Previous s.16 Applications covering the Application Site

Approved Applications

	Application No.	Use/Development	Date of Consideration
1.	A/YL-KTN/604	Proposed Flat, Shop and Services, Eating Place, School, Social Welfare Facilities and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 or Station uses and Minor Relaxation of Plot Ratio and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22.3.2019
2.	A/YL-KTN/1130	Proposed Temporary Warehouse and Open Storage of Construction Machineries and Materials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1.8.2025

Appendix III of RNTPC
Paper No. A/YL-KTN/1281

Government Departments' General Comments

1. Traffic

Comments of the Chief Highway Engineer/New Territories West, Highways Department:

- no in-principle objection to the application from highways maintenance point of view,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re is and will be no vehicular access to/from the Site; and
- advisory comments are at **Appendix IV**.

2. Drainage

Comments of the Chief Engineer/Mainland North,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 no in-principle objection to the application from drainage point of view;
- should the application be approved, approval conditions should be stipulated requiring the submission of a revised drainage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proposed drainage facilities to the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or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satisfaction; and
- advisory comments are at **Appendix IV**.

3. Fire Safety

Comments of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 no in-principle objection to the application subject to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water supplies for firefighting being provided to his satisfaction; and
- advisory comments are at **Appendix IV**.

4. Landscape Aspect

Comments of the Chief Town Planner/Urban Design and Landscape, Planning Department:

- no adverse comment on the application from landscape planning perspective;
- based on the aerial photo, the Site was situated in an area of rural inland plain landscape character comprising village houses, residential buildings, open storage sites/warehouses, farmland and scattered tree groups. The proposed use is considered not incompatible with the landscape setting in the proximity;
- with reference to the aerial photo and site photos, the Site was largely formed. Some temporary structures and wild plants were found on it. No trees were

observed within the Site.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submission, no tree felling will be involved; and

- in view of the above, significant adverse landscape impact arising from the applied use is not anticipated.

5.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ents of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 no objection to the application; and
- advisory comments are at **Appendix IV**.

6. Building Matters

Comments of the Chief Building Surveyor/New Territories West, Buildings Department:

- no objection to the application;
- there is no record of approval grant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for the existing structures at the Site; and
- advisory comments are at **Appendix IV**.

7. Other Departments

The following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no objection to or no comment on the application and their advisory comments, if any, are at **Appendix IV**:

- Project Manager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Chief Engineer/Construction,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and
-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Appendix IV of RNTPC
Paper No. A/YL-KTN/1281

Recommended Advisory Clauses

(a) the permission is given to the use and/or structures under application. It does not condone any other use(s) and/or structure(s) which currently occur on the application site (the Site) but not covered by the application. Immediat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to discontinue such use(s) and/or remove such structure(s) not covered by the permission;

(b) to resolve any lan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use with the concerned owner(s) and/or occupant(s);

(c) to note the comments of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r/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that:

  (i) there is/are unauthorized structure(s) and/or uses(s) on the private lot covered by the application which is/are already subject to lease enforcement actions according to case priority. The lot owner(s) should rectify/apply for regularisation on the lease breaches as demanded by LandsD; and

  (ii) the lot owner(s) shall apply to his office for a Short Term Waiver (STW) and a Short Term Tenancy (STT) to permit the structure(s) erected within the private lot and the occupation of the Government land (GL) covered by th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s) for STW and STT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its capacity as a landlord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they will be approved. The STW and STT, if approved, will be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the payment of waiver fee, rent and administrative fee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LandsD. Besides, given the proposed use is temporary in nature, only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s) will be considered;

(d) to note the comments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that the Site is connected to the public road network via a section of a local access road which is not manag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he land status of the local access road should be checked with LandsD. Moreover,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local access road should be clarified with the relevant lands and maintenance authorities accordingly;

(e) to note the comments of the Chief Highway Engineer/New Territories West, Highways Department (HyD) that:

  (i) the Site involves GL, which is not under HyD's maintenance purview;

  (ii)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there will be no vehicular access nor parking space provided at the Site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submission; and

  (iii) adequate drainage measures shall be provided to prevent surface water running from the Site to the nearby public roads and drains;

(f) to note the comments of the Chief Engineer/Mainland North,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that:

  (i) the submitted drainage proposal requires refinement to meet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ii) the detailed comments on the submitted drainage proposal previously provided to the applicant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revised drainage proposal; and

(iii) to encourage a higher quality submission and avoid rounds of comments, thereby shortening the processing time, the applicant shall complete the checklist previously provided in preparing the revised drainage proposal and include the checklist in the submission. Otherwise, a longer processing time may be required;

(g) to note the comments of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at:

(i) the applicant has committed to implement a number of mitigation measures to control potential environmental impacts particularly noise impact from the proposed use. Key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are re-capped: (i) the proposed courts would incorporate acoustic laminated glass walls and sound-absorbing materials tents (including the top and sides) to provide effective noise screening. Sound-absorbing court carpets would be provided for each court; (ii) sound-absorbing panels would be erected along the boundary of the Site; (iii) the western side of the Site, adjacent to Park YOHO, would feature a sealed structure (toilets and changing rooms) to screen the padel tennis courts; (iv) no sports other than padel tennis, indoor workouts and warm-up exercises would be carried at the Site; and (v) no public announcement system, portable loudspeaker, or any form of audio amplification system would be used at the Site;

(ii) the applicant shall follow the revised 'Code of Practice on Handling the Environmental Aspects of Temporary Uses and Open Storage Sites' to control potential environmental impacts from the proposed use;

(iii) the applicant shall follow the 'Control of Oily Fume and Cooking Odour from Restaurants and Food Business' issu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to control potential air quality impact from the proposed use;

(iv) the applicant shall follow the 'Guidelines on Industry Best Practices for External Lighting Installations' to control potential impact from external lighting of the proposed use;

(v) the applicant shall follow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and requirements in relevant Professional Persons Environment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Practice Notes (ProPECCPNs), in particular the ProPECCPC 1/23 'Drainage Plans subject to Comment by EPD' including requirements for minimum clearance distance, percolation test and certification by Authorized Person for the proposed septic tank systems;

(vi)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dequate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facilities for proper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disposal of waste/wastewater generated from the proposed use. Licensed collectors should be engaged to collect and dispose the sewage and waste from the infrastructure/facilities on a regular basis;

(vii) the applicant shall meet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under relevant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in particular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Cap. 400); and

(viii) once the Site becomes operational, noise emissions from the proposed use will be regulated under Cap. 400, specifically Section 13 on noise abatement notices. If the noise emitted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technical criteria, i.e., the Acceptable

Noise Level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Technical Memorandum, a noise abatement notice may be served on the owners or occupiers of the premises;

(h) to note the comments of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that:

(i)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relevant layout plans incorporated with the propose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FSIs) to his department for approval. The layout plans should be drawn to scale and depicted with dimensions and nature of occupancy. The location of proposed FSIs to be installed should be clearly marked on the layout plans; and

(ii) the application involves substantial structural works which may fall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BO) (Cap. 123);

(i) to note the comments of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at:

(i) no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s facilities shall be affected;

(ii) proper licence/permit issued by FEHD is required if there is any food business/catering service/activities regulated by him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and other relevant legislation for the public;

(iii) under the Food Business Regulation (Cap. 132X) (the Regulation),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is required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relevant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sted in the Regulation. For any premises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food business (e.g. a restaurant, a food factory, a fresh provision shop), a food business licence from FEH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shall be obtained. The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if acceptable by FEHD, will be referred to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for comment. If there is no objection from the departments consulted, a letter of requirements will be issued to the applicant for compliance and the licence will be issued upon compliance of all the requirements;

(iv) depending on the mode of operation, generally there are several types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permits that the operator may apply for under the Regulation:

- if food is sold to customers for consumption on the premises, a restaurant licence should be obtained;

- if food is only prepared for sale for consumption off the premises, a food factory licence should be obtained;

- if fresh, chilled or frozen beef, mutton, pork, reptiles (including live snake), fish (including live fish) and poultry is sold, a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 should be obtained; and

- if milk, frozen confections, non-bottled drinks, cut fruit etc. are to be sold, relevant restricted food permits should be obtained;

(v) when choosing a premises, the applicant shall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subject premis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e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FEH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pplicants shall check well in advanc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 the Government Lease; (b) the Occupation Permit of the building; and (c) the statutory plan. No part of a food premises shall be located in, under or over any structures built without the approval and consent of the Building Authority (BA);

(vi) proper licence issued by FEHD is required if related place of entertainment is involved. Any person who desires to keep or use an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for example a theatre and cinema or a place, building, erection or structure, whether temporary or permanent, on one occasion or more,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the public presenting or carrying on public entertainment within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ch as a concert, opera, ballet, stage performance or other musical, dramatic or theatrical entertainment, cinematograph or laser projection display or an amusement ride and mechanical device which is designed for amusement,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or Temporar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should be obtained from FEHD whatever the general public is admitted with or without payment; and

(vii) there should be no encroachment on the public place and no environmental nuisance should be generated to the surroundings. Its state should not be a nuisance or injurious or dangerous to health and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lso, for any waste generated from such activities/operation, the applicant shall arrangement disposal properly at their own expenses; and

(j) to note the comments of the Chief Building Surveyor/New Territories West, BD that:

(i) it is noted that 24 structures are proposed in the application. Before any new building works (including containers/open sheds as temporary buildings, demolition and land filling, etc.) are to be carried out on the Site, prior approval and consent of BA should be obtained, otherwise they are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UBW) under BO. An Authorized Person should be appointed as the co-ordinator for the proposed building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BO;

(ii) the Site does not abut a specified street of not less than 4.5m wide and its permitted development intensity shall be determined under Regulation 19(3) of Building (Planning) Regulations (B(P)R) at building plan submission stage;

(iii) if the existing structures (not being a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 are erected on leased lan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BA, they are UBW under BO and should not be designated for any proposed use under the captioned application;

(iv) for UBW erected on leased land, enforcement action may be taken by BD to effect their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ailing enforcement policy against UBW as and when necessary. The granting of any planning approv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an acceptance of any existing building works or UBW on the Site under BO;

(v) any temporary shelters or converted containers for office, storage, washroom or other uses are considered as temporary buildings are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Part VII of B(P)R;

(vi) if the proposed use under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issue of a license, any existing structures on the Site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such purpose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building safety and other relevant requirements as may be impos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vii) the 11m high padel tennis courts are considered excessive. It should be justified upon formal plan submission to BD; and

(viii) detailed comments under BO will be provided at building plan submission stage.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4-110019-1447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09/2026 11:00: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板網球（Padel）近年在全球快速崛起，結合了網球與壁球的優點，具有上手快、趣味性高的特點。在 Park YOHO 附近興建板網球場，能為元朗及錦田居民引進極具前瞻性的現代運動。目前本港公眾體育設施種類相對單一，引進板網球不僅符合特區政府推動「體育普及化」的政策走向，更能滿足市民對多樣化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讓區內居民無須遠赴市區即可體驗國際流行的新興體育運動。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4-110142-2650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09/2026 11:01:4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黃先生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Park YOHO 及其周邊區域近年發展迅速，常住人口持續增加，但區內公共體育與康樂設施的增長相對滯後。於屋苑附近申請興建板網球場，能夠精準補足區內運動設施不足的短板。此規劃不僅提供居民就近鍛鍊身體的場所，減輕對公眾體育館及網球場的預約壓力，更讓居民在工作之餘享有充足的休閒空間，實質提升區域基礎設施配套與生活便利度。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4-110323-9635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09/2026 11:03:2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onni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次規劃申請善用 Park YOHO 附近的土地，將原本未被充分利用或缺乏明確功能的空間，轉化為具備高品質運動功能的綠色場所。這不僅能大幅提升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效益，改善周邊景觀環境，更能避免土地閒置所衍生的衛生或安全問題。透過合理的景觀設計與現代化球場規劃，能為錦田一帶增添亮麗的城市風景線，實現土地效益最大化。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4-110440-261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09/2026 11:04: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Dennis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部分居民可能擔心球場會帶來噪音或光害，但現代板網球場設計已有成熟的解決方案。申請方案採用強化透明玻璃圍欄與吸音材質，能有效隔絕打球聲響；配合指向性 LED 照明系統，能確保光線集中於場內，不致對周邊住宅造成光污染。球場運作時間亦可進行合理規劃，兼顧運動愛好者的需求與周邊居民的安寧，實現發展與環境和諧共存。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4-110601-053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09/2026 11:06: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鄭先生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板網球場的建立不僅是一個運動場所，更能為周邊商業帶來連帶效益。球場營運將吸引區內外愛好者前來打球，進而增加對周邊餐飲、零售及交通的需求，帶動錦田及 Park YOHO 周邊商戶的營業額。這種以運動健康帶動在地經濟的模式，有助於活化社區商業生態，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實現社區與商業雙贏。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4-110743-1459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09/2026 11:07: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陳太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電子產品普及導致青少年戶外運動量普遍不足。板網球具有強烈的趣味性與社交屬性，極具吸引力。在 Park YOHO 附近設立板網球場，能為區內中小學生及青少年提供安全、便利的課外運動選擇。透過定期舉辦培訓班或青少年聯賽，能有效引導年輕一代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增強體質，鍛鍊團隊合作精神，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4-111122-024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09/2026 11:11:2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Quinto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板網球通常以雙打形式進行，天生具備極強的社交屬性。在 Park YOHO 附近興建球場，能為鄰里之間搭建全新的互動交流平台。透過舉辦社區友誼賽、球友聚會等活動，居民得以打破鄰里間的冰冷隔閡，在揮灑汗水的過程中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這不僅能增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亦能築起更緊密、互相扶持的社區鄰里網絡。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4-111600-400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09/2026 11:16:0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Dr. Chu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關於 Park YOHO 鄰近用地申建板網球場（Padel Court）之支持意見書：從空間活化、街道安全與心身健康出發

本人謹就 Park YOHO 附近興建板網球場（Padel Court）的規劃申請表達全力支持。現時香港的宜居社區規劃已由「提供房屋」轉型為「營造優質生活模式」。錦田一帶住宅相繼落成，但周邊過渡性土地的功能相對單一。引進板網球這項現代化新興體育設施，能以創新的空間利用模式，為地區帶來長遠的社會效益。

首先，本申請能有效實現「康體設施的精準互補」。現時公共康體設施多集中於傳統大型球場（如足球場或籃球場），常年供不應求且運動種類相對傳統。板網球場佔地精巧、彈性極高，能夠將邊角土地轉化為高使用率的運動場所。此舉無需政府額外撥出龐大公帑，即可透過私營活力引進國際前沿運動，填補傳統公共設施未能覆蓋的精緻體育需求，豐富區內的體育生態。

其次，項目能大幅提升「社區夜間安全與景觀環境」。Park YOHO 邊緣及周邊道路在入夜後部分路段較為靜謐。營運規範良好的板網球場將提供恆常的人流與光線，自然形成「街道眼（Eyes on the Street）」效應。透亮、現代化的球場建築不僅能消除周邊地塊的治安死角，改善夜間步行環境，更能為新潭路及錦田一帶增添具現代動感的視覺新焦點。

再者，該項目完美切合「15分鐘社區生活圈」與低碳減廢理念。現代都市人對減壓與心理健康的需求日增，板網球具備極高趣味性與釋放壓力的效果，極適合都市人於下班後或週末紓緩身心。場地鄰近住宅，居民無需駕車遠赴市區即可就近運動，鼓勵步行或單車出行，實踐低碳健康的生活習慣。

綜上所述，本規劃申請成功將土地價值極致化，兼具街道活化、社區安全、減壓健身及城鄉共融等多重策略意義。懇請城規會及規劃署前瞻考慮，給予支持並批准是次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45018-744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4:50: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Frederick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I strongly support this idea which should bring new customers to the shops and restaurants at Park Yoho, however I would also strongly suggest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rivate car park spaces to avoid creating congestion due to potential illegal parking on a very narrow alley or taking up the private car parking space that is already constantly full at Park Yoho.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1-233052-612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1/09/2026 23:30:5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李小姐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支持此項建議 附近土地及環境長期被荒廢没有管理 骯髒凌亂 城規會有責任把城市规劃做好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81852-8388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8:18:5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oshua L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Based on only tennis count around this area, I agree to build this facility for convenience of the whole Park Yoho living environment. For the people nearby have recreation activities. Not just s wimming, table tennis, gym room and other simple recreation. If this is possible, it is better to i mport more recreation area for different kind activities for nearby people in this living area.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095018-6700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09:50: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石小姐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住Park Yoho, 感覺週邊範圍興建板球場及附屬食肆商店服務行業表示支持, 期望會帶來週邊屋苑經濟發展及多元運動球場, 原有只有屋苑細規模商場及有限球場供應, 期望此項建設會帶來多原康體文娛場所供應， 帶動人流興旺及附近居民都有多一項板式網球場練習場所。 對 有關申請表示 贊成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10月01日星期四 9:20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關於規劃申請 A/YL-KTN/1281 的意見書

類別: Internet Email

本人為申請地點附近鄰近屋苑 Park Yoho 的住戶，對是次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 Padel）連附屬食肆及商店服務行業的規劃申請（A/YL-KTN/1281）表示「非常贊成」及全力支持。

主要支持理由如下：

1. **善用土地並優化社區環境：**
   申請地點現時未被充分利用，改建為臨時康體場所能有效改善該處的視覺景觀與衛生環境。
2. **填補區內體育設施不足：**
   錦田及元朗一帶近年人口增長迅速，但供居民使用的現代化運動及康樂設施卻嚴重缺乏。引入新興的板式網球（Padel）有助推動健康生活，為附近住戶（特別是年輕家庭及青少年）提供便利的消閒與運動去處。
3. **完善生活配套與增添社區活力：**
   擬議的附屬食肆及商店能為鄰近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與休閒選擇，提升整體的社區生活質素與便利度。
4. **臨時性質具彈性：**
   是次申請為期 3 年，屬於臨時性質，既能滿足現時高企的康體需求，亦不會影響該地段未來的長期規劃發展。

基於上述對社區居民的顯著益處，本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批准是次規劃申請**，讓項目盡早落實，造福錦田居民。

Best Regards,

Joe Lee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00356-753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0:03:5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Vincent ch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作為一名熱愛新興球類運動的香港市民，特此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對上述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表示全力支持。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近年在全球風靡，已被列為亞運會的潛在發展項目，並在國際體壇迅速崛起。然而，香港目前在推廣及發展這項現代運動的步伐上，相比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已顯得相對落後。缺乏專門的運動場地與訓練設施，直接限制了本地運動員的培訓，亦影響了市民接觸新型運動的機會。
若能批准於錦田設立此臨時板式網球場，將為香港帶來多重裨益：
推廣亞運新興運動：為本地運動愛好者及青少年提供優質的訓練場所，助力香港追趕亞洲體育發展趨勢，培育未來可代表香港出戰國際賽事的精英人才。
善用土地資源：透過臨時性質善用新界土地，在短時間內為社區帶來高活力的康體設施，實現土地資源的最佳效益。
推動社區多元發展：結合附屬食肆與零售服務，能打造一個全方位的健康社區聚腳點，促進社區交流與健康生活模式。
懇請 貴委員會前瞻性地考慮香港體育發展的迫切需求，給予此項規劃申請順利通過，讓這項極具潛力的亞運項目能在香港紮根發展。
支持人：一名熱愛板式網球的香港市民
日期：2026年10月2日

28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不贊成興建板式球場
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此建議
並應該考慮住戶的意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ee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30/9/26

30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是支持是次臨時康樂設施，提供運動場地予區內居民使用，豐富社區康體配套，項目只屬臨時用途，為期3年，不會造成長遠不可逆嘅影響。本人認為項目帶來嘅噪音交通等滋擾影響可以通過管理措施紓緩，因此贊成本規劃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Wing Yin Hei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9/9/2026

349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5A-15B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支持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梁煥貞 LEUNG WOON CHING

簽署 Signature：Leung Woon Ching 日期 Date：18/9/202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70640-529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7:06: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o Lok Pui Lawrenc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Dear Members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s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Team in Padel,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support for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concerning the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facility in Kam Tin.

Representing Hong Kong in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requires not only dedication but also an environment that mirrors the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Currently, local team players face distinct operational and tactical handicaps due to the specific limitations of Hong Kong's existing infrastructure:

Lack of Standardized International-Spec Courts: Padel is a precise sport where court dimensions, glass rebound dynamics, and ceiling height directly affect tactical play. Without facilities built to official international tournament standards, national team players are forced to adapt to non-standard courts, placing us at a disadvantage when competing abroad against athletes trained on regulation facilities.

Inability to Host Sanctioned Points Tournaments: To qualify for international rankings and major regional games, Hong Kong players need access to local, sanctioned ranking events. Approving dedicated venues enables Hong Kong to host official regional qualifiers and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matches, saving local athletes from expensive overseas travel just to maintain competitive points.

Establishing High-Performance Sports Science & Recovery Infrastructure: Modern elite sports require integrated support—including on-site conditioning, tactical video analysis, and recovery spaces. The inclusion of ancillary spaces in this application allows for a holistic high-performance ecosystem,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amateur play and professional elite sport.

Private investment in high-standard sports facilities provides the Hong Kong Team with the essential foundation needed to elevate our international standing. I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approv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to support our team's mission to bring sporting honor to Hong Kong.

Yours faithfully,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Padel National Team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212435-9931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21:24: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Fred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I'm in support of the padel courts however I highly question the lack of parking space as there is already a high demand for parking space within Park Yoho and will not be reasonable for extern al parties to further try to occupy the parking space. There should be more than enough ground within the padel court area to have their own parking lot.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7-110307-859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0/2026 11:03:0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a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非常贊成興建球場，香港人實在非常缺乏運動設施，球場能夠興建便能夠提供更多選擇給所有香港人，令香港人可以有更多運動嘅機會！與其將地方荒廢，不如好好加以運用，只要承辦商不要開天殺價收取租金費用，其實對整體也有幫助

Seq 1 429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4-142052-388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0/2026 14:20:5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ui hung ki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同意。活化區域動力。

Seq 1 429
7/H/T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4-142238-3047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0/2026 14:22:3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Wang L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agree.善用资源。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000459-542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00:04:5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Anth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我們為PARK YOHO居民，現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嚴正反對，並要求委員會拒絕批准有關申請。是次申請於與前案相同地點，以大致相若內容再次遞交，令人強烈質疑申請人只是換一個時間、換一個程序，再次向同一社區施壓，企圖以反覆申請消磨居民意志，將規劃制度變成時間消耗戰工具。若核心問題從未解決，委員會實不應容許近似方案一再闖關。

本案最令人憂慮的是，申請用途涉及板式網球場連同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性質明顯並非低影響設施。板式網球本身已會產生持續而重複的擊球聲、撞板聲、玻璃反彈聲、叫喊聲及人群聚集噪音，對鄰近住宅的滋擾極大。這類噪音並非偶發，而是長時間、日復一日地侵擾居民休息、睡眠及家庭生活。對PARK YOHO居民而言，所謂三年臨時用途根本不是短暫安排，而是三年持續噪音、三年生活質素受損、三年安寧被犧牲。

除噪音外，本案亦必然帶來額外車流、人流及泊車壓力。場地營運連同附屬商業用途，將增加訪客進出、接送、上落客及違例停泊風險，進一步加重周邊道路負擔，破壞住宅社區應有的秩序與安全。居民的關注並非情緒化反應，而是基於對日常生活實際影響的合理憂慮。任何決策若輕視這些憂慮，均是對居民權益的漠視。

更不能接受的是，公開資料顯示，本案並未見提供足夠的環境、交通、視覺、景觀及其他技術評估，以充分證明有關影響可被妥善控制。在資料不足、疑點重重、社區明確反對的情況下，若仍考慮批准，等同要求居民承擔所有試錯成本，亦會嚴重損害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任。

PARK YOHO居民不是可以被反覆試探、被不斷消耗、被迫接受既成事實的一群。本人／我們促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正視居民的憤怒與強烈反對，拒絕批准 **A/YL-KTN/1281**，並清楚表明規劃制度不能被濫用，社區安寧亦不應成為申請人反覆闖關的代價。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001322-180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00:13:2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老實講，睇完份申請真係越睇越火滾。個申請人之前搞到滿城風雨，而家又拎返差唔多一樣嘅計劃再嚟一次，係咪真係覺得居民好蝦，可以不停重交、拖時間、搏大家攰、搏大家唔再出聲？呢種做法根本就係消耗社區，完全唔尊重附近居民。

最離譜係，佢申請嘅唔係乜嘢安安靜靜嘅小型設施，而係板式網球場，仲有附屬食肆、商店同服務行業。講到尾，呢啲就係會帶來更多人流、車流、嘈音同混亂。板式網球本身就唔係靜，打波時不停「啪啪聲」、撞板聲、撞玻璃聲，再加埋叫喊聲、傾計聲、等場嘅人群聲，試問住喺附近嘅居民點頂？朝頭早又嘈，夜晚又嘈，平日又嘈，假日仲可能更加嘈。長者想休息，小朋友想讀書、瞓覺，普通住戶放工返屋企想靜一陣，全部都要硬食。

最嬲嘅係，呢啲影響唔係申請人自己承受，而係我哋居民日日硬食。到時塞車、違泊、上落客混亂、外來人出出入入，受罪嘅又係我哋。三年臨時？講得好聽啫，對居民嚟講就係三年折磨、三年生活質素下降、三年屋企變得唔似屋企。所謂「臨時」根本唔係理由，更加唔可以成為將問題硬塞入社區嘅藉口。

我更加質疑申請人嘅誠信。如果明知個項目本身咁有爭議，之前又已經出過問題，而家仲夠膽用差唔多嘅內容再遞交，根本就係當居民冇到，亦都好似當城規程序可以反覆試到中為止。咁樣如果都可以過關，以後任何人係咪都可以照辦煮碗，不停重交、不停磨，直到居民反對唔落去？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082816-5698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08:28:1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I don't really understand why same proposal will be accept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again, it is such waste of public resource and time. I really oppose to this proposal as it really post noise pol lution, and affect ppl living around. In other country this kind of facilities is located far award ho using areas! Please reject the application, and DO not allow similar proposal submit again.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24443-5889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2:44: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S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尤其不能理解，為何申請人可在先前申請已遭否決或引起重大爭議後，再次就同一地點、以大致相同內容重新遞交申請。若核心問題依然存在，噪音、交通、環境滋擾及對居民健康的影響均未獲實質處理，政府為何仍容許有關申請再次進入程序？規劃制度是否容許申請人以不斷重複遞交近似方案的方式，消耗公眾耐性，向居民施加持續壓力，直至獲批為止？若是如此，公眾參與及既有反對意見的意義何在？

有關申請涉及臨時板式網球場及附屬食肆、商店和服務用途，性質明顯不屬低影響發展。板式網球活動所產生的擊球聲、撞板聲、玻璃反彈聲、叫喊聲及人群噪音，均屬持續、重複及高滋擾性質。本人質疑，申請人如何證明這些噪音不會對附近長者、小童及其他居民的休息、學習、睡眠及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若未能清楚證明，委員會憑甚麼要求居民承受有關後果？

此外，附屬商業用途只會進一步增加人流、車流、上落客活動及違例泊車風險。本人質疑，申請人有何充分基礎證明周邊道路及社區設施足以承受額外負荷？又如何保證住宅區的安全、秩序及生活環境不會因此受到破壞？若受益者主要是申請人，而代價卻由整個社區承受，這樣的申請如何符合公眾利益？

本人亦質疑，若與先前申請相比，今次方案並無根本改變，為何可被視為值得再次考慮？政府是否有責任向公眾清楚交代，重新受理的理據是甚麼？若沒有重大改動，是否等同變相鼓勵申請人反覆提交相同方案，將規劃制度當作不斷試錯的工具？

規劃制度應保障公眾利益及社區安寧，而非容許具明顯不良影響的項目一再闖關。基於上述原因，本人促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批准 A/YL-KTN/1281，並正面回應公眾對重複申請機制及審批公正性的合理質疑。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24830-666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2:48:3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現就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

我認為，申請人提交的圖則及規劃申請報告書，不但未能有效證明項目可與附近住宅環境協調，反而更加清楚顯示此發展規模過大、佈局過密、設施過多，對周邊居民及公眾構成明顯而長期的不良影響。從 Layout Plan 可見，申請地點並非小規模、低影響的臨時康樂用途，而是於約 8,200 平方米土地內設置 18 個板式網球場，另加 6 個兩層高貨櫃構築物，包括食肆、商店、接待處、更衣室、儲物室及多功能室。這樣的配置清楚反映，項目本質上屬高強度商業化運作，而非申請人所描述的簡單臨時康體設施。

我尤其質疑，申請人一方面聲稱項目「與周邊環境及用途協調」，另一方面其圖則卻清楚顯示，大量球場及構築物被密集地塞進狹長地盤之內，並緊貼住宅一側布置。申請報告更承認，申請範圍邊界距離 Park Yoho 第 25A 座約 22.5 米，而最近球場距離 Park Yoho 第 25B 座約 40 米。如此接近住宅的情況下，申請人卻計劃每日由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持續營運，請問這如何不會對居民造成噪音壓力？18 個球場同時運作，即使申請人自行估算最高僅 72 人，亦已足以構成持續的人聲、擊球聲、反彈聲、聚集聲及出入活動聲。所謂「臨時」三年，實際上是三年持續滋擾。

申請人的規劃申請報告書亦存在多處前後矛盾及缺乏說服力之處。申請人聲稱項目「不會有過大的噪音聲浪問題」，但其報告同時承認板式網球場邊緣量度平均約為 66 至 70 分貝，而且約 60% 聲音來自球撞擊玻璃牆及金屬圍欄。既然申請人自己也承認此運動的主要噪音來源正是球場本身結構，為何仍可輕率斷言不會對民居造成影響？所謂加設帳篷、隔音玻璃、吸音地氈及纖維板，只屬申請人的單方面聲稱，並不足以取代嚴謹、客觀、可核證的噪音評估。更令人關注的是，申請人一方面表示球場須完全密封以減低噪音，另一方面又稱會處理通風及散熱問題，這更加反映有關設計本身存在根本性的可行性疑問。

我亦質疑其交通論述極不實際。申請地點 不設任何上落貨車位或私家車位，申請人卻假

設訪客會由公共交通站步行約 800 米、12 分鐘 到場，甚至以「來做運動的人都熱愛運動，步行 12 分鐘相對輕鬆」作為理據。這種說法明顯脫離現實，既無數據支持，亦無法約束實際使用者的出行模式。申請人甚至承認，若訪客駕車，將依賴附近其他公眾停車場。換言之，所謂「不設車位以減少交通影響」，實際只是將交通及泊車壓力轉嫁給周邊社區及其他設施，並非真正解決問題。這種規劃思維極不負責任。

更重要的是，申請報告不斷以「新興運動」、「推廣體育文化」及「臨時三年」包裝項目，但這些說法均不能掩蓋其對公眾造成的實際代價。規劃制度考慮的應是土地相容性、公眾影響及居民承受能力，而非申請人單方面的商業包裝。從圖則所見，此項目規模龐大、商業元素濃厚、距離民居極近，與安寧住宅環境根本不相容。從申請報告所見，噪音、交通、營運及設計上的核心問題均未獲真正解答。

基於上述原因，我認為申請人的圖則及規劃申請報告書不但未能支持其申請，反而正正證明有關發展對附近居民及公眾存在明顯不利影響。我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嚴格把關，拒絕批准 A/YL-KTN/12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25709-703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2:57: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Kw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於附件中花大量篇幅解釋板式網球（Padel Tennis）與匹克球（Pickleball）並不相同，並試圖以此淡化公眾對噪音的關注，但這種論述明顯偏離重點。公眾真正關注的，從來不是這兩種運動在起源、球拍設計、用球材質或比賽規則上的分別，而是擬議發展在實際營運下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持續噪音滋擾。即使板式網球所產生的聲音與匹克球不同，亦不等於它沒有噪音影響，更不代表其影響可以忽略。相反，申請人自己亦承認板式網球的擊球聲、玻璃牆反彈聲及金屬圍網碰撞聲是此運動的主要聲音來源，而其玩法本身更強調頻密來回、牆身反彈及快速互動。換言之，這項運動的設計本質正正會持續製造重複而清晰的撞擊聲。對於距離球場僅數十米的住宅居民而言，滋擾程度取決於實際聲音是否持續傳入住所，而不是它在技術分類上是否屬於 Pickleball。故此，申請人試圖將居民疑慮描述為「混淆兩種運動」並不公平，亦無助回應最核心的規劃問題，就是該項設施是否適合如此貼近住宅發展。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30307-9683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3:03:0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all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板式網球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亦可以從日常生活層面清楚理解。首先，這類運動產生的不是單一下子的大聲響，而是高頻率、反覆、具節奏的撞擊聲，容易令人精神緊張，亦較難像一般背景交通聲般被自然忽略。其次，當球場靠近住宅時，居民即使身處室內，亦可能長時間聽到球拍擊球、球撞玻璃、球擊圍網及場內呼喊聲，影響開窗通風、在家工作、溫習、午睡、照顧幼童及長者、以及晚間休息。再者，若球場在早上開始營運，會打破住宅區原有較安靜的早晨環境；若營運持續至傍晚甚至晚上，則會直接影響居民放工放學後的休息時間。這些影響不是抽象推測，而是任何高密度戶外球場緊貼住宅時都可預見的後果。

海外經驗亦顯示，Padel 噪音並非純屬假設性憂慮，而是已在多地引起實際爭議和規劃關注。在英國 Cheltenham 的規劃文件中，有反對意見直指 Padel is “far more intrusive” than tennis，而且聲響頻密，對鄰近住戶造成更大滋擾；同一案件的居民陳述更形容噪音屬 “massive noise pollution”，並指球拍擊球及人聲與原有網球活動相比截然不同。(democracy.cheltenham.gov.uk) 在另一份英國規劃委員會文件中，更直接指出 “Padel tennis courts are a frequent source of complaint from local communities”，反映 padel 球場本身已經常成為鄰近社區投訴的來源。(democracy.bcpcouncil.gov.uk) 2026 年英國 Rotherham 的規劃文件亦提到，padel 的聲音影響 “louder and more intrusive than tennis”，而且在距離球場 5 米 處約比網球高 6 dB，並指出有關噪音對住宅安寧屬 intrusive, frequent。(moderngov.rotherham.gov.uk) 此外，英國 Brent 的規劃文件記錄到當地居民就 padel 項目出現一波噪音投訴，並關注居民即使縮短營運時間，仍要承受頻密的噪音干擾。(democracy.brent.gov.uk) 這些例子都說明，Padel 並非天然地與住宅環境相容；相反，其噪音特性正正是多地規劃審批和居民反對的焦點。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30820-9783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3:08:2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從政府及規劃當局的角度而言，當局有責任維護土地用途協調、保障住宅環境質素，並避免批准可能對公眾造成長期滋擾而又欠缺充分理據支持的發展申請。就本申請而言，擬議用途規模龐大，涉及 18 個板式網球場及多個配套構築物，明顯不屬低強度或附帶性質的臨時用途；加上申請地點與附近住宅距離極近，營運時間長，而噪音、交通、通風及實際管理安排均未有以具說服力的技術評估妥善證明不會對居民造成不良影響。在此情況下，若仍然批准申請，無異於把潛在風險和滋擾後果轉由附近居民承受，既不符合審慎規劃原則，亦不符合保障公眾利益的角色。若政府對此類明顯存在爭議、影響未明而與住宅環境接近的高強度用途仍予以放行，將削弱規劃制度的公信力，並為日後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因此當局理應採取審慎而負責任的立場，拒絕此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41425-903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4:14:2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申請編號： A/YL-KTN/1281

申請位置：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用途：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反對人： 周邊居民

本人為Park Yoho第 22 至 36 座之居民，現就上述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明確表示堅決反對。擬議發展項目之性質、規模及位置極不適合設於貼近住宅區之地點，將對周邊居民之日常作息、居住環境質素及公共健康造成重大而長遠的負面影響。反對理由如下：

一、 與住宅距離極近，直接對 22 至 36 座居民構成實質滋擾
根據申請人提交之文件，申請範圍邊界距離第 25A 座僅約 22.5 米，最近之球場距離第 25B 座亦只有約 40 米。此距離在鄉郊及住宅區規劃中極為貼近。

無足夠緩衝區： 數十米的距離根本不足以阻隔運動發出的高頻撞擊聲及活動噪音。

首當其衝： 22 至 36 座住宅群直接面向申請地點，居民將無可避免地成為受高濃度噪音及人流影響的最直接受害群體。

二、 板式網球（Padel）噪音具高干擾性及衝擊性，技術數據已證實問題存在
申請人雖聲稱板式網球噪音輕微，但其技術摘要已明確揭示該項運動的噪音特質：

結構性聲音來源： 板式網球的主要噪音來自「球拍擊球聲」、「球撞擊玻璃圍牆聲」及「球撞擊金屬圍網聲」。申請資料已指出約 60% 的聲音來自撞擊玻璃及金屬結構，球場邊界平均量得達 66 至 70 分貝。

高干擾聲學特徵： 參考國際運動噪音研究（如 medRxiv 刊載之相關研究），板式網球發出的聲音具有「清脆、突發、高頻及密集的反覆撞擊」特性。此類聲音不同於連續的背景交通聲，其節奏性與衝擊性更容易引起煩躁感，即使總分貝未達極高水平，對住宅區的滋擾效果卻極為顯著。

無效的運動比較： 申請人以其他球類運動（如 Pickleball）作比較，完全無助於釋除居民憂慮。居民關注的是「板式網球本身會否對數十米外的住宅產生持續噪音」，答案顯然是肯定的。

三、 違背世界衞生組織（WHO）健康指引，損害居民生活與健康

世界衞生組織《社區噪音指引》（Guidelines for Community Noise）明確指出，長期暴露於環境噪音會引致生活煩擾（Annoyance）、睡眠中斷及认知表現受干擾：

影響睡眠與休養： 睡房及夜間環境需要極低的背景噪音。若球場營運至傍晚或晚上，反覆的擊球聲與人聲將嚴重干擾居民（尤其是長者及幼童）的睡眠與休息。

干擾學習與在家工作： 突發及密集式的擊球聲會影響學童溫習、專注力以及在家工作者的日常運作。

四、 附屬食肆及商店加劇人流、車流及交通壓力

擬議申請除板式網球場外，還包括「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盤面積達 8,2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達 5,198 平方米（共 24 幢不多於 2 層的結構物）：

商業化導致人流聚集： 商業設施將吸引非打球人士、等候者及訪客聚集，延長逗留時間，產生額外的人聲、垃圾及衛生問題。

交通與違泊風險： 擬議規模將大幅增加周邊道路的車流量，包括私家車、上落客及送貨車輛，極易導致周邊道路壅塞及違例泊車，威脅社區道路安全及安寧。

五、 相近方案重複遞交，申請人更有未批先興建營運不良紀錄，誠信令人質疑

未獲批准即擅自動工營運，漠視法定程序： 申請人先前在未取得城規會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已擅自開展工程甚至開始動工營運。此等「先斬後奏」的不良紀錄反映申請人完全漠視法定規劃程序及周邊居民權益，誠信極度成疑。若此類違例運營行為未受嚴厲懲處反而獲得補獲批准，將對規劃制度造成極壞先例。

核心滋擾問題始終未見根本改善： 申請人一再遞交相近用途之規劃申請，惟對噪音阻隔、交通承載力及對鄰近住宅的直接滋擾等核心議題，始終未有提出具說服力且可行之根本解決方案。重複遞交申請無疑是對公眾資源的浪費，並對居民造成持續的精神負擔。

六、 「臨時 3 年」影響深遠，規劃地帶意圖應予以尊重

3 年並非短時間： 對於每日在此生活的居民而言，承受長達 3 年的每日噪音及生活干擾極為漫長，且「臨時用途」日後往往面臨不斷申請延續的風險，等同將臨時滋擾永久化。

偏離地帶規劃： 申請地點位於「綜合發展區 (1)」及「綜合發展區」地帶，設立高噪音的商業及體育場所並不符合該地帶意在進行整體良好規劃發展的初衷。

結語及訴求
基於上述理由，擬議之板式網球場連附屬食肆及商店項目，其位置過於貼近住宅區（距離僅 22.5 至 40 米），其噪音特質具高度干擾性，且會帶來嚴重的交通及人流壓力；再加上申請人過往已有未獲批准即擅自動工營運的不良紀錄，誠信難以令人信服。為保障 22 至 36 座及周邊廣大居民的基本居住質素、寧靜環境與身心健康，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嚴格把關，堅決否決申請編號 A/YL-KTN/12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41724-5089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4:17:2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Betty T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事由：就申請 A/YL-KTN/1281 提出反對

本人為鄰近屋苑業主，現對 A/YL-KTN/1281 號申請表達強烈反對。

將高密度、高噪音的體育商業項目（含24幢結構物及食肆）設於距離住宅僅 22.5 至 40 米處，將嚴重破壞本區原本純粹且寧靜的居住品質。高頻率噪音、人流聚集及潛在交通混亂，將直接導致社區環境質素顯著下降。此外，申請人曾有未批先營運的違規前科，其管理能力令人質疑。

為維護社區長遠發展與居住環境質素，請否決此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45035-327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4:50: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T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My main concern is that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is located too close to nearby residential blocks, especially Blocks 22 to 36, with the nearest court reportedly only about 40 metres from residential buildings. This is a very short distance in a residential setting, and residents are likely to be directly affected by repeated noise from ball impacts, glass and metal fence rebounds, player voices, and increased activity throughout the day.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45352-7951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4:53:5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does not bring any clear public benefit to the surrounding community. Instead, it mainly serves a private recreational and commercial purpose, while the burden of noise, traffic, and disturbance will be borne by nearby residents.

It is also plainly unreasonable to locate 18 padel courts so close to residential buildings. With such a large number of courts operat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bined impact of ball-striking noise, rebounds from glass and fencing, player shouting, and visitor activity would inevitably cause nuisance to residents living nearby. This is especially concerning in a residential area where people expect a quiet and suitable living environment.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45726-2366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4:57:2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在短時間內重複提出類似方案，但對居民一直關注的噪音、交通、人流及住宅環境影響等問題，並未見提出任何具體而有效的緩解措施或實質改善。

在缺乏新理據、新條件或新緩解方案的情況下，再次接受這類內容大致相同的申請，並不合理，亦只會令附近居民不斷承受規劃上的不確定性及精神壓力。若申請內容本質上沒有改善，便不應一再要求公眾重複回應。

此外，這類重複申請亦會浪費公共資源。每次重新提交後，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均需要再次投放時間、人手及行政資源去審閱、評估及處理有關申請。若申請人並未就過往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實質改善，卻在短時間內反覆提交相近方案，只會令有限的公共資源被重複消耗，影響政府部門處理其他更有需要及更具公共利益的工作。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5-165535-796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09/2026 16:55: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Zho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理據一、 噪音滋擾無法有效舒緩，環境評估具誤導性球場數量龐大，累加噪音驚人：申請地點擬建高達 18個板式網球場，最高可同時容納72人進行運動。板式網球（Padel）涉及頻繁的球拍擊球聲及高強度打擊玻璃圍牆的撞擊聲。即使單一球場分貝較低，18個球場同時運作所產生的疊加噪音效應（Cumulative Noise Impact）將極為巨大。 隔音設施防護力嚴重不足：垂直聲音傳播無效： 擬建球場帳篷高度僅11米，而 Park Yoho 屬高層住宅大廈（高度達數十米）。聲音會向上漫射，11米高的帳篷及3.5米的圍牆隔音板對中高層單位居民完全無法起到遮擋作用。 物料性能存疑： 申請人引用的隔音毯及吸音物料（SGS測試報告），其吸音係數（NRC）僅約 0.65，且主要針對高頻噪音（1000Hz-1250Hz）。對於擊球及撞擊玻璃牆所產生的中低頻震動與聲響，此類簡易布料及薄隔音板根本無法徹底阻隔。 二、 交通假設嚴重脫離現實，將引發水尾村交通癱瘓「零停車位」假設極不合理：申請人聲稱項目「不設私家車泊位」，並假設每日數百名訪客均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後步行12分鐘（約800米）進場，這完全不符合本港私營體育場館使用者的出行習慣。 違泊問題及單行路承載力爆表：水尾路現時主要為狹窄路段，交通承載力已接近飽和。若訪客駕駛私家車前來，必然會在水尾路沿線或屋苑周邊道路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嚴重堵塞村路，阻礙緊急救援車輛進出，構成重大交通及安全隱患。 三、 巨型結構造成嚴重視覺屏障與光害滋擾高壓壓迫感：場內擬建多達 24座構築物（包括18座11米高的巨型覆蓋帳篷及6座兩層高貨櫃屋），總覆蓋率高達57%。此等龐大且高達11米的連綿結構，距離 Park Yoho 住宅極近，將對低層及中層居民形成巨大的視覺壓迫感。 夜間光害滋擾：球場營業時間至晚上8時。18個球場夜間所需的強光照明（防眩光設計無法完全消除光線漫射），將直接射向附近住宅單位，嚴重破壞居民的居住寧靜與作息。 四、排污及衛生風險（設於無公共渠網地區）申請地點目前缺乏完善的公共污水排放系統。項目設有附屬食肆、更衣室及洗手間，每日最高服務大量訪客，僅依靠兩個自建化糞池及吸糞車隔天抽取。若出現滲漏、超載或維護不當，污水及異味將直接污染周邊環境，帶來極大的環境衛生與傳染病風險。 五、 偏離「綜合發展區」規劃意向「綜合發展區」之設立意向，旨在透過綜合規劃改善環境及提供和諧的社區發展。擬議的高密度、商業化及高噪音臨時體育場館，與周邊高密度優質住宅區的環境極不協調，嚴重背離了該地段的規劃初衷。 結語綜上所述，該規劃申請（A/YL-KTN/1281）在噪音、交通、視覺、

光害及環境衛生等各方面均會對鄰近居民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且申請人提出的所謂「舒緩措施」漏洞百出，根本無法解決實際問題。 為了保障鄰近數千戶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及社區環境安全，本人強烈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081401-294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08:14: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Yip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
18個場呀大佬，而家一個網球場都聽到，都算唔好講個18個一齊運作，幾個場有人用，噪音一定嘈到癲！
政府有冇諗過居民感受用心身靈健康？！點解反駁左又再申請，係咪等人唔覺唔覺唔反對就通過？？？
真係起到時人到癲要上東張西望。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15816-9086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1:58:1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Ron L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先不論外來人對該位置的間接影響，eg: 違例泊車，隨地拋棄垃圾，本身該運動的噪音已經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還有燈光，廢氣，油煙等的影響。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32527-8076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3:25:2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s Che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尊敬的相關負責人：
本人為 PARK YOHO 的業主。近日得悉屋苑內有意規劃或興建板球場（或具同類高頻擊球與噪音特性的球場設施），本人及多位鄰居对此深感愕然並予以強烈反對。
PARK YOHO 本為以低密度、綠化及寧靜環境作賣點的大型私人屋苑。若引入板球這類具強烈擊球聲浪、高穿透力噪音及對場地周邊安寧構成重大影響的設施，將嚴重破壞現有的居住環境。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人屋苑因增設或改建具強烈擊球噪音的球類場設施（如匹克球等）而引致居民長期受噪音滋擾、精神近乎崩潰、甚至引發嚴重鄰里與民生爭端的血淚前車，我們絕不容許同類惡夢在 PARK YOHO 重演。
為此，本人特此提出以下幾點強烈訴求：
撤回興建計劃：要求管理處及發展商立即擱置並徹底撤回在屋苑範圍內興建板球場或相關具噪音爭議球場的任何方案。
評估環境影響：若涉及任何公眾或住客設施改動，必須在事前進行全面的噪音及公眾諮詢，公開具體數據，而非強行馬虎上馬。
保障居民安寧：屋苑規劃應以廣大業主對清靜居住權的合理期望為依歸，切勿引入不合時宜、滋擾民居的高噪音康樂設施。
希望管理處能正視基層小業主的強烈訴求，切勿一意孤行。特此函達，並期盼盡快接獲閣下之具體回覆與取消計劃的正式公告。
此致
Ms Cheng
[redacte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33209-042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3:32: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Alex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尊敬的相關負責人：
本人為 PARK YOHO 的業主。近日得悉屋苑內有意規劃或興建板球場（或具同類高頻擊球與噪音特性的球場設施），本人及多位鄰居对此深感愕然並予以強烈反對。
PARK YOHO 本為以低密度、綠化及寧靜環境作賣點的大型私人屋苑。若引入板球這類具強烈擊球聲浪、高穿透力噪音及對場地周邊安寧構成重大影響的設施，將嚴重破壞現有的居住環境。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人屋苑因增設或改建具強烈擊球噪音的球類場設施（如匹克球等）而引致居民長期受噪音滋擾、精神近乎崩潰、甚至引發嚴重鄰里與民生爭端的血淚前車，我們絕不容許同類惡夢在 PARK YOHO 重演。
為此，本人特此提出以下幾點強烈訴求：
撤回興建計劃：要求管理處及發展商立即擱置並徹底撤回在屋苑範圍內興建板球場或相關具噪音爭議球場的任何方案。
評估環境影響：若涉及任何公眾或住客設施改動，必須在事前進行全面的噪音及公眾諮詢，公開具體數據，而非強行馬虎上馬。
保障居民安寧：屋苑規劃應以廣大業主對清靜居住權的合理期望為依歸，切勿引入不合時宜、滋擾民居的高噪音康樂設施。
希望管理處能正視基層小業主的強烈訴求，切勿一意孤行。特此函達，並期盼盡快接獲閣下之具體回覆與取消計劃的正式公告。
此致

Alex Lau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42735-8524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4:27: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張翠君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交通及停車影響評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場）連同附設食肆及商店，預計會於平日傍晚、週末及公眾假期產生高峰人流及車流。根據同類康體設施之運作經驗，一個標準板式網球場於高峰時段每小時可容納約 8–12 名使用者，連同陪練、觀眾及員工，單一球場每小時可衍生約 15–20 人次到訪。若項目設有多個球場，再加上食肆顧客及送貨車輛，每日總車次可輕易超過 100 架次。
錦田北地區主要依賴錦田公路（Yuen Long Highway 及 Kam Tin Road）及一系列單線雙程鄉郊道路（如 Kam Tin Road 沿線支路）連接。現有道路設計容量有限，部分路段更只容納一部車輛通過，且缺乏正式路邊停車位。新增車流將導致以下具體問題：
• 違例泊車及阻塞鄉村通道：由於場內停車位有限，訪客車輛極可能停泊於毗連鄉郊道路或村口，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村民日常出入。
• 行人安全風險：錦田北鄉村道路缺乏人行道及過路設施，增加車輛與行人（尤其是長者及學童）之衝突風險。
• 公共交通負荷：現時錦田北巴士及小巴服務班次稀疏，難以疏導新增人流，恐進一步誘發私家車及的士使用。
規劃署《規劃標準與準則》（HKPSG）指出，康體文娛場所應配備足夠停車位（一般建議每 100 平方米樓面面積提供 1–2 個私家車位），並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TIA）以證明不會對周邊道路網絡造成不可接受之影響。申請人至今未提交完整 TIA 或具體交通緩解措施（如接駁巴士、限制訪客車輛、設置上落客區等），城規會不應在缺乏數據支持情況下批准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44142-9395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4:41:4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effrey Hong Kit T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Dear Members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of padel tennis courts at PARK YOHO.

While I support sports development, this specific location is highly unsuitable for several reason s:

-Severe Noise Pollution: Padel tennis involves constant racket impacts and vibrant player interac tions. These sounds will echo loudly against the residential towers, creating a persistent disturba nce for families and workers.

-Intensive Light Pollution: Operating these courts in the evening requires high-intensity floodlig hts. This glare will directly penetrate nearby apartments, severely disrupting residents' sleep and quality of life.

-Loss of Green Space: Replacing existing tranquil open spaces with concrete sports infrastructur e permanently diminishes the estate's peaceful environment.

The introduction of a high-turnover sports facility directly adjacent to residential blocks creates an incompatible land use clash. It prioritizes a commercial recreation facility at the heavy expen se of resident well-being and community peace.

I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protect our living environment and reject this planning applic 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consideration.

Yours faithfully,
TANG JEFFREY HONG KIT
PARK YOHO Resident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45447-7507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4:54: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shley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板式網球場興建，噪音污染嚴重，破壞社區寧靜
板式網球與傳統網球最大的不同，在於其結合了彈回機制，並使用硬質拍面擊打球體。這意味著比賽過程中會產生高分貝、高頻率且極具穿透力的撞擊聲（包含擊球聲與球體猛烈撞擊的噪音）。若球場鄰近住宅區，這種持續性的突發性噪音將對周邊居民造成嚴重的精神困擾，嚴重影響日常休息與睡眠品質。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60251-204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6:02:5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wong tin yan danvis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尊敬的相關部門：

本人對於在屋苑附近新建板式網球場一事，提出以下反對意見：

人車流影響

球場將吸引人流與車流，造成交通擁堵，影響居民日常出入。

排污問題

球場設施及使用者將增加污水與垃圾排放，對排污系統造成壓力。

噪音影響

球場日夜使用會產生持續噪音，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與休息。

光害問題

夜間照明設備將造成光污染，影響附近居民休息及周邊環境。

環境污染

球場建設及運作會帶來空氣、垃圾及水源污染，破壞原有環境。

保安隱患

外來人流增加，提升治安風險，影響屋苑安全。

資源佔用

球場使用將佔用部分屋苑公共資源與空間，居民原有設施使用權益受損。

生態破壞

屋苑附近為生態保護區，球場建設將直接破壞自然環境，危害動植物棲息地。

基於以上理由，強烈反對在屋苑附近新建 板式網球場，並懇請有關部門慎重要求申請者就以上各點作全面專業評估. 並考慮居民生活品質及生態環境保護。

此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63928-157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6:39: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Lee yee m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住park yoho 26座底層，就對出起pickleball場對住戶黎講實在大嘈，因為大近距離，不是只有一個場地，還會起18個場地，對居民來說沒有一個寧靜，舒適的還境，我反對在那裏起18個pickleball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73645-6510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7:36:4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s. L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反對申請人興建球類運動，因會造成噪音滋擾，交通負荷過重養成擠塞，環境污染及影響寧靜住宿環境，及治安種種問題
住在這地點就是喜歡他寧靜香膠低密度沒有噪音放工後可寧靜在家休息享受這個安靜恬靜的環境但是放工後正正是球類活動的黃金時間他們的快樂建築在我們痛苦寧靜環境中，這是不可接受的
而且影響甚廣交通治安噪音種種問題接踵而來
所以本人極力反對興建，謝謝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81941-4051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8:19: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Yiu Man Y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1) 與住宅距離極近，40米其實已是非常接近
最近球場距離 **第25B座約40米**。對住宅環境而言，這並不是一個可輕易忽略的距離。40米大約只是很短的步行距離，若以球場活動所產生的聲音、人流及相關滋擾來說，已足以對附近住宅造成直接影響。相近方案一再提交，居民有理由關注是否已真正回應反對意見?
2) 板式網球的噪音來源清楚，並非輕微影響
板式網球的主要聲音來源包括球拍擊球聲、球撞玻璃牆的反彈聲，以及球撞金屬圍網的聲音；申請資料亦提到，約 **60% 聲音來自球撞擊玻璃及金屬圍網**，而球場邊界量度平均約為 **66至70分貝**。這已經說明，噪音並不是外界誤解，而是這項運動和球場結構本身所帶來的結果。這類聲音不單是音量問題，亦因其**清脆、突發、反覆出現**而更容易令人感到干擾。這說明居民擔心板式網球場在住宅附近造成持續煩擾，並非主觀感受，而是有實際聲音特性作基礎。
3) 22至36座居民面對的是實際而每日重複的生活干擾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噪音指引》及相關環境噪音資料**，環境噪音可引致**煩擾、睡眠受干擾、認知表現受影響**，並可能對健康造成長遠風險。對 **22至36座** 居民來說，這不是抽象的規劃問題，而是很可能每日出現在生活中的實際影響。若球場在早上開始營運，會打破原有寧靜；若活動持續至傍晚甚至晚上，會直接影響居民下班後休息。當住戶開窗通風時，噪音更容易傳入室內；對在家工作人士、學生、幼童、長者及輪班工作者而言，這些持續而密集的聲音干擾尤其難以忽視。即使個別聲音未必每一下都極大，但因其反覆和有節奏，對住宅環境往往比一般背景噪音更令人煩擾。

我們反對的，不是單純一項運動，而是反對一個**與住宅距離過近、可能對居民生活造成長期影響的發展**。對 **22至36座** 居民而言，今次申請的影響尤其直接，因為噪音、人流及相關活動最有可能首先落在這一帶住宅。希望大家一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反對意見，清楚表達居民對噪音、交通、生活質素、社區環境及物業影響的關注，讓有關方面正視這個項目可能對整個社區帶來的實際後果。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183641-071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18:36: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M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通人之前被反駁又再申請。是否想趁居民唔覺嘅時候/玩時間虛耗戰？[illegible]，冇人反對，就可以蒙混通過？！呢個手段，加上之前已經俾人發現未被通過就動工[illegible]，申請人的誠信值得考慮。他所承諾的基本保護環境，噪音舒緩措施等等真的可信嗎（其實也沒太多措施），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6-202927-1846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09/2026 20:29:2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興建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7-071742-7057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09/2026 07:17:4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Gary Y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

因為非常影響居民作息！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7-093938-4069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09/2026 09:39:3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han Siu Le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作為 Park YOHO 居民，現就鄰近地段擬興建商業性質板式網球場之申請提出最嚴正、最堅決的反對。該項目的規劃嚴重低估對周邊社區造成的負面衝擊，完全無視現有居民的基本生活權益。本人基於以下三項核心理由，要求當局予以否決：

一、 混淆視聽：私人設施與外部公害絕不可相提並論

* 本質截然不同：申請人企圖以「Park YOHO 屋苑內亦設有露天網球場」為由合理化其項目，純屬偷換概念。屋苑內網球場屬私人非牟利設施，使用頻率低且人流受控，屋苑公契亦有完善機制可自行調節營運時間與噪音，無須亦不容第三方干預私人事務。再加上，網球場每次只有2-4人使用, 根本不能與申請人的72人作比較。
* 外部滋擾無法監管：擬建的板式網球場屬外部商業項目，不受屋苑管理約束，其衍生的高分貝拍擊聲、叫喊聲等噪音公害，完全超出居民的可控範圍。將內部自律設施與外部商業滋擾混為一談，純粹是營辦商為謀取商業利益而罔顧周遭居民安寧生活的卸責之詞。

二、 誤導公眾：公共交通早已飽和，增設場地無疑癱瘓交通

* 「零車位」不代表零交通衝擊：申請人聲稱「不設停車場、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故不影響交通」，論點完全站不住腳。該球場規模龐大、營運時間長，預期每日將吸引大量跨區訪客持續出入。
* 剝奪居民基本出行權利：錦田一帶對外交通極度依賴接駁專線小巴及巴士。現時居民在上下班尖峰時段早已面臨候車時間過長、屢屢滿載上不到車的困境。若再引入龐大的商業運動人流，必將徹底癱瘓本已嚴重負荷過重的公共交通系統，直接侵害本地居民基本的通勤與出行權利。

三、 規劃相悖：純商業開發徹底破壞低密度鄉村式住宅定位

* 違背既定規劃意向：Park YOHO 及周邊環境一向以「低密度、安寧、鄉村式生態住宅」為規劃基調。強行插入高人流、高密度的商業體育設施，本質上與該區的規劃意向背道而馳。
* 治安與環境衛生隱患：商業化運作將招致大量流動人口湧入，板式網球擊球時產生的撞擊聲極具穿透力，形成長時間的人為噪音污染；同時，大量訪客進出必然加劇沿路垃圾丟棄、衛生惡化與治安管理盲區，令周邊鄉郊環境嚴重受損。

基於上述各點，該發展項目百害而無一利，純屬犧牲既有社區安寧以成全個別商業利益之舉。本人嚴正促請管理當局切實把關，堅決拒絕此項申請，以保障廣大居民的生活質素與社區可持續發展。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7-120517-851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09/2026 12:05:1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David F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意見

本人為錦田區內及 PARK YOHO 屋苑附近之居民，現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即擬於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闢設為期 3 年的臨時板式網球場，並附設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事宜，正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反對意見，懇請城規會否決是項申請。

一、 申請人屢次提交類似規劃，未有解決居民實質疑慮

申請人早前已就同一地點提出 A/YL-KTN/1198 申請，當時亦涉及板式網球場及附屬商業設施。儘管申請人隨後撤回該申請，現時再次提交之 A/YL-KTN/1281 方案，其發展規模、土地用途及運作模式與上一宗撤回申請大同小異。申請人顯然未有充分聽取周邊社區居民的強烈反對聲音，亦未能就居民最為關注的噪音、交通、光害及環境衛生等關鍵問題提出實質且可行的補救或減輕措施。

二、 土地用途極不相容，嚴重破壞住宅區寧靜

擬建項目緊鄰大型私人住宅區，土地用途極不相容。板式網球（Padel）為一種結合網球與壁球特性的高強度運動，球員擊球時球拍與硬球撞擊，以及球撞擊玻璃圍板時，均會發出頻密、清脆且穿透力極強的高頻聲響。此外，賽事進行期間球員與觀賽者的喊叫聲、歡呼聲，均會形成持續的聲浪滋擾。即使申請人建議限制營業時間，但日間及傍晚的噪音已足以嚴重干擾在家工作、輪班休息、長者及幼童的日常作息，徹底破壞鄰近住宅區本應享有的居住安寧。

三、 附設商業設施加劇人流與交通負荷

是次申請不僅包含體育設施，更涵蓋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此舉無疑將項目由純粹的體育場地轉化為高人流的商業娛樂複合體。項目預計會吸引大量區外訪客，帶來大

量的私人車輛、的士及載客車輛。然而，周邊道路系統原本設計主要供區內居民使用，泊車位早已供不應求。項目的投入營運勢必導致周邊道路出現違例泊車、車輛等候進場而造成的交通擠塞，大幅增加區內交通危險及社區管理壓力。

四、 光害、視覺衝擊與環境衛生問題
為支援夜間營運，場地勢必安裝大型高空照明燈光，加上擬建大型帳篷結構，將會在夜間產生強烈光害與反光，直射鄰近住宅單位，嚴重影響居民睡眠質素及造成視覺滋擾。同時，場內附設之食肆將產生油煙、廚餘及垃圾；而洗手間與淋浴設施的污水處理，若缺乏極為嚴謹的管理與排污設施，極易散發異味及滋生蚊蟲，對周邊生態及社區環境衛生構成長期隱患。

五、 結論：所謂「臨時」性質難掩長遠損害
雖然申請人以「臨時 3 年」為名提出申請，但對周邊居民而言，3 年是一段漫長的時間，期間所承受的噪音、光害、交通擠塞及環境破壞均是實質且不可逆轉的。城規會在審議規劃申請時，應以保護現有社區居民的生活質素為首要考量。

綜上所述，是項規劃申請對社區百害而無一利。本人嚴正要求城規會吸取過往同類商業體育項目影響住宅區的教訓，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生活權益，嚴格審核並否決 A/YL-KTN/1281 規劃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7-210903-7031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09/2026 21:09:0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Don L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就位於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第1560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擬議為期3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作出強烈反對。

是次申請選址及性質與早前因大量反對而由申請人自行撤回之 A/YL-KTN/1198 完全相同，實屬換號重提，過往居民關注之核心問題並未有任何實質解決。

一、嚴重違反規劃意向及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申請地點緊貼 PARK YOHO 大型私人屋苑，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該區規劃意向並非作此類對外開放、高人流之商業化康樂用途。臨時構築物連同食肆商店，與本區低密度住宅及鄉郊緩衝帶格格不入，嚴重破壞景觀及居住環境。

二、環境方面：噪音及光污染屬不可逆轉滋擾

1. 根據申請人於 A/YL-KTN/1198 提交之文件，申請地盤邊界最近僅距 PARK YOHO 第25A座約20米，球場距第25B座約40米。板式網球擊球聲清脆高頻，穿透力遠超普通網球，加上球員呼叫及聚集聲，露天運作將對近千戶居民造成全日持續滋擾。
2. 申請人雖聲稱使用隔音玻璃及隔音布，但並無提供具公信力之聲學評估證明可有效減至符合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帳篷式設計根本無法阻隔低頻噪音。
3. 如為延長營業而設高桿射燈，強光將直射向屋苑單位，造成嚴重光污染，影響居民作息及健康。

三、人流、交通及保安方面：超出社區負荷

1. 錦田公路、青朗路及水尾路於繁忙時間及假日早已飽和。場地對外開放營業，勢必吸引大量教練、私家車及客貨車進出，申請人文件更建議訪客可使用 PARK YOHO 內之 Park Circle 停車場，直接證明會將泊車壓力轉嫁予屋苑，引發違泊、阻塞私家路及迴旋

處，阻礙救護車、消防車及校巴出入。
2. 每日數百名非住客因使用球場及食肆而在屋苑外圍通道、閘口聚集、喧嘩及等候，對屋苑內大量長者、學童及寵物之出入安全構成即時危險，亦令私人屋苑保安、私隱及安寧蕩然無存。

四、衛生、排水及公共安全方面：管理風險極高

1. 附屬食肆及商店必然產生大量廚餘、油煙、污水及一次性垃圾，臨時化糞池及去水設施標準成疑，極易引致異味、油污及蚊、蠅、鼠、甲由等蟲鼠患問題，直接危害公共衛生。
2. 大量硬地加建會阻礙原有地表徑流，增加雨季時污水倒灌及水浸風險，禍及下游民居。
3. 臨時構築物人流密集，加上食肆明火煮食，消防及走火通道是否符合標準成疑，在違泊嚴重下，一旦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

五、開極壞先例

所謂「為期3年之臨時用途」，往往以續期方式變相永久運作。如是次獲批，將成為不良先例，令同類商業活動不斷滲入住宅區，令居民永無寧日。

總結：

該申請未有就噪音、交通、衛生等提出任何有效及可執行之緩解措施，其帶來之負面影響遠超其所聲稱之康樂價值。懇請貴會以附近居民福祉為依歸，從嚴審核，**否決規劃申請 A/YL-KTN/12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7-214242-0507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09/2026 21:42:4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T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因配合北環線而地盤裝修，已經影響了日常休息的時間，由早上7點至5點地盤發出巨響，十分滋擾。另外再興建文娛場所，並不會附近居民造成便利，反而更受噪音滋擾。康樂設施並不會使居民使用，如有需要人士已前往屋宇的會所，會所的使用量亦不高。假若文娛場所興建成功，地點不方便，使用率亦偏低，為什麼要現有附近居民在一次忍受及延長地盤所製造的噪音，大型車輛出入危險，空氣過多微塵？提出這意見的是無良商人嗎？請先觀察鄰近的天空之城，食肆慘淡，憑什麼於500里後開發類似的天空之城？如有本錢，請將價值用作公益，經濟低迷，失業率下降時，有什麼人會消費，人們只考慮生存，而後生活。請發展商業大計時，還原基本步了解市場需要及供應的道理。謝謝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7-222414-0605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09/2026 22:24:1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以上地點起棒球場因為板球會帶你噪音滋擾和附近道路窄交通量增加容易塞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8-140328-9574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9/2026 14:03: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dais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是 Park Yoho 的居民，寫這封信是想強烈反對錦田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及食肆的規劃申請。 這個項目要在我們家附近蓋 18 個網球場和 6 個大貨櫃，最近距離屋苑只有 20 多米，對我們日常生活的影響實在太大了。此前同一個地點的申請（A/YL-KTN/1198）才剛被撤回，申請人又換個編號重新遞交，內容根本大同小異，完全無視我們居民先前的強烈疑慮與反對，難道申請人是不服城規會及公眾的意見嗎？ 第一，噪音問題非常嚴重。板式網球打球和撞擊玻璃牆的聲音本來就很吵，18 個球場一起打，聲音疊加起來根本無法忍受。申請人說會蓋 11 米高的帳篷和掛隔音毯，但聲音是會往上飄的，我們中高層住戶一樣會被吵得無法休息。 第二，交通一定會癱瘓。發展商居然假設「零私家車泊位」，以為幾百個客人全部都會搭巴士再走路過來，這完全不切實際！最後大家一定會在狹窄的水尾路隨便泊車上落客，把村路堵死，連救護車和消防車都進不來。 加上 11 米高的巨型帳篷非常遮光擋景，開到晚上 8 點的強光燈也會照得我們睡不好。這裡又沒有公共污水渠，只靠化糞池處理這麼多人和餐廳的污水，很快就會臭氣薰天。 這裡原本是「綜合發展區」，不應該變成這種吵鬧又混亂的商業運動場。希望城規會能替居民著想，堅決否決這個申請，並防止申請人一再重複遞交類似申請來騷擾居民！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44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9月20日星期日 12:40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類別: Internet Email

I object to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which proposes a temporary cricket pitch with ancillary restaurants, shops and service trades near PARK YOHO.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ial estate. Noise will be generated continuously during cricket practices and matches. Long-term noise nuisance will affect resid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disturb our daily rest.
Apart from the sports field, the project will also operate restaurants, shops and related service trades. It will attract a large number of visitors and vehicles, drastically increasing traffic volume in the area and overloading the nearby roads and parking facilities. This will lead to traffic congestion and illegal parking, causing severe inconvenience to residents. Other nuisances such as crowds and hygiene problems will also arise.

Residents have raised similar concerns in previous applications of the same nature. The applicant has not put forward sufficient and feasible measures to properly address the problems of noise, traffic and crowd control.

I earnestly reques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take residents' right to a peaceful living environment into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reject this application.

Best Regards
Sarah Ho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9月20日星期日 0:4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反對意見書 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

類別: Internet Email

敬啟者：

本人為新界元朗錦田北「峻巒 Napoli」（Park Yoho Napoli，地址：青山公路潭尾段 18 號）的業主及住戶。現就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處理的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即位於「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的「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提出強烈反對，懇請委員會拒絕批准該申請。

申請地點緊鄰峻巒屋苑一帶的大型已入伙住宅羣，包括本人所居的 Napoli 期數。擬議用途即使以「臨時三年」為名，實質是把商業化、對外開放的球類場館連食肆及零售引入已建成的居住環境旁邊。本人及家人深信，一旦獲批並落成營運，將嚴重損害附近居民的居住安寧、環境質素、交通安全及物業權益。現將反對理由詳列如下。

一、擬議用途與「綜合發展區」規劃意向不符，亦與周邊住宅用途不相容

申請地點位於《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的「綜合發展區（1）」及「綜合發展區」地帶。該等地帶的規劃意向，是透過綜合規劃，作有秩序的住宅為主發展，並提供配套設施，而非闢設對外開放、具商業性質的球類場館及食肆。申請人提出的臨時用途，並非服務本區居民的鄰舍康樂設施，而是引入外來客流的收費場館。即使以臨時三年申請，亦會改變該幅土地的實際用途，與已建成的低至中密度優質住宅環境不相容，亦會為日後同類申請開立不良先例。

同一地點早前已有性質相同的申請（A/YL-KTN/1198）。現時再以 A/YL-KTN/1281 提出，顯示申請人意圖在緊貼大型屋苑的土地上持續營運商業球館。委員會不應容許以「臨時」名義，把本應按綜合發展區規劃意向處理的土地，變相改作對居民造成持續滋擾的康樂商業用途。

二、噪音滋擾嚴重，將直接破壞居民的居住環境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在四面圍網／玻璃牆的場地內進行，擊球聲、叫喊聲、落地反彈聲及觀眾喧鬧均屬高頻、反覆及突發性噪音。同類拍類運動（包括居民普遍憂慮的匹克球 pickleball）在本港及其他城市鄰近住宅時，早已多次引起嚴重投訴。此類噪音穿透力強，即使日間亦足以傳入單位窗戶、露台及睡房；若場地設燈光作晚間營業，滋擾更會延至晚上及周末。

峻巒 Napoli 為家庭為主的私人住宅，單位眾多，包括有幼兒、學童、在家工作人士及需要休息的長者。擬議場地連附屬食肆，意味營運時間很可能涵蓋黃昏、晚間、周六日及公眾假期，正是居民在家

休息的時段。申請文件未有令人信服的噪音影響評估、營運時段限制、隔音屏障、閉場時間及執管安排。在未證明可將噪音控制至不影響鄰近住宅的水平前，絕不應批准。居住安寧是基本的環境權利，不應為商業球館而犧牲。

三、附屬食肆及商店將帶來人流、燈光、氣味及夜間滋擾

申請並非單純設置球場，而是「球場＋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的綜合商業設施。食肆將帶來煮食氣味、冷氣機及抽風系統噪音、食客聚會喧嘩、晚間燈光及垃圾。商店及服務行業則會延長場地對外開放時間，令場地由日間運動用途，演變為夜間聚腳點。對緊鄰的私人屋苑而言，這等同在家門外引入小型娛樂消費點，與「寧靜、低密度、以居住為主」的社區性格完全相反。

四、交通、停車及行人安全問題未獲解決

錦田北、潭尾及青山公路一帶現時已有相當交通負荷，尤其上下班、周末及公眾假期。擬議場館將吸引外區車輛及的士／網約車進出。參考同一地點先前申請所披露的規模（地盤面積約 9,000 平方米，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約 5,198 平方米），僅提供約 12 個私家車位及 2 個輕型貨車上落貨位，遠不足以應付球場、食肆及商店的訪客需求，勢將導致非法泊車、路邊上落客、迴旋及阻塞，影響峻巒出入口、附近鄉村道路及行人安全，包括學童及長者。

申請未有充分證明已就交通影響、停車需求、上落客安排及緊急車輛通道作出妥善評估。在交通配套不足的鄉郊及住宅邊緣地帶，引入高人流商業康樂用途，並不合理。

五、環境、排水、燈光及晚間視覺影響

大型戶外或半戶外球場通常需要高杆照明。晚間燈光會造成光污染，直射或反射入住宅單位，影響睡眠及私隱。場地平整、圍網結構、冷氣及機電設備亦可能影響排水、空氣質素及景觀。申請地點鄰近已入伙屋苑，任何填土、地盤平整及臨時構築物，均須證明不會加劇水浸風險、破壞綠化緩衝或形成「臨時建築永久化」的雜亂景觀。現時未見足夠的環境、排水、燈光及景觀緩解措施。

六、公眾安全、管理及執管難以保證

對外開放的收費場館連食肆，將引入大量非本邨人士。若管理不善，容易出現晚間喧嘩、飲酒聚會、亂拋垃圾、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等問題。臨時規劃許可即使附帶條件，實際執管往往滯後，居民只能長期忍受滋擾。委員會不應把居民的居住質素，寄託於難以持續執行的附加條件之上。

七、對物業權益及社區的不公平負擔

峻巒為已落成多年的私人住宅發展，業主以寧靜環境、開揚景觀及居住質素作為置業考慮。在緊貼屋苑的土地上批准商業球館及食肆，將直接降低居住舒適度，亦可能影響物業價值。推動新興運動本身並非不可，但選址必須遠離密集住宅，或設於已有足夠緩衝、隔音、停車及獨立管理的康體用地，而非把成本轉嫁予現有住戶。

本人並非反對運動本身，但堅決反對在緊鄰大型私人屋苑的位置，設置會產生持續擊球噪音、人流及夜間活動的板式網球／拍類球場及附屬食肆。康樂設施應建於合適的康體用地或遠離民居的地點，而非犧牲已入伙家庭的基本居住環境。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總結及請求

基於上述理由，擬議發展：

（一）不符合有關「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並與毗鄰已落成住宅用途不相容；
（二）將對峻巒 Napoli 及附近居民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燈光、人流及夜間滋擾；
（三）停車及交通配套明顯不足，構成道路安全及阻塞風險；
（四）附屬食肆及商店會放大環境及管理問題，使所謂「臨時康樂用途」實質變成商業場所；
（五）申請未能證明各項負面影響可獲有效緩解及持續執管。

本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如委員會仍考慮批准，亦懇請先要求申請人提交並公開完整的噪音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燈光及運作管理方案，並諮詢受影響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惟就現時申請內容而言，本人認為應予拒絕。

此意見書僅代表本人作為受影響業主及住戶的立場。懇請將本意見書正式記錄，並在審議該申請時予以考慮。如需補充資料，本人願意配合提供。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峻巒 Napoli 業主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8-214112-6977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9/2026 21:41:1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R. F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業主, 強烈反對申請編號：A/YL-KTN/1281 的申請。

眾所周知，板式網球是高噪音活動，在傍生活的居民每日忍受着噼噼啪啪的聲音，極容易造成精神困擾。家裏應該是安樂窩，居民沒有地方避開板式網球發出的噪音，無所適從，本來Park Yoho附近就很寧靜，但申請人所申請的正與此相違背。

申請人提出只有早上八時至夜晚八時開放，但申請人忘記了很多人是通宵工作，早上才完成工作，勞累的回到家中休息，可是板式網球一直製造高噪音，即使關閉窗戶, 高頻噪音仍能穿透, 嚴重影響入睡與睡眠質量, 家, 本來是每個人最後的避風港, 當板式網球在你家旁拔地而起, 我們將無處可逃。

還有學生下午4-5時放學回家做家課，但是外邊的板式網球一直製造噪音至晚上八時，影響學生專心做家課及溫習。

申請人只顧自己及租用人士的玩樂，忽略了在旁居住居民的寧靜休息環境。

長期暴露於高頻噪音環境，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及多國醫學研究證實會導致：
· 睡眠障礙：即使關閉窗戶，高頻噪音仍能穿透，嚴重影響入睡與睡眠質量。
· 心血管疾病風險增加：長期噪音壓力會導致血壓升高、心率失常。
· 精神健康問題：焦慮、抑鬱、易怒、注意力不集中。
· 兒童發展受阻：影響兒童的學習能力、語言發展及情緒穩定。
· 長者健康惡化：對已有慢性病的長者，噪音是致命的壓力源。
這不是「習慣就好」的問題。人體對噪音的生理反應是無法完全適應的，長期暴露只會造成累積性的健康損害。

加上本來Park Yoho就有食肆，商店，服務行業，不需要更加的相同配套。

申請人此舉是破壞環境，製造噪音，破壞居民寧靜生活。

本人強烈反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8-220525-4907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9/2026 22:05:2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 之正式居民，現針對擬於本居住區域內興建匹克球場（Pickle Ball Court）之計劃，正式提出嚴正反對，並陳述以下理由，懇請城規會慎重審議，暫停或取消此項建設規劃。

本住宅區長期以來環境安靜、生態良好，區內常有保育類鳥類棲息活動，亦是多數居民飼養寵物之安靜生活空間。若強行興建匹克球場，將產生長期、持續性之噪音干擾與光害影響，不僅嚴重破壞住宅安寧，更會對生態環境、動物福祉及居民身體健康造成不可逆之傷害。

首先，匹克球運動具明顯持續撞擊噪音，長時間高頻噪音將直接干擾保育鳥類之棲息、覓食與繁殖行為，破壞本地生態平衡；同時，突發性噪音亦會造成居家寵物長期驚嚇、焦慮、不安，嚴重影響動物安寧與生活品質。

其次，持續噪音與夜間照明所產生之光害，將嚴重影響居民日常作息、睡眠品質與心理健康。長期處於噪音干擾環境，可引發失眠、頭痛、血壓升高、焦慮緊張等健康問題，直接損害居民身體健康與生活品質。本住宅區以安靜居住為核心價值，此建設與居住環境本質完全相悖。

在此本人正式提出質疑：申請人不顧居民反對，強行推動興建匹克球場，日後居民因長期噪音、光害引發身體不適與健康損傷，相關醫療責任與健康損失由誰承擔？因環境品質惡化、安寧受破壞導致社區樓價下跌、資產貶值，居民之財產損失又由誰負責？

上述影響不僅是合理預期，更是可預見之明確風險，相關單位不得以「規劃通過」為由，漠視居民之健康權、居住權與財產權。

本人懇請城規以居民健康、生態保育、居住安寧為優先考量，充分評估噪音、光害對環

境與生活之負面衝擊，聽取在地居民真實意見，正式取消於本住宅區興建匹克球場之計畫，維護本社區安寧、健康、和諧之居住品質。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32919-0949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3:29: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i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明知此類板球活動 ,極之靠近民居,將會造成大量嘅噪音及排污問題，仲一而再再而三試圖蒙混過關, 趁虛而入申請成功 ，我哋Park yoho嘅居民極之憤怒極力反抗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35545-278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3:55:4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陈小姐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是住在附近的住户，我们反对这个申请。此场地若被批核，会长期影响附近我们的日常作息和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和环境污染。长期的噪音干扰严重影响我们的宁静生活，造成严重的心理负担。此外附近有湿地，食肆会造成污水和环境污染，影响周边的环境。恳请相关部门不要批核该申请！！

49
附加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74531-205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7:45:3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陈先生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35807-8885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3:58:0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顧曉明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比鄰峻巒住宅，板式網球噪音問題非常滋擾。
太接近住宅不合適興建康體設施。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42824-7361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4:28:2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Yip Kin Wa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球場噪音影響附近屋苑居民安寧，該處之前已經申請過臨時球場，附近屋苑居民已經提出過反對意見。

5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44744-4951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4:47:4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L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是當區居民，極力反對此項申請，板式網球場噪音極度擾民。多區已經發生此類場地噪音擾民的個案。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51324-1055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5:13:2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第一部分：知悉擬發展計劃內容
本人作為峻巒之居民，現就擬議於峻巒鄰近地段發展大型板式網球場之計劃表示高度關注及強烈反對。根據計劃書，該項目佔地廣闊，擬建多達20個板式網球場及43個私家車泊車位，營運時間長達每日14小時（上午8時至晚上10時）。最令人震驚的是，球場邊界距離最近的住宅單位僅約30米，這種大型體育娛樂發展項目在低密度住宅區項目極近，實屬罕見且極不合理。

第二部分：強烈反對之原因及理據
（1）光污染：嚴重破壞峻巒屋苑宜居性，與現有和諧光環境背道而馳
* 峻巒屋苑在設計之初已充分考慮對環境及生態的保護，屋苑內及周邊設施均採用低功率、偏黃色調（暖色）的燈光，旨在盡量減低光污染，保障住戶休息質素。然而板式網球運動對照明要求極高，20 個球場必須安裝大量高強度、高亮度的白色防眩光燈。這種強烈的「白光」與峻巒原有的「弱黃光」環境形成巨大反差。在僅30米的距離下，強光將直射入室內，破壞居民的睡眠環境，造成嚴重的生理及心理壓力。
（2）人數估算存在嚴重漏洞，低估環境負荷
* 申請人在計劃書中稱預計同一時間人數最高約為80人（即假設20個球場，每場4人）。這是一個極其天真的錯誤假設。在現實營運中，除了場內的80名球員外，必然會出現等候者、完成運動後留步的球員，屆時現場停留人數將遠超80人。申請人顯然刻意低估項目產生的人數，試圖淡化該項目對周邊環境在噪音及人流上的真實衝擊。
（3）噪音污染
* 板式網球涉及大量的強化玻璃牆回彈聲，聲音清脆且具穿透力。20個球場同時運作所產生的持續撞擊聲與球員喧嘩聲，在缺乏足夠緩衝區（僅30米）的情況下，將形成巨大的噪音滋擾，嚴重影響住戶日間休息及學童學習。
（4）交通安排極不合理：水尾路交通負荷已近飽和
* 該網球場擬利用水尾路作為唯一出入口。然而水尾路目前已承擔了峻巒第3期、長春新村以及周邊鄉郊居民的日常出行需求。體育場地的交通特性是「極度集中」的。每節課堂或租場時段更替之際（例如每小時的整點），將有大量車輛同時進場及離場。43個泊

車位帶來的額外車流，極易在狹窄的水尾路造成嚴重交通擠塞，甚至阻礙緊急車輛進出，危及社區安全。

結語

擬議發展項目在光污染、噪音控制、人口估算及交通配套方面均存在重大缺陷。該項目規模與周邊住宅環境完全不協調，嚴重損害峻巒居民的居住權益，應立即停止發展

53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51747-9605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5:17: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強烈反對上述申請。本人並非反對推廣體育活動，而是反對在緊貼 PARK YOHO 住宅的位置，以如此規模設置商業營運的球場及附屬設施。申請文件提出 18個球場，每日包括公眾假期由上午8時營運至晚上8時；申請人亦承認，申請範圍邊界距離屋苑第25A座約22.5米，擬議球場距離第25B座最近約40米。這種與民居的距離，要求當局以可核實的實地評估，而非單憑申請人的緩解承諾，判斷居民會否受到滋擾。

一、交通及行人安全：不設車位不等於沒有車流

申請人稱場內不設私家車位或上落貨車位，並假設訪客乘搭公共交通後步行前往；但同一份文件亦列出附近可供駕車訪客使用的公眾停車場。**「場內零車位」並不能證明訪客不會駕車、乘的士或網約車到場，更不能排除在場外臨時上落客。**18個球場在換場時段可能令到達及離開的人流集中；食肆、商店、清潔及化糞池抽吸安排，也涉及服務車輛的出入。申請文件提及水尾村單行路的負荷問題，更應審慎核實交通影響。

本人要求在作出決定前，公開由交通運輸署審視的交通及行人安全評估，涵蓋繁忙時段、換場時段、場外上落客、服務車輛、附近停車場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由公共交通站點步行至場地的整段路線。不能只以「預約網站會要求訪客乘搭公共交通」作為交通緩解措施。

二、噪音：物料測試不能代替住宅位置的實測或預測

板式網球的聲音不止來自球拍擊球，也包括球撞擊玻璃及圍欄、球員交談，以及訪客進出場地。申請人提出密封帳篷、隔音玻璃、圍板和吸音物料，並以板式網球較匹克球安靜作比較；但比另一種運動安靜，不等於在毗鄰住宅的位置不會造成滋擾。

附件所載測試報告列出的是所測樣本的吸音系數，包括噪音降低系數 NRC 0.65；報告亦註明結果僅適用於所測樣本。它並非18個球場同時使用時、在 PARK YOHO 住宅窗前的

整體噪音評估，不應直接當作居民實際可獲得的降噪幅度。

本人要求提交獨立噪音評估，分別評估多個球場同時使用、球撞玻璃及圍欄、出入口人聲，以及低層和高層住宅接收點的影響；並清楚交代帳篷、門口及通風位置的聲音外洩情況。在完成評估前，不應僅憑物料宣傳資料認定影響可接受。

三、燈光滋擾：須評估住戶窗前所受影響

申請人承諾使用防眩光及定向燈具，並在晚上8時後關閉裝飾性、宣傳性或廣告性戶外燈光。然而，這沒有直接回答球場營運至晚上8時期間的照明，會否照入附近住宅，亦未說明球場燈、出入口及附屬設施的實際照明配置和關燈安排。

本人要求提供完整照明圖則及在鄰近住宅窗前進行的光滋擾評估，列明燈具位置、高度、方向、遮光設計及所有燈光的關閉時間；並評估帳篷表面反光及高層住戶的視線影響。

四、污水及雨水：承諾定期清理不足以排除污染風險

申請文件稱會設置兩個化糞池、安排隔天抽吸，並為附屬食肆設置隔油設施；雨水方面則稱已提交排水建議書。這些安排反映項目確有污水處理及排水需求，但單憑「會定期清理」的承諾，未能證明在高使用量、設備故障或暴雨情況下，不會出現滲漏、溢流、異味或排水問題。

本人要求有關部門核實化糞池及隔油設施的設計容量、抽吸車輛的作業位置、故障應變安排，以及雨水排放對周邊地方的影響，並公開其審核意見。在未有充分資料前，不能斷言項目必然造成污染；但同樣不能以未經驗證的承諾，斷言污染風險已獲排除。

五、規模及景觀：不能把「臨時」視為影響輕微

申請並非單一球場，而是18個球場連同食肆、商店及其他附屬設施。申請人提交的視線圖顯示球場帳篷擬高約11米，並標示球場與住宅的相對位置。即使帳篷改用較柔和顏色，亦不能單憑顏色解決體量、景觀及居民視線方面的疑慮。三年的「臨時」營運，對每日在此居住的人而言仍是持續的影響。

結語及要求

綜合交通、行人安全、噪音、燈光、污水排放及景觀等問題，本人認為現有資料不足以令人信納，如此規模的設施能在緊鄰 PARK YOHO 的地點營運而不對居民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本人強烈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申請 A/YL-KTN/1281。至少，在獨立、完整並可供公眾審視的相關評估完成之前，不應批准申請；如申請人提交重大新增資料，亦應讓受影響居民有充分機會提出意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51927-3862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5:19:2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w Tak M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此申請擾民兼無謂，建成後必定弊多於利。
一來附近屋苑的居民會就噪音問題不斷地投訴，二來此地方很偏僻並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人流也不會多。我強烈反對此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62743-7551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6:27: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黃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65103-7054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6:51:0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Fann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陳述書

關於：就擬於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作期為三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之申請，本人謹此提出反對

本人為上述申請地點附近居民，現就上述申請表達最強烈之反對。

申請人將是項申請包裝為「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名稱雖屬中性溫和，惟本人謹此指出，其實質內容與實際影響，與名稱所予人之印象並不相符。本人以下所列之各項關注，並非憑空揣測，而是直接源自擬議用途之本質，以及申請地點周邊一貫之環境實況。申請人至今未能就下述各項問題提出任何令人滿意之保證，證明有關影響可獲妥善處理。本人之具體反對理由如下。

一、噪音污染將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本質上屬高強度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球撞擊玻璃及金屬圍板所產生之迴響，穿透力極強。再加上球員及觀眾之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之噪音，遠超申請地點邊界之外。

申請人本身之申請文件已明確記錄，球場邊緣之噪音水平平均約為66至70分貝。此數字由申請人自行披露，並無爭議。該數字乃於球場邊緣、在受控情況下測量所得，並未反映以下各項因素：

（一）十八個球場同時運作之累積效應；
（二）球員及觀眾提高聲量之呼喊，此乃該項運動固有之特徵；

（三）聲音經玻璃牆及金屬圍欄反射及放大，申請人本身亦估計約佔所產生噪音之六成；
（四）擬議營運時間至晚上八時，即涵蓋居民休息時段，造成晚間滋擾。

此外，申請人花費大量篇幅比較板式網球與匹克球之噪音性質，此比較實屬離題。關鍵問題並非板式網球是否較另一項運動安靜，而是十八個板式網球場緊鄰民居所產生之噪音，在住宅環境中是否可接受。申請人所提出之緩解措施——吸音板、隔音玻璃、密封帳篷、吸音地氈——均僅屬片面聲稱，未經獨立核實，且申請人並未承諾於安裝後進行監測，亦無任何執行機制。居民不應被要求以未經證實之保證，替代應有之保障。

再者，一旦設施落成，極有可能舉辦更大規模之賽事及其他更為嘈雜之活動，此乃完全可以預見。申請人本身亦承認，申請地點邊界距離Park Yoho第25A座約22.5米，最近之球場距離第25B座約40米。在此等距離下，設施將嚴重打擾居民之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或休息之街坊，造成極大之心理及健康負擔。

二、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申請地點及其附屬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之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妥善解決。申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且切實可行之改善方案。

申請人現時倚賴設置兩個化糞池及隔油池，並承諾安排隔天吸糞。然而，該等措施僅針對申請人自身營運所產生之廢物，並未處理申請地點整體之環境紀錄，亦未評估商業活動進一步密集化對現有排水及衛生設施所構成之累積壓力。申請人並無提供任何評估，說明周邊系統是否有足夠容量吸納額外負荷；亦無任何應變方案，以應對有關措施一旦失效之情況。任何失效之後果，將全數由鄰近居民承受。

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而承受者正是最接近申請地點之居民。

三、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使用擬議設施將需強大之照明系統。申請人雖聲稱會遵從環境保護署之《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惟該指引屬自願性質，並無法律約束力。申請人並無提供任何獨立評估，說明光線溢出之程度；亦無測量鄰近住宅窗戶之預測照度；更無承諾於安裝後進行監測。此等照明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

此外，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申請人之交通論據，建立於訪客將步行前來、無需提供停車位之假設之上。然而，此假設與申請人自身援引三個鄰近公眾停車場之陳述明顯矛盾——申請人既稱訪客不會駕車，卻又列出三個公眾停車場以供駕車人士使用。擬議設施包括十八個球場、附屬食肆及零售店舖，所產生之車流恐非申請人所述般輕微。申請人本身亦已指出，水尾路為單行路，且已超出負荷。 在此情況下，任何新增車流，不論申請人如何形容其輕微，均只會令現有問題進一步惡化。

四、所謂「臨時」性質並不能減輕影響

申請人以三年臨時性質為由，指擬議發展對土地長遠用途並無影響。然而，對居民而言，三年並非短暫。這代表三年之日常滋擾、三年之居住質素下降，以及三年內該區環境特質之實質改變。「臨時」二字並不能減輕影響，只是將紓緩之日一再推遲。

再者，若本申請獲批，將為全港住宅區內之板式網球設施立下先例。城規會應考慮批准本申請在即時場地以外所帶來之更廣泛影響。

五、申請人之保證無法執行

申請人提出多項保證：不會舉辦任何比賽活動、不會使用公共廣播系統、緩解措施會於營運前全面落實、會與居民保持溝通等。此等保證原則上值得歡迎，惟目前並無法透過規劃條件有效執行。申請人並無提出任何監測機制、投訴處理程序，亦無違規後果之安排。居民不應被要求單憑營運者之善意，而接受無法執行之保證。

結論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謹此促請政府拒絕是項申請。不論申請如何包裝，其性質均與周邊住宅環境及居民之合理期望不相容。申請人之緩解措施僅屬聲稱而未經證實；其交通假設前後矛盾；十八個球場緊鄰民居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將十分重大。上述各項關注既屬累積，且至今未獲解決，實無任何正當基礎予以批准。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81440-9792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8:14: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董信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事由：就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規劃許可申請（擬將用途改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之嚴正反對意見

本人（代表一眾受影響之鄰近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修訂之變更申請，提出嚴正反對。

雖然申請人是次將擬議用途重新包裝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其營運模式本質並無實質改變。申請人並未針對前兩次申請中提出的核心環境及規劃問題提供具建設性的改善方案，反映其經營規劃缺乏可行性與誠信。基於專業規劃與環境評估考量，我們提出以下具體反對理由：

1. 擬議用途產生嚴重聲學干擾，損害鄰近住宅區之環境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強度且具高衝擊性的球類運動。其擊球聲、球拍撞擊聲，特別是球體高速撞擊圍板所產生的衝擊音（Impulsive Noise），具有極強的穿透力與高分貝特徵。加上賽事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喊叫聲，將形成持續性的雜音來源。

欠缺聲學評估：擬議地點緊鄰住宅區，強烈衝擊音及頻繁的聲響將直接破壞社區的環境音量基準（Ambient Noise Level）。

衍生賽事風險：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極可能引入商業賽事或高噪音活動，對長者、幼童及需要居家工作或休養的居民造成長期累積的生理及心理負擔。

2. 社區基礎設施承載力不足，排水及環境衛生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其周邊配套設施（包括相關餐飲營運單位）過往在油煙排放、廢水處理及環境衛生等方面的違規或不善紀錄，至今仍未見妥善修復或技術改良。

缺乏具體改善技術方案：申請人在是次修訂中，仍未提交符合環境保護署（EPD）標準的廢水處理或油煙過濾具體工程方案。

增加基礎設施負荷：若進一步改為商業化體育場地，高密度的人流將顯著增加區域排水系統及衛生設施的負荷，深化對周邊環境的負面影響。

3. 光害污染及周邊交通網絡負荷過重

光害干擾（Light Pollution）：夜間球場需設置高強度的照明系統，其光線溢散（Light Spill）及眩光（Glare）將直接投射至鄰近住宅單位，嚴重干擾居民的作息品質。

交通及社區安寧問題：擬議場地預計帶來的額外車流與人流，將對周邊原本狹窄的道路

網絡構成壓力，容易引致非法泊車、交通擠塞，以及深夜離場時產生的二次噪音干擾。

總結

綜上所述，擬議之「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用途在聲學控制、環境衛生管理、光害控制及交通承載力等層面，均未能提供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Mitigation Measures），顯著違背了「土地用途需與周邊住宅環境相容」的城市規劃原則。

懇請 貴委員會／貴部門秉持專業客觀標準，嚴格審查是次申請，並予以拒絕，以保障社區居民的基本生活品質與環境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184340-8230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18:43: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L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210837-5921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21:08:3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IP NGA LA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1) Severe noise and light pollution: high Impact pedal noise, echo and echoing effects in residential area and late night light pollution.
(2)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ShaPoTusen and Kam tin wetland) : Destruction of high value ecological buffer zones, discruption to wildlife, excessive land concreting.
(3) Overburdered traffic infrastructure: Saturated local transport, influx of outside vehicles.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19-214909-283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09/2026 21:49: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Hazel L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Formal Objection Feedback – Second-Round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I am writing in my capacity as an individual resident to lodge formal objections to the second-round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sports site (padel tennis court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and shop-and-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D.D.107 plus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is site is immediately adjacent to my residential building. I earnestly reques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give this submission urgent consideration.

This new application is for temporary padel-tennis facilities on largely the same land parcel covered under the earlier pickleball-court application A/YL-KTN/1198. Many of the fundamental resident concerns raised in my prior objection remain unaddressed.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no formal independent technical assessments for noise, traffic, sewerage/drainage 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 shown in the application gist document. Without these critical studies, the Board cannot properly evaluate the true adverse impacts upon nearby residents. My key objections are set out below:

1. History of premature / unauthorised site works persists (procedural bad faith)
The same site previously saw large-scale ground-works commencing before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was fully vett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at premature construction undermined statutory planning procedures and deprived local residents of meaningful pre-construction consultation.

This new temporary application A/YL-KTN/1281 provides no explanation, no remedial measures and no accountability for those prior irregular site activities. Even though this is now framed as a 3-year temporary use, the applicant's past conduct demonstrates a lack of good-faith respect for the statutory planning process. This alone constitutes material grounds for refusal.

2. Severe long-term noise nuisance risk – no noise impact assessment submitted
The proposed padel-tennis courts are open-air recreational sports facilities. Padel play generates persistent high-frequency noise from ball-striking, player shouts, cheering and continuous huma

n activity across long daily operating hours.

Crucially, the applicant has not submitted any noise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with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here are no documented proposals for enclosure, acoustic barriers or soun d-mitigation design. Given the site's immediate proximity to adjacent residential blocks, operati onal noise will directly intrude into homes. It will disrupt rest, remote work and study, and will d isproportionately harm elderly residents, children, and people with health conditions. A temporar y 3-year approval does not negate years of ongoing noise disturbance for local households.

3. Unassessed sanitary, sewerage and public-health risks
This 8,200 m² temporary sports development includes ancillary eating place and retail services, and will attract high volumes of non-resident visitors. Yet the application file contains no sewera ge or drainage impact assessment.

Without proper evaluation of toilet, waste and sewage capacity for peak visitor numbers, there is substantial risk of overflowing sewage, persistent foul odours, accumulated refuse and pest infes tations. These hazards will degrade local living conditions and create public-health risks for near by residents. The absence of supporting technical studies means the Board cannot verify whether ancillary facilities are fit-for-purpose.

4. Unaddressed traffic congestion and emergency-access safety hazards – no traffic impact asses sment
The surrounding local roads were designed for existing residential traffic only and lack capacity for large volumes of incoming visitors and vehicles generated by this large-scale sports-and-cate ring complex.

No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vehicular or pedestrian)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Shoul d the application be approved, we reasonably foresee chronic peak-hour congestion, indiscrimin ate roadside parking, blocked residential estate access and potential obstruction of fire-engine / a mbulance emergency routes. Blocked emergency access poses direct life-safety risks to nearby r esidents. A 3-year temporary permit still exposes our community to multiple years of this unreso lved safety threat.

5. Degraded community security and residential quality of life
Our neighbourhood is a quiet low-density residential area. A large temporary sports complex wit h catering will bring a constant large flow of transient outside visitors. Local existing security ar rangements are not sized to cope with this influx. This raises foreseeable risks of trespass, loiteri ng, anti-social behaviour and property-security concerns, eroding the peaceful residential enviro nment we currently enjoy. The application includes no mitigation measures for community-secur ity impacts.

My Urgent Requests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Given the above-mentioned substantive risks and procedural concerns:

1. Reject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2. If the Board is minded to 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first require the applicant to submit full, in dependent technical assessments including: noise impact assessment,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sewerage-drainage impact assessment, together with concrete, implementable mitigation measur es addressing all resident concerns. No further processing should proceed until these reports are received and reviewed.

3. Order that no further site works of any description be carried out on Lot 1560 (Part), D.D.107

and the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before a final planning determination for A/YL-KTN/1281 i s issued.

4. Investigate the history of premature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previously carried out on this same site for compliance against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I trus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ill give full weight to the genuine safety, health and quality-o f-life interests of nearby residents, and will act to protect local community well-being. Thank yo u for your careful attention to this serious matter.

Yours faithfully,

Hazel LI
Park Yoho resident

Notes for your use

1. This version adapts your original complaint arguments to the new application number A/Y L-KTN/1281, explicitly references facts from the attached gist (no noise / traffic / sewerage asse ssments submitted; 3-year temporary use; site area 8200 m²; includes eating-place and shop-an d-services on Lot1560(Part)+adjoining govt land).

2. It draws the link between this new application and the prior pickleball-court case (A/YL-KT N/1198) regarding past premature construction.

3. You can directly copy-paste this as your formal written submission; fill your personal details a t the bottom.

If you want, I can also make a shorter condensed version for online-form submission, or a biling ual English-Chinese version.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0-142536-359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9/2026 14:25:3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ARAH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反對申請A/YL-KTN/1281。板球場持續噪音會令居民長期受壓，有機會誘發或加重血壓高、心臟病，危害身心健康；項目附設嘅食肆同衛生設施有機會產生惡臭，加上大量人流車流，帶來嚴重滋擾同交通壓力，申請方未有有效緩解方案。本人要求釐清，若申請獲批，居民因此出現健康問題嘅醫療責任同費用由誰承擔，懇請否決是次申請。

61

附件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00735-726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0:07: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LH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有關板球場申請人提交文件，化糞池的位置最接近25座，申請人話隔天會吸糞一次，這是最影響居民的。

因會引致臭味，影響居民生活質素。

本人反對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鄰近PARK YOHO的臨時板球場，並附設食肆、商店、服務行業及配套衛生設施）。

有關項目位置鄰近PARK YOHO屋苑，板球場進行練習及賽事期間會持續產生噪音。長期持續嘅噪音會令居民長期處於高壓狀態，有機會誘發或者加劇血壓高、心臟病等慢性疾病，直接損害居民身體同精神健康，嚴重打擾日常休息。

項目除運動場地外，亦會營運食肆、商店、服務行業以及配套衛生設施，會吸引大量外來人流及車輛，大幅增加區內交通流量，加重附近道路、泊車設施負荷，引致塞車、違例泊車等情況，對屋苑住客出入造成嚴重不便。與此同時，食肆產生嘅廢水、垃圾，連同場內衛生設施，有機會持續散發惡臭味，破壞周圍環境衛生，大大降低居住質素，持續對居民造成滋擾。

同類申請過往已有居民提出相關憂慮，申請方至今未有提出足夠及可行嘅緩解措施，妥善處理噪音、異味、污水、交通及人流管理等問題。本人同時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釐清：倘若是次申請獲得批准，日後居民因為項目帶來嘅噪音、惡臭等滋擾而誘發健康問題、需要接受醫療，相關嘅醫療責任同醫療費用會由哪一方承擔。

本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慎重考慮居民享有安靜、適宜居住環境嘅權益，否決是次規劃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0-142935-391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9/2026 14:29: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0-143122-3032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9/2026 14:31:2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O 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object to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which proposes a temporary cricket pitch with ancillary restaurants, shops, service trades and sanitary facilities near PARK YOHO.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ial estate. Continuous noise generated during cricket practices and matches will keep residents under prolonged high stress. Such persistent noise may trigger or worsen chronic illnesses including hypertension and heart disease, directly harming resid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seriously disrupting daily rest.

Apart from the sports field, the project will operate restaurants, shops, service trades and associated sanitary facilities. It will attract a large number of visitors and vehicles, drastically increasing traffic volume in the area and overloading the nearby roads and parking facilities. This will lead to traffic congestion and illegal parking, causing severe inconvenience to residents. In addition, wastewater and refuse from restaurants, together with the on-site sanitary facilities, may continuously emit offensive odours, degrade the hygiene of the surrounding area and the overall living environment, resulting in ongoing nuisance to residents.

Residents have raised similar concerns in previous applications of the same nature. The applicant has not put forward sufficient and feasible mitigation measures to properly address issues including noise, odour, sewage, traffic and crowd control.
I also reques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clarify, should this application be approved, which par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edical liabilities and medical costs if residents develop health problems caused by the noise, offensive odours and other nuisances arising from the project.

I earnestly reques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take residents' right to a peaceful and habitable living environment into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reject this application.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0-143248-3481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9/2026 14:32:4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S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I object to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Persistent noise from the cricket pitch wil l subject residents to long-term stress, which may trigger or aggravate hypertension and heart dis ease and damag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 restaurants and sanitary facilities of the project may produce offensive odours, and heavy visitor and traffic flow will cause serious nuisance an d traffic problems without effective mitigation measures. I request clarification on who will bear the medical liabilities and costs if residents suffer health impacts, and urge the rejection of this a pplication.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0-160137-4637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9/2026 16:01:3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Y T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I oppose the proposed project which would cause substantial impact to the surrounding residential commun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and hygiene issues. Thus, the proposed project should be rejected and such application of this kind should never be accepte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0-200258-0322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9/2026 20:02:5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Ho Ian I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0-202118-334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9/2026 20:21: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Ng Ting Wai Dann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0-204557-875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09/2026 20:45: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u Man Ki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強烈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本人為 PARK YOHO 的居民，現就上述擬議為期 3 年的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及附屬食肆、商店之規劃申請，予以最強烈的反對。申請人雖撤回了同一位置的上一宗申請（A/YL-KTN/1198），但新申請的發展內容與先前大致相若，居民對於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的憂慮完全未獲解決。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規劃原則，堅決否決此申請：

一、 產生嚴重噪音及光害滋擾
板式網球涉及極具穿透力的硬物撞擊聲（球體高速撞擊球拍及金屬圍網）。在半露天環境下缺乏有效隔音，高頻噪音將直接傳遞至 PARK YOHO 住宅單位，造成嚴重滋擾。此外，場地若於夜間營運，其高強度泛光燈系統將產生嚴重光害，直射民居，剝奪居民的作息權利。

二、 交通配套超負荷與違泊隱患
該項目必會吸引大量區外車流，令周邊原本只為滿足鄉郊居民需求而設的道路網超出負荷。若場內未能提供充足且動線合理的泊車位，訪客車輛極易違例停泊於周邊狹窄道路，大幅加劇泊車壓力，甚至阻塞緊急車輛通道，構成嚴重的公共安全隱患。

三、 土地用途極不協調與衍生排污問題
該申請不僅是運動場地，更包含附屬食肆及商店。此舉等同將低密度住宅區邊緣轉化為喧鬧的商業樞紐，與周圍寧靜的居住氛圍極不協調。再者，附屬食肆將衍生大量油煙及污水排放問題，臨時場地往往缺乏完善排污基建，極易對周邊鄉郊環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破壞鄉郊景觀及增加水浸風險

儘管項目聲稱為期 3 年，但板式網球場需架設高聳圍網及大型照明燈柱，對原有鄉郊自然景觀產生極突兀的負面影響。此外，場地興建需大面積鋪設混凝土，將永久改變地表徑流，大幅降低土地的天然蓄水能力，在極端天氣下恐增加周邊一帶的水浸風險。

五、 設立極不良的規劃先例 (Undesirable Precedent)

若城規會批准此類對周邊環境造成明顯滋擾的商業康體申請，將立下極不良的規劃先例。這將鼓勵發展商在錦田的住宅邊緣，以「臨時性質」為名引入不相容的商業設施，最終瓦解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

總括而言，該計劃在環境、交通及土地規劃上均存在重大缺陷。促請城規會嚴格把關，堅決否決申請 A/YL-KTN/12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1-084341-571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1/09/2026 08:43: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an Yuet Y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意見：反對

本人為錦田鄰近居民，現就申請編號 A/YL-KTN/1281（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提出強烈反對。

一、錦田交通早已超出負荷，增設場所將進一步癱瘓交通

錦田公路及周邊道路長期面對沉重交通壓力，路面狹窄多彎，大量貨櫃車、雙層巴士及大型車輛使用，多年來交通事故頻生。加上錦田及凹頭人口持續增長，七星崗村過渡性房屋項目「七星薈」已入伙，容納約2,082名居民，令該路段人流車流進一步增加。青朗公路北行車輛亦須經博愛迴旋處轉換，高峰時段經常出現車龍。在此情況下再增設吸引大量市民前往的板式網球場及附屬食肆，勢必令周邊交通雪上加霜，嚴重影響居民出入及緊急車輛通行。

二、板式網球噪音對居民健康構成實質影響

板式網球雖使用減壓網球，但實際測量顯示球場邊緣音量仍可達約66至70分貝。對住宅區而言，可接受噪音水平約為50至55分貝，即使低於55分貝，若長時間持續出現，仍可能影響健康並造成心理困擾。板式網球產生的低頻悶響容易引起震動，加上球場被玻璃及金屬圍欄包圍，聲音在封閉空間內反彈，對周邊居民的滋擾不容忽視。本人及家人長期居於錦田，深知該區夜間環境相對寧靜。一旦場所投入運作，持續擊球聲、球員歡呼聲及附屬食肆運作噪音，將直接影響居民睡眠質素、精神健康及日常生活安寧。

三、化糞池及排污設施對環境衛生構成風險

申請地點位於鄉郊地區，擬議場所設有食肆及商店，必然產生大量污水。申請人若擬設置化糞池處理污水，其選址鄰近錦田河，一旦化糞池出現滲漏、溢流或處理不當，污水

將直接污染錦田河及周邊土壤，對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生態造成嚴重威脅。化糞池亦可能產生異味及滋生蚊蟲，影響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是項申請並未提交詳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建議，本人對化糞池的設置位置、處理能力及防漏措施均存有極大疑慮。

四、選址鄰近錦田河及后海灣濕地，對生態構成潛在威脅

申請地點毗鄰錦田河。錦田河是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重要組成部分，河水為這片具國際意義的濕地提供沉積物和養分，起著關鍵作用。每年冬季，錦田河及山貝河河口均有大量水鳥覓食，包括黑臉琵鷺等世界性瀕危品種。錦田河附近亦有多個鷺鳥林，是白鷺、池鷺等雀鳥的夜間棲息地。擬議板式網球場所為期三年，期間的照明設施、人流活動及噪音，均可能對鄰近河道的雀鳥及其他野生動物造成干擾。海外經驗指出，板式網球場的泛光照明持續至晚間，會擾亂蝙蝠及貓頭鷹的覓食規律。是項申請並未提交充分的生態影響評估，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在生態層面可接受。

五、選址於鄉郊地區並不恰當，亦缺乏環境承載力考慮

錦田北一帶規劃意向以鄉郊特色為主，周邊多為鄉村、農地及低密度住宅。將具持續噪音及交通滋擾的康體場所置於此處，與周邊環境並不協調。錦田一帶近年已有多項發展申請，包括貨倉、停車場、劏車場等，對鄉郊環境造成持續壓力。在濕地周邊地區，每一項新增發展都應審慎評估其累積環境影響。海外經驗顯示，板式網球場緊貼住宅已引發大量居民投訴，部分地區政府更已著手規管住宅區球場的營業時間。香港理應汲取相關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六、香港有責任保護具國際意義的濕地

后海灣濕地於1995年列為拉姆薩爾濕地，具國際認可。雖然錦田河大部分未納入拉姆薩爾濕地範圍，但其對濕地生態的關鍵作用已獲確認。香港作為《拉姆薩爾公約》適用地區，有責任確保周邊發展不會對濕地生態造成負面影響。

綜上所述，是項申請選址不當，將對錦田居民的交通出行、生活安寧及身心健康造成實質負面影響，化糞池及排污設施對環境衛生構成風險，並對錦田河及后海灣濕地生態構成潛在威脅。申請人亦未提供足夠生態及排污影響評估以釋除疑慮。本人懇請 貴會基於保障居民權益、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原則，否決是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2-102911-8441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09/2026 10:29:1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LA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先前才撤回同地點的申請（A/YL-KTN/1198），轉頭又換個編號重新提交大同小異的方案，這種頻繁遞交申請的做法，不僅對周邊居民造成持續的心理滋擾，也令人質疑其是否意圖以「消耗戰」的方式逼使社區接受。

項目的擬議發展地點緊鄰錦田河道及生態敏感區。場地鋪設大量水泥基座、24座大型構築物及18個球場，總覆蓋率高達 57%，這意味著該土地原本的自然滲水能力將大幅喪失。在暴雨期間，大量表面徑流若無法及時吸收，極易加劇周邊水尾村及低窪地區的水浸風險。更何況場內附屬食肆及大量洗手間運作產生的廚餘油污與生活污水，若僅靠臨時化糞池處理，萬一遇上大雨溢出，污染性污水會直接滲入土壤或流入周邊渠網與河道，對本地生態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此外，場地預計營業至晚上 8 時，每日營運長達 12 小時，加上多達 18 個球場的高頻率運作，勢必產生龐大的低頻震動、人流聚集嘈雜聲及夜間運作雜音。這種強度的商業運作與周邊住宅區追求的「安寧休養環境」存在根本衝突。

懇請城規會站在保護生態、社區長遠利益及居民權益的立場，堅決否決此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084732-083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08:47:3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a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的變更申請，表達最堅決的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項目重新包裝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但實質上仍是「新瓶舊酒」，完全沒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具體反對理由如下：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強度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球員與觀眾的喊叫聲，會產生持續的高分貝噪音。若獲批改為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大型賽事或更喧嘩的球類活動。球場緊貼民居，將嚴重干擾居民作息，對長者、幼童及在家工作／休養的街坊造成極大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含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等違規或處理不善問題，至今仍未妥善解決。申請人並未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意圖蒙混過關。若再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使環境衛生及排水系統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干擾

夜間球場強光照明會直射鄰近住宅，造成嚴重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質素；同時，人流與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違例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4-212905-481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4/09/2026 21:29: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Peter M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強烈反對這個板式網球場申請,理由是這個場地將來的運作會帶來噪音和夜晚的照射灯光,還有是會引致交通擠塞和非法泊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61546-931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6:15:4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JIANGFENGL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們反对建板式网球場。
太吵大鬧，影響周邊居民的日常起居，
睡眠。我們已經反對一次了，不要反反
覆覆的搞這種游戲了。謝謝。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63109-214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6:31: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i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非常反對申請者興建此類設施，完全不顧周圍環境排污及居民生活需要，請盡快禁止此類申請，申請者反覆試探，保護附近居民生活需要.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63357-7387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6:33: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Ts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絕對反對在涉事面積興建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原因如下：

1 嘈音污染。。那麼多枱的霹靂啪啦板球撞擊聲，不是音樂，而是切切實實的噪音！

2 交通負荷。。政府都還未為居民提供良好的交通配套，但另一方面，又要招呼居民以外人士進進出出打板球，到時恐怕造成嚴重交通擠失。本身博愛迴旋處的交通已經不勝負荷，到坳頭又另一個擠塞點，請問政府究竟想造成什麼規劃？！

3 一定唔相信申請人會構建友善附近居民的球場！

以往未批準的情況下都犯規偷步搭建球場，足以證明申請人絕對視法規為無物，更何況周边的居民呢？！

用錢來選擇在附近居住，就是為了一個寧靜的居環境；此外，嘈音污染亦會嚴重影響自然生態環境。

77
附加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65251-586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6:52:5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Ts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於涉事地點建設板式網球場
原因：
1）嘈音污染。。那麼多枱的板球霹靂啪嘞撞擊聲，是切切實實的嘈音，而不是音樂
2）交通負荷。。現有的青山公路交通燈位已經要照顧數個屋苑的人口，若再加上板球場的客人，恐怕造成另一擠塞點。。博愛迴旋處已經不胜負荷，疊加坳頭附近另一擠車點，到時居民的生活質素肯定大大減低
3）嘈音亦對自然環境生態造成滋擾！

居民選擇在附近居住，就是為了享受寧靜的居住環境，以及能夠親親大自然。。。所以，絕對反對附近興建板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63544-0720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6:35:4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an Tsz Y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相關部門 / 城規會 / 業主委員會 / 區議員 / 地政總署]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獲悉屋苑附近擬興建/營運板式網球場（Padel Court），對於申請方聲稱之營運配套及減音安排，本人深感不合情理，並在此表達極度不滿與強烈反對。
申請方所提倡的運作模式，實質上是將商業設施的運作成本與負面影響轉嫁予 Park Yoho 居民。以下為具體反對理由及反駁：
1. 加劇居民小巴供求失衡，搶奪居民基本出行資源
小巴資源本已飽和： 申請方聲稱球場「不設停車位」，並建議使用者搭乘屋苑居民小巴或專線小巴進出。然而，現時 Park Yoho 的小巴服務在繁忙時間及假日早已供不應求，居民經常要長時間排隊候車。
外來人流轉嫁壓力： 引入外來球員及觀賽人流爭奪本已緊繃的公共交通資源，直接影響居民日常上班、上學及退修出行的權益，極不公平。
2. 營運時間過長（08:00 - 20:00），無間斷干擾居民作息
全天候噪音騷擾： 申請方擬設定營運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長達12小時且「風雨不改」。板式網球擊球聲屬於高頻、尖銳且節奏密集的撞擊聲。
缺乏休養生息時間： 長時間無間斷的噪音騷擾，將使居民（包括幼童、長者及需輪班工作之住戶）整日無法獲得寧靜的休息環境，極度破壞居住生活品質。
3. 板式網球特殊物理特性，所謂「隔音措施」成效存疑
撞擊聲與回響難以完全阻隔： 板式網球（Padel）以玻璃及金屬網圍欄作彈射，球體頻繁高速撞擊，產生極強的回響與穿透力，並非一般簡單的隔音屏障就能輕易消除。
露天環境及人聲無法阻隔： 球員喊叫、歡呼及教練指導的人聲，以及露天開放空間的噪音擴散，絕非所謂「裝了隔音」即可解決。若無獨立客觀且經專業評估的「環境噪音影響評估報告（DIA）」，居民絕不接受任何空泛的隔音口號。
總結與訴求
申請方提出的配套邏輯嚴重失當：既無能力提供自設停車位以分流交通，反而意圖佔用居民交通配套，同時其過長的營運時間與未經實證的隔音承諾，將對 Park Yoho 居民造成持續性的生活困擾。

本人嚴正要求相關審批部門及決策方：
1. 否決有關板式網球場的興建/營運申請；
2. 如若繼續進行審查，必須要求申請方提交由第三方認可機構撰寫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向 Park Yoho 居民作公開諮詢。
希望貴部門秉公辦理，保障居民的基本權益及清幽的居住環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64049-5986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6:40:4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Lo Hsiang ch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這類擾民的活動設在居民區旁邊,造成居民生活遭受噪音、交通、安全各種類型的嚴重干擾，之前已經反對過一次，不明白為何可以重新再來一次，這裡面到底有什麼問題呢？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25719-890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2:57: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uen chui p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做呢的球場,嚴重影响Park yoho的居住環境同居民的安寧，好多唔明朗的問題會逐渐出現，我們決對不同意搞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65319-4115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6:53: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Ann W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們是附近住宅居民，得悉樓下空地計劃興建板球場，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板球運動會產生擊球聲、人員喧鬧等持續噪音，而本區以住宅為主，區內有長者、學生及輪班工作居民，十分需要安靜的居住環境。球場落成後，長期噪音將嚴重影響居民休息與日常生活品質，同時亦會帶來人流車流增加等衍生問題。

本小區不少長者不懂使用網絡，無法透過網上渠道表達意見，懇請貴部門安排人員到小區實地訪談，親身聆聽長者的心聲。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65355-724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6:53:5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Ng Pak ti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1. 高頻敲擊噪音直擊低密度住宅，嚴重破壞寧靜居住環境
匹克球運動使用硬塑膠穿孔球及複合材質球拍，每次擊球時均會產生高達 70 至 80 分貝的高音頻尖銳敲擊聲（Pop sound）。此類高頻音波穿透力強且頻率極高。Park YOHO 屬於低密度至中密度住宅規劃，社區向來安靜；球場一旦啟用，清脆而持續的擊球聲將在屋苑範圍及樓宇間迴響，嚴重打擾居民日常休息、居家工作及幼童睡眠，造成極大的精神滋擾。

2. 驚擾周邊濕地與野鳥生態，破壞自然生態平衡
Park YOHO 緊鄰沙埔濕地及自然保育區，周邊有大量野鳥（包括候鳥）及野生動物棲息。匹克球運動產生的高頻突發性噪音，對動物極具驚嚇性，將嚴重干擾鳥類的棲息與繁殖習性。此外，球場的夜間強光照明亦會造成严重大聲光污染，破壞濕地生態圈的夜間自然環境，與政府及發展商一直倡導的「生態共融」理念背道而馳。

3. 加劇青山公路及沙埔路交通負荷，擠壓居民出行資源
Park YOHO 居民目前主要依賴青山公路潭尾段、沙埔路以及穿梭巴士（NR968 等）出行，周邊道路網絡及訪客泊車位容量有限。匹克球作為近年爆紅的新興運動，球場建成後必將吸引大量區外車輛及玩家湧入。這不僅會造成沙埔路一帶交通擠塞、違例泊車問題惡化，更會佔用屋苑周邊原本已相當緊缺的公共空間與資源。

4. 夜間照明與群聚喧嘩，造成嚴重光污染與治安隱憂
匹克球場地若配備夜間照明設施，強光將直射周邊樓層單位，嚴重影響住戶夜間作息。再者，開放式球場極易成為區外人士深夜聚會、喧嘩的場所，所產生的垃圾與噪音問題將大幅增加社區治安及環境衛生隱憂，破壞 Park YOHO 原有的優雅高品質社區氛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72414-506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7:24:1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Yu Kin Ch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們嚴正反對在鄰近居民住所興建板式網球場。
原因如下：第一、名之為板式網球場，但與推動香港該項體育活動發展完全無關，性質完全是商業。第二、申請三年賺完錢就走人，這完全說明該申請不符合健康生態的長遠利益。第三、嚴重背離地產商主打環境清幽寧靜以及環境綠化，貼近住宅興建俱備明顯噪音，完全背離居民意願。第四，項目涉嫌違反新界郊野公園或綠地比例相關法例。基於以上各點，如有必要時，居民申請法緩或聘請律師就事件提出申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75128-438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7:51: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張先生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对，反对，再反对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75719-027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7:57: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he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為左賺錢就要影響居民生活？辛苦買層樓返嚟都希望有個寧靜環境休息，已經早出晚歸，假日都唔放過居民？嚴重反對建板式網球場！我們已經不是第一次反對！為什麼要不斷影響我們居民生活？不要再反反覆覆讓人為此事煩惱！謝謝！嚴重反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181301-3561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18:13: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興建，因為噪音擾民，對附近居民有嚴重影響！建造商也很難確保球場的使用時間！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204614-416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20:46:1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的居民，現就上述於本人/我們住處附近設立臨時板式網球場、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的城市規劃申請，表達強烈反對。
該項擬議發展若獲批准，將對周邊社區的居住環境、交通負荷、空氣品質及治安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反對理由如下：
一、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居民作息
1. 擊球與呼喊噪音： 板式網球屬於雙打為主的戶外高強度運動，擊球頻次高、擊球聲響極大（球拍撞擊硬球及擊中圍網/玻璃牆的聲音），加上運動員及觀眾的呼喊聲，將產生持續且穿透力極強的噪音。
2. 營運時間過長： 戶外體育場地若營運至深夜，噪音將直撲鄰近住宅，嚴重破壞社區原有的寧靜環境，影響居民（特別是長者及學童）睡眠及日常生活。
3. 附屬食肆人群聚集噪音： 附屬食肆及商店將吸引非本區居民聚集消費，甚至可能銷售酒精飲品，致使深夜喧嘩聲、音樂聲及人聲不斷。
二、 交通負荷加劇與人車爭路風險
1. 違泊與交通擠塞： 該設施將吸引大量區外前來的車輛。若現場未配備足夠的私家車及貨車泊位，大量車輛將於附近道路違例泊車，加劇道路擠塞。
2. 行人安全隱患： 附近道路本以本區居民日常步行為主。突如其來的外來車流量與載貨裝卸車輛，將顯著增加學童及長者的過路安全風險。
三、 光污染與空氣品質惡化
1. 強光照射： 戶外板式網球場需要配備高亮度的夜間泛光燈。照明系統產生的眩光及光污染，將直射鄰近住宅單位，影響住戶生活品質。
2. 油煙與垃圾問題： 附屬食肆營運時產生的油煙、氣味及烹飪廢氣，若未能適當處理，將影響周邊空氣質素；食肆營運產生的垃圾亦容易引致蚊蟲鼠患問題。
四、 破壞原本社區規劃與居住質素
1. 土地用途不協調： 擬議發展引入商業及娛樂性質設施，與現時周邊以住宅為主的安寧環境格格不入，破壞原本的社區空間規劃。
2. 「臨時」發展實質影響長期化： 雖然申請為「臨時」性質，但長達數年的營運期足以對社區環境帶來長期且不可逆轉的破壞。

訴求與結語

綜合上述考量，該擬議項目將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的居住質素、健康及安全。本人促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恪守以民為本的規劃原則，否決是次規劃申請，維護本區的宜居環境。

敬請 閣下及城規會委員嚴格審視上述反對意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5-212223-8303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09/2026 21:22:2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鄭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非完全反對應善用利用土地作娛樂商業用途，唯應充分考慮以下因素：
1. 對附近居民之日常生活之影響。當土地用途改變，影響這班持份者是無可厚非和無可避免。但申請人有責任解決或盡可能減低對附近居民做成不便影響。眾所周知，板式網球的在近年急速發展，嘈音問題為人垢病，每逢在民居附近興建板式網球場都會引起激烈反對。此外，申請人亦需考慮其他相關配套問題。故在申請人沒有相關改善措施以避免擾民，這次申請是本人無法讚成的。
2. 在元朗居住的市民，尤其在相關土地附近居民，皆是此土地的持分者，在商討/咨詢階段，應考慮是此申請是否切合大部分相關持分者的需求。雖然板式網球在近年有急速發展的趨勢，但需求還是無法超越公眾多年翹首以盼的籃球、羽毛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6-013704-8397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09/2026 01:37:0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反對於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臨時Padel Tennis場地。申請涉及約9,000平方米土地，並設有18個球場，以及附屬食肆、商店、接待處、更衣室、停車位及上落客貨位，規模明顯並非單純小型鄰舍康樂設施，而是具相當營運規模的商業化場地。

第1，擬議發展規模過大，預期將帶來頻密人流、車流及晚間活動。即使申請屬臨時性質，但18個球場連同附屬商業設施的運作，極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燈光、擴音活動及車輛出入滋擾，尤其在晚上、周末及假期時段，對周邊鄉郊寧靜環境的破壞更為明顯。

第2，申請地點的交通承載能力令人憂慮。從修訂布局圖可見，場地只設一個約6米闊出入口，對應大規模體育及商業混合用途，將增加擠塞、違例泊車、上落客阻路及緊急車輛出入受阻的風險。一旦舉辦比賽、訓練班或推廣活動，周邊道路負荷勢必進一步加重。

第3，場地附設食肆及商店服務，將衍生垃圾、污水、油煙、氣味及清潔管理問題。香港現行食肆與環保要求本已規定油脂污水須經隔油設施及適當排污安排處理，污水亦須按牌照條件排放，不可排入雨水渠。 若場地管理不善，勢必對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公共衞生及景觀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如當局仍考慮批准本申請，則必須施加以下嚴格批核條件。

第一，申請地段黑色外圍邊界約長近400米，當局應要求申請人沿外圍全面加裝不少於500米、三層高並具實際降噪效能的隔音屏障，加上閉合隔音上蓋，以減低球拍擊球聲、人群叫喊聲及晚間營運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第二，必須設立具約束力的噪音監察，超時限制及罰則機制；包括在活動期間量度噪

音、由營運者或環境顧問監察音量，以及設立由人員接聽的投訴熱線，如設立24小時居民投訴熱線，務求即時處理附近居民的投訴。如一個月內接獲不少於5宗經環保署、屋宇署、警方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核實成立的噪音投訴，即自動觸發罰款及改善程序，應即時罰款5萬元，並要求限期糾正，屢犯者應暫停營運甚至撤銷批准。

第三，就食肆及附屬設施所衍生的垃圾、污水、油煙、氣味及清潔管理問題，如鼠患及甲由，必須強制加裝高標準污染控制設施，包括高效隔油、污水處理、油煙過濾、除味及密封式垃圾收集系統，相關設施的表現標準不得低於歐盟高水平環境要求，以確保不對周邊居民及鄉郊環境構成滋擾。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有關申請；如不拒絕，亦必須施加嚴格而可執行的限制條件，以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道路安全及公眾利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72627-3963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7:26:2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laude L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 郵件（繁體中文）

標題：反對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議臨時板式網球場連附屬食肆及商店服務）

本人為峻巒（Park Yoho）居民，現就元朗錦田D.D.107第1560號地（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為期3年的臨時板式網球場連附屬食肆及商店服務規劃申請A/YL-KTN/1281提出強烈反對。有關地點毗鄰住宅屋苑，大量居民的憂慮，於早前相關申請當中仍未獲得解決。

根據申請摘要可見，申請人並沒有提交噪音、交通、污水及排水影響評估。欠缺以上技術評估，根本無法妥善評估項目對附近居民造成的負面影響。本人主要反對理由如下：

1. 該地點過往曾出現未經批准的預先場地工程，反映申請人漠視法定規劃程序；而本次新申請亦沒有提供任何補救措施。

2. 露天板式網球場會為附近住戶帶來嚴重噪音滋擾，影響居民休息、學習及日常生活，申請文件亦沒有提出任何噪音緩解方案。

3. 擬設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會帶來龐大訪客流量。由於欠缺污水及排水影響評估，項目存在惡臭、廢物處理及公共衛生風險。

4. 申請沒有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現有區內道路無法應付額外訪客車流；路邊泊車擠塞，更有機會阻塞住宅通道及緊急救援通道。

5. 大量流動訪客湧入，會破壞住宅社區寧靜的環境，申請亦沒有提出任何保安方面的緩解措施。

除此以外，項目亦會為峻巒居民帶來沉重的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原有影響評估嚴重

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使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匯處步行前往場地。假期預計每日會有數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聲稱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每小時需增加4個班次，但未有反映交接時段高峰可達144人次的實際情況，大量人流會造成嘈雜，嚴重干擾居民生活。訪客會與屋苑居民爭奪620及624號巴士服務；場地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搶用屋苑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訪客須行經屋苑私人路段，申請人未有釐清有關路段使用權。加上北環線大型工程進行，早上7至10時繁忙時段道路極有可能嚴重超負荷。若最壞情況下144名訪客全部駕私家車到訪，每小時將額外增加約36架車輛，潭尾路及周邊道路難以承擔。申請亦未有交代額外保安開支、設施維修費用由誰承擔，以及是否需要屋苑管理處增聘人手看守大閘，等同將全部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私人屋苑。

設施需要隔日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會產生惡臭，但申請沒有提出隔味及空氣淨化措施，居民健康及生活質素將受到損害。
噪音方面，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說法具誤導性。鄉郊本底噪音已經接近上限，不容許再新增噪音源，申請亦沒有提供場地累積噪音數據，無法評估真實影響。22座至36座居民會深受影響，長者、兒童午睡以及輪班工作居民的休息將受到打擾，居民享有安靜生活的基本權利會被犧牲。

綜上所述，該申請對峻巒居民只會帶來各式各樣滋擾，沒有任何實質得益，卻要屋苑付出成本及風險，成全申請人的私人商業利益，將商業利益凌駕居民福祉之上，是絕對不能接受。

本人要求城規會：

1. 否決規劃申請A/YL-KTN/1281。

2. 倘若需要繼續審議有關申請，必須強制申請人提交完整獨立的噪音、交通、污水及排水影響評估，以及具體的緩解措施，方可作進一步審核。

3. 頒布命令，在規劃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前，禁止在申請地點進行任何場地工程。

4.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調查該地點過往提早展開的建築工程。

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居民的健康、安全以及生活質素等各方面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6-124442-0021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09/2026 12:44:4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Ng chun wah Lawrenc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是當區居民,現極力反對此興建板式網球場之申請,該類場地產生的嘈音極度擾民,在多區已造成極多市民投訴的情況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6-134447-3210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09/2026 13:44: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Canda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決定買這屋宛是喜歡這裡環境清靜,堅決反對板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懇請城規會各委員考慮附近居民反對意及身心健康，反映意見如下：

1，噪音滋擾, 板球發出的衝擊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老人小孩午睡時間都不得安寧, 返早夜班的鄰居, 無法休息。

2，環境污染, 污水如何處理,化糞池？出氣口附近如何處理, 每隔三幾個月清理化糞池時, 嗅氣沖天, 影響 二及三期住戶尤甚。

3，光污染, 帳篷反光及夜間大光燈照明, 影響睡眠及身體健康. 帳篷物料是助燃定阻燃, 亦一大隱患。

4，每逢假日, 多了幾百人流, 人多複雜, 交通擠塞, 引來治安及安全隱患。屋宛保安及管理處來負責？到時是否要增加保安？

堅決反對建板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6-230149-149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09/2026 23:01:4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AN KIT MA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是住在附近屋苑PARK YOHO 26座的居民，強烈反對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及附屬設施，理據如下：

1.選址太近民居，噪音嚴重破壞安寧。PARK YOHO 以寧靜、空曠環境為賣點。球場選址與本屋苑極近，板式網球的高強度擊球及喊叫聲，在空曠環境下會產生強烈迴響。這類噪音頻繁、重複且突發，長期聽著已證明會令人煩躁不安、精神緊張。球場一旦落成，將徹底摧毀屋苑的寧靜，嚴重影響居民身心健康。

2. 居民避無可避，關窗亦無法阻隔。
噪音與空氣污染不同，人不能閉上耳朵不聽。傳媒亦有報導，香港其他地區的居民反映即使終日緊閉門窗，亦無法阻隔板式網球的高頻撞擊聲。本人單位正正面對該選址，若球場落成，本人將首當其衝，長期承受噪音折磨。

3. 申請人無視訴求，未能提供解決方案。早前同一位置的申請（A/YL-KTN/1198）雖已撤回，但申請人隨即以幾乎相同的內容再次提交新申請（A/YL-KTN/1281），明顯是「換湯不換藥」。居民過往憂慮的噪音、交通、泊車及環境景觀等核心問題，至今完全未解決。擔心申請人企圖以不斷重覆申請，令居民感到疲累，或在沒有留意的情況下未能反對。在申請人未有完善方案前，實不應貿然通過

4. 申請人誠信破產，日後監管困難，爭議無從解決。申請人早前曾在未獲批核前違規興建設施，明目張膽違反規定，反映其守法意識薄弱。若 貴會仍批出是次申請，居民完全無法相信申請人日後會嚴格按規矩辦事。一旦球場落成並產生噪音或其他爭議，請問由誰監管？如何解決？在申請人已有違規前科的情況下，任何附帶的規管條件都形同虛設，居民將求助無門。

總結及訴求：
本人作為 PARK YOHO 居民，強烈要求 貴會拒絕是次申請（A/YL-KTN/1281），正視居

民的健康與生活權益，切勿在貼近民居的地方批出會產生嚴重持續噪音的設施，更不應將居民置於一個漠視法規的申請人之下。

居民過往憂慮的噪音、交通、泊車及環境景觀等核心問題，至今完全未解決方案，申請人便又提交同類建議。期望 貴會將早前規劃申請（A/YL-KTN/1198）所收集到而未解決的意見一併考慮。

懇請 貴會慎重考慮，否決有關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7-093906-5531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09/2026 09:39:0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R. C K HU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Yoho住戶現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理由為
1)噪音污染一 建18個球場,一星期七日,每天12小時,同時72人在擊球,嘈吵聲會令人精神崩潰。2)光污染一 到時會裝很多大光燈照明,造成光污染。3)對週圍環境的污染及影響一 人多了,嘈雜聲多了,汽車聲,汽車廢氣等等,亦帶動多了很多垃圾。4)球場及化糞池非常貼近第25座,是極度擾民,嗅氣薰天,空氣污染。5)保安保題一 外來車停ParkYoho停車場,外來人穿過ParkYoho去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7-205138-5770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09/2026 20:51:3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wrenc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現就擬議興建Padel場項目提出反對意見。反對理由並非針對任何單一運動，而是基於該類設施在鄰近住宅時，已在多地引發持續噪音、精神困擾、規劃爭議及執法問題。綜合英國及其他地區的真實新聞案例可見，Padel場的擊球聲、碰牆反彈聲及玩家叫喊聲，往往具有突發、重複及長時間持續的特性，對附近居民的安寧構成實質影響。

最具代表性的英國案例，來自英國廣播公司 BBC 於2025年11月12日的報道〈'Noisy' padel courts withdrawn from plans〉。該報道指出，英國巴斯（Bath）Odd Down Sports Ground原先擴建計劃包括四個Padel場，但因規劃委員會關注噪音問題，最終有關Padel場部分被撤回。報道更引述議員形容此運動聲響「seriously annoying」，亦有委員將其比喻為「Chinese water torture」，反映其聲音並非一般背景噪音，而是足以令居民長期承受心理壓力的干擾來源。

同樣在英國，BBC於2026年2月20日報道〈Padel courts proposal rejected over noise fears〉，指約克（York）一項Padel場計劃因居民憂慮聲音如「gunshots」而被拒，居民亦提出對野生動物及周邊環境造成滋擾的憂慮。 此外，BBC於2025年3月20日刊登〈Sutton Coldfield residents campaign against 'noisy' padel courts〉，顯示居民在規劃申請階段已主動反對，反映Padel場未落成前，噪音風險已足以引發社區對立。 再到BBC於2026年4月1日報道約克另一宗個案，兩個Padel場的計劃同樣因噪音疑慮被拒，顯示這並非孤立事件，而是反覆出現的規劃問題。

除規劃被否決外，英國更已有正式執法案例。Bromsgrove District Council於2026年6月14日發佈消息〈Court upholds nuisance finding over local padel noise〉，指出當局在接獲居民投訴後，經長時間噪音監測，認定Padel場產生的「explosive and unpredictable」聲音已構成法定滋擾，向球會發出噪音妨擾消除通知，而上訴亦告失敗。 這說明即使場地最終獲准營運，日後仍可能因實際噪音情況超標或擾民而觸發執法，造成營運與社區雙輸。

其他地區亦有相同問題。南非《IOL》於2026年5月17日報道，德班（Durban）居民因新P

adel場噪音嚴重影響生活而擬採取法律行動，並有居民表示噪音專家測得聲量超過80 dB A，涉及睡眠不足、健康及財務壓力等問題。 印尼安塔拉通訊社（Antara）於2026年2月22日報道，雅加達市長因住宅區Padel場深夜營運及擾民投訴，決定加強規管營業時間，並要求相關場地改善隔音。《星報》（The Star）於2026年2月26日亦報道，雅加達政府已停止在住宅區發出新的Padel場許可，原因正是居民長期投訴噪音及車流干擾。

上述案例共同指出三個重點。

第一，Padel噪音具突發性與反覆性，主觀困擾程度往往高於一般球類活動。

第二，問題往往並非可靠簡單管理措施完全解決，否則各地不會出現撤回申請、拒批、執法及法律爭議。

第三，一旦設施鄰近住宅，即使申請階段文件齊備，落成後仍可能因實際營運情況而令居民長期受苦。

基於以上真實且可查證的案例，建議有關部門否決現時興建Padel場的建議，尤其不應在鄰近住宅、學校、安老設施或需要安靜的鄉郊環境的地點批准此類項目。

加上一些工程環評文件特別提到，錦田河、錦田排水渠及鄰近濕地係水鳥重要覓食區，春秋遷徙季同冬季都會用到。黑臉琵鷺等冬候鳥會因噪音干擾受直接影響，影響覓食、停歇同夜棲，基本所有環評通常要求避開敏感季節，申請人完全忽視社會同環境責任，為一小撮球類愛好者影響自然生態。

如當局仍考慮推進，至少應先完成獨立噪音評估、訂立明確營運時段、要求實質隔音設施及進行充分公眾諮詢，否則只會將已在多地出現的社區矛盾與滋擾問題複製到本區。為保障居民安寧、精神健康及合理生活環境，懇請當局審慎考慮，並拒絕有關興建申請。

出處網頁

• BBC News，2025年11月12日，'Noisy' padel courts withdrawn from plans
• BBC News，2026年2月20日，Padel courts proposal rejected over noise fears
• BBC News，2025年3月20日，Sutton Coldfield residents campaign against 'noisy' padel courts
• BBC News，2026年4月1日，York padel courts plan refused over noise concerns
• Bromsgrove District Council，2026年6月14日，Court upholds nuisance finding over local padel noise
• IOL，2026年5月17日，Durban residents fight back against noise from new padel courts
• Antara News，2026年2月22日，Jakarta governor moves to limit padel court hours in residential areas
• The Star，2026年2月26日，Padel boom rattles residential areas in Jakarta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7-212500-164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09/2026 21:25:0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and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反對任何板式網球與匹克球的申請

18個球場發展規模過大，以下為英國市議會否決興建球場申請內容，如城規會在沒有巨大公眾利益前提下，加上大量反對意見書及英國規劃否決案例在前，批准私人公司如此盛大發展規模會引起公眾疑慮，有否利益輸送嫌疑。

板網球Padel被指噪音煩擾如行水刑
英國市議會否決興建球場申請

被譽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運動之一的板網球 (Padel)，近年在不少地方掀起熱潮。不過隨著球場數量激增，運動所產生的噪音亦引發了社區矛盾。英國著名古城巴斯 (Bath) 的市議會近日因應居民投訴，全面拒絕在住宅區興建戶外板網球場的申請。

有反對興建球場的巴斯居民受訪時形容，這種持續不斷的擊球聲令人精神崩潰，甚至將其比作「水刑」(water torture)，意指聲音雖然單一，但長期重複且無法逃避，對心理造成極大折磨。亦有居民表示，居住在球場附近讓他們無法在花園放鬆，生活質量大受影響。基於這些考量，當地官員認為，戶外板網球場的噪音將對鄰近居民造成不可接受的滋擾，因而駁回申請。

全英各地的「噪音戰爭」
巴斯的案例並非單一事件，類似的爭議正蔓延至英國其他富裕城鎮及郊區。據《衛報》及 BBC 報導，板網球場通常佔地較小，同樣面積的土地可容納比網球場更多的球員，這意味著每小時的擊球次數更頻密，產生的噪音頻率遠高於傳統網球。

板網球較早興起的荷蘭，對於這項運動有深入研究。荷蘭噪音控制基金會 (NSG) 早年發表《板網球與噪音》的報告，他們根據聲學研究，指 Padel 擾民的主因不在於「大聲」，而在於「音色」及頻率。

* 傳統網球拍面有網線，擊球聲較低沉；而 Padel 使用實心碳纖維板拍，擊球時會發出短促、高頻的「Pop」聲。
* 在心理聲學上，人耳對高頻尖銳的聲音特別敏感 (就像蚊滋聲比風扇聲更令人煩躁)。這種聲音被歸類為「脈衝性噪音」(Impulsive Noise)，大腦很難將其過濾為背景雜音，因此容易令人產生焦慮。
* Padel 球場較小、節奏快，平均每4秒就有一聲擊球聲；相比之下，網球約6至8秒才有一擊。加上 Padel 必定是四人雙打，意味著鄰居每分鐘要承受比網球多出一倍的噪音脈衝。
* Padel 球場四周由強化玻璃包圍。這不但產生了額外的球體撞牆聲，玻璃牆更像一個巨大的反射體，將聲音向周圍擴散並放大，形成「峽谷效應」，令聲浪傳得更遠。

如引起司法覆核程序，如此重大案例是否已全盤考慮鄉郊居民利益，還是私人公司利益為先。環境評估是否由可信度高的獨立評估公司寫出？

望城規會委員慎重考慮，反對批准。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021055-023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02:10:5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Yue Choi Wah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 的住戶，強烈反對在鄰近地段（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為期 3 年的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場）及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主要反對理由如下：

嚴重的噪音滋擾：擬建的板式網球場屬於開放式或半開放式體育設施，運動期間產生的擊球聲、呼喊聲以及附屬食肆的營運聲音，將對緊鄰的 PARK YOHO 住宅大樓造成嚴重的噪音干擾，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休息與生活質素。

交通負荷與泊車壓力：該項目將吸引大量外來訪客與車輛湧入，然而周邊目前的道路設計與配套並不足以應付額外的交通流量，必將加劇附近的交通擠塞，並對屋苑周邊的泊車位造成極大壓力。

景觀與環境破壞：興建相關文娛設施與商業附屬店舖，將破壞該地段原有的綠化與寧靜環境，對周邊居民的視覺景觀與居住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對噪音、交通及環境景觀的實際憂慮，本人促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嚴格審核有關申請，並予以否決。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021333-716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02:13:3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ee Wai Lo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現就申請編號 A/YL-KTN/1281 規劃申請提出強烈反對。有關申請擬於鄰近住宅區的地段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及附屬食肆、商店，本人認為該項目與周邊居住環境完全格格不格，理由如下：

規劃用途不符與不良先例：該地段緊鄰大型成熟住宅區（PARK YOHO），強行引入商業營運的體育文娛設施及食肆，破壞了原本寧靜的土地規劃意向。批准此類申請將打開不良先例，導致未來更多商業噪音設施蠶食住宅周邊土地。

夜間光污染與營業時間滋擾：球場在傍晚及夜間必然需要開啟高強度的照明系統（射燈），這對周邊住宅單位的住戶會造成直接且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入睡。此外，附屬食肆及商店的營業時間若延伸至夜間，將衍生聚集人群，產生治安與噪音隱患。

環境衛生與鼠患垃圾問題：增設附屬食肆將無可避免地產生大量廚餘、污水及商業垃圾。在鄰近住宅的空地進行餐飲營運，極易引來蚊蟲、蟑螂及老鼠，對 PARK YOHO 及周邊屋苑的環境衛生構成直接威脅。

反覆申請對居民造成精神困擾：申請人先前已曾撤回相同地點的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如今在未實質解決居民憂慮的情況下，再次遞交近乎相同的全新申請（A/YL-KTN/1281），此舉對周邊居民造成長期的精神困擾與答辯壓力。

綜上所述，本人強烈反對是項申請，促請城規會體恤民意，否決此項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的規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083920-0016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08:39:2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Ms Ch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10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02647-2727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0:26: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oy wai l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 受影響之居民，就上述再次擬建板式網球場申請編號AYLKTN1281提出最極力嘅反對。 是次申請內容改頭換面，此舉實屬新瓶舊藥，無聊至極，完全漠視民意，實屬可恥。 以下為我反對理由，產生嚴重噪音污染，球員打球時及碰撞聲極具穿透力以及球員的吶喊呼叫聲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令人精神崩潰。 產生環境及污染問題， 球場的強光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影響市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將帶來交通人流。還有泊車問題，閒雜人可以自由出入球場給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產生安全等問題，因為park yoho 乃私人屋苑。
還望貴局慎重考慮是次申請人再次申請嘅可行性，取消是項申請，謝謝！
本人聯絡電話[redacte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13136-229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1:31:3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K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4. 申請人誠信成疑，在上一次申請未獲批期間，公然動工平整土地，視法規如無物。先不論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措施是否正確及有效，城規會應考慮申請人過往的申請及誠信問題，有合理懷疑申請人不會就有關申請作適當的緩解措施。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32136-298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3:21:3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是Park Yoho 的居民。本人就擬在新界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地興建板式網球場有極大憂慮。
該地段之前已有過一次興建板式網球場申請(Re: A/YL-KTN/1198)，在兩次咨詢期 貴局亦收到不少市民的反對意見。而申請人在未有提交提問答覆前在最後會議前撤回申請，本人相信是因為申請人未能就 貴局及市民所憂慮的問題上提交滿意答覆，預計未能得到 貴局批准申請許可而撤回申請。現在申請人又再次申請，相信是希望博居民不再提交意見而得到申請許可。
本人支持板式網球運動，但在非常接近民居的鄉郊地方興建18個板式網球，對居民最大憂慮主要包括以下 3 點: 噪音、污染（光及污水）及交通問題。
雖然申請方一再強調會用吸音物料以減低聲浪，但根據Padel Magazine 2026年3月15日發表的文章（參考：Why the noise of padel is more bothersome than that of tennis | Padel Magazine）“Padel generates a impulsive noise. That is to say, a succession of short, sharp, and repeated sounds. This type of noise is particularly noticeable and often considered more irritating than continuous sounds. … …These impacts create a rapid succession of sharp sounds that can be repeated several hundred times per hour, particularly during prolonged exchanges.
Acoustic studies indicate that The average sound level of a padel court is around 89 to 91 dB(A)., with some peaks that can exceed 100 dB(A) during the most violent impacts against windows or metal structures.
For comparison, this level corresponds to that of a heavy road traffic or an Lawn mower nearby.”
一個球場都會發出不少噪音,何況是18個球場? 特別是星期六日及假日，大部份人都想在家安靜地休息,但在民居附近興建18個球場，大家就要由早上8點開始一直忍受一小時幾百甚至乎過千下的”pop pop”聲，絕對影響居民身心健康。

就照明設計，擬興建地方為鄉郊地區，地方幽暗，申請者需就場地興建大量照明系統。雖然申請人說會配合政府的戶外燈光守則，在晚上8點後就關閉裝飾性、宣傳性或廣告性的戶外燈光，但場地總會有照明燈光長期開著，絕對會對面向球場的居民受到影響。

有關洗手間的污水排放，申請人會安排吸糞公司隔天來吸糞。本人認為這只是申請人為安撫居民的一個說法。因為安排吸糞公司隔天來吸糞費用絕對不少，完全不乎合經濟效益。到最後，延遲處理污水，受罪的都是附近居民。

交通問題是最嚴重的問題。場地位於偏遠的地區，場地不提供任何停車位置，只會造成附近違例泊車問題。申請人解釋，＂萬一訪客真的要駕車前往申請地點，申請地點附近也有公眾停車場以滿足 駕車人士需要，包括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093的公眾停車場（設 有32個私家車車位），距離申請地點200米內，步行時間為3-4分鐘； 另一個規劃申請編號：A/YL-KTN/985的公眾停車場（設有5個私家車車 位），距離申請地點約450米，步行時間為6-7分鐘；還有一個規劃申請 編號：A/YL-KTN/1001的公眾停車場（設有16個私家車車位），距離申 請地點約400米，步行時間為4-5分鐘。＂申請人是否肯定附近規劃申請的停車場會提供時租車位？就擬興建的地段附近，設有多個停車場，但只有PARK YOHO屋苑內的停車場設有少量供住戶／商場訪客使用的時租停車位，其餘的停車場都不設時租車位。而擬興建的地段，只有一條單線雙程的行車小路，任何違例泊車都會造成附近交通嚴重問題。如有緊急車輛因違例泊車而未能通過該路段，後果更不堪設想。

按申請人計算，18個球場,以每個4人計算，最高人數為72人。但申請人沒有考慮，最高人數為72人為同時打球人數，18個球場及附屬多功能室（Function Room）可多於72人到場。而且申請人認為，峻巒交通總匯提供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班次頻密，但申請人有沒有考慮實際的交通服務？峻巒交通總匯現有提供專營巴士（九巴 68、68F、268M）及專線小巴（620、624），其中九巴 3 條路線只提供各路線30分鐘一班的單層巴士服務,而小巴亦只是10-15分鐘一班的服務，現有服務只能免強迎合附近居民的需求，尤其在繁忙時段。每小時增加接載超過70人次，絕對對現有交通服務增加極大壓力。

再者，由峻巒交通總匯步行至擬興建板式網球場的地點，只有一條單線雙程的行車小路，並無行人路。而該段路又多大型車輛出入，同一時間幾十至百多人(72人進入72人離開)一同步行進出該段路，十分危險。

本人認為，興建板式網球場在室內或遠民居及有健全交通配備的地方比較合適，是次申請地點過於接近民居，而且交通配套嚴重不足（包括車位，附近行人及行車道路及公共交通不足等），所以在此處興建板式網球場完全不合適。

本人希望， 貴局在考慮是次申請時，同時考慮A/YL-KTN/1198所收到的意見，否決申請。

105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 16:10
收件者:	tpbpd/PLAND; Derek PK TSE/PLAND; Josephine YM LO/PLAND; _DEP_public/EPD; COMR/TD; Ringo Wing Cheong MOK/HQS/DSD; Kelvin MA/HAD; [redacted] enquiries/FEHD
副本: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主旨:	主旨： 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反對意見 — PARK YOHO 服務處
附件:	PY-L-26-1218 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敝司為 PARK YOHO 屋苑之公契經理人。服務處因應 PARK YOHO 的業戶要求，經綜合有關資料後，就上述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向　貴署提交相關反對意見。主要理由詳見附件。

林朗程
高級經理
[redacted]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PARK YOHO 服務處 謹啟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下載 Live 生活樂 e-asy 享受新體驗

Download Live e-asy App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PMC Licence Number: [redacted]

****
Disclaimer: This e-mail message (together with any attachments) is confidential to the addressee and may also be privileg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messag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by return e-mail and delete it from your system.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secure or error-free. The sender and the entity through which this message is sent therefore do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errors or omiss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message and any spreading of viruses as a result of Internet transmission. Any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are those of the sender personally and would not bind any enti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ated an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sender duly verified.

****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PMC Licence Number: [redacted]

檔案編號：PY/L/26/1218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

對申請人重新遞交的規劃申請再次提出反對意見

敬啟者：

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198 後，隨即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新一輪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然而，新申請之擬議發展設計、佈局及規模與已撤回之申請幾乎完全相同，並未就 PARK YOHO 住戶長期關注之噪音、交通、排水、排污及其他技術問題提供任何實質解說澄清、改善方案或補充影響評估。申請人此舉無異於「換湯不換藥」，完全無視居民合理疑慮，亦未展現任何誠意透過此規劃申請解決潛在環境及社區影響。

作為 PARK YOHO 的物業管理公司，現代表全體住戶，謹此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再次表達強烈反對意見，並懇請委員會審慎考慮以下理據，否決是項規劃申請。具體反對理據如下：

1. 申請人尚未提交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噪音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 申請人於新申請（編號 A/YL-KTN/1281）所提交之文件中，**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的噪音分貝平均約為 66 至 70 分貝，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該噪音水平是否準確、合理或具科學根據**。申請人亦尚未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擬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隔音玻璃、吸音地氈及隔音帆布是否有效及足夠。
- **我方再次重申，鑑於擬議發展規模非常大（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而且申請設施位置離 PARK YOHO 最近距離只有約 40 米，申請人必須在規劃申請階段，由合資格人仕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符合相關法例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世界衛生組織等要求。而該噪音影響評估必須能證實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對附近居民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影響及滋擾。

2. 擬議全密封設計實際並不可行

- 申請人亦應一併檢視其擬議的噪音緩解措施是否合理及可行。申請人於新申請中**仍然建議將球場頂部及四周加上帳蓬完全遮擋，此舉實質上等同將板式網球場完全密封**。然而，考慮到通風及散熱需要，一般標準的板式網球場設計並不會覆蓋頂部。申請人所提出的全封閉設計明顯偏離常規，亦未有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其可行性。
- 在香港長時間炎熱及高溫的氣候條件下，將球場完全密封，猶如在溫室內進行高強度運動，**將大幅增加場內溫度及悶熱程度，對使用者構成中暑等風險**，並不符合安全及實際運作需要。
- 因此，在實際運作情況下，**為改善通風及使用者體驗，營運者其時很可能需要移除或減少部分圍封設施，令原先聲稱的噪音緩解措施未必能夠持續或有效執行**。換言之，有關措施在現實情況下未必可行，亦難以確保能有效減低板式網球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影響。
- 申請人提交之文件中亦表示，會在球場內設置通風系統及水冷系統，以防止熱氣積聚並避免使用者中暑。然而，**申請人所提議之通風及水冷系統在運作時必然產生額外機器噪音，並與板式網球擊球聲及球體撞擊牆身之聲響疊加，進一步提高整體噪音水平，並加劇對附近居民之噪音滋擾**。申請人完全未就有關機械及冷氣設備之噪音、及緩解措施提供任何技術評估或數據支持，令人嚴重關注擬議發展之整體噪音影響。
- 即使不考慮完全封閉的設計，板式網球在四面設有牆身的情況下，球體不斷撞擊牆面所產生的重複聲響，這種撞擊性質屬於脈衝性的，滋擾會變得格外明顯。在未有有效及可行的噪音控制措施下，相關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仍然令人關注。
- 在防火方面，申請人並未說明相關圍封材料的可燃性和防火性能，以及是否能夠滿足相關的法定要求，且在提交的文件中也未有提供任何解說和證明。

3. 與匹克球比較下板式網球噪音影響更顯著

- 申請人**錯誤理解並低估了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申請人聲稱相較於匹克球，板式網球的擊球聲較低頻，所以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相較於匹克球為低。惟此說法並不正確。根據基本聲學原理，**針對低頻噪音的屏蔽及阻隔效果通常不如針對中高頻噪音的屏蔽及阻隔效果**。因此，擬建隔音緩解措施對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的隔音效果存疑。
- 而且，由於板式網球球場本身設有玻璃圍板，**所產生的噪音並不僅來自球拍擊球本身，更包括球反覆撞擊玻璃牆所產生的衝擊聲**。此類聲響具有重複性、反射性、延續性及脈衝性，在住宅區附近尤易造成滋擾，較一般人所理解的球類運動噪音更為明顯。四面牆身亦令擊球聲被放大及反射，產生更持續及更擾民的噪音。
- 因此，申請人以匹克球作為比較基準，從而推論板式網球不會構成嚴重噪音影響，實屬片面及失實。事實上，**板式網球的噪音滋擾比匹克球或更嚴重，因玻**

璃與金屬結構讓擊球聲更響亮，傳播距離會更遠，其對周邊居民造成的滋擾，較申請人所述為高，不應被低估。

4. 公眾投訴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板式網球沒有噪音問題

- 申請人聲稱近期公眾主要投訴的是匹克球帶來的噪音滋擾，而非板式網球，並認為公眾已將兩者混淆。惟申請人似乎**錯誤解讀近期公眾就匹克球所作出的投訴，並試圖以此推論板式網球不會造成相若的噪音滋擾**。事實上，近期大部分投訴主要針對匹克球，而非板式網球，原因在於匹克球近年迅速普及，相關球場數目亦大幅增加，因此較容易引起公眾關注及投訴。由於現時板式網球場地數目仍然有限，相關投訴個案自然較少，**這並不表示板式網球的噪音影響較低或較不滋擾**。
- 根據申請人就先前規劃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申請人亦聲稱板式網球在本港屬「沒有先例」的項目**。正因如此，現時公眾投訴較多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擬議板式網球設施不會在落成後引起同樣甚至更嚴重的噪音滋擾。申請人不應以板式網球相對暫時未有大量投訴作為其擬議設施不會造成滋擾的理據。事實上，在香港以及其他地區仍有不少關於投訴板式網球噪音的個案。

5. 參考個案被錯誤引用

- 申請人引述 PARK YOHO 的康樂設施作為支持其申請的參考個案，惟有關引述並不全面，亦容易令人誤解。以 PARK YOHO 為例，**該處僅設有一個室外網球場，規模甚小，與本申請所涉及十八個板式網球場的大型設施並不相同。而且，網球運動本身並不涉及球體反覆撞擊牆身所產生的噪音問題，因此該個案不能與本申請相提並論**，更不能用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在噪音、滋擾及對周邊居民影響方面屬可接受。
- 因此，申請人對 PARK YOHO 的引用實屬斷章取義，未有充分反映該等個案與本申請在規模及設計的重大差異，相關參考並不足以支持本申請。

6. 擬議板式網球場結構欠缺設計及園景緩解措施，視覺影響需進一步評估

- 擬議 18 個板式網球場尺寸達 21 米（長）x 11 米（闊）x 11 米（高）。18 座高達 11 米之建築物並列於申請地點內，其整體視覺影響需要被評估。
-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擬議板式網球場的實際佔地面積為 21 米 x 11 米 x 18 個球場結構，合共約 4,158 平方米，但由於每座結構均為全封閉式且高度達 11 米，其視覺上及實質上所形成之建築物大小遠超 4,158 平方米之平面面積。以周邊鄉村小型屋宇（如沙埔村）作比較，一般村屋通常為 3 層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8.23 米。相比之下，**擬議 11 米高板式網球場結構實質上可被視作 4 層高之建築物，其視覺上相當於總樓面面積達 4,158 平方米 x 4 層 = 16,632 平方米。以申請地點面積僅 8,200 平方米計算，擬議發展之視覺地積比率約為 2，遠高於 PARK YOHO 發展之地積比率（約 1.024）**。

- 上述比較雖不能完全反映擬議板式網球場結構之實際總樓面面積，但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合理之視覺及密度參考，以評估擬議板式網球場發展之整體建築物大小及對周邊景觀之影響。事實上，**擬議的 11 米高結構已高於一般小型屋宇之最高建築物高度（8.23 米），有機會對周邊鄉郊景觀，尤其從多個公共觀景點（包括附近現有魚塘及休憩用地）造成某程度上的視覺影響。**
- 一般而言，為緩解大型建築物之視覺影響，常見之設計措施包括：於申請地點邊界後移，以減少建築物從周邊道路的可見度；於建築物外牆提供垂直綠化，以軟化建築物外牆及融入周邊鄉郊環境；於各板式網球場結構之間提供足夠間距，以增加視覺通透，避免形成連續而龐大的建築物群。**然而，申請人完全未提及任何上述或其他視覺緩解措施，亦未說明如何透過園景設計或建築物佈局以減輕擬議發展之視覺影響。**
- 申請人未就擬議發展之視覺影響進行任何評估，亦未提交任何視覺模擬圖或電腦合成照片以展示擬議發展從周邊主要觀景點之視覺效果。鑑於擬議發展之規模及高度將對鄉郊環境造成視覺影響，而申請人完全未提出任何有效之設計或園景緩解措施，**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交視覺影響評估，以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鄉郊景觀及視覺環境造成影響。**

7. <u>移除私家車車位未能解決交通問題，反加劇違例泊車風險</u>

- 於先前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198）中，申請人曾建議於申請地點內提供 12 個私家車車位及 2 個上落客貨車位，以供板式網球場使用者停泊，並支持申請地點內商舖及食肆等附屬用途之運作。根據申請人先前提交之文件，運輸署就擬議板式網球用途可能引致之潛在交通影響表達關注。**運輸署指出，鑑於申請地點與最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即 PARK YOHO 內之交通總匯）步行距離頗長，使用者將有誘因改用其他非公共交通之運輸方式（包括私家車及的士）前往場地。運輸署亦關注板式網球用途所增加之車流（包括私家車及的士）可能對現有單線雙程行車之水尾路造成負荷，其容量恐不足以應付額外交通需求。**
- 於現時之新申請（編號 A/YL-KTN/1281）中，申請人建議完全移除申請地點內所有私家車車位，並聲稱板式網球場使用者將主要依賴公共交通前往場地；於極少數情況下，使用者可將車輛停泊於附近的公眾停車場，再步行至申請地點。然而，移除所有停車設施並不能確保板式網球場使用者必然選用 PARK YOHO 內之公共交通交匯處前往申請地點。
- **運輸署已於先前申請中明確指出，由於該公共交通交匯處步行至申請地點之距離頗長（約 12 至 15 分鐘），此長距離步行將大大降低使用者使用公共交通之意願。相反，公眾仍極有可能選擇駕車或乘搭的士直接前往申請地點參與板式網球活動，此舉必將為周邊沙埔地區、尤其是水尾路帶來額外交通流量。**
- 申請人雖建議駕駛者可使用周邊公眾停車場，惟該等停車場與申請地點入口之距離由 200 米至 450 米不等，使用者需於停車場泊車後再步行 5 至 10 分鐘方能抵達板式網球場。要求使用者泊車後長途步行至場地實屬不合理，亦不符合實際操作情況。因此，**極大機會出現使用者為方便起見，於水尾路違例泊車，同**

時在場內進行板式網球活動之情況，此舉將嚴重惡化周邊道路網絡、尤其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之鄉郊小路水尾路之交通狀況。

8. 移除上落貨車位將導致日常營運及污水收集作業無法妥善進行

- 移除所有上落貨車位之安排亦難以接受。**擬議發展屬大規模板式網球場設施，並附設商舖及食肆等用途，日常營運必然涉及貨物及材料運輸之上落貨需求。申請人必須解釋日常營運中上落貨活動將如何進行。**若按現時建議移除所有上落貨車位，有關上落貨活動極可能直接於水尾路進行，此舉將嚴重影響該單線雙程行車道路之交通流動性，當上落貨活動進行時，定必會阻塞整條道路，對附近車輛出入造成極大不便。
- 除日常營運需要外，申請人亦須澄清在完全沒有停車及上落貨設施之情況下，如何進行施工及維修保養工作。尤其申請人建議於場地內設置化糞池以收集污水，並聲稱污水將每日收集運走。申請人必須澄清在沒有停車或上落貨車位之情況下，污水收集車輛如何進入場地進行抽運工作。若污水收集車輛需於水尾路停泊及作業，將進一步加劇該道路之交通負荷及阻塞情況，對附近居民及車輛出入造成嚴重影響。
- 綜上所述，**申請人移除所有停車及上落貨設施之建議，非但未能解決運輸署先前提出之交通關注，反而可能引致更嚴重之違例泊車、道路阻塞及交通負荷問題。申請人必須重新評估擬議發展之交通影響，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道路網絡造成負面影響。**

9. 排水問題

- 根據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書，**申請人擬將地面徑流排放至申請地界外一條現有 750 毫米蓋式 U 型明渠。惟申請人並未清楚交代有關渠務設施的業權及管理責任，亦未有證明該排水接駁安排已獲有關業權人或管理機構同意**，申請人應提交清晰資料及文件，以證明有關排水安排已獲得有關人士同意。
- 申請人的水力計算亦存有多項疑點。排水報告雖以 Manning 公式進行計算，卻同時引用 Colebrook-White 公式的粗糙系數 (Ks) 資料，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水力分析有待全面檢討。此外，報告內就 Kinematic Viscosity「v」及 Manning's roughness「n」的用法亦似有混淆，令計算準確性成疑，故其水力計算結果不宜直接採納。
- 再者，按照渠務署《雨水排放系統手冊》corrigendum 1/2022，至 21 世紀末的設計情況除須考慮 16%的降雨增幅外，亦應一併計及 12.1%的設計餘量。
- 此外，排水報告第 4 頁、附錄 C 及附錄 D1 所載有關排放至 SCP1013160 的資料亦存疑。根據現有資料，該段 12 米闊排水渠並非開放式明渠，而是已被私人發展項目改建為地下排水系統；而報告所提及之 750 毫米 U 型渠，實際上似乎是接駁至 XWP1001841 的兩條 450 毫米雨水管，而非報告所述的 SCP1013160。換

言之，**申請人所依據的排水建議及接駁資料未必準確，相關排水方案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均有待進一步核實**。

- 另外，周邊排水出口 TCP11 至 DP2 或會與水尾路附近現有電纜或供電設施重疊，申請人須核實施工可行性；而 TCP13 至 DP3 擬於水尾路下方穿越，亦須確保有足夠管道覆蓋，並就渠內回水位及反壓情況徵詢渠務署意見，以完成所需之回水計算。
- 最後，**排水報告就現有 6,500 毫米及 12,000 毫米排水渠的計算，僅按附近流域作估算，並顯示有關渠排水渠的容量使用率分別僅為 2.9%及 0.8%。有關結果明顯未能反映整體排水影響，亦低估兩條排水渠實際承受的總流量，因此我方認為整份排水建議書的可靠性成疑。**

10. 排污問題

-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布局設計圖，構築物 1、3、5 及 6 均設有洗手間、商舖及食肆等用途，營運時將產生污水。然而，該四組構築物位置分散，**申請人並未提交任何集中式排污系統的技術建議**，以說明有關污水將如何收集、輸送及妥善處理。若欠缺排污安排，將難以確保洗手間及食肆設施的衞生情況符合要求。
- 申請地點現時並未敷設污水渠，亦即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排放。申請人現時並未提出任何可行的污水處理或緩解措施，而一般污水收集服務亦通常需要車輛可達，以便進行污水抽運或清理。倘若未能妥善設置相關安排，**將有機會衍生非法棄置污水、衞生問題及氣味滋擾，並對附近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 此外，洗手間及食肆排水的沖洗污水亦必須妥善處理，避免污染雨水排水系統。若污水未有妥善分流及處理，極可能對周邊環境構成衞生及環境風險。
- **申請人雖於文件中提及將設置隔油池以處理食肆產生的含油污水，惟並未說明經隔油池處理後的污水將如何進一步處理及排放**，亦未提交任何下水道接駁方案，以說明污水將如何接駁至附近現有下水道系統。此情況可能導致日後排污安排不合規，造成環境污染及破壞。
- **申請人建議於場地內設置兩個化糞池以收集及處理污水，惟文件中未說明該兩個化糞池的具體尺寸及設計容量**。根據環境保護署《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規定，化糞池必須設置滲透系統，否則在香港私人建築中使用化糞池屬違法行為並被禁止。條例明確指出，完整的化糞池系統必須包括用於固體沉澱或分解的化糞池，以及用於液體排放的工作滲透坑或排溝。然而，申請人於相關文件中完全未提及任何滲透系統之設計或安排，**令人嚴重關注擬議化糞池系統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 因此，**申請人應按環保署《估算污水流量指引》（Guidelines for Estimating Sewage Flows for Sewage Infrastructure Planning）估算擬議發展每日高峰污水產生量，並提交完整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擬議緩解措施**，以涵蓋污水排放、氣味控制、衞生管理及沖洗溢漏控制等問題，否則難以證明擬議發展在排污及衞生方面屬可接受。

11. 結語

- 鑑於擬議發展規模龐大（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惟申請人於新申請（編號 A/YL-KTN/1281）中仍未提交任何技術評估報告，包括噪音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等，以證明擬議發展在技術上屬可行且不會對周邊環境及居民造成不可接受之影響**。申請人僅以簡略文字描述及未經核實之假設回應各項技術關注，完全未能釋除 PARK YOHO 住戶長期以來對噪音滋擾、視覺影響、交通負荷、排水排污及其他環境問題之合理疑慮。

- 此外，申請人於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及相關部門同意下，擅自於申請地點進行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之做法，漠視法定規劃程序及相關法規。其後因附近居民發現並向有關部門投訴，申請人才被迫停工並撤回原申請，惟隨即提交設計及佈局幾乎完全相同之新申請，完全無視居民反對意見及技術關注，此舉嚴重損害公眾對規劃制度之信心。

- 基於上述各項理據，**我們強烈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慎考慮 PARK YOHO 全體住戶之反對意見，否決此項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梁先生聯絡。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PARK YOHO 服務處
高級經理　林朗程　謹啟
管理人(第 1 級)牌照號碼：[redacted]

2026 年 9 月 25 日

副本抄送至：
Mr. TSE Pui Keung, dpktse@pland.gov.hk
Ms. LO Yuk Man, Josephine jymlo@pland.gov.hk
元朗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署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環保署
規劃署
運輸署
渠務署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3048-115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30:4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BEN P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擬議發展缺乏營運管理計劃，難以確保緩解措施持續執行

・申請人只在文件中簡單羅列各項環境緩解措施（隔音、隔油池、化糞池、排水設施等），但沒有提交一套完整、可執行的營運管理計劃，交代日常如何監控噪音、車輛出入、污水收集、垃圾處理、設備維修保養。

・多項緩解措施（包括全封閉隔音篷、吸音地氈、通風水冷系統）的成效極依賴持續保養。一旦營運者後期減少保養、損毀設施不予維修，噪音、滲漏等問題會立刻惡化。申請人並無提出任何監察機制、定期檢測安排及違規罰則，亦沒有承諾提交持續監測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附近居民。

・同時申請人未有訂立營運時段限制，若場地容許於晚間、深宵時分使用板式網球場，脈衝撞擊噪音對民居的滋擾會進一步放大。申請人必須明確訂立場地開放時間，並設立巡查機制，否則難以保障周邊居民的安靜居住環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3259-4408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32:5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R HU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項目會對周邊生態及鄉郊環境造成不可逆轉影響
· 申請地點屬鄉郊用地，現存植被、樹木及濕潤地帶為本地野生動物提供棲息空間。興建 18 座高 11 米的封閉式板式網球場，需要大規模平整土地、硬化地面、砍伐現有樹木，直接摧毀原有生境。
· 項目地面大面積硬化會減少雨水自然下滲，除加重排水壓力外，亦會破壞泥土結構，影響區內地下水補給。申請人未有提交生態影響評估，亦沒有詳細的樹木保存及補償種植方案，未能證明發展不會損害現有生態資源。
· 有關發展會改變錦田北鄉郊原有景觀格局，由農地 / 自然鄉郊環境轉變為大型康樂設施群，與該地點的規劃意向不符。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3447-305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34: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Eric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The Project will set an undesirable planning precedent and trigger a flood of similar application s.

- By withdraw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198 and subsequently submitting A/YL-KTN/12 81 with nearly identical content, the applicant has attempted to circumvent the earlier objections and concerns rais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pprove this application, it will send out a wrong message to the market: applicants may simply withdraw an old application and re-submit an almost identical proposal without genuinely addressing the tech nical concerns raised by residents and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If this application for large-scale padel courts is approved, it will set a precedent for similar agr icultural/rural land in Kam Tin North. Other investors may then submit applications for large rec reational facilities on nearby rural land. The cumulative impacts will exert mounting pressure on the rural environment, traffic, drainage and noise of the area, exceeding the community's carryin g capacity and permanently eroding the rural resources of Kam Tin North, Yuen Long.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3705-391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37: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AMUEL YUE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消防安全存在重大隱憂，圍封結構增加救援難度
・18 座全封閉帳篷式板式網球場結構，牽涉大量帆布、膜材等易燃物料。申請人雖然提及圍封設計，但未有提交消防顧問報告，沒有證明圍封材料的耐火時限、煙霧控制、排煙系統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消防處要求。
・場地內為密閉空間，一旦發生火警，帆布結構會快速燃燒並釋放大量濃煙，加上多個球場緊鄰排列，火勢容易在多個單元之間蔓延。同時，水尾路屬單線雙程狹窄鄉村道路，消防車輛出入、調頭受到極大限制，會延誤救援時間。
・申請人亦沒有交代場地內消防通道、緊急出口、滅火設備佈局、人流疏散方案，無法證明在大量使用者同時在場的情況下，可安全疏散。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3814-791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38:1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kay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空氣質素及衛生潛在風險未獲評估
・場地內設食肆、商舖，加上大量使用者活動，會產生廚房油煙、垃圾、異味。申請人未有提交空氣質素評估，亦沒有詳細的油煙處理方案。
・化糞池、隔油池若保養不善，會釋放沼氣及臭味，隨風吹向附近 PARK YOHO 及沙埔村民居。申請人沒有交代氣味監控、廢物收集及垃圾存放的安排，無法防止異味滋擾。
・施工階段的地盤塵埃、車輛揚塵，營運期間大量車輛帶來的路塵，都會影響附近居民，申請人亦未有提出完善的空氣污染緩解措施。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4113-422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41:1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Failure to adequately assess the adverse impact of the Project on nearby residents' property values

- The proposed 18 enclosed courts of 11 metres high, together with persistent impulsive noise, traffic congestion, illegal parking, odour nuisances and landscape changes, will create long-term adverse impacts on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f PARK YOHO and the nearby Sha Po Village, and may affect the property values of surrounding residential premises.
- The applicant has not conducted any assessment in the entire application documents on the impacts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on neighbouring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nd living environment. Nor has it proposed any compensation or remedial arrangements, thereby completely disreg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nearby residents.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4229-036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42:2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KIK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擬議用途並非必須於該鄉郊地點興建，存在其他合適選址
板式網球屬商業康樂設施，並非必須設置於錦田北這片鄉郊農地。市場上已有多個位於已發展區、配套完善、交通基建成熟的商業用地，適合興建同類大型康樂設施。
申請人選擇在鄉郊農業地帶興建，並非因為地點有不可替代的需要，而是利用鄉郊土地。將高流量商業康樂設施設於配套不足、道路狹窄、民居臨近的鄉郊用地，規劃上並不合適。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4741-747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47: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TAM KWOK CHA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4925-4589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49:2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redacted]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引述PARK YOHO的康樂設施作為支持其申請的參考個案，惟有關引述並不全面，亦容易令人誤解。以PARK YOHO為例，該處僅設有一個室外網球場，規模甚小，與本申請所涉及十八個板式網球場的大型設施並不相同。而且，網球運動本身並不涉及球體反覆撞擊牆身所產生的噪音問題，因此該個案不能與本申請相提並論，更不能用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在噪音、滋擾及對周邊居民影響方面屬可接受。

因此，申請人對PARK YOHO的引用實屬斷章取義，未有充分反映該等個案與本申請在規模及設計的重大差異，相關參考並不足以支持本申請。

114
附加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25651-9438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2:56:5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Eric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 11米高龐大結構破壞鄉郊景觀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強烈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發展包含18座高達11米的全封閉式板式網球場結構。11米高度已超越一般3層高小型屋宇（8.23米）的限制，相當於4層高的巨型建築群。

申請地點僅約8,200平方米，卻要擠入18座高聳建物，形成龐大屏風效應，極度不協調地矗立於鄉郊環境中。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視覺影響評估（VIA）」及電腦合成照片，亦無任何退後或垂直綠化等緩解措施。請城規會否決此破壞景觀的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5042-4292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50:4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Katycho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擬議板式網球場結構欠缺設計及園景緩解措施，視覺影響需進一步評估
擬議18個板式網球場尺寸達21米（長）x 11米（闊）x 11米（高）。18座高達11米之建築物並列於申請地點內，其整體視覺影響需要被評估。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擬議板式網球場的實際佔地面積為21米x 11米x 18個球場結構，合共約4,158平方米，但由於每座結構均為全封閉式且高度達 11 米，其視覺上及實質上所形成之建築物大小遠超4,158平方米之平面面積。以周邊鄉村小型屋宇（如沙埔村）作比較，一般村屋通常為3層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8.23米。相比之下，擬議11米高板式網球場結構實質上可被視作4層高之建築物，其視覺上相當於總樓面面積達 4,158平方米x 4 層 = 16,632平方米。以申請地點面積僅8,200平方米計算，擬議發展之視覺地積比率約為2，遠高於PARK YOHO發展之地積比率（約1.024）。

115

附加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25930-1331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2:59:3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Katy Cho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 PARK YOHO 業主，寫信表達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 的強烈反對。申請人先前在上一輪申請（A/YL-KTN/1198）未獲批准前，便擅自在場地進行違規開墾及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不法手段，直至居民舉報才停工撤回。
如今申請人隨即重新提交 A/YL-KTN/1281，內容與舊案幾乎完全相同，完全沒有解答居民對噪音、交通及排污的質疑。這種「換湯不換藥」、藐視法定規劃程序的行為絕不可鼓勵，懇請城規會予以否決，以維持規劃制度的公信力。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5323-1400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53:2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TS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未有全面諮詢受影響持份者，未充分回應居民關注
申請人只是按照最低法定要求作出公眾通知，並未有主動、全面諮詢 PARK YOHO 全體住戶、沙埔村村民等直接受影響人士。申請人撤回舊申請再提交新申請，方案幾乎不變，沒有安排會面、諮詢論壇，聆聽居民提出的技術及環境疑慮。
申請人在文件中簡化甚至低估居民的多項關注（噪音、交通、景觀），未有認真回應住戶提出的技術質疑，反映申請人欠缺與社區協商的誠意。

116
附加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2226-299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22:2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Elvis Ts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事由：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 申請人引用案例斷章取義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人在申請文件中引述 PARK YOHO 屋苑內設有康樂設施作為支持其項目的理由，這完全是斷章取義、誤導委員會。
PARK YOHO 僅設有一個標準室外網球場，主要供住戶作私人休閒用途，且網球運動不涉及球體反覆撞擊牆身的噪音。相反，本申請涉及高達18個商業營運的板式網球場，規模及運作模式天差地遠。申請人以此作比附極不合理，懇請城規會撥亂反正，否決有關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5456-322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54:5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Y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移除上落貨車位將導致日常營運及污水收集作業無法妥善進行

移除所有上落貨車位之安排亦難以接受。擬議發展屬大規模板式網球場設施，並附設商舖及食肆等用途，日常營運必然涉及貨物及材料運輸之上落貨需求。申請人必須解釋日常營運中上落貨活動將如何進行。若按現時建議移除所有上落貨車位，有關上落貨活動極可能直接於水尾路進行，此舉將嚴重影響該單線雙程行車道路之交通流動性，當上落貨活動進行時，定必會阻塞整條道路，對附近車輛出入造成極大不便。

除日常營運需要外，申請人亦須澄清在完全沒有停車及上落貨設施之情況下，如何進行施工及維修保養工作。尤其申請人建議於場地內設置化糞池以收集污水，並聲稱污水將每日收集運走。申請人必須澄清在沒有停車或上落貨車位之情況下，污水收集車輛如何進入場地進行抽運工作。若污水收集車輛需於水尾路停泊及作業，將進一步加劇該道路之交通負荷及阻塞情況，對附近居民及車輛出入造成嚴重影響。

綜上所述，申請人移除所有停車及上落貨設施之建議，非但未能解決運輸署先前提出之交通關注，反而可能引致更嚴重之違例泊車、道路阻塞及交通負荷問題。申請人必須重新評估擬議發展之交通影響，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道路網絡造成負面影響。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55631-280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5:56:3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YE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據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書，申請人擬將地面徑流排放至申請地界外一條現有750毫米蓋式U型明渠。惟申請人並未清楚交代有關渠務設施的業權及管理責任，亦未有證明該排水接駁安排已獲有關業權人或管理機構同意，申請人應提交清晰資料及文件，以證明有關排水安排已獲得有關人士同意。

申請人的水力計算亦存有多項疑點。排水報告雖以Manning公式進行計算，卻同時引用Colebrook-White公式的粗糙系數 (Ks) 資料，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水力分析有待全面檢討。此外，報告內就Kinematic Viscosity「v」及Manning's roughness「n」的用法亦似有混淆，令計算準確性成疑，故其水力計算結果不宜直接採納。

再者，按照渠務署《雨水排放系統手冊》corrigendum 1/2022，至21世紀末的設計情況除須考慮16%的降雨增幅外，亦應一併計及12.1%的設計餘量。

此外，排水報告第4頁、附錄C及附錄D1所載有關排放至SCP1013160的資料亦存疑。根據現有資料，該段12米闊排水渠並非開放式明渠，而是已被私人發展項目改建為地下排水系統；而報告所提及之750毫米U型渠，實際上似乎是接駁至XWP1001841的兩條450毫米雨水管，而非報告所述的SCP1013160。換言之，申請人所依據的排水建議及接駁資料未必準確，相關排水方案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均有待進一步核實。

另外，周邊排水出口TCP11至DP2或會與水尾路附近現有電纜或供電設施重疊，申請人須核實施工可行性；而TCP13至DP3擬於水尾路下方穿越，亦須確保有足夠管道覆蓋，並就渠內回水位及反壓情況徵詢渠務署意見，以完成所需之回水計算。

最後，排水報告就現有6,500毫米及12,000毫米排水渠的計算，僅按附近流域作估算，並顯示有關渠排水渠的容量使用率分別僅為2.9%及0.8%。有關結果明顯未能反映整體排水影響，亦低估兩條排水渠實際承受的總流量，因此我方認為整份排水建議書的可靠性成疑。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0701-8043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07: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Terenc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lacks an operational management plan, rendering it difficult to ensure the sustained implementation of mitigation measures

The applicant merely lists various environmental mitigation measures (noise insulation, grease traps, septic tanks, drainage facilities, etc.) in the documents, but has not submitted a comprehensive and enforceable operational management plan setting out the daily monitoring of noise, vehicle access, sewage collection, waste disposal and equipment mainten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many mitig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fully enclosed noise-reduction canopies, acoustic carpets, ventilation and water-cooling systems) is highly dependent on ongoing maintenance. If the operator reduces maintenance in later stages or fails to repair damaged facilities, problems such as noise and leakage will immediately deteriorate. The applicant has not proposed any monitoring mechanism, regular inspection arrangements or penalties for non-compliance, nor undertaken to submit continuous monitoring reports to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nearby residents.
Furthermore, the applicant has not imposed operational hour restrictions. If the padel courts are allowed to operate in the evening and overnight, the nuisance caused by impulsive impact noise to residential premises will be further exacerbated. The applicant must clearly define the opening hours of the venue and establish an inspection regime; otherwise, it will be difficult to safeguard a quiet living environment for neighbouring residents.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0849-3790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08:4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8. 移除上落貨車位將導致日常營運及污水收集作業無法妥善進行

• 移除所有上落貨車位之安排亦難以接受。擬議發展屬大規模板式網球場設施，並附設商舖及食肆等用途，日常營運必然涉及貨物及材料運輸之上落貨需求。申請人必須解釋日常營運中上落貨活動將如何進行。若按現時建議移除所有上落貨車位，有關上落貨活動極可能直接於水尾路進行，此舉將嚴重影響該單線雙程行車道路之交通流動性，當上落貨活動進行時，定必會阻塞整條道路，對附近車輛出入造成極大不便。

• 除日常營運需要外，申請人亦須澄清在完全沒有停車及上落貨設施之情況下，如何進行施工及維修保養工作。尤其申請人建議於場地內設置化糞池以收集污水，並聲稱污水將每日收集運走。申請人必須澄清在沒有停車或上落貨車位之情況下，污水收集車輛如何進入場地進行抽運工作。若污水收集車輛需於水尾路停泊及作業，將進一步加劇該道路之交通負荷及阻塞情況，對附近居民及車輛出入造成嚴重影響。

• 綜上所述，申請人移除所有停車及上落貨設施之建議，非但未能解決運輸署先前提出之交通關注，反而可能引致更嚴重之違例泊車、道路阻塞及交通負荷問題。申請人必須重新評估擬議發展之交通影響，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道路網絡造成負面影響。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1118-460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11: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SUK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尚未提交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噪音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申請人於新申請（編號A/YL-KTN/1281）所提交之文件中，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的噪音分貝平均約為66至70分貝，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該噪音水平是否準確、合理或具科學根據。申請人亦尚未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擬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隔音玻璃、吸音地氈及隔音帆布是否有效及足夠。
我方再次重申，鑑於擬議發展規模非常大（多達18個板式網球場），而且申請設施位置離PARK YOHO最近距離只有約40米，申請人必須在規劃申請階段，由合資格人仕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符合相關法例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世界衛生組織等要求。而該噪音影響評估必須能證實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對附近居民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影響及滋擾。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1244-002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12:4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BRI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擬議全密封設計實際並不可行
申請人亦應一併檢視其擬議的噪音緩解措施是否合理及可行。申請人於新申請中仍然建議將球場頂部及四周加上帳蓬完全遮擋，此舉實質上等同將板式網球場完全密封。然而，考慮到通風及散熱需要，一般標準的板式網球場設計並不會覆蓋頂部。申請人所提出的全封閉設計明顯偏離常規，亦未有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其可行性。
在香港長時間炎熱及高溫的氣候條件下，將球場完全密封，猶如在溫室內進行高強度運動，將大幅增加場內溫度及悶熱程度，對使用者構成中暑等風險，並不符合安全及實際運作需要。
因此，在實際運作情況下，為改善通風及使用者體驗，營運者其時很可能需要移除或減少部分圍封設施，令原先聲稱的噪音緩解措施未必能夠持續或有效執行。換言之，有關措施在現實情況下未必可行，亦難以確保能有效減低板式網球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影響。
申請人提交之文件中亦表示，會在球場內設置通風系統及水冷系統，以防止熱氣積聚並避免使用者中暑。然而，申請人所提議之通風及水冷系統在運作時必然產生額外機器噪音，並與板式網球擊球聲及球體撞擊牆身之聲響疊加，進一步提高整體噪音水平，並加劇對附近居民之噪音滋擾。申請人完全未就有關機械及冷氣設備之噪音、及緩解措施提供任何技術評估或數據支持，令人嚴重關注擬議發展之整體噪音影響。
即使不考慮完全封閉的設計，板式網球在四面設有牆身的情況下，球體不斷撞擊牆面所產生的重複聲響，這種撞擊性質屬於脈衝性的，滋擾會變得格外明顯。在未有有效及可行的噪音控制措施下，相關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仍然令人關注。
在防火方面，申請人並未說明相關圍封材料的可燃性和防火性能，以及是否能夠滿足相關的法定要求，且在提交的文件中也未有提供任何解說和證明。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5301-789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53: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TS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與匹克球比較下板式網球噪音影響更顯著
申請人錯誤理解並低估了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申請人聲稱相較於匹克球，板式網球的擊球聲較低頻，所以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相較於匹克球為低。惟此說法並不正確。根據基本聲學原理，針對低頻噪音的屏蔽及阻隔效果通常不如針對中高頻噪音的屏蔽及阻隔效果。因此，擬建隔音緩解措施對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的隔音效果存疑。
而且，由於板式網球球場本身設有玻璃圍板，所產生的噪音並不僅來自球拍擊球本身，更包括球反覆撞擊玻璃牆所產生的衝擊聲。此類聲響具有重複性、反射性、延續性及脈衝性，在住宅區附近尤易造成滋擾，較一般人所理解的球類運動噪音更為明顯。四面牆身亦令擊球聲被放大及反射，產生更持續及更擾民的噪音。
因此，申請人以匹克球作為比較基準，從而推論板式網球不會構成嚴重噪音影響，實屬片面及失實。事實上，板式網球的噪音滋擾比匹克球或更嚴重，因玻璃與金屬結構讓擊球聲更響亮，傳播距離會更遠，其對周邊居民造成的滋擾，較申請人所述為高，不應被低估。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5356-4274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53:5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E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眾投訴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板式網球沒有噪音問題
申請人聲稱近期公眾主要投訴的是匹克球帶來的噪音滋擾，而非板式網球，並認為公眾已將兩者混淆。惟申請人似乎錯誤解讀近期公眾就匹克球所作出的投訴，並試圖以此推論板式網球不會造成相若的噪音滋擾。事實上，近期大部分投訴主要針對匹克球，而非板式網球，原因在於匹克球近年迅速普及，相關球場數目亦大幅增加，因此較容易引起公眾關注及投訴。由於現時板式網球場地數目仍然有限，相關投訴個案自然較少，這並不表示板式網球的噪音影響較低或較不滋擾。
根據申請人就先前規劃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申請人亦聲稱板式網球在本港屬「沒有先例」的項目。正因如此，現時公眾投訴較多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擬議板式網球設施不會在落成後引起同樣甚至更嚴重的噪音滋擾。申請人不應以板式網球相對暫時未有大量投訴作為其擬議設施不會造成滋擾的理據。事實上，在香港以及其他地區仍有不少關於投訴板式網球噪音的個案。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5458-6447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54:5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L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引述PARK YOHO的康樂設施作為支持其申請的參考個案，惟有關引述並不全面，亦容易令人誤解。以PARK YOHO為例，該處僅設有一個室外網球場，規模甚小，與本申請所涉及十八個板式網球場的大型設施並不相同。而且，網球運動本身並不涉及球體反覆撞擊牆身所產生的噪音問題，因此該個案不能與本申請相提並論，更不能用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在噪音、滋擾及對周邊居民影響方面屬可接受。

因此，申請人對PARK YOHO的引用實屬斷章取義，未有充分反映該等個案與本申請在規模及設計的重大差異，相關參考並不足以支持本申請。

12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5635-482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56: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HOL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空氣質素及衛生潛在風險未獲評估
・場地內設食肆、商舖，加上大量使用者活動，會產生廚房油煙、垃圾、異味。申請人未有提交空氣質素評估，亦沒有詳細的油煙處理方案。
・化糞池、隔油池若保養不善，會釋放沼氣及臭味，隨風吹向附近 PARK YOHO 及沙埔村民居。申請人沒有交代氣味監控、廢物收集及垃圾存放的安排，無法防止異味滋擾。
・施工階段的地盤塵埃、車輛揚塵，營運期間大量車輛帶來的路塵，都會影響附近居民，申請人亦未有提出完善的空氣污染緩解措施。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5739-1433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57:3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isaac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The proposed use is not required to be constructed at this rural site and alternative suitable sites are available

- Padel courts are commercial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there is no necessity to locate them on this rural agricultural land in Kam Tin North. There are multiple commercial sites in developed areas with comprehensive amenities and matur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in the market which are suitable for constructing similar large-scale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 The applicant's choice to develop within the rural agricultural zone is not due to any irreplaceable site-specific need, but rather to take advantage of rural land. Locating a high-footfall commercial recreational facility on rural land with inadequate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narrow roads and proximate residential dwellings is inappropriate from a planning perspective.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65922-7701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6:59:2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EWIS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綜合累積影響未有整體評估，不應分開個別考量

・申請人只嘗試獨立回應個別技術問題，卻沒有就噪音、交通、排水、排污、景觀、生態、消防安全等所有影響，作出**整體累積影響評估**。各項負面問題並非獨立存在，而是會互相疊加，令整體滋擾遠高於單一項目的估算。

・18 個板式網球場屬大規模商業康樂設施，大量使用者同時在場，會同時觸發多項環境及社區問題。申請人未能證明所有累積影響屬可接受水平。綜合上述全部理由，本管理公司代表 PARK YOHO 全體住戶，強烈要求城規會否決 A/YL-KTN/1281 這項規劃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8-170030-9229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8/09/2026 17:00:3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OM K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時規劃許可的長遠風險，到期後難以復原土地
・即使申請只申請臨時規劃許可，18 座大型封閉構築物一旦建成，日後到期申請人未必會徹底清拆構築物、移除地基、回復原有農地狀況。過往錦田北大量臨時用地個案顯示，不少臨時設施到期後持續佔用，土地難以復耕。
・大規模地盤平整、地基工程會永久損毀原有農耕表土，就算日後清拆建築，土地亦難以恢復原來農業用途，損失珍貴鄉郊農地資源，違反保護農地的規劃政策。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24212-6567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2:42:1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teve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事由：強烈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元朗高埔村板式網球場及附屬設施）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強烈要求城規會否決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人雖將先前撤回的申請「換湯不換藥」重新遞交，但至今仍未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交具科學根據的「噪音影響評估（NIA）」。
擬議場地設多達18個球場，距離屋苑最近僅約40米。申請人聲稱以帆布及加頂進行「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潮濕氣候下，完全密封極易引致場內中暑，實際運作時必然被迫開放圍封，使隔音承諾形同虛設；若加設大型通風水冷系統，機械噪音與擊球聲疊加將造成更嚴重滋擾。請城規會為居民生活安寧把關，予以否決。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1130
附6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2401-1668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24: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teve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 PARK YOHO 的家庭住戶，家中育有幼童及學齡兒童。我嚴正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 在距離我們住宅僅約40米處興建18個大型板式網球場。
板式網球運動涉及高頻率的擊球與撞牆聲，若場地營運至深夜，這種持續且具脈衝性的噪音將嚴重干擾孩子的休息與學習，對居民的精神健康造成極大困擾。住宅區周邊應保持寧靜宜居，不應容許如此高密度的商業體育設施無限制入侵。懇請城規會體恤居民生活，否決此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24534-381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2:45:3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ho H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事由：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 板式網球噪音衝擊極大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嚴正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人在文件中以匹克球（Pickleball）作比較，聲稱板式網球（Padel）噪音較低，完全是低估及誤導。
基本聲學原理指出，低頻噪音比中高頻更難被隔音障板阻隔。板式網球不僅有擊球聲，更有網球重複且高速撞擊玻璃牆與金屬圍欄所產生的「脈衝性」及「反射性」衝擊聲。四面牆身會將聲響放大並向周邊擴散。申請人未提供任何實測數據，單憑文字解說無法消除居民疑慮，懇請城規會否決此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24821-5838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2:48:2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Kafai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事由：強烈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 交通配套極不合理
本人為 PARK YOHO 業主，極力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在上一輪申請（A/YL-KTN/1198）中，運輸署已關注前往場地步行距離長、會增加私家車及的士使用水尾路的情況。
申請人在新申請中竟以「取消所有私家車位」來迴避問題，聲稱使用者會改用公共交通或泊於幾百米外的公眾停車場。這種假設極不切實際！使用者必定會在僅單線雙程行車的水尾路隨意停泊、上落客及等待，導致水尾路嚴重癱瘓，甚至阻塞緊急救援通道。請城規會否決此不負責任的申請。
PARK YOHO 居民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25100-592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2:51:0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事由：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 缺少上落貨設施引致交通混亂
本人極力反對元朗高埔村規劃申請 A/YL-KTN/1281。該項目包含18個球場及附屬商店、食肆，規模龐大，每日必然有大量貨物補給及營運需求。
然而，新方案完全移除了上落貨車位。請城規會審視：食肆補給車輛、維修工程車，甚至申請人聲稱「每日抽運污水」的吸缸車，屆時可以在哪裏停泊？唯一的可能就是在水尾路路旁停泊作業，這將直接堵塞附近鄉郊唯一的道路網絡，對周邊居民出入造成災難性影響。懇請委員會否決申請。
PARK YOHO 居民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25241-6442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2:52: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Tin F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事由：強烈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 排污方案未符合法例要求
本人為附近居民，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地點目前並無公共污水渠接駁，多個構築物設有洗手間及食肆，營運時將產生大量污水與含油廢水。
申請人僅提出設置兩個化糞池，但未交代容量及設計細節。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私人建築使用化糞池必須配備合規的滲透系統，否則屬違法。申請文件對此隻字未提，亦無提交「排污影響評估（SIA）」。若污水處理不當造成溢漏或惡臭，將嚴重破壞環境衛生。請城規會予以否決。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25455-7789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2:54:5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事由：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 排水建議書漏洞百出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嚴正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人遞交的經修訂排水建議書存在多項技術錯誤，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混用 Manning 及 Colebrook-White 公式），數據準確性成疑。
此外，報告所指的排放出口 SCP1013160 實際上早已被改建為地下排水系統，現場接駁資料與事實不符。在極端天氣日益頻繁的當下，如此粗疏且未考慮《雨水排放系統手冊》最新氣候變化預算（降雨增幅及設計餘量）的排水方案，恐會在暴雨時引致周邊水浸。懇請城規會嚴格把關並否決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25105-180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2:51: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陳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23108-4938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2:31:0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acky Chow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adverse comment to the captioned planning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is inconsistent to the planning intention of the are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under Approved Kam Tin North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YL-KTN/11 (the OZP) is intended primarily for the development area "for residential use with the provision of commercial, open space and other supporting facilities, if any". From the construe of the intention, such provisions of the commercial, open space and other supporting facilities should be ancillary to th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in nature. This application, however, is clearly not intended to develop the site (even in a temporary in nature) for the ancillary use of th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nearby, but instead to draw additional traffic and to serve a much wider catchment.

The submission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OZP. The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amongst others, (vii) a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viii) 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report, (ix) a drainage and sewerage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and (x) a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per the Remarks (a)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under the OZP. In particular, the environment assessment report is of vital importance per the applicant's submission which adopted measures on environment and light (page 4-7 of the planning statement)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impact to the nearby residents. Yet, there is no assessment to evaluate whether the measures would reduce the impact to a tolerable level.

There is inconsistency in Appendix 2 which indicates there are 12 private vehicles and 2 LGV spaces versus applicant's submission claiming there is no car parking space.

The submission is in lack of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Applicant claims visitors will mainly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but there is a substantial chance for visitors to take taxis. With 18 pedal tennis courts at a time and assuming one hour per game. There could be 36 journeys to and from the site. Shui Mei Road as a single-lane access road is unlikely able to afford such volume of traffic, especially together with the Northern Link construction site nearby.

The applicants did not provide any proof for the public car parks in the vicinity being in operatio

n as claimed under paragraph 6 of page 14 of the planning statement. Again, a traffic impact ass essment is crucial to evaluate whether such impact drawn by the application is tolerable.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21142-7736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2:11:4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14409-5030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1:44: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Yu Shuk k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2601-6397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26: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erry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一個佔地逾8,000平方米、包含18個球場及餐飲商業設施的大型發展項目，對周邊環境衝擊深遠。
然而，申請人至今僅提交簡略的文字說明及未經核實的假設，缺乏任何由專業工程師簽發的技術報告，包括「噪音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及完整的「排水排污方案」。在缺乏專業技術數據證明項目可行性的情況下，城規會實不應輕率批准。請嚴格把關並否決申請。
PARK YOHO 居民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2837-9278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28:3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Owen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寫信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的18個板式網球場及附屬商業設施，若要維持商業運作，必然會設置高強度的夜間照明系統及廣告燈箱。由於設施距離 PARK YOHO 住宅樓宇極近，強光極易直射居民住戶窗戶，造成嚴重光污染，影響居民夜間睡眠品質。加上晚間擊球聲在寧靜的鄉郊環境中傳播得更遠，對居民生活構成雙重滋擾。申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光污染緩解方案，懇請城規會否決此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3032-046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30:3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u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強烈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人為了聲稱能夠阻隔噪音，建議在18個球場頂部及四周加設帳蓬、隔音帆布及板材進行完全密封。
然而，申請人完全沒有說明這些覆蓋物料的可燃性、耐火極限及防火性能，亦無提交任何消防安全評估。在一個封閉且聚集大量運動人群的空間內，若物料不符合法定防火標準，一旦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請城規會否決此規劃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3218-3990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32: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Si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高埔村 / PARK YOHO 附近居民，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發展項目唯一的陸路通道為水尾路，該道路本身僅為狹窄的單線雙程鄉郊小路，日常通行能力極為有限。

申請項目將吸引大量人流、的士及違泊車輛擠入水尾路。在沒有專用上落客貨區及停車場的情況下，道路隨時陷入癱瘓。這不僅給日常出入帶來不便，更會直接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緊急救援車輛駛入附近村落或屋苑，嚴重威脅生命安全。懇請城規會否決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3846-1737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38:4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o Sh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關心錦田生態環境的居民，嚴正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地點緊鄰沙埔現有魚塘及憩靜的鄉郊環境，周邊有多種野生動物及鳥類棲息。
興建18座高達11米的龐大建物，加上大量的人流、車流、深夜強光及持續的擊球噪音，將對周邊魚塘及鄉郊生態生態造成嚴重破壞。此外，若無妥善處理的污水溢漏至周邊渠道，更會污染水體。申請人未作任何生態影響評估，請城規會否決申請，保護鄉郊生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145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4236-4475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42:3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ris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 PARK YOHO 業主，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人自己亦承認，大型商業板式網球場在本港屬於「沒有先例」的發展項目。
正因為無先例可循，其對周邊社區產生的噪音、交通及環境影響更具不可預測性。申請人不能因為目前缺乏本土投訴個案，就推論該運動不會造成滋擾。事實上海外已有大量針對板式網球噪音的訴訟。城規會作為法定把關者，在缺乏全面科學評估前，絕不應讓居民成為實驗品。請否決此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4405-837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44: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To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申請人在文件試圖將大眾對球類噪音的關注歸咎於「公眾混淆了匹克球與板式網球」，聲稱板式網球較少投訴，這種說法純屬轉移視線。

板式網球投訴少僅因目前場地極少，而非沒有噪音。相反，板式網球使用玻璃牆與金屬網，球體撞擊產生的迴響與脈衝聲比匹克球更具穿透力。申請人以歪理掩飾噪音事實，完全缺乏解決問題的誠意。懇請城規會站在居民立場，否決申請。

PARK YOHO 居民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4607-8129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46:0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Jessi L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 PARK YOHO 業主，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發展項目的視覺地積比率高達約 2，遠高於 PARK YOHO 約 1.024 的地積比率，亦遠超周邊村屋規模。
將一個高密度、高噪音的商業體育園區強行塞入住宅及鄉郊緩衝區，嚴重破壞社區整體規劃的協調性，更嚴重損害周邊數千戶居民的居住品質。申請人並未展現任何規劃意圖改善社區福利，純屬商業利益考量。請城規會貫徹良好的城市規劃原則，否決此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4834-9752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48:3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ason Le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細閱申請人的排水方案，其擬建的排水管道出口（TCP11至DP2）與水尾路附近的現有地下電纜及供電設施高度重疊，施工可行性極低。

此外，管道 TCP13 至 DP3 擬穿越水尾路下方，申請人未有進行回水計算，亦未評估渠道回水及反壓對周邊土地的威脅。在未取得渠務署及電力公司認可前，此方案完全缺乏可行性。請城規會否決這份不成熟的規劃申請。

PARK YOHO 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5022-7579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50:2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Emily Y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早前撤回先前之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198後，隨即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新一輪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然而，新申請之擬議發展設計、佈局及規模與已撤回之申請幾乎完全相同，並未就PARK YOHO住戶長期關注之噪音、交通、排水、排污及其他技術問題提供任何實質解說澄清、改善方案或補充影響評估。申請人此舉無異於「換湯不換藥」，完全無視居民合理疑慮，亦未展現任何誠意透過此規劃申請解決潛在環境及社區影響。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5028-0565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50: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敬啟者：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代表家人向城規會表達最強烈的反對意見，要求全盤否決規劃申請 A/YL-KTN/1281。
申請人重新遞交的申請毫無誠意，依然未能提供合格的噪音、交通、排水、排污及視覺影響評估。擬建18個板式網球場規模過大，離住宅僅約40米，其產生的脈衝噪音、交通堵塞及衛生隱患將對 PARK YOHO 及周邊居民造成永久且不可逆轉的破壞。懇請城規會秘書處及委員審慎考慮民意，貫徹專業把關職責，堅決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此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5257-409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52: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1. 申請人尚未提交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噪音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 申請人於新申請（編號A/YL-KTN/1281）所提交之文件中，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的噪音分貝平均約為66至70分貝，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該噪音水平是否準確、合理或具科學根據。申請人亦尚未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擬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隔音玻璃、吸音地氈及隔音帆布是否有效及足夠。

• 再次重申，鑑於擬議發展規模非常大（多達18個板式網球場），而且申請設施位置離PARK YOHO最近距離只有約40米，申請人必須在規劃申請階段，由合資格人仕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符合相關法例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世界衛生組織等要求。而該噪音影響評估必須能證實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對附近居民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影響及滋擾。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45813-1624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4:58:1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MAy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早前撤回先前之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198後，隨即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新一輪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然而，新申請之擬議發展設計、佈局及規模與已撤回之申請幾乎完全相同，並未就PARK YOHO住戶長期關注之噪音、交通、排水、排污及其他技術問題提供任何實質解說澄清、改善方案或補充影響評估。

錯誤理解並低估了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申請人聲稱相較於匹克球，板式網球的擊球聲較低頻，所以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相較於匹克球為低。惟此說法並不正確。根據基本聲學原理，針對低頻噪音的屏蔽及阻隔效果通常不如針對中高頻噪音的屏蔽及阻隔效果。因此，擬建隔音緩解措施對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的隔音效果存疑。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50101-013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5:01: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KEN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映公眾投訴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板式網球沒有噪音問題

• 申請人聲稱近期公眾主要投訴的是匹克球帶來的噪音滋擾，而非板式網球，並認為公眾已將兩者混淆。惟申請人似乎錯誤解讀近期公眾就匹克球所作出的投訴，並試圖以此推論板式網球不會造成相若的噪音滋擾。事實上，近期大部分投訴主要針對匹克球，而非板式網球，原因在於匹克球近年迅速普及，相關球場數目亦大幅增加，因此較容易引起公眾關注及投訴。由於現時板式網球場地數目仍然有限，相關投訴個案自然較少，這並不表示板式網球的噪音影響較低或較不滋擾。

• 根據申請人就先前規劃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申請人亦聲稱板式網球在本港屬「沒有先例」的項目。正因如此，現時公眾投訴較多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擬議板式網球設施不會在落成後引起同樣甚至更嚴重的噪音滋擾。申請人不應以板式網球相對暫時未有大量投訴作為其擬議設施不會造成滋擾的理據。事實上，在香港以及其他地區仍有不少關於投訴板式網球噪音的個案。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50239-8716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5:02:3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Karen La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 申請人引述PARK YOHO的康樂設施作為支持其申請的參考個案，惟有關引述並不全面，亦容易令人誤解。以PARK YOHO為例，該處僅設有一個室外網球場，規模甚小，與本申請所涉及十八個板式網球場的大型設施並不相同。而且，網球運動本身並不涉及球體反覆撞擊牆身所產生的噪音問題，因此該個案不能與本申請相提並論，更不能用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在噪音、滋擾及對周邊居民影響方面屬可接受。
• 因此，申請人對PARK YOHO的引用實屬斷章取義，未有充分反映該等個案與本申請在規模及設計的重大差異，相關參考並不足以支持本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50418-0858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5:04: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Albert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移除私家車車位未能解決交通問題，反加劇違例泊車風險

• 於先前之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198）中，申請人曾建議於申請地點內提供12個私家車車位及2個上落客貨車位，以供板式網球場使用者停泊，並支持申請地點內商舖及食肆等附屬用途之運作。根據申請人先前提交之文件，運輸署就擬議板式網球用途可能引致之潛在交通影響表達關注。運輸署指出，鑑於申請地點與最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即PARK YOHO內之交通總匯）步行距離頗長，使用者將有誘因改用其他非公共交通之運輸方式（包括私家車及的士）前往場地。運輸署亦關注板式網球用途所增加之車流（包括私家車及的士）可能對現有單線雙程行車之水尾路造成負荷，其容量恐不足以應付額外交通需求。

• 於現時之新申請（編號 A/YL-KTN/1281）中，申請人建議完全移除申請地點內所有私家車車位，並聲稱板式網球場使用者將主要依賴公共交通前往場地；於極少數情況下，使用者可將車輛停泊於附近的公眾停車場，再步行至申請地點。然而，移除所有停車設施並不能確保板式網球場使用者必然選用PARK YOHO內之公共交通交匯處前往申請地點。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55043-8526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5:50: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Nancy Poo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與匹克球比較下板式網球噪音影響更顯著

• 申請人錯誤理解並低估了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申請人聲稱相較於匹克球，板式網球的擊球聲較低頻，所以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滋擾相較於匹克球為低。惟此說法並不正確。根據基本聲學原理，針對低頻噪音的屏蔽及阻隔效果通常不如針對中高頻噪音的屏蔽及阻隔效果。因此，擬建隔音緩解措施對板式網球所造成的噪音的隔音效果存疑。

• 而且，由於板式網球球場本身設有玻璃圍板，所產生的噪音並不僅來自球拍擊球本身，更包括球反覆撞擊玻璃牆所產生的衝擊聲。此類聲響具有重複性、反射性、延續性及脈衝性，在住宅區附近尤易造成滋擾，較一般人所理解的球類運動噪音更為明顯。四面牆身亦令擊球聲被放大及反射，產生更持續及更擾民的噪音。

• 因此，申請人以匹克球作為比較基準，從而推論板式網球不會構成嚴重噪音影響，實屬片面及失實。事實上，板式網球的噪音滋擾比匹克球或更嚴重，因玻璃與金屬結構讓擊球聲更響亮，傳播距離會更遠，其對周邊居民造成的滋擾，較申請人所述為高，不應被低估。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55351-140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5:53:5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i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參考個案被錯誤引用

• 申請人引述PARK YOHO的康樂設施作為支持其申請的參考個案，惟有關引述並不全面，亦容易令人誤解。以PARK YOHO為例，該處僅設有一個室外網球場，規模甚小，與本申請所涉及十八個板式網球場的大型設施並不相同。而且，網球運動本身並不涉及球體反覆撞擊牆身所產生的噪音問題，因此該個案不能與本申請相提並論，更不能用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在噪音、滋擾及對周邊居民影響方面屬可接受。

• 因此，申請人對PARK YOHO的引用實屬斷章取義，未有充分反映該等個案與本申請在規模及設計的重大差異，相關參考並不足以支持本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55736-413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5:57:3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yue ch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投訴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板式網球沒有噪音問題
申請人聲稱近期公眾主要投訴的是匹克球帶來的噪音滋擾，而非板式網球，並認為公眾已將兩者混淆。惟申請人似乎錯誤解讀近期公眾就匹克球所作出的投訴，並試圖以此推論板式網球不會造成相若的噪音滋擾。事實上，近期大部分投訴主要針對匹克球，而非板式網球，原因在於匹克球近年迅速普及，相關球場數目亦大幅增加，因此較容易引起公眾關注及投訴。由於現時板式網球場地數目仍然有限，相關投訴個案自然較少，這並不表示板式網球的噪音影響較低或較不滋擾。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55943-5883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5:59: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guoli zh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擬議全密封設計實際並不可行

• 申請人亦應一併檢視其擬議的噪音緩解措施是否合理及可行。申請人於新申請中仍然建議將球場頂部及四周加上帳蓬完全遮擋，此舉實質上等同將板式網球場完全密封。然而，考慮到通風及散熱需要，一般標準的板式網球場設計並不會覆蓋頂部。申請人所提出的全封閉設計明顯偏離常規，亦未有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其可行性。

• 在香港長時間炎熱及高溫的氣候條件下，將球場完全密封，猶如在溫室內進行高強度運動，將大幅增加場內溫度及悶熱程度，對使用者構成中暑等風險，並不符合安全及實際運作需要。

• 因此，在實際運作情況下，為改善通風及使用者體驗，營運者其時很可能需要移除或減少部分圍封設施，令原先聲稱的噪音緩解措施未必能夠持續或有效執行。換言之，有關措施在現實情況下未必可行，亦難以確保能有效減低板式網球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影響。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0145-584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01:4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OiChi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尚未提交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噪音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 申請人於新申請（編號A/YL-KTN/1281）所提交之文件中，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的噪音分貝平均約為66至70分貝，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該噪音水平是否準確、合理或具科學根據。申請人亦尚未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擬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隔音玻璃、吸音地氈及隔音帆布是否有效及足夠。

• 擬議發展規模非常大（多達18個板式網球場），而且申請設施位置離PARK YOHO最近距離只有約40米，申請人必須在規劃申請階段，由合資格人仕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符合相關法例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世界衛生組織等要求。而該噪音影響評估必須能證實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對附近居民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影響及滋擾。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0351-042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03:5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Kitty Li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在防火方面，申請人並未說明相關圍封材料的可燃性和防火性能，以及是否能夠滿足相關的法定要求，且在提交的文件中也未有提供任何解說和證明。非常令人擔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2526-302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25:2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Phoebe Cheu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1)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交通設施及交通交滙處步行至板球處, 到時每逢假期, 每天多了上千人次路經屋宛, 到時保安誰來負責,錢誰付? 維修邊個俾錢? 管理處是否要增加人手守大閘？板球不設停車位, 又和峻巒訪客爭奪資源。到時人多 嘈雜, 影響居民休息。
2) 污染問題:隔天便來抽化糞池及生活污水, 到時臭氧熏天, 邊個幫忙隔味和空氣清新?
3) 噪音影響：尤其是 22座至36座, 影響老人& 小朋友 午睡及上早晚班返工的休息時間。

總結:擾民和PARK YOHO沒有任何得著不特止仲要PARK YOHO 出錢幫你們提供方便, 超級過份.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2929-9124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29:2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TIK M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板式網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1．噪音滋擾, 板球發出的衝擊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老人小孩午睡時間都不得安寧, 返早夜班的鄰居, 無法休息。

2．環境污染, 污水如何處理,化糞池？出氣口附近如何處理, 每隔三幾個月清理化糞池時, 嗅氣沖天, 影響 二及三期住戶尤甚。

3．光污染, 帳篷反光及夜間大光燈照明, 影響睡眠及身體健康. 帳篷物料是助燃定阻燃, 亦一大隱患。

4．每逢假日, 多了幾百人流, 人多複雜, 交通擠塞, 引來治安及安全隱患。屋宛保安問題由誰負責？

堅決反對建板式網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3049-724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30:4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WONG LAI YI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板式網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1．噪音滋擾, 板球發出的衝擊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老人小孩午睡時間都不得安寧, 返早夜班的鄰居, 無法休息。

2．環境污染, 污水如何處理,化糞池？出氣口附近如何處理, 每隔三幾個月清理化糞池時, 嗅氣沖天, 影響 二及三期住戶尤甚。

3．光污染, 帳篷反光及夜間大光燈照明, 影響睡眠及身體健康. 帳篷物料是助燃定阻燃, 亦一大隐患。

4．每逢假日, 多了幾百人流, 人多複雜, 交通擠塞, 引來治安及安全隐患。屋宛保安問題由誰負責？

堅決反對建板式網球場。

165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3210-164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32:1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MA SUI L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板式網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1．噪音滋擾, 板球發出的衝擊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老人小孩午睡時間都不得安寧, 返早夜班的鄰居, 無法休息。

2．環境污染, 污水如何處理,化糞池？出氣口附近如何處理, 每隔三幾個月清理化糞池時, 嗅氣沖天, 影響 二及三期住戶尤甚。

3．光污染, 帳篷反光及夜間大光燈照明, 影響睡眠及身體健康. 帳篷物料是助燃定阻燃, 亦一大隱患。

4．每逢假日, 多了幾百人流, 人多複雜, 交通擠塞, 引來治安及安全隱患。屋宛保安問題由誰負責？

堅決反對建板式網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3324-5031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33:2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CHI SH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板式網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1．噪音滋擾, 板球發出的衝擊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老人小孩午睡時間都不得安寧, 返早夜班的鄰居, 無法休息。

2．環境污染, 污水如何處理,化糞池？出氣口附近如何處理, 每隔三幾個月清理化糞池時, 嗅氣沖天, 影響 二及三期住戶尤甚。

3．光污染, 帳篷反光及夜間大光燈照明, 影響睡眠及身體健康. 帳篷物料是助燃定阻燃, 亦一大隱患。

4．每逢假日, 多了幾百人流, 人多複雜, 交通擠塞, 引來治安及安全隱患。屋宛保安問題由誰負責？

堅決反對建板式網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3357-4209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33: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AU Kai W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千人次途經屋苑！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這完全是把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
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3429-2772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34:2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TIK S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板式網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1．噪音滋擾, 板球發出的衝擊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老人小孩午睡時間都不得安寧, 返早夜班的鄰居, 無法休息。

2．環境污染, 污水如何處理,化糞池？出氣口附近如何處理, 每隔三幾個月清理化糞池時, 嗅氣沖天, 影響 二及三期住戶尤甚。

3．光污染, 帳篷反光及夜間大光燈照明, 影響睡眠及身體健康. 帳篷物料是助燃定阻燃, 亦一大隐患。

4．每逢假日, 多了幾百人流, 人多複雜, 交通擠塞, 引來治安及安全隐患。屋宛保安問題由誰負責？

堅決反對建板式網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3535-685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35: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TIK F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板式網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1．噪音滋擾, 板球發出的衝擊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老人小孩午睡時間都不得安寧, 返早夜班的鄰居, 無法休息。

2．環境污染, 污水如何處理,化糞池？出氣口附近如何處理, 每隔三幾個月清理化糞池時, 嗅氣沖天, 影響 二及三期住戶尤甚。

3．光污染, 帳篷反光及夜間大光燈照明, 影響睡眠及身體健康. 帳篷物料是助燃定阻燃, 亦一大隱患。

4．每逢假日, 多了幾百人流, 人多複雜, 交通擠塞, 引來治安及安全隱患。屋宛保安問題由誰負責？

堅決反對建板式網球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4011-882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40:1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RI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千人次途經屋苑！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這完全是把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
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4255-0913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42:5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Bonnie Kw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千人次途經屋苑！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這完全是把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
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65614-4999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6:56:1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司徒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千人次途經屋苑！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這完全是把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
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針對這情況，
1. 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
即係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 明顯影響屋苑居民
2. 未反應最差的實際情況 ，交接情況，最高峰一共係有144人次。 因為人可以唔離開場地。
3. 沒有實質的噪音數據及評估。 完全不科學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70240-0625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7:02: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U Ka Wu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千人次途經屋苑！ 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 即係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 明顯影響屋苑居民 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文件并未反應最差的實際情況 ，交接情況，最高峰一共係有144人次。 因為人可以唔離開場地。 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這完全是把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
每逢假日, 本屋苑居民便要和他們奪#620, #624.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
60-70db(A) ，係完全錯導的 。 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係唔容許再增加的， 加上所有場地加埋噪音，申請人冇數據，完全無法評估，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 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

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71030-3941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7:10:3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OI SUEN Y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反對這項建議好簡單，申請人佔用Park Yoho資源，包括交通工具使用權，假日等車需時更長；保安風險，多了非居民進入本屋苑，勢必令保安問題加重，屋苑如果因此而加強保安，這筆費用誰付。

另外這項活動做製造非常強大的噪音，尤其在假期簡直影響寧靜的屋苑環境，另外那些人帶來的糞便要隔天才處理，也是帶來衛生及臭味的可能性，屋苑已受豬場的非法排放而時常出現臭味，唔想屋苑臭上加臭。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30125-9059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3:01:2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Mrs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84727-332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8:47:2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Ma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
有冇諗過18個場係唔應該咁近民居！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92741-364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9:27: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osh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強烈反對在屋苑不足100米內興建接近20個的板式網球場，嚴重騷擾居民日常生活、製造環境及聲音污染。且未經諮詢已偷步興建，實屬違法。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93651-834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9:36:5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eung KL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強烈反對多個板球場興建在太近民居的地方不足100米！帶來本身寧靜嘅屋苑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且以違規開始興建，懇請城規會正視民意，阻止板球場再次違規偷步興建及漠視民意的申請.

179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194622-786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19:46:2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YH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I strongly object the Padel tennis court to be built. It will inevitably intensify activity generating high frequency and impulsive songs, day and night . Conflicting with local noise standards.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29-214200-3894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21:42:0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ENG KIN TAK SAMUEL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反對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原因是打球發出的聲音嚴重影響居民之身心靈健康,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居住的居民,特別是非常接近PARK YOHO,居民難以忍受,也影響屋苑之環境、屋苑附近交通之壓力、也會令交通阻塞,影響樓價,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能反對這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063318-748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06:33: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陳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促請城規會斷然否決此項申請。
該擬議項目完全是將私人商業利益建立於本屋苑居民的痛苦之上，對居民毫無裨益，反而帶來難以承擔的負擔。反對理由如下：
一、 噪音與惡臭雙重污染，嚴重損害居民健康與生活質素
* 噪音評估失實與干擾： 申請人指噪音為 60–70 dB(A)，此數據極具誤導性。鄉郊環境的背景噪音已達上限，根本無法再承受額外噪音源，且申請人並未提供多個場地累積噪音的實際數據。場地運作將直接干擾第 22 至 36 座居民（特別是長者、幼童及輪班教職員/員工）的午睡與休息時間，剝奪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
* 污水惡臭問題： 設施需每隔兩天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必定臭氣熏天。申請文件完全未提及任何有效的隔味及空氣淨化措施，強制居民長期忍受惡臭，極不負責任。
二、 交通網絡嚴重超載，人流及車流評估避重就輕
* 人流推估嚴重隱瞞： 申請文件聲稱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72 人次，卻完全忽視了新舊訪客交接時段最高峰可達 144 人次 的最壞情況。每逢假日，預計每日將有數百至上千外來人次湧入，迫使屋苑居民與外來訪客爭奪 620 及 624 號巴士等公共交通資源。
* 交通陸路無法承受： 場地本身不設泊車位，若以最壞情況 144 人次全數乘搭私家車計算，每小時將增加約 36 架次車流。加上周邊北環線大型工程開展，青山公路潭尾段及周邊道路容量早已飽和，極易造成交通癱瘓。
三、 侵犯私人屋苑權益，強行轉嫁營運及保安成本
* 地權與路權不明： 申請人預計訪客直接利用峻巒交通交匯處及穿過屋苑私人路段步行前往場地，卻從未交代相關路段的使用權問題。
* 轉嫁維修與保安成本： 大量外來人流經屋苑，將帶來嚴重的保安隱患。額外衍生的保安人手、門禁看守、設施磨損及維修費用，憑甚麼要由峻巒居民承擔？這是極其無理的商業剝削。
總結
此規劃申請只會帶來嚴重擾民、環境污染及交通混亂，完全是強迫 Park Yoho 居民出資出

力為商業項目買單。本人懇請城規會嚴格把關，體恤居民權益，斷然拒絕此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063743-069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06:37: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陳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促請城規會斷然否決此項申請。
該擬議項目完全是將私人商業利益建立於本屋苑居民的痛苦之上，對屋苑毫無實質得益，反而帶來難以承擔的污染與負擔。反對理由如下：
一、 噪音評估嚴重誤導，嚴重干擾居民休息
申請人聲稱噪音僅為 60–70 dB(A)，此數據極具誤導性。當地鄉郊背景噪音已達上限，根本無法再承載額外噪音源；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多個場地累積噪音的實際數據，令人無法評估真實影響。場地產生的噪音將直接干擾第 22 至 36 座居民（特別是長者、幼童及輪班休息的居民）的日常生活與午睡，徹底犧牲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
二、 污水與惡臭污染，損害健康及生活質素
該設施需每隔一天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必定臭氣熏天。申請文件完全未提出任何有效的隔味及空氣淨化方案，強制居民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嚴重損害健康與生活質素，極不負責任。
三、 交通與人流評估避重就輕，周邊道路將嚴重超載
隱瞞人流高峰： 文件指每小時最高 72 人次，卻忽視了場地交接時段最高可達 144 人次的最壞情況。每逢假日，每日預計有數百至上千外來人次途經，迫使居民與外來訪客爭奪 620 及 624 號巴士等本已緊張的公共交通資源。
路面交通無法負荷： 場地不設泊車位，若以最壞情況 144 人全數乘搭私家車計算，每小時將增加約 36 架次車流。結合上午 7 至 10 時的繁忙時間及周邊北環線大型工程，青山公路潭尾段及周邊道路網絡容量勢必被嚴重超載。
四、 強行侵犯私人屋苑權益，轉嫁營運及保安成本
申請人建議訪客利用峻巒交通交匯處並穿過私人屋苑路段前往場地，卻從未交代相關路段的使用權。外來人流大增將帶來嚴重的保安隱患，由此衍生的額外保安人手、門禁看守及公共設施維修費用，憑甚麼要由峻巒居民承擔？這是典型的將商業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
總結

此規劃申請只會帶來嚴重擾民、環境污染及交通混亂，完全是強迫 Park Yoho 居民出資出力為商業項目買單。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秉公把關，斷然拒絕此項申請，保障居民應有的生活環境與合法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064306-3658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06:43:0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陳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該擬議項目對 Park Yoho 居民絕無任何實質裨益，反而企圖將私人商業營運的成本與負擔全數轉嫁予私人屋苑。具體反對理由如下：
一、 衛生及惡臭污染嚴重，損害居民健康
設施每隔兩天便需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過程中必定產生強烈惡臭。申請人於文件中完全未有提供任何隔味及空氣淨化等對應方案，強制鄰近居民長期忍受惡臭，嚴重損害環境衛生與居民健康。
二、 噪音數據失實誤導，侵犯寧靜生活權
申請人指噪音水平為 60–70 dB(A)，此數據極具誤導性。該區鄉郊背景噪音已達上限，根本無力再承載新增噪音源；且申請人未有評估多場地運作下的累積噪音影響。場地運作將直接衝擊第 22 至 36 座居民，嚴重干擾長者、幼童及輪班休息人士的日常休息，基本生活質素被徹底犧牲。
三、 交通與人流評估隱瞞最差情況，加劇道路負擔
交接高峰隱患： 申請文件聲稱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72 人次，卻忽視了訪客重疊交接時，最高峰可達 144 人次。假日常有數百至上千外來人次湧入，將嚴重搶佔居民日常使用的 620 及 624 號巴士資源。
道路容量超載： 項目不設停車位，若按最壞情況 144 人次全數乘坐私家車計算，每小時將新增約 36 架次車流。配合上午 7 至 10 時繁忙時間及周邊北環線工程，青山公路潭尾段及周邊道路網絡極易陷入癱瘓。
四、 擅用私人屋苑設施，強行轉嫁保安與營運成本
申請人意圖引導訪客使用峻巒交通交匯處及穿過屋苑私人路段，卻未曾釐清路段使用權。大量外來人流將大幅增加保安隱患，由此衍生的門禁管理、額外保安人手及公共設施維修費用，完全是由私人屋苑及其居民無辜買單，極不合理。
總結

此申請完全是將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本人懇請城規會體恤居民權益，嚴格把關並斷然拒絕此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070245-4674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07:02:4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A L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此板球場項目！原因如下：
項目太近民居，且為露天設施，此運動產生非常高頻的噪音，嚴重影响附近民居。
附近有村屋及大型屋苑，滋擾影响到多人。
没有合適的交通安排，不切合目前的實際情况。
此項目之前已有2次申請，亦已被反對否決了兩次，為何城規會仍然接受第三次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083355-4198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08:33:5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Yuen wing t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3. 排糞措施執行性有機會未如理想。proposal上寫每兩天吸一次糞，兩天一次是可足夠是經哪個部門認可及評估？又由哪個部門進行監控檢查？ 4.申請人指明到達場地可透過坐620小巴或駕駛到Park Yoho再走過去，走過去的路只有一條單線行車路，相信光顧的人是會嘗試透過進入屋苑範圍再穿過去場地，增加屋苑安全性的隱患。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084451-935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08:44:5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AN CHAN H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基於以下技術規劃層面的考慮，對該申請表示強烈反對，並促請城規會予以否決：

1) 交通承載力與保安管理不足
交通承載量超負荷：申請人建議訪客經由峻巒交通交匯處步行至場地，等同將屋苑交通設施納入公共使用。假日人流可達每日數百至上千人次，遠超原規劃設計的承載能力。

保安及管理成本外溢：屋苑需額外增設保安人手及設施維護，屬於不合理的外部成本轉嫁。板球場不設泊車位，訪客必然與居民爭奪有限車位及公共資源，造成交通及管理系統性失衡。

2) 環境衛生與污染風險
污水處理安排不完善：場地需頻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過程將釋放惡臭，對周邊空氣質素及居民健康構成長期影響。

缺乏緩解措施：申請文件未有提出有效的隔味、淨化或減排方案，顯示環境規劃考慮不足，難以符合基本環境衛生要求。

3) 噪音影響與居住環境衝突
噪音外溢效應：板球活動產生的噪音將直接影響 22 至 36 座居民，尤其對長者、小孩及輪班工作人士的休息造成持續干擾。

規劃用途不相容：康體文娛設施與住宅區緊密毗鄰，缺乏足夠緩衝帶，導致居住安寧權利被犧牲，違背「土地用途兼容性」的基本規劃原則。

結論：
該申請在交通承載力、環境衛生及土地用途兼容性方面均存在重大缺陷，對居民生活環

境造成不可接受的負面影響，且未能提供任何合理的公共利益。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以維護居民的居住品質及社區可持續發展。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094809-1481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09:48: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Mrs She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00640-475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0:06: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杜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12312-413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1:23:1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Florence Le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規會秘書處：

反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 板式網球場）

本人為峻巒（Park Yoho）居民，對上述規劃申請表示極力反對，並促請城規會否決是次申請，理由如下：

一、 評估失實，加重交通與公共資源負擔

交通估算不合情理：申請人未有評估最差情況（如交接時段最高峰可達 144 人次）。若訪客改乘私家車，每小時額外增加約 36 架次車流，配合周邊工程，將令潭尾路一帶交通嚴重超載。

搶奪屋苑資源：場地不設停車位，申請人更意圖引導訪客使用峻巒交通交匯處及公共巴士（如 620、624 號），嚴重佔用居民日常交通與泊車資源。

權責及保安問題：訪客途經屋苑私家路段，衍生保安漏洞及設施耗損，變相將營運成本及風險轉嫁予居民。

二、 噪音與環境污染，嚴重干擾居民生活

噪音影響評估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達上限，多個球場累積的擊球及喧嘩噪音，將直接干擾近鄰樓座（特別是第 22 至 36 座）居民的休息。

衛生及惡臭問題：場地需頻密抽取化糞池及處理生活污水，排放的惡臭將嚴重污染周邊空氣，危害居民健康。

三、 違背政府政策，破壞宜居環境

高滋擾性設施緊貼民居，破壞寧靜及衛生環境，影響家庭育兒意欲，與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背道而馳。

基於上述理由，該申請極不合理且嚴重影響居民福祉，懇請城規會否決此申請。

峻巒居民 謹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01938-6069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0:19:3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陳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上述規劃申請提出強烈反對，並敬請城規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斷然否決是次申請。

該擬議項目屬於純粹的商業性質，不僅未能為鄰近社區帶來任何實質效益，反而企圖將經營所產生的外部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予 Park Yoho 居民。具體反對理由如下：

一、 鄉郊環境與居住品質：噪音及污水污染嚴重

噪音數據避重就輕，嚴重干擾居民休息： 申請人指場地噪音介乎 60–70 dB(A)，此說法極具誤導性。該區鄉郊背景噪音已趨飽和，無力承載額外噪聲；且申請人並未提供多個球場同時運作的累積噪音數據，評估基礎明顯不足。場地噪音將直接衝擊第 22 至 36 座居民，嚴重影響長者、幼童及輪班教職與各業員工的日常休養，侵犯居民基本寧靜生活權。

污水處理缺乏方案，衍生惡臭衛生問題： 場地需每隔兩天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必定散發強烈惡臭。申請文件完全未提及任何空氣淨化或隔味措施，等同強迫周邊居民長期承擔衛生風險，極不負責。

二、 交通影響評估失實：忽視最壞情況，道路容量恐被超載

掩飾高峰人流，擠壓居民公共交通資源： 申請人宣稱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72 人次，卻隱瞞了新舊訪客交接重疊時可達 144 人次 的真實高峰情況。每逢假日大量外來訪客湧入，將極力搶佔 620、624 號公車及專線小巴等本已緊張的交通資源。

不設泊車配套，周邊路網難以負荷： 項目未設任何泊車位，若以高峰期 144 人次乘私家車計算，每小時將額外增加約 36 架次車流。結合上午 7 至 10 時高峰時段及周邊北環線工程開展，青山公路潭尾段及周邊道路網絡極易引發嚴重交通癱瘓。

三、 私人產權與屋苑保安：侵犯產權，轉嫁營運負擔

模糊路權界線： 申請人預計訪客使用峻巒交通交匯處及穿過屋苑私人路段前往場地，但並未提出任何獲得屋苑授權使用該等私人路段的法律依據。

強行轉嫁維護與保安成本： 龐大外來人流將為私人屋苑帶來顯著保安隱患。門禁管理、保安人手加派及設施損耗維修等費用，實不應由 Park Yoho 業主及居民無辜承擔。

結語

綜上所述，該規劃申請嚴重破壞社區居住環境，將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基本權益之

上。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履行把關職責，斷然否決此項申請，以保障 Park Yoho 居民的生活環境與合法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02804-6516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0:28:0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Nic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以上計劃
因會對park yoho住户做成噪音滋擾問題
以上申請並不是密閉的室內設施
該帳篷的隔音能力承疑
如容許以上申請 而有噪音投訴 會加重環保署，警務處，民政事務署及區議會的工作
根據東張西望和星島的報道，其他區早已有市民作出相似的反對

另外 上址附近棲息的動物 亦可能受影響，申請人應找專業團體作環評報告。

而且帳篷設計，如未能合適固定，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有可能會破壞附近的環境。

上址道路設計未能容納該申請成功後的交通
上址為單程路，當有突發事情發生，例如火災，救援車輛未必能立即趕到現場，加劇傷亡。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03156-1371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0:31:5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he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尊敬的管理處及相關負責人：

本人為 PARK YOHO居民。近日得悉屋苑內有意規劃或興建板球場（或具同類高頻擊球與噪音特性的球場設施），本人及多位鄰居对此深感愕然並予以強烈反對。

PARK YOHO 本為以低密度、綠化及寧靜環境作賣點的大型私人屋苑。若引入板球這類具強烈擊球聲浪、高穿透力噪音及對場地周邊安寧構成重大影響的設施，將嚴重破壞現有的居住環境。而引致居民長期受噪音滋擾、精神近乎崩潰、甚至引發嚴重鄰里與民生爭端的血淚前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04812-141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0:48:1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Judy Ch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 (Park Yoho T23A) 及 PARK YOHO 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個案之第三次變更申請，向貴署/委員會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擬議用途包裝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本質上完全未有解決前次申請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實質負面影響，實屬「換湯不換藥」。此舉亦反映申請人缺乏對社區影響的實質評估及承擔，經營誠信存疑。以下謹列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一、 嚴重噪音污染，破壞社區安寧（與鄰近住宅用途極不相容） 板式網球屬於高強度且高頻率碰撞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與圍欄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活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呼叫喊叫，將產生持續性的高分貝噪音。場地緊鄰民居，將嚴重干擾居民日常作息，對區內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之居民造成巨大的健康與心理負擔。

二、 轉嫁交通人流至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嚴重霸佔居民公共資源及造成人流滋擾 申請人於是次申請中，建議場地使用者可前往 PARK YOHO 交通總匯乘搭公共巴士或小巴。此舉極不合理，將其商業營運帶來的外來人流硬性轉嫁予 PARK YOHO 屋苑。屋苑目前的公共交通設施乃為應付本區居民日常通勤而設，載客量已趨飽和。若外來球客及觀賽人群湧入，必將造成加劇等車排隊人龍， 擠佔本區居民日常上下班及出行之公共交通資源並造成人流堵塞。

三、 環境衞生及渠務負擔等隱患未決（缺乏可行改善方案）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餐飲用途）過往所引致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排放等問題，至今仍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於是次申請中，依然未有提交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評估或技術方案。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必將加劇周邊環境衞生、排水系統及渠務負荷。

四、化糞池極度逼近第25座，高頻吸糞安排造成嚴重的惡臭及衞生滋擾
根據申請人提交之最新文件，擬議化糞池位置極度靠近第25座住宅大樓。申請人更於文

件中表示將安排「隔天吸糞一次」，此舉等同承認該處排水及污水系統存在嚴重缺陷。每隔兩天進行一次吸糞工程，將產生極度濃烈的惡臭及空氣污染，並伴隨吸糞車輛之噪音與交通阻礙。由於化糞池緊貼第25座，惡臭將隨風直接吹入住宅單位，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及健康。

五、 光污染 球場若設有夜間強光照明系統，光線將直接射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光污染並損害居民睡眠品質。

綜上所述，擬議項目與周邊住宅環境極不協調，且未能提供充分的技術評估解決對社區的負面影響。懇請 貴署/委員會深切考慮居民權益，否決是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05041-861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0:50: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heung kit l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强強烈反對在峻巒附近空地建設pickleball場地
原因：
1.噪音嚴重影響周邊居民作息
2.交通規劃欠缺妥善
3.夜間場地的光線形成光污染，嚴重影響當區生態環境
4.峻巒的濕地公園內的動物會因以上問題受到嚴重影響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05156-206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0:51:5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set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 / 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嚴重滋擾長遠影響到附近居民生活！！！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10513-8218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1:05:1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Raink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11134-7545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1:11:3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現就擬議興建Padel場項目提出反對意見。反對理由並非針對任何單一運動，而是基於該類設施在鄰近住宅時，已在多地引發持續噪音、精神困擾、規劃爭議及執法問題。綜合英國及其他地區的真實新聞案例可見，Padel場的擊球聲、碰牆反彈聲及玩家叫喊聲，往往具有突發、重複及長時間持續的特性，對附近居民的安寧構成實質影響。

最具代表性的英國案例，來自英國廣播公司 BBC 於2025年11月12日的報道〈'Noisy' padel courts withdrawn from plans〉。該報道指出，英國巴斯（Bath）Odd Down Sports Ground原先擴建計劃包括四個Padel場，但因規劃委員會關注噪音問題，最終有關Padel場部分被撤回。報道更引述議員形容此運動聲響「seriously annoying」，亦有委員將其比喻為「Chinese water torture」，反映其聲音並非一般背景噪音，而是足以令居民長期承受心理壓力的干擾來源。

同樣在英國，BBC於2026年2月20日報道〈Padel courts proposal rejected over noise fears〉，指約克（York）一項Padel場計劃因居民憂慮聲音如「gunshots」而被拒，居民亦提出對野生動物及周邊環境造成滋擾的憂慮。 此外，BBC於2025年3月20日刊登〈Sutton Coldfield residents campaign against 'noisy' padel courts〉，顯示居民在規劃申請階段已主動反對，反映Padel場未落成前，噪音風險已足以引發社區對立。 再到BBC於2026年4月1日報道約克另一宗個案，兩個Padel場的計劃同樣因噪音疑慮被拒，顯示這並非孤立事件，而是反覆出現的規劃問題。

除規劃被否決外，英國更已有正式執法案例。Bromsgrove District Council於2026年6月14日發佈消息〈Court upholds nuisance finding over local padel noise〉，指出當局在接獲居民投訴後，經長時間噪音監測，認定Padel場產生的「explosive and unpredictable」聲音已構成法定滋擾，向球會發出噪音妨擾消除通知，而上訴亦告失敗。 這說明即使場地最終獲准營運，日後仍可能因實際噪音情況超標或擾民而觸發執法，造成營運與社區雙輸。

其他地區亦有相同問題。南非《IOL》於2026年5月17日報道，德班（Durban）居民因新P

adel場噪音嚴重影響生活而擬採取法律行動，並有居民表示噪音專家測得聲量超過80 dB A，涉及睡眠不足、健康及財務壓力等問題。 印尼安塔拉通訊社（Antara）於2026年2月22日報道，雅加達市長因住宅區Padel場深夜營運及擾民投訴，決定加強規管營業時間，並要求相關場地改善隔音。《星報》（The Star）於2026年2月26日亦報道，雅加達政府已停止在住宅區發出新的Padel場許可，原因正是居民長期投訴噪音及車流干擾。

上述案例共同指出三個重點。

第一，Padel噪音具突發性與反覆性，主觀困擾程度往往高於一般球類活動。

第二，問題往往並非可靠簡單管理措施完全解決，否則各地不會出現撤回申請、拒批、執法及法律爭議。

第三，一旦設施鄰近住宅，即使申請階段文件齊備，落成後仍可能因實際營運情況而令居民長期受苦。

基於以上真實且可查證的案例，建議有關部門否決現時興建Padel場的建議，尤其不應在鄰近住宅、學校、安老設施或需要安靜的鄉郊環境的地點批准此類項目。

加上一些工程環評文件特別提到，錦田河、錦田排水渠及鄰近濕地係水鳥重要覓食區，春秋遷徙季同冬季都會用到。黑臉琵鷺等冬候鳥會因噪音干擾受直接影響，影響覓食、停歇同夜棲，基本所有環評通常要求避開敏感季節，申請人完全忽視社會同環境責任，為一小撮球類愛好者影響自然生態。

如當局仍考慮推進，至少應先完成獨立噪音評估、訂立明確營運時段、要求實質隔音設施及進行充分公眾諮詢，否則只會將已在多地出現的社區矛盾與滋擾問題複製到本區。為保障居民安寧、精神健康及合理生活環境，懇請當局審慎考慮，並拒絕有關興建申請。

出處網頁

• BBC News，2025年11月12日，'Noisy' padel courts withdrawn from plans
• BBC News，2026年2月20日，Padel courts proposal rejected over noise fears
• BBC News，2025年3月20日，Sutton Coldfield residents campaign against 'noisy' padel courts
• BBC News，2026年4月1日，York padel courts plan refused over noise concerns
• Bromsgrove District Council，2026年6月14日，Court upholds nuisance finding over local padel noise
• IOL，2026年5月17日，Durban residents fight back against noise from new padel courts
• Antara News，2026年2月22日，Jakarta governor moves to limit padel court hours in residential areas
• The Star，2026年2月26日，Padel boom rattles residential areas in Jakarta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11516-2009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1:15:1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32835-7511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3:28: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TAM TSO YI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50417-624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5:04:1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張小姐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20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62406-1781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6:24:0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na L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63226-2158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6:32:2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Jessie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Town Planning Board Reference: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Proposed Development: Proposed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and Culture Centre (Padel Court)

Subject: Strongest Possible Objection and Demand for Immediate Rejection

Dear Sir/Madam,

I am a resident of Park Yoho (峻巒).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unequivocal and forceful objection to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his ill-conceived proposal severely compromises the living standards, safety, and rights of local residents solely to advance private commercial gain. I urgently demand tha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decisively reject this application in its entirety.

My primary grounds for objection are as follows:

1. Severe Transferred Burden on Traffic, Security, and Public Resources based on Grossly Misleading Assessments

The applicant brazenly proposes that visitors exploit Park Yoho's private traffic facilities an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PTI) to access the padel court on foot. On weekends and public holidays, this facility will funnel hundreds—if not thousands—of external visitors through our residential community daily.

Flawed Flow Calculations: The applicant's estimate of a peak hourly flow of 72 visitors is a gross understatement that ignores worst-case operational scenarios. During overlapping transition periods—where incoming players arrive before outgoing players depart—the peak surge will reach at least 144 visitors per hour. Accommodating even the applicant's lower estimate would demand an extra four minibus trips per hour, directly displacing residents who rely on local transport.

Deprived Public and Parking Resources: During peak hours, residents will be forced to compete with swarms of non-resident visitors for seats on local bus routes (including Routes 620 and 624). Furthermore, because the proposed venue provides zero parking spaces, visitors will inevitably flood surrounding roads or illegally absorb local parking capacity. If the worst-case scenario of 144 visitors arriving by private vehicle materializes, it will add approximately 36 vehicle trips per hour to Kam Tin Road and San Tam Road—arteries that are already severely congested and

faced with impending Northern Link construction projects.
Unlawful Property Trespass and Financial Exploitation: The applicant's proposed pedestrian rou te forces external crowds through private estate pathways.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zero legal justification or proof of right-of-way for utilizing our private property. Forcing a private resident ial community to bear the security risks, crowd control liabilities, additional security manpower costs, and structural wear-and-tear of a commercial enterprise is utterly unacceptable, predatory, and financially irresponsible.
2. Unbearable Odor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ecause the proposed site lacks proper sewage infrastructure, the applicant plans to rely on freq uent septage pumping and wastewater tank servicing. The regular extraction and hauling of sewa ge will generate persistent, noxious odors, creating a severe environmental health hazard. The ap plicant has presented no mitigation, air purification, or odor-control measures whatsoever. Expec ting residents to endure chronic sewage stench for the sake of a temporary sports facility display s blatant disregard for public health and basic human dignity.
3. Misleading Noise Impact Assessment and Unacceptable Disturbance
The noise assessment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and deceptive.
Exceeded Baseline Thresholds: Ambient noise levels in this rural enclave are already at their up per permissible limits. Introducing an unmitigated, high-impact noise source will push cumulati ve sound levels past lawful thresholds.
Omission of Cumulative Noise Data: The applicant has failed to provide raw baseline sound dat a or account for the cumulative acoustics of multiple active outdoor courts operating simultaneo usly.
Direct Harm to Vulnerable Residents: The resulting noise pollution will directly impact blocks 2 2 through 36. This continuous disturbance will severely disrupt shift workers needing sleep, as well as the young children and elderly residents who reside in these blocks. The peace, quiet, an d residential integrity that we paid for cannot be sacrificed for external commercial interests.
Conclusion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offers zero benefit to the Park Yoho community while tra nsferring all operational burdens, security risks, traffic conges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sts onto the residents. It is a textbook attempt to prioritize private commercial profit over the fundamenta l well-being of an established community.
I strongly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uphold its duty to the public, protect the rights of res idential communities, and reject Application A/YL-KTN/1281 outright.

Yours faithfully,
Jessie Chan
Resident of Park Yoho

20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地点太近民宅、日夜太嘈、
星期六日太嘈不能够休息、請考虑有
其他不近民宅的地点、附近应該有
地方其他地点不用表演停車場、同
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redacted] 日期 Date：12-9-202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73841-556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7:38: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之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198後，隨即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新一輪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然而，新申請之擬議發展設計、佈局及規模與已撤回之申請幾乎完全相同，並未就PARK YOHO住戶長期關注之噪音、交通、排水、排污及其他技術問題提供任何實質解說澄清、改善方案或補充影響評估。申請人此舉無異於「換湯不換藥」，完全無視居民合理疑慮，亦未展現任何誠意透過此規劃申請解決潛在環境及社區影響。

PARK YOHO的住戶，謹此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再次表達強烈反對意見，並懇請委員會審慎考慮以下理據，否決是項規劃申請。具體反對理據如下：

1. 申請人尚未提交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噪音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 申請人於新申請（編號A/YL-KTN/1281）所提交之文件中，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的噪音分貝平均約為66至70分貝，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該噪音水平是否準確、合理或具科學根據。申請人亦尚未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擬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隔音玻璃、吸音地氈及隔音帆布是否有效及足夠。
• 再次重申，鑑於擬議發展規模非常大（多達18個板式網球場），而且申請設施位置離PARK YOHO最近距離只有約40米，申請人必須在規劃申請階段，由合資格人仕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符合相關法例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世界衛生組織等要求。而該噪音影響評估必須能證實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對附近居民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影響及滋擾。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74028-7650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7:40: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mW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板式網球球場本身設有玻璃圍板，所產生的噪音並不僅來自球拍擊球本身，更包括球反覆撞擊玻璃牆所產生的衝擊聲。此類聲響具有重複性、反射性、延續性及脈衝性，在住宅區附近尤易造成滋擾，較一般人所理解的球類運動噪音更為明顯。四面牆身亦令擊球聲被放大及反射，產生更持續及更擾民的噪音。

因此，申請人以匹克球作為比較基準，從而推論板式網球不會構成嚴重噪音影響，實屬片面及失實。事實上，板式網球的噪音滋擾比匹克球或更嚴重，因玻璃與金屬結構讓擊球聲更響亮，傳播距離會更遠，其對周邊居民造成的滋擾，較申請人所述為高，不應被低估。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50417-624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5:04: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K.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74242-1522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7:42:4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atthew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公眾投訴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板式網球沒有噪音問題

申請人聲稱近期公眾主要投訴的是匹克球帶來的噪音滋擾，而非板式網球，並認為公眾已將兩者混淆。惟申請人似乎錯誤解讀近期公眾就匹克球所作出的投訴，並試圖以此推論板式網球不會造成相若的噪音滋擾。事實上，近期大部分投訴主要針對匹克球，而非板式網球，原因在於匹克球近年迅速普及，相關球場數目亦大幅增加，因此較容易引起公眾關注及投訴。由於現時板式網球場地數目仍然有限，相關投訴個案自然較少，這並不表示板式網球的噪音影響較低或較不滋擾。

根據申請人就先前規劃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申請人亦聲稱板式網球在本港屬「沒有先例」的項目。正因如此，現時公眾投訴較多集中於匹克球，並不代表擬議板式網球設施不會在落成後引起同樣甚至更嚴重的噪音滋擾。申請人不應以板式網球相對暫時未有大量投訴作為其擬議設施不會造成滋擾的理據。事實上，在香港以及其他地區仍有不少關於投訴板式網球噪音的個案。

209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74452-8623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7:44:5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擬議板式網球場結構欠缺設計及園景緩解措施，視覺影響需進一步評估
擬議18個板式網球場尺寸達21米（長）x 11米（闊）x 11米（高）。18座高達11米之建築物並列於申請地點內，其整體視覺影響需要被評估。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擬議板式網球場的實際佔地面積為21米x 11米x 18個球場結構，合共約4,158平方米，但由於每座結構均為全封閉式且高度達 11 米，其視覺上及實質上所形成之建築物大小遠超4,158平方米之平面面積。以周邊鄉村小型屋宇（如沙埔村）作比較，一般村屋通常為3層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8.23米。相比之下，擬議11米高板式網球場結構實質上可被視作4層高之建築物，其視覺上相當於總樓面面積達 4,158平方米x 4 層 = 16,632平方米。以申請地點面積僅8,200平方米計算，擬議發展之視覺地積比率約為2，遠高於PARK YOHO發展之地積比率（約1.024）。
上述比較雖不能完全反映擬議板式網球場結構之實際總樓面面積，但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合理之視覺及密度參考，以評估擬議板式網球場發展之整體建築物大小及對周邊景觀之影響。事實上，擬議的11米高結構已高於一般小型屋宇之最高建築物高度（8.23米），有機會對周邊鄉郊景觀，尤其從多個公共觀景點（包括附近現有魚塘及休憩用地）造成某程度上的視覺影響。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74629-4808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7:46:2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Y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申請人尚未提交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噪音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申請人於新申請（編號A/YL-KTN/1281）所提交之文件中，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的噪音分貝平均約為66至70分貝，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該噪音水平是否準確、合理或具科學根據。申請人亦尚未提交任何技術評估，以證明擬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隔音玻璃、吸音地氈及隔音帆布是否有效及足夠。
本人再次重申，鑑於擬議發展規模非常大（多達18個板式網球場），而且申請設施位置離PARK YOHO最近距離只有約40米，申請人必須在規劃申請階段，由合資格人仕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擬議板式網球設施符合相關法例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世界衛生組織等要求。而該噪音影響評估必須能證實擬議板式網球設施對附近居民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影響及滋擾。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91813-9954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9:18:1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Lee man h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最新申請只提供了各項改善，根本上解決不了問題。
1/ 高頻滋擾
各項隔音設施，只能輕微降低噪音，對於Padel ball聲音的關鍵特徵，例如清脆，紮實嘅Pop擊球聲，短速高頻的脈沖性噪音，強化玻璃反射引起的峽谷效應，在18個球場同時進行活動，所引起的超級煩躁聲音，對附近居民必定造成災難性的困擾。
2/人流
申請人每小時72人的人流絕對誤導。計及每組兩位後備/觀戰隊員。每小時之交接時段便有18x6x2=216人的流量，這對於因為喜歡寧靜環境而選舉於慈此居住的居民，絕對！絕對！是剝奪了他們的權利...
3/交通
運動員 乘公共交通在峻巒下車，不可能按申請人提供的路線去球場！ 他們只會選擇穿過Park Circle，再經峻側門，沿沒有為大量行人設計的水尾路到達場地，這樣合適嗎？有意外誰負責？對居苑/居民的影響誰補償？

Park circle 今年將會有一大型'室內'球場進註！如申請人為發展Padel ball 此運動，是否應考慮全港眾多已閒置的室內場所，而不是為利益，減低成本，而罔顧附近居民的權利！！，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195940-452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19:59: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Arthu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非常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永遠拒絕在這區再提出任何申請上幾個月又是這樣提出，本區居民已經十分不滿，請勿再無理地打攪居民。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202100-2194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20:21:0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T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I am writing as a resident of Park Yoho living in [redacted] that directly overlooks the subject site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he proposed project will generate unacceptable noise pollution, severe traffic congestion, security issues, public health hazards, and an undue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local residents.

My detailed grounds of objection are outlined below:

1. Severe Medical Impact and Liability on Mental Well-being
My family relocated to this specific flat solely to secure a peaceful and quiet environment necessary for my father's severe health condition. He has suffered from severe anxiety issues and has been on continuous medical treatment and medication for over 10 years. Recently, his mental condition has deteriorated dangerously, and he has developed suicidal tendencies.
• The repetitive, sharp impact noise inherent to padel ball games will significantly aggravate hi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d exacerbate his condition.
• Declaration of Liability: Should this application be granted, we will hold both the Project Applicant a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fully and legally liable for all resulting medical bills, psychiatric care expenses, and any tragic consequences or liabilities to his life.

2. Severe Environmental Hygiene Risks and Rodent Infestation
The introduction of commercial eating places and temporary toilet facilities poses an immediate threat to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our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
• Septic Tank Hazards: The reliance on septic tanks and temporary sewage structures for public toilets is highly inappropriate for a high-patronage commercial facility. It presents severe risks of foul odors, structural leakage, and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directly facing our residential blocks.
• Rodent and Pest Influx: Commercial food premises generate substantial volumes of food waste and refuse. Operating such facilities in an open, semi-rural setting adjacent to a private estate will inevitably attract rodents, cockroaches, and stray animals. The applicant has failed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pest control or waste management plan to prevent a severe rodent infestation from migrating into Park Yoho.

3. Inability to Control High-Pitch Noise (Padel Ball vs. Pickleball)
The application specifies "Padel Tennis", but the open-air layout makes operational enforcement practically impossible.
• Pickleball paddles and plastic balls produce a significantly higher-pitched, louder, and more di sruptive impact noise than padel balls.
• The applicant has failed to provide a viable management layout or enforcement mechanism to guarantee that patrons will not play pickleball or other high-noise racket sports on these courts.

4. Unjustified Acoustic Degradation from Ancillary Facilities
The subject site is currently a quiet, passive green garden space. The inclusion of an "Ancillary Eating Place and Shop and Services" along with function rooms will completely destroy the exis ting ambient soundscape. The applicant has not demonstrated how the collective noise from dini ng patrons, social gatherings, functions, and kitchen operations will be strictly kept at or below t he current ambient noise level of a quiet garden.

5. Critical Capacity Deficit of the Local Road Network
The existing road network cannot support the influx of extra patronage.
• On normal days, the right-turn traffic lane leading into Park Yoho is already heavily congested with persistent vehicular queuing.
• In the event of minor traffic incidents or road accidents, the local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exper iences immediate, total gridlock. Introducing a commercial sports complex will paralyze the are a's traffic connectivity.
6. Unfair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Burden on Private Estate Infrastructure
The influx of outside patrons to this commercial facility will directly compromise the safety and integrity of our private estate.

• Security Costs: Any additional estate security fees, extra patrolling manpower, or surveillance upgrades required to manage the external crowds must be paid for entirely by the project propon ent, not the residents.
• Internal Access Restriction: No access via the internal roads or pathways of the private estate s hall be permitted. External traffic and pedestrians must be strictly restricted to public boundaries to avoid adding an unfair burden and accelerated wear-and-tear on our private roads, which wou ld otherwise inflate our estate maintenance expenses.

7. Complete Lack of Public Benefit to the Immediate Community
There is absolutely no planning gain or local demand for this facility. There are already active pr oposals to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indoor pickleball and padel ball courts within the Park Yoho Club exclusively for resident use. The proposed commercial facilities provide zero marginal ben efit to the actual neighborhood; instead, they force residents to sacrifice their peace, money, and quality of life for the commercial profit of an external operator.

Conclusion
For the reasons stated above—particularly the imminent risk to my father's life, the environment al hygiene hazards, unmanageable noise profiles, and local infrastructure limits—I urgently impl or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protect the welfare of the residents and reject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to this critical matter.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0930-203205-5645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30/09/2026 20:32: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Dennis T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峻巒（Park Yoho）居民，現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基於城市規劃條例、土地利用相容性以及周邊基建負荷等客觀規劃因素，本申請存在重大技術缺陷，理應予以否決。

具體反對理據如下：

一、 違背「綜合發展區（CDA）」規劃意向
申請地點在現行《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主要劃為「綜合發展區」。該地帶的設立意向是透過全面的住宅綜合規劃，確保土地得到妥善及具效益的利用，並提供充足的配套與本地開放空間。
• 本擬議項目屬於零碎的露天臨時商業體育及零售設施，嚴重割裂了土地發展的完整性。
• 批准此項臨時商業用途將破壞政府在該區持之以恆的長期住宅規劃意向，並帶來不良的「先例一開，後患無窮」風險。

二、 環境衛生惡化與嚴重鼠患隱患
擬議項目在緊鄰大型住宅屋苑的半郊區綠化緩衝地帶引入商業食肆，對周邊公共衛生帶來極大負面影響：
• 化糞池衛生缺陷： 項目擬採用化糞池及臨時沖水廁所系統以應付大量外來遊客。在未有完善公共污水網絡連接的情況下，極易引起惡臭、結構滲漏並污染周邊地下水與空氣質素。
• 廚餘引發鼠患： 附屬食肆及商業餐飲每日將產生大量廚餘及固體廢物。在露天郊區環境下，這勢必吸引老鼠、蟑螂及野生動物聚集，令毗鄰的住宅屋苑面臨嚴重的鼠患遷移風險。申請人並未提出具備約束力的防鼠與垃圾管理方案。

三、 音環境惡化與技術監管漏洞（Padel 與 匹克球 噪音）
地段目前為安靜的綠化園林，其背景噪音極低。擬議項目將徹底破壞現有的寧靜生活環境：

• 音頻噪音難以管制： 雖然申請書寫明為「Padel Tennis（壁網球）」，但在露天開放式設計下，其實際營運根本無法杜絕 patrons 進行擊球音頻更高、更尖銳且更具穿透力的匹克球（Pickleball）或其他高噪音 racket sports。
• 附屬設施噪音疊加： 申請人並未提交任何量化的環境噪音評估（NIA），無法證明如何將大量餐廳食客、多功能房社交聚會及廚房運作的喧鬧聲，嚴格控制在現有花園的背景噪音水平之下。

四、 周邊道路網絡運載力已達飽和（交通癱瘓）
現有的交通基建根本無力承載額外的商業客流量：
• 在平常日子，車輛經由青山公路右轉駛入峻巒（Park Yoho）的專屬車道已出現經常性漫長車龍，交通擠塞極為嚴重。
• 由於該路段缺乏足夠的緩衝空間，一旦發生輕微交通意外，該處路段便會即時陷入全面癱瘓（Gridlock）。強行引入商業體育項目將直接衝擊該區居民的日常基本出行。

五、 屋苑內部私家路權與保安維修負擔的轉嫁
大量外來顧客湧入將直接衝擊私家屋苑的治安與資產維護：
• 嚴禁使用屋苑內部通道： 該項目為商業營運性質，絕對不能佔用或經由屋苑的內部私家通道及道路進行連接，否則只會加重私家路負荷，加速道路損耗，變相將維修成本轉嫁予屋苑業主。
• 保安成本不公： 因外來人流帶來的治安隱患，屋苑勢必需要增派保安人手及升級監察系統，相關的所有額外物業管理費用，必須全數由項目發展商/申請人承擔，而非由居民補貼。

六、 強烈夜間光污染干擾
為了獲取最大商業利益，球場必然會安裝高強度的露天照明泛光燈並營運至深夜。這將對直接面對球場的峻巒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及強光直射，嚴重干擾居民的日常休息與睡眠質素，違反環境保護署對戶外燈光管制的精神。

七、 缺乏公眾利益與功能完全重疊
本擬議項目對本地社區毫無規劃增益（Planning Gain）。峻巒屋苑住客會所（Park Yoho Club）本身已有計劃引入室內匹克球及壁網球設施供居民使用。外來的露天商業設施對本地居民而言完全功能重疊，其帶來的環境代價遠超任何潛在的公眾益處。

總結
綜上所述，擬議項目在土地用途、環境衛生、噪聲光污染管制及交通基建負荷四個核心規劃層面上，均未達致令人滿意的標準。為保障元朗錦田北現有居民的合理生活質素與基建安全，本人強烈敦促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此項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YL-KTN/12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1-093633-1447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0/2026 09:36:3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tanley Law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Park Yoho住宅多為年輕夫婦，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1-111909-8355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0/2026 11:19: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黃錦輝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現正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否缺此臨時康體文如場所興建版式網球申請
因為對本苑造成嚴重環境噪音人流及保安問題，干擾長者及居民早晚班休息時間，對嬰幼兒及居民嚴重影響身心靈健康問題。由於車輛出入造成道路及噪音問題需要增加保安人手，確保本苑治安，道路維修，而所需費用是否由城規會負責或Siri提出申請負責？人流多對本苑治安造成問題，是否城規會能確保本苑居民得到保障？
由於板式網球亦造成噪音問題，破壞本苑寧靜舒適的環境，懇請城規會再次撤回對方的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1-145635-781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0/2026 14:56: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極力反對！嚴重影響屋苑居民生活！香港已有其他屋苑附近有相關設施，引起非常多投訴！嚴重影響居民居住生活！無間斷的低頻與高頻噪音，人類聽覺很難過濾這種突如其來的尖聲，容易令人神經緊張，所以對附近居民來說，這種噪音確實相當滋擾！當局應直接拒絕該申請，不要再在屋苑附近容許相關設施申請，屋苑住宅人數眾多，有老有嫩，住在此屋苑park yoho附近也是非常喜歡十分寧靜的人才會搬入來，如興建此設施，必定嚴重影響屋苑居民生活質素，令到居民精神緊張，影響到身體健康，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及後果！不但有噪音滋擾，還會令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等等百害而無一利既影響！！任何居民長期處於這種高壓環境下，居民的日常行為與作息已完全失控、睡眠被剝奪。居民會承受巨大的身心精神折磨，強烈要求正視，保護寧靜居住環境！堅決拒絕該申請！！也不要再容許一而再，再而三的申請！

一個為追求身心寧靜健康、特意搬遷入以求寧靜生活的家庭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1-195837-9709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0/2026 19:58:3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amson Hu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 受影響之居民，就上述再次擬建板式網球場申請編號AYLKTN1281提出最強力反對。 是次申請內容改頭換面，此舉實屬新瓶舊藥，無聊至極，完全漠視民意，實屬可恥。 以下為我反對理由，產生嚴重噪音污染，球員打球時及碰撞聲極具穿透力以及球員的吶喊呼叫聲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破壞寧靜既環境，令人精神崩潰。 環境及污染問題， 球場的強光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影響市民睡眠品質，建化糞池貼近民居，與25座距離只有22.5米，遠遠超過國際規定的100米距離，造成空氣嚴重污染。同時球場既人流及車流增加將帶來交通及屋苑保安等問題。閒雜人可以自由出入球場給附近居
民造成滋擾，危及屋苑居民安全，因為park yoho 乃私人屋苑。
還望貴局慎重考慮是次申請人再次申請嘅可行性，取消是項申請，謝謝！
本人聯絡電話[redacte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1-202720-412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0/2026 20:27:2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H. Loui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為免球場噪音擾民，有關球場應加設隔音屏以降低噪音並且由經營者自設停車場以免球場使用者佔用附近屋苑的停車場/設施。經營者可用自己的車隊接送球場使/租用者，以免球場使用者於放工時間與本區居民爭用附近屋苑的公共交通資源。此外，為免影響附近鄉民及大型屋苑的居民作息，出入場地的車路應盡量遠離人煙稠密的地方，並且晚上的營業時間要有更嚴格的規限。自設車隊的車輛最好能使用電能或氫能（凹頭附近有香港第一個氫能加油站以幫助推動氫能使用的初步普及化），以免做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22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1-220316-041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0/2026 22:03:1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ohn Hu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懇請貴局拒絕申靖人是次申請，謝謝
本人聯絡電話[redacte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1-222518-877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0/2026 22:25: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an Chak Kw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PARK YOHO 住戶就規劃申請 A/YL-KTN/121（板式網球場）意見書寫建議

備註：文件通告內手寫範例打錯編號寫成A/YL-KTN/1281，正確申請編號是A/YL-KTN/121，填寫一定要更正。
截止提交：2026-10-2；城規會會議：2026-10-23
提交方式：交屋苑服務處，或自行於城規會網站遞交。

下面提供3個版本，可直接抄寫，可按你個人立場選用：完整反對版、簡短反對版、中立關注版。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申請編號：A/YL-KTN/121

本人是PARK YOHO住戶[redacted]，反對是次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21。
此申請內容和先前已撤回之申請A/YL-KTN/1198大致相同，並沒有解決居民關注的噪音、交通擠塞、泊車不足、光污染、景觀及環境影響等問題。項目毗鄰住宅，連同附屬食肆商業設施運作，會嚴重影響PARK YOHO住戶日常生活。
敬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意見，否決此規劃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陳澤群_____
簽署：__C K Chan_____
日期：__1.10.2026_____

22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1-232812-9725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0/2026 23:28:1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eng Isaac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作為附近住戶，向來位置附近平時有狗吠聲也很明顯，板式網球的噪音更會大大滋擾居民的生活（特別晚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075453-217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07:54:5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王先生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反對意見
本人為錦田區內/擬議發展地點附近的居民。就申請人申請於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設立「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一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並希望城規會考慮以下關注民生及居住環境的理由：
1. 交通負荷與道路安全問題
道路網絡不敷應用： 錦田一帶現時的道路（特別是連接鄉郊地段的道路及單軌雙程通道）已極為繁忙，日常尖峰時間常出現擠塞。
違泊與塞車隱患： 板式網球（Padel）及附屬食肆預計會吸引大量區外使用者及車流。若場內未能提供足夠的停泊及車輛等候空間，車輛勢必違例泊車或於路邊停泊，造成嚴重交通堵塞，甚至阻礙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車輛通行，嚴重威脅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
2. 噪音滋擾影響居民休息
體育活動噪音： 板式網球（Padel）涉及擊球聲音、球拍碰撞聲及運動員/觀眾的喊叫聲，聲音傳播距離遠且穿透力強。
夜間營運與附屬設施： 附屬食肆及文娛設施在晚間營運時，顧客的人聲聚會、車輛引擎聲及空調/抽風系統運行聲，將嚴重破壞鄉郊寧靜的居住環境，影響附近居民（尤其是長者及學童）的日常休息與睡眠品質。
3. 光污染問題
夜間照明射燈： 網球場地於傍晚及夜間營運時，必定需要安裝高強度的照明射燈。強烈的光線極易造成光污染，直射附近民居，影響居民的作息，並破壞當地的鄉郊自然夜空環境。
4. 環境衛生與渠務隱患
垃圾及污水問題： 增設附屬食肆及商店將產生大量廚餘、垃圾及餐飲污水。若缺乏完善的污水處理及垃圾收集配套，容易滋生蚊蟲鼠患，散發惡臭，嚴重惡化周邊衛生環境。
雨水排放與水浸風險： 擬議項目需鋪設硬地及興建結構物，可能減少天然地面滲水面積。在暴雨期間，若排水系統無法及時疏導，容易加劇周邊低窪地區及村落的水浸風

險。
5. 社區配套與土地用途合適性
未具備良好鄉郊兼容性： 該類商業及高強度體育娛樂設施，本質上更適合設於市區體育館或大型商業區內，而非緊鄰住宅及鄉郊住宅區。
未能惠及本土居民： 擬議發展項目主要服務區外特定運動愛好者及商業顧客，並未能為本地社區帶來實質的民生裨益，反而令周邊居民承擔嚴重的負面外部效益。
總結：
基於上述在交通安全、噪音滋擾、光污染、環境衛生及水浸風險等方面的重大隱憂，本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嚴格把關，否決此項規劃申請（A/YL-KTN/1281），以保障本地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及居住環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080019-1080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08:00: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M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04653-0760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0:46:5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 .K.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小巴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227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15502-181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1:55:0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LAW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未有完善交通規劃，依賴峻巒交通並不理想，將對峻巒居民構成影響及安全問題，屆時將有大量陌生人進出屋苑，因交通總匯必須需經過屋苑範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15551-177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1:55:5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羅作新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峻巒（Park Yoho）之現職業主。針對申請人再次就 Park Yoho 背後鄰近地皮提交擬開發為匹克球場之規劃申請，本人在此表達最極力及嚴厲的反對。

申請人雖次再次提交修訂或補充資料，惟對於第一輪公眾諮詢期間業主群體核心關切之高分貝噪音污染及周邊交通承載力與交通燈號配置等重大民生問題，依然採取迴避態度，完全未有提供具可信度及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准是項申請，將嚴重損害周邊數千戶居民之合理生活權益及社區秩序。以下為本人具體反對理由：

一、 噪音污染嚴重，極度干擾居民安居
匹克球（Pickleball）運動之特性在於擊球瞬間會產生極高頻且尖銳之擊球聲（Impact Noise），配合球員高聲呼喊，其噪音穿透力遠高於傳統網球或羽毛球。

近距離噪音直擊住宅：擬建球場與 Park Yoho 住宅樓宇距離極近，加上周邊環境原本屬於低背景噪音之寧靜住宅區，球場運作（尤其是晚間或週末高峰期）將產生持續性、突發性高分貝噪音，對居民（特別是幼童、長者及需居家作息人士）造成嚴重的精神困擾與睡眠干擾。
缺乏有效隔音措施：申請人並未提出完全封閉式（Enclosed Indoor）且具備專業隔音標準之建築設計方案。僅靠露天或半露天結構、簡易圍網或植樹，根本無法有效阻隔高頻擊球聲響，實屬敷衍塞責。
二、 交通負荷過載，交通燈號及道路安全隱患未解
Park Yoho 周邊主要聯外道路（如青山公路潭尾段及沙埔村路等）之道路容量早已趨於飽和，平日及假期尖峰時段車流極為繁忙。

車流增加加劇塞車：匹克球場作為商業或公眾娛樂設施，必然吸引大量屋苑以外之訪客車輛及商業接載車輛前往。地皮周邊缺乏足夠之配套停車位及臨時落客區，將導致違例泊車及車輛積聚，加劇周邊道路癱瘓。
交通燈號及路口規劃未解決：第一輪申請中業主已明確指出，現時屋苑出入口及周邊主

要路口之交通燈號設定、人行橫道配置及車輛轉向安排早已無法應付現有需求。申請人至今仍未提出經運輸署審批之有效交通影響評估（TIA）改善方案，盲目批准項目將對現有住戶及行人帶來極大道路安全隱患。

三、 破壞寧靜社區定位，違背城規初衷

Park Yoho 發展項目自規劃以來，一直以低密度、自然寧靜及優質住宅環境為核心賣點。城規會於審批周邊土地用途時，應嚴格貫徹相容性（Land Use Compatibility）原則。於緊鄰大型住宅區之土地引入高噪音、高人流之戶外球類活動設施，嚴重違背規劃初衷，破壞社區原有生活品質。

結語及訴求

綜上所述，申請人在未能實質解決噪音干擾及交通承載／燈號配套兩大核心問題前，再次提交申請實屬無視居民合法權益。本人嚴正要求城規會嚴格把關，否決是項匹克球場之發展申請，以保障 Park Yoho 居民應有之安寧生活環境及道路交通安全。

229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15633-8457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1:56:3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Hor AU Y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極力反對是次申請，申請方未有考慮場地附近的配套是否完善，及具備足夠的條件進行營運。包括環境污染，噪音污染，光污染，訪客的交通安排，以及對周遭居民的實際影響。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21739-7327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2:17:3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K.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22612-3400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2:26:1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Kowin L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不僅嚴重影響現居民身心健康與居住質素。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

3. 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等，嚴重的環境污染對居民嚴重影響。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生活日常，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希望貴署正視對居民一切的滋擾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34002-887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3:40:0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zhao wangwe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23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強烈反对這個板式網球場申請，因為該球場很接近民居，運作時引起的噪音，灯光，食肆煮食油煙和味道，與及交通擠塞及非法泊車，將會非常滋擾鄰近居民。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A Wing Tak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4/9/2026

23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9 SEP 2026
RECEIV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7/9/26

23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9 SEP 2026
RECEIV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管理處 Ben Lam P1-801619 Signature Full Name (2)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年9月14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強烈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Daniel Cao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18 Sep 2026

23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9 SEP 2026
RECEIVED

Ref: PY/N/26/906

通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反對擬建"板式網球場。
主要是影响附近環境。如噪音。
車流及人流。謝！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楊俊年 日期 Date：18-09-2026

23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9 SEP 2026
RECEIVED

通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原因如下：

(1) 太近民居，噪音持續未做成(任何時段)的滋擾。就算現在屋苑的網球場也曾對25座及33座住客做成持續噪音的滋擾，更遑論本屋苑的低密度、寧靜、私隱環境。

(2) 其現時缺乏足夠的交通設施予人流做成困擾，未知(詳情可以聯絡投訴本屋苑的交通經理)不是運輸署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redacted] 業主

簽署 Signature： 李 日期 Date： 2026-09-18

23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9 SEP 2026
RECEIVED

通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嚴重反对)以上規劃，這會对居民造成嚴重噪音滋擾及影响生態棲息造成視覺空間压力，
加上會对交通流量增加及泊車压力对本屋苑生活造成極大影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8/9/26

23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9 SEP 2026
RECEIVED

通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扰民反对!!! 强烈

强烈反对扰民人力. 反对!!. 张荣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张荣 日期 Date： 2026年9月18日

24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9 SEP 2026
RECEIV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嚴重擾民
堅決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8/9/2026

24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PARK YOHO car park (hourly) supply already insufficient. also, security is an concern with outside come park. noise pollution is great concern. I strongly object the set up of the sport field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TANG SIK YI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9.19.26

24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FUNG KWOK KEU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30-9-2026

24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24 SEP 2026
RECEIV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管理處 Ben Lam P1-021610 Supervisor Tel: [redacted] (2)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強烈反對此興建，板式網球擊球聲浪此起彼落，聲音尖銳且穿透力強，關上窗也無法隔絕，申請的球場太近屋苑，令致家中難得安寧及居民精神崩潰，請勿批准這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梁劍峰 [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3/9/2026

24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24 SEP 2026
RECEIV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這申請，打球時噪音極大，高頻，尖聲，短促穿透力強，嚴重影響居民聽覺，令人神經緊張，坐立不安，非常滋擾，不應引入此高噪音運動，申請場地太接近屋苑和民居，令致寧靜的社區環境產生非常嚴重衝突。本人強力反對這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梁綽能，[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3/9/2026

245

Sender: Mr Fung

Comment/Suggestio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for a temporary padel tennis facility and ancillary commercial uses on Lot 1560 (Part) in D.D.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in Kam Tin. The proposed commercialized sports and eating complex is entirely incompatible with the statutory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DA")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1)" ("CDA(1)") zoning designations. The explicit planning intention of these zones under the Kam Tin North Outline Zoning Plan is to channel orderly, suburban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with strict plot ratio and building height controls; approving a large-scale commercial recreation venue directly undermines this long-term planning purpose. Furthermore, the introduction of a massive 8,200-square-metre sports hub with shopping and dining facilities will inevitably generate substantial visitor traffic, severely straining local rural roads and causing traffic congestion in the Kam Tin North area. The project will also lead to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nuisances, including light pollution from night-time floodlights and persistent noise disruption for nearby residents. Given these adverse impacts on local infrastructure and the community's quality of life, I strongly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reject this application.

246

Sender: 卓小姐

Complaint: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247

寄件者：**Katrina Chan**

興建板式網球場意見書

意見：反對

本人為錦田鄰近居民，現就申請編號 **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提出強烈反對。

一、申請人未獲批准已偷步施工及營運

申請人過往同類申請未獲通過，但本人及鄰近居民發現，申請人已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偷偷在申請地點興建板式網球場，其中一個球場已完工封頂，並已進行試打。此舉明顯違反《城市規劃條例》，屬未經許可先行發展。申請人一方面提交申請，另一方面無視法定程序，完全漠視城市規劃制度及公眾利益。若城規會最終批准，等同默許「先斬後奏」，向社會發出極錯誤信息。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正視涉嫌違規施工及營運的事實，轉介相關部門調查及執法，並不應因球場已建成而妥協。

二、申請屬「綜合發展區」地帶，與規劃意向不符

申請地點位於「綜合發展區」及「綜合發展區(1)」地帶，規劃意向主要是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用途，並提供商業、休憩用地及配套設施。將土地用作臨時板式網球場，為期僅三年，與「綜合發展」的長遠規劃意向明顯不符，亦可能預先佔用或阻礙該地帶作綜合發展。

三、錦田交通早已超出負荷

錦田公路及周邊道路長期面對沉重交通壓力，路面狹窄多彎，大量貨櫃車、雙層巴士及大型車輛使用，交通事故頻生。加上錦田及凹頭人口持續增長，七星崗村過渡性房屋項目「七星薈」已入伙，容納約 **2,082** 名居民，令該路段人流車流進一步增加。青朗公路北行車輛亦須經博愛迴旋處轉換，高峰時段經常出現車龍。在此情況下再增設板式網球場及附屬食肆，勢必令周邊交通雪上加霜，嚴重影響居民出入及緊急車輛通行。

四、板式網球噪音對居民健康構成實質影響

板式網球雖使用減壓網球，但實際測量顯示球場邊緣音量仍可達約 **66** 至 **70** 分貝。對住宅區而言，可接受噪音水平約為 **50** 至 **55** 分貝，即使低於 **55** 分貝，若長時間持續出現，仍可能影響健康並造成心理困擾。板式網球產生的低頻悶響容易引起震動，加上球場被玻璃及金屬圍欄包圍，聲音在封閉空間內反彈，對周邊居民的滋擾不容忽視。申請地點鄰近 **Park Yoho** 第 **25A** 座僅約 **20** 米，對居民構成潛在噪音影響。一旦場所投入運作，持續擊球聲、球員歡呼聲及附屬食肆運作噪音，將直接影響居民睡眠質素、精神健康及日常生活安寧。

五、化糞池及排污設施對環境衞生構成風險

擬議場所設有食肆及商店，必然產生大量污水。申請地點位於鄉郊地區，若以化糞池處理污水，其選址鄰近錦田河，一旦出現滲漏、溢流或處理不當，污水將直接污染錦田河及周邊土壤，對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生態造成嚴重威脅。化糞池亦可能產生異味及滋生蚊蟲，影響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及公共衞生。是項申請並未提交詳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建議，本人對化糞池的設置位置、處理能力及防漏措施均存有極大疑慮。

六、選址鄰近錦田河及后海灣濕地，生態風險不容忽視

申請地點毗鄰錦田河。錦田河是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重要組成部分，河水為這片具國際意義的濕地提供沉積物和養分，起著關鍵作用。每年冬季，錦田河及山貝河河口均有大量水鳥覓食，包括黑臉琵鷺等世界性瀕危品種。錦田河附近亦有多個鷺鳥林，是白鷺、池鷺等雀鳥的夜間棲息地。擬議板式網球場所為期三年，期間的照明設施、人流活動及噪音，均可能對鄰近河道的雀鳥及其他野生動物造成干擾。海外經驗指出，板式網球場的泛光照明持續至晚間，會擾亂蝙蝠及貓頭鷹的覓食規律。是項申請並未提交充分的生態影響評估，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在生態層面可接受。

七、選址與鄉郊規劃意向不符，亦缺乏環境承載力考慮

錦田北一帶規劃意向以鄉郊特色為主，周邊多為鄉村、農地及低密度住宅。將具持續噪音及交通滋擾的康體場所置於此處，與周邊環境並不協調。錦田一帶近年已有多項發展申請，包括貨倉、停車場、劏車場等，對鄉郊環境造成持續壓力。在濕地周邊地區，每一項新增發展都應審慎評估其累積環境影響。海外經驗顯示，板式網球場緊貼住宅已引發大量居民投訴，荷蘭更不允許在住宅區設置板式網球場，南非開普敦部分球場亦已被發出噪音消減通知。香港理應汲取相關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八、若批出許可，應設更短監察期及更嚴格條件

根據城規會規劃指引，對於須密切監察的個案，城規會或會訂定為期一年的較短許可期，而非申請人所要求的三年。本人促請城規會若最終決定批出許可，應縮短許可期至一年，以便密切監察實際運作影響，並要求申請人在營運前提交獨立驗證的噪音及排污測試報告，經相關部門接納後方可開始運作。

綜上所述，是項申請選址不當，申請人未獲批准已偷步施工及營運，漠視法定程序；項目將對錦田居民的交通出行、生活安寧及身心健康造成實質負面影響，化糞池及排污設施對環境衛生構成風險，並對錦田河及后海灣濕地生態構成潛在威脅。本人懇請 貴會基於保障居民權益、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原則，否決是項申請。

24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地点太近民居，日夜太嘈，
星期六日太嘈不能好休息，請有存有
其他不近民居的地点，附近應該有
地其他地点不用表廣停車場，同
食肆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2-9-2026

249

寄件者：**Siu Susie**

反對起板球場

這屋宛主要優點是環境清靜,堅決反對板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之前居民已多次反對，但係申請者還想趁虛而入申請，完全唔考慮此類板球場不可以靠近民居，噪音滋擾, 板球發出的衝擊波。無視環境污染，光污染及交通配套問題

堅決反對建板球場。

[redacted]

120

寄件者：**Wong Chun Keung**

A/YL-KTN/1281

我是[redacted]，決定買這屋宛是喜歡這裡環境清靜,堅決反對板球場設於民居附近：

1，噪音滋擾，板球發出的衝擊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作息，老人小孩午睡時間都不得安寧，返早夜班的鄰居，無法休息。

2，環境污染，污水如何處理,化糞池？出氣口附近如何處理，每隔三幾個月清理化糞池時，嗅氣沖天，影響 二及三期住戶尤甚。

3，光污染，帳篷反光及夜間大光燈照明，影響睡眠及身體健康. 帳篷物料是助燃定阻燃，亦一大隐患。

4，每逢假日，多了幾百人流，人多複雜，交通擠塞，引來治安及安全隐患。屋宛保安及管理處來負責？到時是否要增加保安？

堅決反對建板球場。

251

寄件者：**lai wa lo**

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致：[審批部門城市規劃委員會 / 地政總署 / 環境保護署]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事由：強烈反對在 **park yoho** 附近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之建議 —— 嚴厲譴責噪音雙重折磨與交通規劃失當

敬啟者：

我們是 **park yoho** 受影響居民。驚悉政府/有關機構計劃於本屋苑極近距離範圍內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Padel Court**）」，對此盲目漠視民生、缺乏科學評估的發展建議，我們表示極度震驚及強烈反對！ 現時屋苑周邊居民已深切飽受地盤與鐵路工程的噪音轟炸，若再強行引入此極高滋擾性的運動項目，無疑是對居民精神健康的「雙重折磨」。

基於以下四大核心理據，我們強烈要求立即撤回該項目的規劃：

一、 擊球噪音形成精神轟炸，極近民居構成「雙重折磨」

板式網球（**Padel**）及與其性質相近的新興球拍運動，其球拍為實心碳纖維板，擊打高壓波及撞擊球場四周強化玻璃圍牆時，會發出極具穿透力、高分貝且頻密重複的「啪啪」擊球聲，音頻與傳統網球截然不同。

本地電視台實證：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東張西望》節目曾於 **2026** 年 **3** 月作專題報道，指出此類新興球拍運動的場地噪音遍及港九多區，專家現場實測噪音高達 **80** 分貝以上。受影響居民形容每日飽受「朝九晚十」的連環轟炸，痛苦得如同遭受「行刑」，嚴重干擾睡眠及日常生活。

國際法律反對先例： 板式網球的噪音滋擾在全球早已引起廣泛民怨。在英國巴斯（**Bath**）的 **Lansdown** 網球會，當地議會因考慮到板式網球特殊的侵略性噪音會嚴重剝奪周邊居民的安寧，正式否決了興建板式網球場的申請；而荷蘭皇家網球協會（**KNLTB**）亦明確指出此運動噪音頻率過高，必須實行極其嚴格的距離限制。本屋苑位置與擬建球場「極近」，根本不具備足夠的緩衝距離。

25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redacted]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 620 及 624 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 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 22 座至 36 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 Park Yoho 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25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建設板式網球場，因會製制造大量噪音，嚴重滋擾居民，也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質素，強烈要求撤回申請。
景觀，增加交通流量和噪音。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Leung Ho Yi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3-9-2025

25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場地非常接近大型屋苑，板式網球的聲音大，頻率高，會產生好大的噪音滋擾。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Park Yoho 住戶.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2/9/2026.

25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們強烈反對興建 Pickle Ball 場，Pickle Ball 造成的滋擾不知城規會有沒有評估考慮！在一個清靜的地方出現高頻率連且頻密的聲音，會讓人精神困擾！Pickle Ball 場完全建在不影響居民的合適地方！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9/9/26

25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不同意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項目會做成噪音滋擾.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HOW CHING MAN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0-9-2026

25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嘗產生令人滋擾噪音，但申請人沒有任何有效措施減少噪音令週遭的居民能享有基本寧靜的環境可生活。現強烈反對申請人的申請，嚴重破壞環境，產生不必要及大量噪音，這些密密子斷的声音污染是不能接受的。對漠視居民的感受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NG CHUN YEU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19 Sept 2026

25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A/YL-KTN/1281。
1. 反對商業化入侵：該申請為商業娛樂綜合體，完全不符合住宅區寧靜的規劃原意。2. 設立不良例子：將該地段及周邊綠化地帶建立不良先例，徹底破坏居住環境。3. 環境衛生：食肆帶來油煙、垃圾及鼠患問題。4. 交通負荷：人流車流增加，必然影响出現違泊車輛在周邊圍路，影响住戶出入安全。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Yu, Kin Cho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3/9/2026

R1
209

在高度密集、樓高15-19層且距離不足25米的「L」形住宅空間中搭建板式球場（Padle Tennis），會對住戶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板式網球因其運動特性，對近距離高層住戶的居住環境干擾尤為顯著：

1. 嚴重噪音污染「音箱效應」
   - 高頻撞擊聲：板式網球使用複合材質硬拍（非傳統線拍）擊打橡膠硬球，每次擊球均會產生高分貝、穿透力極強的尖銳撞擊聲。
   - 牆體回音擴散：球場四周的強化玻璃或金屬網牆受擊時會產生二次噪音。在兩列「L」形樓宇圍合的半封閉空間內，聲音會產生劇烈的迴響與反射（音箱效應），大幅放大噪音分貝數，直達高層住戶。
   - 持續時間長：若球場營運時間覆蓋早晚，低頻與高頻交織的噪音將嚴重干擾住戶休息、學習與睡眠。
2. 隱私侵犯和光污染
   - 強光照射：板式網球場通常需要高亮度的專業LED投光燈，在距離不足20米的情況下，強光直射低層及中層住戶窗戶，造成嚴重光害。
   - 視線侵犯：運動人員與觀賽人群頻繁活動，社區居民（尤是低層住戶）的日常生活容易受到視線騷擾。
3. 安全隱患及心理壓力
   - 飛球風險：板式網球擊球節奏快、球速高，即使設有圍網，仍存在球體越界砸中窗戶、陽台設施或傷害地面行人（特別是老人與兒童）的安全風險。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PMC Licence Number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管理處 (2)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R3
R2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一長期心理焦慮：突發的高音量擊球聲容易引起神經緊繃，長期暴露於此類噪聲中易引發
住戶焦慮、失眠及心血管壓力。

4. 景觀佔用與社區權益受損

一綠化與公共空間被擠佔：本應用於綠化景觀、休閒步道或~~用於綠化~~兒童遊樂設施的
公共空間被單一體育設施強行佔用，破壞原本的低密度社區居住品質。 (見背頁)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汪慧珠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0-09-20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P.3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房產貶值風險：噪音樂光害會直接降低社區的居住舒適度，導致相關樓宇（尤其是面對球場的戶型）在二手市場的吸引力下降，引發房產隱性貶值。
- 對里予脩邊化：球場產生的噪音樂秩序問題極易引發業主與物業、營運方之間的糾紛，影響社區和諧。（完結）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汪慧珠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0/09/2026

26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不同意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
除了為附近交通增加不必要的壓力外，本計劃環境及景觀帶來不良影響，最重要會對附近居民帶來不必要的噪音滋擾。
望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有關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TP VINC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13-Sep-2026

26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对！因学生8:30pm要睡觉，如果噪音滋扰，学生就睡不好！
（家附近是学生）恐怕影响第二日上学情绪，请政府
考虑孩子的身心健康着想！感谢！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丁建芳

簽署 Signature：丁建芳　　日期 Date：19-09-2026

26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反式網球會產生非常大噪音、本人極力反对興建。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A PAK HU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SEP 22, 2026

26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極力反對該位置興建板式網球場，造成極大的噪音滋擾，此項目再次提交已令本人造成擔憂！！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Tammie NG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1/9/2026

26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对此申請 絕對會影响環境
噪音滋擾及增加的生活人流及車輛行經
者，交通亦會影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P. Yuk Ki Mok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1/09/2026

26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詳情請參閱附件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Anita Wa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1-9-2026

本人現就上述變更申請，表達最嚴厲、最深刻的強烈反對。

申請人雖刻意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所謂的「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的欺瞞手段。這不僅完全沒有解決該項目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摧毀，更赤裸裸地反映出申請人在經營規劃上誠信破產、企圖蒙混過關的惡劣意圖。

以下為本人絕不妥協的反對理由：

1. 災難性噪音污染，徹底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極高音頻與高撞擊力的球類運動。其特有的硬質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皮球瘋狂碰撞圍板的巨響極具穿透力與精神折磨性。加上運動期間球員與觀眾的肆意吶喊呼聲，將在狹窄的社區空間內產生持續不斷、震耳欲聾的高分貝噪音。

一旦此項申請獲肆意批准，日後必將變本加厲舉辦各類大型商業賽事或其他更嘈吵的活動。球場與民居近在咫尺，這種日夜轟炸的噪音等同於對居民的慢性精神虐待，對區內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的街坊造成無可挽回的心理及健康摧毀！

2. 歷史環境違規未清，污水與衛生隱患雪上加霜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長年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及管理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妥善解決，劣跡斑斑。申請人如今在未有提出任何具體、切實可行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方案下，竟企圖再次矇騙過關。若進一步放寬作商業運動場地，其帶來的大量人流與商業活動，必令區內本已脆弱的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面臨全面崩潰。

3. 肆虐之光污染與交通癱瘓，剝奪居民基本生存質素

夜間球場為了商業營運，必將強行安裝極高強度的照明系統。這些惡性強光將直射、甚至「入侵」鄰近住宅單位，造成無處可逃的光污染，剝奪居民睡眠與基本生活的尊嚴。同時，球場引發的瘋狂車流與人潮，必將帶來災難性的交通擠塞、嚴重的非法泊車以及深夜散場時的滋擾，令屋苑周邊淪為混亂不堪的無法無天之地。

基於上述種種對社區帶來毀滅性打擊的原因，本人堅決反對是次申請，並強烈要求當局果斷拒絕，以維護法治尊嚴與小市民的最基本生存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235835-8598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23:58: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ecily T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第 8 座緊鄰水尾路北環綫地盤，第 22-26 座緊鄰本申請地段）。整個 PARK YOHO 屋苑夾於兩地之間，日常出入極度倚賴水尾路。本人謹此就規劃申請 A/YL-KTN/1281（擬議臨時板式網球場連附屬食肆及商店）提出強烈反對，理據如下：

一、 交通假設離地，步行與公共運輸安排嚴重失實

1. 公共交通不敷應用：申請人假設訪客搭乘九巴及專線小巴。惟現時班次疏落，繁忙時間供不應求，週末班次僅勉強應付居民需求。項目營運時間（每日 8am-8pm）涵蓋上下班及假日尖峰，必令交通負荷爆表。

2. 步行路線假設離地：申請人指訪客可由「峻巒交通總匯」沿水尾路行人路步行約 12 分鐘至上址。惟穿過 PARK YOHO 屋苑私家路為顯著較短途徑，一般行人都會選擇較短路徑；但該私家路實質並不對外開放。申請人忽略此真實情況，必引致大量外來訪客擅闖私家路，對居民造成嚴重治安及私隱滋擾。

3. 加劇水尾路癱瘓與安全隱患：自 2025 年北環綫水尾路地盤（豎井工程）動工以來，重型工程車輛頻繁高速出入，日間擠塞及安全風險已達臨界點。本項目設 18 個球場及餐飲零售，容量達 72 人且「不設泊車位」，勢必引致外來私家車及送貨車於狹窄的水尾路路旁違泊，徹底堵塞居民唯一出入要道及緊急救援通道。

二、 18 個球場規模龐大，噪音與光害造成「雙重環境夾擊」

1. 屋苑遭雙重夾擊：第 8 座承受北環綫施工噪音，第 22-26 座緊鄰擬建場地，PARK YOHO 整體夾於兩處所中間，強烈噪音將嚴重干擾全屋苑居民。

2. 緩解措施無效且比喻失當：板式網球具實心擊球及撞擊玻璃牆之高頻衝擊音。申請人擬加設之「帳篷」非隔音結構，無法阻隔擊球聲與歡呼喧鬧。申請人將此龐大商業設施硬比為屋苑現有之低使用率私人家用網球場，屬概念混淆。加上夜間照明光害，令居民長期處於惡劣生活環境。

三、 偏離「綜合發展區」規劃意向

申請地點劃為「綜合發展區」，本意為低密度發展。引入佔地 8,200 平方米、設 18 個球場之大型商業體育及餐飲設施，與周邊環境極不協調，並帶來污水及環境衛生問題。

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深切考慮居民訴求，否決是次申請。

26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We are opins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del Tennis facility.
The main concern being heavy congestion on Shui Mei Rd,
the current single lane road will be insufficient to handle the
increase traffic.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WONG BOK HONG JUSTIN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9/2026

26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AWN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1/9/2026

26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是反對的，以上已提及規劃項目帶來本屋苑及周邊環境會滋擾、大其燈光、噪音等問題。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2-9-26

27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A/YL-KTN/1281 之申請，因會影響生態及生活環境，噪音及交通問題。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胡美君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1/09/2026

27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P[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不贊成。
2. 近民居造成頗大滋擾。
3. 噪音可令人失眠、精神不振。專程不可予負休的發展。
4. 令環境被破壞也就很出發增多不合不良人士破壞環境。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1-9-2026

27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現就上述的變更申請，表達最強烈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沒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

以下為本人之反對理由：

1. 極嚴重噪音污染，摧毀本社區之安寧 -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強度音頻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觀眾的吶喊呼聲，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鄰近民居，此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威脅。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 -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未妥善解決。申請人現在更未有提出具體及切實可行的方案便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極之影響居民生活質素；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問題。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強烈反對是次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FLORENCE WANG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 21-9-2026

273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們堅決反对建該板式网球場，因為該板式网球場會影響交通，引起吵鬧，影響周邊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不要一而再、再而三的提此要求。 Park Yoho [redacted] 洪生 2026-09-28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_____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_____

To 27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I disagree the planning proposal due to the concern of increase in traffic flow, creating noise nuisance.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AI HLU WAH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9.2026

T10
27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P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頤峰處 Sen Lam P1-801619 Signature Full Name (2)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I fully suppor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approve the captioned application as it will increase the provision of sports facility in the proximity and also benefit the Park Yoho residents. I would also like to suggest the applicant to convert some of the Padel Tennis courts into Pickleball courts as Pickleball is very popular nowadays.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Daniell To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09/2026

T10 27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不同意 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Amy 日期 Date： 2026.10.1

29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AI OI YIN IRENE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Sept 29, 2026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申請編號：A/YL-KTN/128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住戶，現就上述規劃申請提出強烈、有理據的反對。申請地點緊鄰本屋苑，申請範圍邊界距離第 25A 座僅約 22.5 米，最近球場距離第 25B 座約 40 米。對 22 至 36 座等最近一帶住戶而言，這不是抽象的規劃問題，而是可能每日出現在生活中的實際滋擾。申請人雖提出多項環境舒緩措施，但核心問題——噪音的高頻脈衝特性、距離過近、18 個球場的龐大規模、人流與交通壓力，以及附屬商業用途帶來的額外負荷——並未獲得有效解決。本次申請與先前撤回的 A/YL-KTN/1198 在實質內容上大致相若，居民有充分理由質疑申請人是否真正回應了社區一直以來的合理關注。

以下詳細列述反對核心理由及影響分析。

一、距離極近，緩衝嚴重不足，對最近住宅群構成直接威脅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申請範圍邊界距離 Park Yoho 第 25A 座約 22.5 米，最近球場距離第 25B 座約 40 米。40 米僅屬極短步行距離，幾乎無實質緩衝帶。申請範圍西面雖設置密封構築物（洗手間及更衣室），但 18 個球場（連帳篷實際呎吋約 21 米x11 米）的整體佈局與規模，仍令噪音、人聲、燈光及人流直接傳至住宅。22 至 36 座屬最接近的住宅群，這批住戶將最先、最明顯受到影響。在都市規劃中，將如此大規模的運動設施置於大型住宅屋苑僅數十米之處，屬高度敏感的安排，必須以嚴謹標準審視其對現有居民生活質素的影響。

P.1

二、噪音滋擾為最大隱憂——板式網球噪音具高頻、脈衝及累積特性，緩解措施不足以消除疑慮

板式網球使用實心碳纖維或玻璃纖維球拍及橡膠球，擊球時產生高頻、清脆、短促的「啪／嗒」撞擊聲；球撞擊強化玻璃牆及金屬圍網時噪音更為明顯。申請人自身技術資料指出，約 60%聲音來自球撞擊玻璃及金屬圍網，球場邊界量度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申請人多次嘗試以匹克球（Pickleball）作比較，聲稱板式網球噪音較低，但居民真正關心的從來不是它與哪一項運動比較，而是：當球場與住宅只相隔數十米時，住戶是否會長時間聽到反覆的擊球聲、玻璃反彈聲、金屬撞擊聲及人聲。只要答案是「有可能」，就足以構成合理而嚴肅的關注。

可信研究進一步支持此憂慮。醫學預印本平台 medRxiv 上有關 racket sports noise 的研究指出，padel 的聲音特徵包括來自球拍、玻璃及金屬結構的撞擊聲，這類聲音不單是音量問題，亦因其清脆、突發、反覆出現而更容易令人感到干擾。荷蘭噪音控制基金會等研究亦指出，板式網球噪音的問題不單在於「大聲」，而在於「音色」與頻率——高頻、脈衝性（impulsive）噪音較難被大腦過濾為背景聲，容易引起煩躁與焦慮；球場節奏快（約每 4 秒一擊），雙打四人同時進行，噪音脈衝遠多於傳統網球。英國巴斯（Bath）市議會因居民投訴，全面拒絕在住宅區興建戶外板式網球場，居民形容持續擊球聲如「水刑」，聲音雖單一但長期重複、無法逃避，嚴重影響生活質素。這些國際經驗說明，板式網球場在住宅附近造成持續煩擾，並非主觀感受，而是有實際聲音特性作基礎。

申請人提出的緩解措施包括：圍板高度不超過 3.5 米並加裝立體纖維吸隔音板（聲稱可降 20 – 25 分貝）；球場使用隔音玻璃（聲稱減約 10 分貝或以上）、PVC 隔音帳篷（頂部及四邊）、高密度吸音地毯；活動僅在密封帳篷內進行；營運時間限制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不使用公共廣播系統或擴音設備。惟這些措施存在明顯局限：

- 聲音向上傳播，3.5 米圍板對高層住戶效用有限；
- 18 個球場同時運作時的累積聲量難以僅靠個別隔音物料完全控制；
- 申請人承認市場上沒有專用靜音球／球拍，並指球屬「無壓／低壓球」，但居民實際經驗及國際投訴顯示，實心板拍與玻璃牆的撞擊聲仍具明顯滋擾性；
- Park Yoho 現有室外網球場僅一個且經常無人使用，已有居民反映偶爾擊球聲嘈雜；18 個球場全日輪流運作，影響必然倍增。

P. 2

即使申請人承諾緩解措施未完成前不開展活動，並願意保持溝通，但噪音源的本質（高頻、反覆、多場同時）加上極近距離，使居民難以接受長期暴露於此環境噪音。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噪音指引》指出，環境噪音可導致煩擾、睡眠受干擾、認知表現受影響，並可能對健康造成長遠風險。睡房夜間噪音應維持在較低水平以保障睡眠質素；學習環境亦需要較低背景噪音，以免影響專注和理解能力。當高頻率、反覆而清晰的活動聲源靠近住宅時，居民擔心在家工作、學生溫習、幼童午睡、長者休息及日常作息受到影響，是完全合理且有公共健康理據支持的。

對 22 至 36 座居民來說，這不是抽象的規劃問題，而是很可能每日出現在生活中的實際影響。若球場在早上開始營運，會打破原有寧靜；若活動持續至傍晚甚至晚上，會直接影響居民下班後休息。當住戶開窗通風時，噪音更容易傳入室內；對在家工作人士、學生、幼童、長者及輪班工作者而言，這些持續而密集的聲音干擾尤其難以忽視。即使個別聲音未必每一下都極大，但因其反覆和有節奏，對住宅環境往往比一般背景噪音更令人煩擾。

三、燈光、人流、交通及附屬用途進一步加劇社區壓力

申請人表示會遵守環保署「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選用防眩光、向下投射燈具，並於晚上 8 時後關閉裝飾性或宣傳性燈光。惟 18 個球場同時照明，在 22.5 - 40 米超近距離下，溢光、折射或眩光仍有直射或影響低層／中層單位的風險。申請人雖將營運時間調整至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較部分同類設施提早結束），但全日 12 小時的活動對居民仍屬持續干擾。

人流方面，申請資料指最高同時訪客量約 72 人（含球場使用者、附屬商店／食肆及多功能室），加上等候、觀賽及職員，實際人流更高。附屬食肆（約 10 - 12 座位，供應精品咖啡、茶飲、烘焙糕點、冷盤輕食）及商店（出售運動用品、服裝、球拍等）會進一步吸引人流、送貨、上落客及聚集活動。即使球場本身屬運動用途，附屬商業設施亦很可能進一步增加人流、車流、違例泊車風險及周邊道路壓力。對住宅區而言，居民最重視的通常是安寧、有序和安全；一旦這些條件受到影響，代價將由整個社區承受。

交通方面，申請明確不設任何停車位或上落客位，要求訪客乘公共交通工具前來，主要指專線小巴 620／624 號於峻巒交通總匯下車後步行約 10 - 12 分鐘。惟小巴班次已

P.3

緊張，額外人流會加劇居民出行困難；水尾村單行路負荷有限，違例泊車、臨時停泊及人車混雜風險仍高。申請人參考西貢 Padel+案例及附近其他公眾停車場，但該處附近無大型屋苑，規模亦遠小於本申請的 18 個球場。申請人假設訪客將步行至現場並符合綠色出行政策，但未能充分回應居民對現有公共交通不足及周邊道路壓力的實際憂慮。

四、「臨時 3 年」並非短暫，且與先前申請無實質改善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頁面，今次申請為期 3 年。然而對居民而言，3 年絕不是短時間。若在這段期間內幾乎每日承受噪音、人流及生活干擾，其影響足以構成長期滋擾。更何況，臨時用途在日後亦可能再申請延續，因此居民對此感到憂慮，完全可以理解。不少居民最關心的是，若申請內容與先前方案大致相近，而噪音、交通、人流及住宅環境影響等核心問題又未見根本改變，為何居民仍需再次花時間和精神重複回應。規劃程序固然容許申請人遞交申請，但若發展規模和性質沒有明顯改善，公眾自然有理由要求有關方面清楚說明，今次申請與過往相比有何實質改動，以及是否足以回應社區一直以來的合理關注。這不只是程序問題，更關乎規劃制度是否真正重視居民意見。

五、對居住環境質素、物業吸引力及社區安寧的影響

不少業主亦關心，若住宅附近長期出現高噪音、高人流及商業化活動，會否影響物業吸引力和價值。雖然樓價受多項因素影響，未必能由單一發展直接量化，但這種憂慮是合理的。一般買家和住戶重視的是安靜、舒適、穩定及有秩序的居住環境；若附近長期有球場活動聲、人流聚集及交通壓力，難免令人擔心該區居住質素下降，而這本身已構成對居民的重要影響。

申請地點雖劃為「綜合發展區」及「綜合發展區(1)」，擬議用途屬第二欄，與規劃意向相符，但規劃意向必須同時考慮與現有民居的協調及實際影響。申請人聲稱不會產生過大噪音或光害，並會採取環保署相關作業指引，惟上述分析顯示風險仍然實在。申請人確認除封閉球場內的板式網球活動及附屬多功能室（Gym 用途）內的健身與熱身運動外，絕不會進行任何其他種類的體育活動，並承諾在緩解措施完全落實前不開展活動。這些承諾雖顯示申請人願意作出協調，但並不能消除距離過近、規模過大及噪音特性本身所帶來的根本疑慮。

P.4

總結與請求

本人反對的並非板式網球運動本身，而是反對一個與住宅距離過近、可能對居民生活造成長期影響的發展。對 22 至 36 座居民而言，今次申請的影響尤其直接，因為噪音、人流及相關活動最有可能首先落在這一帶住宅。申請人提出的緩解措施雖有努力，但不足以消除合理疑慮。18 個球場同時運作的累積噪音、極近距離下的燈光與人流壓力、不設停車位對現有公共交通及周邊道路的額外負荷，以及「臨時 3 年」可能延續的長期影響，均構成對居民生活、健康、社區安寧及物業質素的實質威脅。

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尤其 22 至 36 座）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申請編號 A/YL-KTN/1281，並拒絕批准。服務處及個別住戶均會繼續跟進，並可能透過法定規劃綜合網站提交進一步意見。希望委員會正視這個項目可能對整個社區帶來的實際後果，讓規劃制度真正重視居民的合理關注。

謝謝委員會的考慮。

提意見人姓名： LAI OI YIN IRENE

簽署：

日期： Sept 29, 2026

P.5

27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由於之前已多次反对興建此網球場，最主要原因是鄰近居民（網球場），環境及景觀影響，而最重要是噪音問題，因此肯請有关方面停止此擬建，或待地鉄興建完成後再作打算，同時間有兩个項目責在對峻巒的居民非常滋擾及不便。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CHAN KA WAI

簽署 Signature：Chan Ka Wai　　日期 Date：24.9.26

27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強烈反對，PICKLE BALL 所發出的聲音強烈滋擾居民生活，之前已強烈反對，為何又再可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8/9/26

28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全力反對！影響我們生活作息，
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楊華羽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9/9/2026

28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絕對建屋，嚴重的噪音污染，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及解決，先污染及交通先幫手擾。
隔天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能發臭影响生活臭氣冲天，誰來負責隔味，我們住戶享受朋忍受惡臭嗎？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Doris Chu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30/9/2026

不能接受！

28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是本屋業主，強烈反對興建球場原因：
① 嚴重噪音污染，破壞社區安寧，撞擊聲靜極易穿透力，對居民造成極大心理及健康上的壞影响。
② 沒有交通安排，使用屋苑交通措施，現時已非常繁忙，多足，敞車影响居民出入，尤其是繁忙時間。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陳潔媚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8/9/2026

28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譽海盛 (2)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I strongly oppose building a padel tennis court near our hom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Game and activity noise severely disrupts residents' rest. Hundreds of visitors on holidays will cause congestion, compromise safety, and increase estate management costs. High-intensity night lighting interferes with sleep, and tent structures pose potential fire hazards.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Chan Ka Yan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1 Sept 2026

28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板式網球運動製造噪音，亦影响 Park Yoho 附近交通及人流，对对 Park Yoho 居民造成影响，請重新考慮此康体文娛場所的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hung Yi Wah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6/9/2026

28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堅決反对於以上地点興建板式網球場. 原因如下:
(1) 地点實在太近我們居住的地方.
(2) 板式網球發出的噪音对我們造成十分滋擾, 影响精神健康.
(3) 其他國家如日本加坡均有嚴緊的制度, 不会讓板式網球場建於民居附近, 因为对附近的居民影响很大.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許嘉寶 & 梁杏金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1/10/2026

(4) 請委員体諒我們的憂心及擔心. 謝謝!

28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因會做成噪音污染。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30/9/2026

28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本人為 Park Yoho (峻巒) 居民，現正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否決此臨時康体文娛場所(板式網球)申請。因對本苑造成嚴重嚴重交通問題，人流及保安負擔，噪音問題，干擾長者早晚，破居民休息時間，破壞本苑寧靜生活權利，破壞本苑治安問題，車輛進出，嘈雜不堪，屋苑道路須增加保安人手，任何費用轉由私人屋苑負責，簡直不合情理，實屬可惡！請城規會體恤本苑嬰幼兒，長者及居民，健康及生活質素，還本屋苑寧靜舒適環境！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HAN SAU TONG

簽署 Signature： Sy. 日期 Date： 30-9-2026

28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服務處 Ben Lam PT-601619 (2)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強烈反對建臨時板式網球場，
根據各方面的數據，幷得知噪音滋擾極為嚴
重，我們加蓋建設新式運動場，若則無法贊成此
板式網球場的興建。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Dante Lee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9/9/2026

29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是 park yoho 居民，我強烈反对兴建板式網球場。原因如下：
① 噪音滋擾，板式網球擊球時發出尖銳、持續的声音。
② 光污染，夜間球場燈光会直射入屋，影响居民睡眠、休息。
③ 破坏生態。建球場要砍树，污染空氣，影响原本的生物、雀鳥。
④ 施工期間会造成噪音污染，打樁可能破坏道路、墙身。
⑤ 破坏 park yoho 原本宁靜的环境。
⑥ 交通及安全影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Suet Chong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01-10-2026

27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就毗鄰政府土地，擬興建板球、食肆、商店及服務等康體文娛場所，憂慮在沒有公共基建的配套下，該設施會為居民帶來不便、滋擾及環境上的影響。尤其擔心更多車輛會使用進入長青新邨的路段，為當八座居民增加出入橫過馬路的風險。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TSANG MING MI MILLIE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8 Sep 2026.

29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板式網球場所帶來的噪音環境滋擾已為傳媒廣泛報導，PARK YOHO 地處鄉郊環境寧靜，如建成後噪音問題勢必更為嚴重。所附屬的食肆、商店亦勢必增加附近的交通流量，青山公路的車流量於多所大形屋苑人口後已近飽和。食肆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也會對 PARK YOHO 的居民帶來嚴峻的影響。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30/9/2026

29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起臨時板式網球場，會因為起板式網球場，會造成噪音問題，人流車流滋擾及交通流量問題，會造成塞車問題，人流會有會有治安問題，影響附近環境，所以堅決反對起一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HEUNG Hon Wah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7-9-2026

29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極力反对！第一次申請已经遭否決，为什麼又来第二次呢？這裏已经因為鄭未及興建中的北环線噪音受影響！現在又来一個興建項目！可否还我清靜，清幽呢？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May Chan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8 Sept 2026

2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康翠台 (2)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Why do you have to distribute my quiet environment? Plz build your Sports Centre somewhere else!! You are not welcome!! No second attempt!! Go Away!! Go!! Go!! Go!!!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Jose Mak

簽署 Signature： Jose 日期 Date： 2026/9/30

29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FXXK OFF!!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請你走...心不及還我這边美好的居住環境！第一次已經請你走.... 為什麼你又回來呢？我要清靜!! 不要噪音！不要灰塵！不須要木板式網球場！只須要大自然.... 花/草/鳥/昆蟲 你不要破壞這個環境！我會同仁力爭到底！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FoiFoi Chong

簽署 Signature：FoiFoi 日期 Date：28/09/2026

FUXK OFF!!

29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3/9/2026

>9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不贊成、不同意興建板式網球場。根據以往新聞及網媒體報道，已證明此類項目會造成嚴重噪音及光污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本屋苑及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另外，香港對此類型項目監管不足，興建後恐不能有效減少將居民的影響。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張小姐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2/9/2026

29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是 [redacted] 的居民，正正就是擬興建板式網球場對面的單位，由於本人是輪班工作，有需要在日照期間休息，根據其他板式網球場(室外)的案例得知，這類型新增業務附近極大的噪音滋擾，因此本人極度反對以上規劃的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Angel Lee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2-9-2026

30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康翠臺管理處 (2)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Currently quiet - this proposal will severly ~~Ruin~~ ruin the quiet environment which is always quiet. This tranquil environment that I have love. The sport with players, constantly hitting (racquet hitting, ball touches off ~~glass~~ will completely destroy this quiet environment. This noise is impulsive and continuous.

(2) ~~seriously affects~~ feasibility for Rest & health due to the high pitch impact which really destruct the environment

(3) ~~Low flow~~ ~~rubbers~~ mast, ~~for~~ too close to the spot and the effects will affect more ~~severe~~ and the pollution will be much enhanced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Chan Kam Ki Fan

簽署 Signature：Chan K.F.　　日期 Date：07/9/26

30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請不要漠視居民權益☆☆

1) 現時環境寧靜，這建議將嚴重破壞寧靜環境：現時 Park YOHO 旁邊地段十分寧靜，Padel 球場屬高噪音運動，包括球員叫喊、球拍擊球、網球及彈玻璃的撞擊聲，持續不斷

2) 嚴重影響休息及正常性：本人住3樓，高度與球場噪音及燈光源接近，毫無遮擋。噪音及相關強光(如營業)會對人屋內及週末最需要休息時間及面噪音最大，相關污染影響證據。

3) 對於做唇住戶首當其衝，做唇距離近；影响最嚴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Poon So Mei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8/9/26

30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_____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23-9-26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申請人雖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為「體育及文化（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未有解決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實質影響，亦反映其經營規劃誠信存疑。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30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可能會帶來周邊交通流量的增加；其它沒有意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李若奇 日期 Date：18-09-2026

30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另我们居住地方一墙之隔，放一个大型球场、食肆、商店，怎样保证噪音管控，环境卫生特别油烟、上夜班白天休息怎样保证。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026.9.21

30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redacted] 日期 Date：25-9-2026

30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影響周圍交通
及環境。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Wong Siki 日期 Date：26-9-2026

30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反對申請人再次遞交全新規劃之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PANG TAI LUN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26/9/2026

31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板式網球发出的高頻噪音，極其扰人，再加平均4秒就有一声击球声，頻率極高。
長期暴露于此類噪音会导致人体持續分泌压力激素，引发睡眠障碍，高血压，心血管病，甚至增加抑郁及焦慮的风險...因此板式網球场絕不適宜建近民居！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林麗君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6/9/2026

31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噪音滋擾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Winnie Lam

簽署 Signature：Winnie Lam 日期 Date：21-9-2026

31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板式網球運動本是一個很好的體能鍛練，但若建於毗比鄰 Park Yoho 屋苑，則會以下三大影響：①噪音，槍擊聲般的噪音擊球時會發出尖銳、短促的「Pok」聲，有如槍聲，這種重複性的噪音，有可能會導致壓力，睡眠困擾，易醒和煩躁。在和尾排水塘有住宅區旁的球場噪音水平預測到約70分貝，足以影響居民睡眠。②光害，夜間照明的視覺滋擾③附近交通亦相應受到影響，造成新出著車流受影響出入。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趙其光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9/9/2026.

21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申請，因位置接近民居，影響居住環境噪音。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I KAI HUNG DANIS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1-9-2026

3件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現就上述再次申請(A/YL-KTN/1281)表達最極力反對，申請是次將申請內容改頭換面，惟此舉實屬新瓶舊酒，完全漠視民意，此舉實屬可恥。以下為我反對理由：1)嚴重噪音污染，打球及碰撞聲極具穿透力以及球員的吶喊呼叫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
2)環境及光污染，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為未來交通、居民安全等問題。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CHOY WAI LI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8/09/2026

31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年9月14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一，不適合是事實，方案已被否決了，不是加什麼新設施問題！政府應明確定明如規範用途，不許輔廢农自地帶。
二，太接近民居，噪音的影响不容忽視！
（如只有1個場地：約6－10秒響一声，若10個場則每秒也響一声，請開一天最小8小時，適合嗎？

「提意見者」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0/09-2026.

31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对在屋苑附近興建臨時康体文娛場的板式網球会產生噪音，影响住宅區，理应環境安靜，不应該為了外來人士娛乐而令居民有人係夜班，嘈音会影响休息。Park Yoho 巴士/小巴，620，624小巴，西鐵線交通班次並不密，为人会嚴重影响本身住宅居民外出及生活。建議位置要起，不如去錦上路起，果旁有MTR同埋巴士，小巴線，而且又有地方。不要再影Park Yoho申請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redacted] 日期 Date：25/9/26

31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对申请. 室外 Pickleball 會製造大量噪音. 影响居住環境
泊車壓力及交通亦有影响. 但最大問題是之次申請
均無合理解決方案. 浪費納稅人時間資源.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Katie Lau Cheuk Ying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6/9/2026.

31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堅決反對上述板式網球場3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同上次一樣是太靠民居兼用開放式之板式網球場做成極大噪音污染 PARK YOHO 我們選擇住這裡因為有鳥語花香空氣清新寧靜環境，現今再來申請，城規會是否蔑視民意，要規劃就做個長期封閉式康體文娛場所，政府好掌錢用嗎？這個地也可開社會房，也得多少錢，請政府官員還我們一個寧靜！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1-Sep-2026

31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嚴重影响居民生活
及对交通!!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026.9.25

32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 Park Yoho 其中一住戶業主，本人單位正正最靠近是次網球場申請的，本人極之反對是次申請，由於地理位置太接近民居，板式網球所發出的噪音絕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本人相信若只是單純的食肆、商舖是沒有 Park Yoho 居民反對的，但若是以板式網球場作為新主打，這是我們不希望見到的。謝謝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AI MUN WO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14 Sep 2026

32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板式網球場設施會帶來對居民噪音滋擾，影响居民生活質素及壓力。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YEUNG OI CHU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0/9/2026

32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區一向環境寧靜，適合居住。擬議臨時板式網球場會同時帶來噪音、光污染、交通擠塞、景觀破壞及治安等累積性不良影響，對鄰近民居造成持續滋擾。而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未能充分評估上述各項對周邊居民的影響。故本人強烈反對是項規劃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YKW

簽署 Signature： YKW 日期 Date： 28-9-2026

32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redacted] 業主反對臨時板球球場興建
原因(1)太近民居造成嚴重噪音；(2)對交通帶來造成影響；
(3)人流加重會造成治安問題、流出盜賊流行。

26/9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_____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_____

32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管理處 (2)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OBJECTION, Reasons are as below,

① Traffic: Traffic overloads Kam Tin Road; illegal parking hinders residents and emergency vehicles

② Noise & Light: Night court noises and light spill disturbs Park Yoho northeast-facing residents

③ Environment: visitors disrupt rural tranquility, restaurants waste and sewage pose hygiene risks. NO CATERING USE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Sep 27, 2026

④ Ecology: disrupt roosting migratory birds and damage rural habitat.

32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在未有完善交通配套下，水尾路的情況就會變得更糟，希望城規會能在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為前題，要求有關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交通、噪音、治安等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hung Wai Sing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5/09/2026

3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基於球場接近屋苑，噪音一定影響住戶，而路未不足以應付增加的車流導致塞車。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Billy Ng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0.09.2026

32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之前已反对，不要再试图申请!!!
噪音问题，扰攘住户.
交通问题，扰攘住户.
之前已反对，请提供新理据!!!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WONG WING YAM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7/9/2026

32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板球式網球場又會影響毗鄰屋苑，噪音滋擾，夜間燈照明影響，周邊交通及停車負荷。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7 Sept 2026

32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好明顯噪音好滋擾，板式球發出的聲音高頻，令人心好煩，加上商路巴士單程，太多車逃出根本不能承受，而新P的交通工具（巴士/小巴）有限，板式球一定加重負荷，查到原來P居民搭不到巴士。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HUNG CHI PO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5-9-2026

33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对板式網球場申請.
聲量太大，進一步提高區內交通流量壓力!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Yu Tsz Ming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3-09-2026

33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建臨時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9/2026

33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不同意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因為會破壞環境，清靜、製造噪音。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HAN CHING

簽署 Signature： Sharon 日期 Date： 22/9/2026

33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會帶來交通流量增加及噪音滋擾。 (屋苑)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HOI SE MI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4-9-2026.

33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反對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原因是為期3年的臨時設施是浪費政府資源(金錢)及制做噪音滋擾。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林

簽署 Signature： 林 日期 Date： 25/09/2026

33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如果申請人並沒有對之前提出的憂慮作任何實際的改善措施，並試圖再用相同手段蒙混過關，城規會應該即時駁回申請，根本無需要再諮詢，因為上次曾經反對的，今次仍會再次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I PALMER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2-Sep-26

33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非常反對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因鄉村道路狹窄，原本大型貨櫃車已經令到該道路出入阻塞了，若以後有板式網球場，勢必增加外來車輛造成更加阻塞的情況出現，同時亦無停車場，到時候亂泊車問題更加嚴重，道路通行更加困難。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Wong Kwan Kwan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3-09-26

33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板式網球場噪音及光污染已做成本地很多屋邨滋擾，況且此項目附近車流太密，特來到此球場之車輛肯定仍成此附近交通要比現時更高！
同此本人強烈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余耀輝 [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3/9/26

33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2)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The road to reach the planned recreation place is single line, traffic congestion often is observed in the weekend right now. It is ~~not~~ anticipated much more traffic would be created if the ~~planned~~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That would create safety issues to the residents as well. The ~~Board~~ Board should evaluate this and all the comments provided before when the applicant submitted his/her first application. Thank you.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r. So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5/9/2026

33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之前已提出反對，本時申請人又再遞交全新規劃申請，漠視居民民意!!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及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由於板式網球會發出噪音、收費（租場費用）亦會較便宜，到時
若有不斷租用場地，便會造成一定滋擾，影響本屋苑居民!!
影響居民休息，另外食肆/商店會亦引來大批市民，更會影響屋苑
清幽寧靜的環境，食肆亦會吧台不管理，影響屋苑衛生!!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Maggie Tang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9/9/2026

34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Rachel 日期 Date： 17-9-2026

致：[審批部門城市規劃委員會 / 地政總署 / 環境保護署]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事由：強烈反對在 park yoho 附近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之建議 —— 嚴厲譴責噪音雙重折磨與交通規劃失當
敬啟者：
我們是 park yoho 受影響居民。驚悉政府/有關機構計劃於本屋苑極近距離範圍內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 (Padel Court)」，對此盲目漠視民生、缺乏科學評估的發展建議，我們表示極度震驚及強烈反對！ 現時屋苑周邊居民已深切飽受地盤與鐵路工程的噪音轟炸，若再強行引入此極高滋擾性的運動項目，無疑是對居民精神健康的「雙重折磨」。
基於以下四大核心理據，我們強烈要求立即撤回該項目的規劃：

一、 擊球噪音形成精神轟炸，極近民居構成「雙重折磨」
板式網球（Padel）及與其性質相近的新興球拍運動，其球拍為實心碳纖維板，擊打高壓波及撞擊球場四周強化玻璃圍牆時，會發出極具穿透力、高分貝且頻密重複的「啪啪」擊球聲，音頻與傳統網球截然不同。
本地電視台實證：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東張西望》節目曾於2026年3月作專題報道，指出此類新興球拍運動的場地噪音遠及港九多區，專家現場實測噪音高達 80 分貝以上。受影響居民形容每日飽受「朝九晚十」的連環轟炸，痛苦得如同遭受「行刑」，嚴重干擾睡眠及日常生活。
國際法律反對先例： 板式網球的噪音滋擾在全球早已引起廣泛民怨。在英國巴斯（Bath）的 Lansdown 網球會，當地議會因考慮到板式網球特殊的侵略性噪音會嚴重剝奪周邊居民的安寧，正式否決了興建板式網球場的申請；而荷蘭皇家網球協會（KNLTB）亦明確指出此運動噪音頻率過高，必須實行極其嚴格的距離限制。本屋苑位置與擬建球場「極近」，根本不具備足夠的緩衝距離。

二、 現存MTR 北環線地盤噪音已達臨界點，居民無法承受二次傷害
本屋苑周邊現時已佈滿多個建築地盤及地鐵相關的大型工程。居民每日由清晨起便必須忍受打樁、重型機械操作等低頻及高頻噪音。在現有地盤滋擾尚未消除的情況下，再疊加一個由清早營業至深夜、伴隨球員喧嘩與高分貝擊球聲的運動場，是極不人道的發展安排，完全破壞了本小區僅存的安寧。

三、 道路僅為單程行車線，無法承載重型工程車與新增車流
擬建球場周邊的道路配套極為落後，現時只有狹窄的單程行車路。在目前的交通狀況下，該單程路已被以下車輛嚴重佔用：
日夜穿梭的泥頭車。
地鐵工程的專用大型工程車。
現時的交通早已幾近癱瘓，人車爭路險象環生。臨時板式網球場在興建期間會引入更多重型安裝車輛，落成後更會吸引全港車輛駛入，狹窄的單程路根本無法負荷，極易引發嚴重的交通癱瘓及工程車死結，甚至阻礙消防車等緊急車輛救援，對屋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構成直接威脅。

四、 臨時性質掩蓋長遠滋擾，缺乏長遠規劃諮詢
以「臨時」為名興建此類高密度、高商業性質的娛樂體育設施，企圖規避更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EIA）及長遠規劃審批，對居民極不公平。
總結與訴求：
居所是市民休息的最後防線。本屋苑居民絕對不會坐視精神健康與交通安全被粗暴犧牲。我們促請 貴部門秉公辦理，立刻否決或撤回上述臨時板式網球場的建議，並重新評估該項目的選址，將其搬遷至遠離民居及交通配套完善的工業或遠郊地區。
我們將密切跟進此項目的進展。
祝 鈞安。

34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屋苑居民主要考慮噪音問題，康樂設施已存在，日常使用量看不到屋苑有任何作用，未不是要用這來賺錢，未不清楚到時所產生的損失由誰承擔。種種未知的影響及所有執念等未損失是居民不能接受的。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SZU WAN YEE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 15/9/2026

34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I am writing to formally oppose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his commercial facility will attract a high volume of non-residents, compromising community security and privacy. The influx of visitors will significantly increase vehicular traffic and lead to rampant illegal parking, creating severe congestion and safety risks. The venue generates noise disruption and light pollution. Please object application.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Ewi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9-18-2026

34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問題。
(2) 交通流量增加問題。
(3) 泊車壓力問題。
(4) 環境及景觀影響問題。
(5) 衛生污染問題！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redacted] 日期 Date：17/9/2026

34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不贊成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9-26

34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板式網球，本身是一項好的運動。但對近民居做成噪音滋擾則絕不接受！因為Park Yoho是低密度住宅較空曠，再外板球若沒有防噪音的設備，無論日間及晚上均影響居民心身情緒！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ee Qi Yin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14-9-2026

34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PY35A業主，憂慮的問題仍未有直接解決的方案。不可能為了小撮人的申請及要求而影響這麼多住戶及制造大量不必要的煩惱。每一個階段也有新冠及潮流運動，不可能為小撮市民的申請及滋擾而為我們帶來大量不便。敬希撤銷是項申請，多為居民生活安居！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e comment：[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redacted] 日期 Date：18/9/2026

34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2656 8811.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STRONG (OBJECTION) DEEPLY CONCERNED OF SEVERE NOISE POLLUTION IN A QUIET RESIDENTIAL AREA IN PARK YOHO

(2) INCREASED TRAFFIC AND OVERSTRETCHED ROAD CAPACITY. SECURITY ISSUE.

(3) INTRODUCTION OF COMMERCIAL SPORTS FACILIT AND EATERIES WILL DRAW A MASSIVE INFLUX OF OUTSIDE VISITORS, UNMANAGEABLE PARKING PRESSURE. ETC. ...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S. SANTOS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19-9-2026

350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有關申請(A/YL-KTN/1281)規劃非常接近私人屋苑 Park Yoho，所造成嚴重噪音滋擾，影響居民精神及身体健康，破坏屋苑原本寧靜生活環境。另外帶來交通人流流量增加，將缺乏足夠道路及交通配套。極力反對此項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關婉芬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1/9/2026

341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Planning Statement P.17 Map is not the same as the description on P.16.

Application should be refused on account of inaccurate representation shown in the map. OR inaccurate description.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1/9/2026.

372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不同意申請編號 A/YL-KTN/1281 的大規劃

原因 噪音 衛生 (有食肆)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LI RAYMOND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30TH SEPT. 2026

35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洗成臭氣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開發人流，威脅本屋苑安全，造成人流擁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CHAN OI KWOK

簽署 Signature：陳 日期 Date：30-9-2026

35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2)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 visual impacts, all these especially during holidays remain unresolved.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Wong Wai Lim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1-10-2026

35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管理處 Sun Lam P1-001616 Signature Full Name (2)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現提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理由為：①噪音污染－1個球場同時有4人在打球，擊球聲及球的撞擊聲，每天早上8時至晚上8時，日日如是，會令人精神崩潰，錯亂。②光污染－屆時會加裝大量大光燈照明，造成光污染。③化糞池極點近 Park Yoho 第25A座，造成空氣污染，與25A座距離只有22.5米，遠遠超出國際規定的100米距離。④人流及汽車多了，有汽車廢氣污染，多了外來汽車停 Park Yoho 停車場，多了外來人實過 Park Yoho 去球場，出現保安問題。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r P.H. HUI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30-9-2026 P.T.O.

31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味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导致睡眠
4) 開對人流，威脅本屋苑安全，造成人流擁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AU CHI SHI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30-9-2026

33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服務處 Ben Lam P1-801619 Signature Full Name (2)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为 Park Yoho 住户，现就拟建板式网球场提出反对，理由为：

①噪音污染。球场离 Park Yoho 第3A座之有 22.5 米，距离极近，18个球场共72人同时在打球，击球声造成极大的噪音，每天12小时开放，将令人精神崩溃。

②光污染。夏时需加装大量大光灯照明，球场顶部用白色布，将之反光。

③化粪池安装於第3A座旁边，造成空气污染。

④申请人数场容将车辆入 Park Yoho 停车场，外来车多了，人流复杂，出现保安问题。
（Park Yoho 为私人屋苑，停车场不是公众停车场）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r. Y H Hui

簽署 Signature： Hui 日期 Date： 29-9-2026

P.T.O.

35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Ref: PY/N/26/906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2026年9月14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PARK YOHO 服務處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氣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增加人流，威胁本屋苑安全，造成人流拥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劉迪強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8-9-2026

33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物業處 Ben Lam P1-801619 Signature Full Name (2)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本人為 Park Yoho 的住戶，現提出反對建板式網球。理由為：
1)噪音污染，擊球時發出的木板聲太大。營運時間由早到晚。超出網場，同時72人在打球
2)光污染，屆時須要多很多照明大光燈造成光污染。
3)對週圍環境的影响。人多了，嘈雜聲多了，汽車聲，汽車廢氣，管制也增加很多了。
4)球場及籬笆非常貼近第2座，是極度擾民，喚氣窗天，室內污染。
5)保安問題，多了外來車停泊 Park Yoho 停車場，多了人經過 Park Yoho 去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SAM HUI

簽署 Signature：Sam 日期 Date：28-9-2026

36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氣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開發大流，威脅本屋苑安全，造成大流擠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黃祖腾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8-9-2026

36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Ref: PY/N/26/906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管理處 Sum Lam P1-001619 (2)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PARK YOHO 服務處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申請，因：
1、水尾路日常已嚴重堵塞
2、噪音將嚴重影響附近居民
3、申請人已試過未獲批先私下動工，誠信有問題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陳雅瑋

簽署 Signature：Tom

日期 Date：29-9-2026

36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Ref: PY/N/26/906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氣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增加人流，威胁本屋苑安全，造成人流擁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黃祖昌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8-9-2026

36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反對在 Park Yoho 屋苑鄰近興建板式網球場如此多的球場所發出的噪音不單影响我們屋苑，对於附近鄉村亦帶來嚴重滋擾，破壞寧靜生活。車輛亦已經交通擠塞繁忙，到時肯定好多入的車輛造成嚴重潛塞，大量乘搭公共交通到來的市民，必定對屋苑造成壓力。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10/2026

36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氣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開設人流，威脅本屋苑安全，造成人流擁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AU TIK MAN.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 30 Sep 2026.

36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Ref: PY/N/26/906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服務處 Ben Lam P1-601619 (2)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年9月 14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噪音：頻密擊球，產生嚴重噪音

環評：沒有專項環評，準照國家已經嚴格管制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WONG KWAN

簽署 Signature： 黃勝 日期 Date： 1/10/2026

36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仅對此申請，原因是影響PARK YOHO之居民之生活，板球發出的聲音會影響居民之精神，長期會引致煩燥不安，而交通也有壓力，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因實在太近民居，不影響樓價，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処對這項目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鄭爾浩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30-9-2026

36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Ref: PY/N/26/906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管理處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味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開發後人流，威脅本屋苑安全，造成人流擁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劉建生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30-9-2026

36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味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開發私人流，減損本屋苑富生活成人流擠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Wong Lai Yin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30-9-2026

36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嚴重反對此項目，原因是嚴重影响附近居民之生活，打球發出的聲音長期滋擾，影响居民之身心要，增加壓力，影响精神健康，此活動應在有蓋的場地進行，不應在民居附近，希望城規會秘書慎重考慮並作出反對，給居民有一個寧靜的居住環境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Joyce Au-Yeu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19.9.2026

37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氣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開發人流，威脅本屋苑安全，造成人流擁擠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黃月新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8-9-2026

37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張生

簽署 Signature： 張 日期 Date： 1-10-2026

反對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之意見書

本人為附近屋苑居民，現就上述擬建露天板式網球/匹克球場及附屬食肆之規劃申請提出強烈反對。申請地點距離住宅區僅約 100 米，並被 4 棟高座住宅（共 480 戶）包圍，將對居民生活造成嚴重破壞。反對理由如下：

1. **嚴重噪音滋擾（核心理由）：**
    - **高頻突發噪音：** 匹克球及板式網球擊球聲（"Pop"聲）屬高頻、短促且高分貝的衝擊噪音，極易造成神經煩躁與壓力。
    - **天井效應與距離不足：** 露天球場距離僅 100 米且受天井效應迴音放大，遠低於海外國際標準（150 米至 300 米），嚴重影響中高層住戶。
    - **營運超時：** 早晚或週末營運將嚴重剝奪居民休息及睡眠權利。
2. **交通負荷過重與泊車位不足：**
    - 項目附設食肆及商店將吸引大量外來人流車流，加劇周邊道路擠塞。
    - 480 戶居民對車位需求極高，若無充足內部配套將導致嚴重違泊，甚至堵塞緊急救援通道。
3. **光污染與環境衛生破壞：**
    - 夜間泛光燈照明（Floodlighting）將直射住宅造成嚴重光污染。
    - 附屬露天食肆易產生油煙、氣味、垃圾及鼠患蚊蟲，破壞原本寧靜的住宅環境。
4. **缺乏實質改善方案：**
    - 本次申請並未提出任何實質性隔音屏障或配套改善措施，居民先前的憂慮全未得到解決。

總結與訴求： 基於上述地理位置及配套極不適宜，為保障 480 戶居民的健康及基本生活素質，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否決**此項規劃申請（A/YL-KTN/1281）。

提交人： 附近屋苑居民

37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Ref: PY/N/26/906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Joe NG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25-9-2026

37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強烈反對！也請城規會不要一直接受同類型的申請，一次又一次要求居民提出書面反對，騷擾民居。城規會亦應該有其專業判斷能力處理申請。
本人再次對是次申請提出反對。如再有第十次申請，再要求居民提反對，將把事件報傳媒知！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7/9/26

37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1) 噪音滋擾，影响日常作息
2) 環境污染，化糞池造成臭氣
3) 光污染，大光灯照明影响睡眠
4) 增加人流，威胁本屋苑安全，造成人流拥塞
5) 堅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馬小姐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8-9-2026

37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redacted]

本人為 [redacted] 業主，本人基於噪音、交通、人流等影響問題，極力反對 A/YL-KTN/1281 之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HO KAM TUK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8-09-202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62209-2934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6:22: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Ng Wing Sze Jo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因為會發出頻繁噪音。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170728-7193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17:07: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Wong Po S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強烈反對!
因會造成強烈居所空氣污染!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223202-5135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22:32:0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現就上述申請人第三次提出變更的申請，表達最極力之反對。 以下為我們的具體反對理由： 1. 嚴重噪音污染，摧毀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屬於高度強度的球類運動，擊球聲、球拍撞擊聲以及圍板碰撞聲極具穿透力，加上運動期間球員及觀眾的吶喊呼叫，將產生持續且高分貝的噪音。若獲批作體育設施，日後更可能舉辦各類大型賽事或更吵耳的球類活動。球場緊鄰民居，將嚴重打擾居民的休息與日常生活，對長者、幼童及需在家工作／休息的街坊造成極大的心理及健康負擔。 2. 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隱患未決 該地點及周邊設施（包括相關食肆）過往產生的環境污染、油煙及污水處理等違規或不善問題，至今依然未獲得妥善解決。申請人未有提出具體且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試圖蒙混過關。若進一步開放作商業運動場地，只會令環境衛生及排水壓力雪上加霜。 3. 光污染及交通光影干擾 夜間球場的強光照明系統將直接照入鄰近住宅單位，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影響居民睡眠品質；同時，球場人流及車流增加亦會帶來交通擠塞、非法泊車及深夜噪音等二次問題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223718-3650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22:37: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Ella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興建，因做成噪音，破壞環境，影響居民健康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2-225050-8422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2/10/2026 22:50:5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tak w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興建因我家對出不到30米見到個興建地盤有噪音及球場發出噪音影響我健康因我選擇郊外想寧靜及空氣清新因者工程及後期球場影響我健康這不是我空談因為現在網球場噪音影響我平日生活若加上這個球場再加增加我生活壓力包括噪音汽車污染所以提出反對，另外人流多咗汽車多咗增加我們私人屋邨的壓力，如使用我屋邨道路及設施。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12820-8444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2/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9/09/2026 21:28:2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Professor Chan Siu K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As a resident of the Kam Tin area,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the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courts with ancillary restaurant and retail facilities at Kam Tin North, and respectfully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refuse the application.

The site is located close to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including PARK YOHO. Padel activities generate frequent impact noises from balls striking the courts and fencing, as well as player calls and general commotion. Although the applicant proposes enclosed tents, their effectiveness in mitigating noise, particularly low-frequency impact sounds and voices, remains doubtful. Such operations would materially disturb nearby residents' rest and children's studies, and would be incompatible with the existing quiet residential and rural environment.

If the courts operate after dark, high-intensity floodlighting would be required. This may cause light spillage and glare affecting nearby dwellings, disturb residents' sleep, and detract from the rural night-time environment.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would also attract substantial external vehicular and pedestrian traffic. Kam Tin Road and the Au Tau interchange already experience congestion during peak hours, while surrounding rural roads are narrow. The addition of restaurant, retail and service uses would exacerbate traffic congestion and illegal parking, adversely affecting residents' access and road safety.

Furthermore, the ancillary food and retail premises may generate cooking fumes, refuse and food waste, increasing the risk of pest infestation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Increased visitor flows could also alter the character of the predominantly residential and rural community and give rise to public order and management concerns.

In view of the above,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lanning intention for a rural and low-density residential area, and would have an unacceptable adverse impact on local residents' living environment, traffic conditions and quality of life. I respectfully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refuse the application in the interest of residents' well-being and sound planning.

Seq 383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172730-930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17:27:3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a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Having thoroughly reviewed the applicant's Drainage Proposal, I find it deeply flawed, overly reliant on theoretical under-estimations, and dangerously negligent regarding actual field conditions. Approval of this application will create severe, irreversible flood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s for both nearby residents and low-lying villages. My detailed technical challenges are set out below:

1. Unrealistic Misclassification as a "Simple Site" and Inadequate Catchment Modeling

Oversimplified Site Risks: The applicant inappropriately classifies the 8,200 m² site as a "simple site" merely because it is under 1 hectare. In reality, replacing natural permeable soil with over 5,198 m² of impervious covered structures, container buildings, and concrete foundations (57% site coverage) completely destroys the natural ground infiltration capacity

Underestimated External Overland Runoff: While the report includes arbitrary external catchment areas (ECA1–ECA4), it fails to account for extreme overland surface flows generated during black rainstorms from adjacent higher ground. Underestimating incoming surface runoff directly invalidates the hydraulic capacity calculations of the proposed perimeter U-channels.

2. Impractical Reliance on Off-site "Village Surface Channels" of Questionable Condition

Structural Bottlenecks and Siltation: The entire drainage strategy relies on discharging site runoff into an existing 750 mm wide village surface channel prior to reaching the main open channels. As evidenced in the applicant's own photographic submission (Appendix C, Photo 3 & 4), these existing village channels are heavily silted, obstructed with debris, poorly maintained, and physically degraded.

Over-allocation of Off-Site Capacity: The applicant assumes a theoretical full-bore capacity for these dilapidated village channels. In reality, during heavy rainfall, these narrow village drains are already prone to overflow and localized flooding. Adding massive peak runoff from an 8,200 m² commercial site will inevitably cause severe backwater effects, surcharging, and flash flooding in the immediate surroundings.

3. Severe Hydraulic Flaws in Proposed On-site U-Channels

Unrealistic Sedimentation Assumptions: The hydraulic calculations adopt a mere 10% flow area reduction for sediment deposition. For a sports complex involving continuous pedestrian traffic, open land, and unpaved perimeter areas, sand and debris accumulation will easily exceed 10%, drastically reducing the actual conveyance capacity of the proposed 450 mm and 525 mm U-channels.

High Flow Ratios Leaving Zero Margin for Error: The applicant's own hydraulic schedule indic ates that several U-channel sections (e.g., UC7, UC8, UC21) will operate at over 80% to 83% of their total capacity during a 50-year storm event. This dangerously thin safety margin means that any minor blockage, fallen leaves, or unexpected runoff surge will result in immediate surface o verflow across the site.

4. Total Failure to Address Food & Beverage (F&B) Wastewater Risks

Contaminated Surface Runoff: The development includes multi-storey container structures desig nated as an "Ancillary Eating Place and Shop". The Drainage Proposal exclusively addresses cle an stormwater runoff and completely ignores potential grease, food waste, and chemical washwa ter contamination originating from the catering facilities.

Environmental Hazard to Local Watercourses: Without a explicit, robust, and separated trade eff luent drainage plan, grease-laden wastewater will inevitably mix with surface runoff, clogging p erimeter U-channels and discharging directly into public open channels (SCP1013160 & SCP10 09605), causing severe foul odors, pest breeding,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clusion

The applicant's Drainage Proposal is nothing more than a theoretical paper exercise filled with a ggressive assumptions, ignoring the real-world physical constraints of the surrounding drainage infrastructure. Granting approval based on such a unconvincing submission poses an unacceptab le flooding and public health hazard to nearby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and surrounding village s.

I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nd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DSD) to reject this flaw ed Drainage Proposal and deny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173211-7139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17:32:1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nthe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仔細看過申請人最近提交的「排水建議書」（Drainage Proposal）後，我發現這份報告完全是紙上談兵、過度美化，嚴重低估了水浸風險！如果城規會批准這個項目，下大雨時附近屋苑和村落絕對會遭殃。

把水泥大工地硬說成「簡單地盤」，過慮了大雨威力

申請人說這塊地小於 1 公頃，就隨便當成「簡單地盤」處理。但事實上，他們要把原本能吸水的泥地，蓋上 18 個球場和 6 大座貨櫃屋，超過一半的地（57%）都被水泥和結構蓋死！原本可以自然滲水的土地一瞬間變成硬邦邦的水泥地，下大雨時雨水根本無處可去，只能全往外流。報告裡算的雨水量完全是按理想情況盲目估算，根本不符合現實中大暴雨的極端情況。

想把大量雨水排入又舊又堵的村渠，根本是「倒水入塞渠」

申請人計劃把場內所有的雨水，經由邊緣的小水渠，排入附近的「村集水溝」（750mm 寬村渠），再流去大明渠。但只要去現場看一眼（甚至看申請人自己報告附錄 C 的照片）就知道，那些現有的村渠早已殘破不堪、裡面塞滿了泥沙、樹枝和雜物！

申請人假定這些老舊村渠能 100% 順暢排水。但現實中下大雨時，這些村渠本來就已經快要溢出來，現在再把整整 8,200 平方米大場地的雨水全灌進去，雨水一定會倒灌出來，直接導致周邊低窪地方大水浸！

新蓋的排水溝預留空間極小，隨便落葉一塞就淹水

報告裡面算得很漂亮，說蓋 450mm 和 525mm 的水渠就夠用。但報告假設「水渠只會有 10% 的泥沙淤積」，這簡直太天真！球場周邊天天有人走動、有落葉雜草，水渠很快就會塞滿泥沙。

更可怕的是，申請人自己的數據顯示，下大雨時這些水渠的排水量已經用到 80% 甚至 83% 的極限（例如 UC7、UC8 渠段）！這意味著水渠完全沒有防禦餘額，只要有一點點雜物堵住，雨水就會立刻漫出來，淹沒整個場地和周邊道路！

四、 餐廳廢水和油污完全沒交代，恐引發衛生與臭氣危機這個項目不只是打球，裡面還開了大規模的餐廳和輕食店。但是整份排水報告只字未提餐廳產生的洗碗水、油污和廚餘廢水要怎麼處理！

如果沒有獨立且嚴格的排污管道，這些含有油污的廢水一定會混進雨水渠裡。到了夏

天，水渠不只會堵塞發臭、滋生蚊蟲，污水還會直接流入附近的自然河道，帶來嚴重的環境衛生隱患！

結語這份「排水建議書」完全是在數據上玩遊戲，忽視了現場村渠殘舊堵塞的真實情況。城規會和渠務署萬萬不能被這些漂亮的表格騙到！ 為了保障附近數千戶居民和村落免受水浸與臭氣之苦，懇請城規會堅決否決這項規劃申請（A/YL-KTN/12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211614-249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21:16:1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陳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是park yoho住戶，無論如何更改糞池規模及位置，屋苑100米以內都能聞到臭味，嚴重影響屋苑住戶身體健康，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本人反對該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213625-106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21:36:2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unshine Po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申請編號：A/YL-KTN/1281
申請內容：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為期 3 年）
申請地點：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對上述規劃申請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以下將從交通負荷、環境污染、噪音滋擾及規劃原則四個層面，並援引相關法例及規劃指引，闡述反對理據。
一、交通及人流負擔完全轉嫁居民，評估嚴重失實，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 3 條的規劃職能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根據申請文件，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72 人，即小巴需每小時增加 4 架次。然而，申請人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由於訪客未必即時離開，交接時段最高峰可達 144 人次，即每小時增加約 8 架次小巴。若按最壞情況以私家車計算，即每小時增加約 36 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承受。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3 條明確規定，規劃委員會的職能是「為促進社區的衞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而擬備圖則。申請人將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包括保安責任、設施維修及額外人手，完全違背此法定職能。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即將開展，道路容量極有可能嚴重超載。城規會在審議時，應正視此申請對社區「便利」及「一般福利」構成的負面影響。
二、化糞池及污水抽取造成空氣污染，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管制精神
設施隔天便需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居民將被迫長期忍受惡臭，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10 條賦予環保署權力，當污染工序造成空氣污染時，可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規定有關人士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或根除污染物。然而，若要在事後依賴法定通知補救，居民已先受其害。城規會應在規劃許可階段，基於「預防勝於補救」的原則，正視此項可預見的空氣污染風險。
三、噪音評估完全誤導，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對鄰舍噪音的管制標準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 60-70dB(A)，這是完全的誤導。鄉郊背景噪音本身已接近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4 條規定，在公眾假期發

出的擾人噪音，警方可根據「合理性取向」進行管制。第 5 條更賦權當局管制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內發出的噪音，包括遊戲、經營生意或業務等來源。

板式網球場的擊球聲屬於持續性、間歇性的高頻噪音，對 22 座至 36 座的居民而言，將直接干擾長者及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的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若噪音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人構成煩擾根源，監督可向發出噪音的人送達「消減噪音通知書」。然而，居民不應被置於需要事後投訴才獲處理的被動境地。

四、申請人未提供充分理據，不符合城規會一貫拒絕同類申請的標準

城規會過往在審議同類申請時，已明確建立標準：若申請人「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的規劃理據」支持其申請，且申請對周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均會被拒絕。在 A/YL-LFS/585 的個案中，小組委員會拒絕申請的理由正是申請書內「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的規劃理據」支持偏離規劃意向。在另一宗涉及臨時露天停車場的申請（A/YL-KTS/402）中，環保署署長不支持申請，因為附近有民居等易受影響的設施，預期擬議發展會對環境構成滋擾；規劃署亦因申請與附近用途不協調而不支持。

本案申請人同樣未能提供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規劃理據」，證明為何需要犧牲峻巒居民的生活質素，來支持其商業營運。申請對 Park Yoho 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居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

總結：

此申請將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嚴重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 3 條所訂明的規劃職能，亦不符合城規會對同類申請一貫的拒絕標準。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 Park Yoho 居民的生活環境、健康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214129-980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21:41:2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上述規劃申請提出強烈反對，並敬請城規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斷然否決是次申請。

該擬議項目完全是純粹的商業運作，不僅未能為鄰近社區帶來任何實質效益，反而企圖將經營所產生的外部環境污染、交通負擔及保安風險全數轉嫁予 Park Yoho 居民。具體反對理由如下：

一、 惡臭與衛生污染無法消除，嚴重損害健康與屋苑價值

化糞池萬變不離其宗，臭味無法根治： 化糞池就是化糞池，無論申請人未來如何修改規模或設計，其運作與排氣系統必定會釋放惡臭。特別是每隔兩天抽取及清理化糞池與生活污水時，方圓 100 米內均會臭氣沖天，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破壞。

直接打擊居住品質與物業價值： 強迫居民長期忍受惡臭環境，不僅嚴重損害居民健康與生活質素，更會對屋苑整體環境形象及物業價值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申請人對此置之不理，實屬極不負責。

二、 噪音評估避重就輕，侵犯居民寧靜生活權

申請人指場地噪音介乎 60–70 dB(A)，此數據極具誤導性。該區鄉郊背景噪音已趨飽和，無力承載新增噪音源；且申請人未有提供多個球場同時運作的累積噪音數據。場地噪音將直接衝擊第 22 至 36 座居民，嚴重干擾長者、幼童及輪班休息人士的日常休養。

三、 交通評估隱瞞最差情況，周邊道路恐嚴重超載

掩飾高峰人流： 申請人宣稱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72 人次，卻隱瞞了新舊訪客交接重疊時可達 144 人次 的真實高峰情況。假日大量外來人次湧入，將搶佔居民日常使用的 620、624 號公車及專線小巴資源。

不設泊車配套： 項目未設泊車位，若以高峰期 144 人次乘私家車計算，每小時將額外增加約 36 架次車流。結合上午 7 至 10 時繁忙時間及周邊北環線大型工程，青山公路潭尾段及周邊道路網絡極易陷入癱瘓。

四、 侵犯私人屋苑產權，強行轉嫁保安及維修成本

申請人預計訪客利用峻巒交通交匯處並穿過私人屋苑路段前往場地，卻未曾交代相關路段的使用權。龐大外來人流將帶來顯著保安隱患，由此衍生的門禁看守、額外保安人手及公共設施損耗維修費用，完全是由私人屋苑居民無辜買單，極不公平。

結語

綜上所述，該規劃申請將私人商業利益完全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嚴格把關，斷然否決此項申請，以保障 Park Yoho 居民的生活環境與合法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214457-3644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21:44: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Che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哋係 Park Yoho（峻巒）嘅居民，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 提出最強烈嘅反對！要求城規會幫居民嚴格把關，即時否決呢個商業申請！

呢個項目對我哋屋苑完全係「零益處、全受害」，擺明係拿私人商業利益踩落我哋居民嘅福祉上面。我哋絕對不能接受！反對理由如下：

一、 惡臭熏天！化糞池無論點改都係臭，嚴重打擊居民健康同屋苑價值

萬變不離其宗： 化糞池即係化糞池！無論申請人點樣改大改細、講到點樣「優化」，都改變唔到佢有排氣系統、必定會散發惡臭嘅事實。

100米內全部受害： 設施隔日就要抽污水同化糞池，到時方圓 100 米範圍內一定臭氣沖天！首當其衝嘅係我哋居民嘅健康同日常生活。

直接害慘屋苑價值： 長期有股惡臭味傳過嚟，唔單止破壞生活環境，仲會直接拖垮整個 Park Yoho 嘅屋苑形象同樓價！

二、 噪音數據根本係騙局，直接干擾特定樓座休息

申請人話噪音得 60–70 dB(A)，完全係避重就輕！呢度鄉郊嘅背景噪音晨早已經過晒界，根本冇空間再加任何噪音源。申請人仲要完全冇評估多個球場同時打波嘅累積噪音。場地近在咫尺，特別係第 22 至 36 座嘅居民，不論係小朋友/長者午睡，定係要輪班放假休息嘅街坊，基本嘅寧靜生活權利會被徹底剝奪！

三、 交通與人流評估嚴重失實，道路隨時大癱瘓

隱瞞最差情況： 申請文件寫每小時最多 72 人，但完全唔提場地交接時段，新舊訪客重疊最高峰可以去到 144 人次！假日常常有幾百甚至上千外來人湧入，到時居民要同佢哋搶 620、624 號巴士同專線小巴！

周邊交通必爆： 球場冇泊車位，如果高峰期 144 人全部坐私家車，一小時就多出 36 架車流。加上早高峯 7 至 10 時同埋周邊北環線大工程，青山公路潭尾段同周邊小路根本承載唔到，必塞無疑！

四、 硬闖私人屋苑路段，強行要居民買單付保安維修費

申請人竟然提議訪客利用峻巒嘅交通交匯處同私人路段行去球場，但完全交代唔到使用權！幾百個外來人每日喺屋苑範圍穿梭，保安風險誰來負？額外請保安看守大閘、損耗屋苑設施嘅維修費，憑咩要我哋 Park Yoho 居民出錢出力去為商業球場提供方便？

總結

呢個板球場申請完全係霸道、不負責任！強迫 Park Yoho 居民忍受惡臭、噪音、塞車，仲要出錢出路畀佢哋賺錢。我哋再次強烈要求城規會秉公辦理，斷然否決此項申請，維護居民基本嘅居住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214704-961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21:47:0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hi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上述規劃申請提出強烈反對，並促請城規會秉持公義，斷然否決此項申請。

該擬議項目為純粹的商業營運，對 Park Yoho 居民絕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將營運產生的環境污染、交通衝擊及保安風險全數轉嫁予本屋苑居民。反對理由如下：

一、 惡臭污染無法根治，嚴重損害居民健康及物業價值

化糞池本質不變，惡臭無法避開： 化糞池就是化糞池，無論申請人日後如何修改規模或設計，其排氣系統必定會釋放惡臭。

百米範圍受害，抽污水影響極大： 每隔一天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時，方圓 100 米範圍內必定臭氣沖天，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破壞。

衝擊居住品質，打擊屋苑價值： 長期忍受惡臭，不僅損害居民身體健康及生活質素，更會直接拖累屋苑整體環境形象與物業價值。申請人對此毫無相應配套措施，極不負責。

二、 噪音評估嚴重失實，侵犯居民基本寧靜權

申請人指場地噪音介乎 60–70 dB(A)，此數據極具誤導性。該區鄉郊背景噪音已趨飽和，無力承載新增噪音源；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多場地累積噪音的實際數據。場地運作將直接干擾第 22 至 36 座居民（特別是長者、幼童及輪班休息人士）的日常休養，居民基本寧靜生活的權利被徹底犧牲。

三、 交通與人流評估隱瞞最壞情況，周邊道路恐陷癱瘓

隱瞞高峰人流： 申請文件聲稱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72 人次，卻隱瞞了新舊訪客交接重疊時可達 144 人次 的最壞情況。假日大量外來人次湧入，將迫使居民與訪客爭奪 620、624 號公車及專線小巴資源。

周邊路網超載： 項目不設泊車位，若按高峰期 144 人次全數乘私家車計算，每小時將新增約 36 架次車流。結合上午 7 至 10 時繁忙時間及周邊北環線工程，青山公路潭尾段及周邊道路網絡極易陷入嚴重癱瘓。

四、 侵犯私人屋苑產權，強行轉嫁保安及維護成本

申請人預計訪客利用峻巒交通交匯處並穿過私人屋苑路段前往場地，卻未曾交代相關路段的使用權。龐大外來人流將帶來顯著保安隱患，由此衍生的門禁管理、額外保安人手及公共設施維修費用，完全是由私人屋苑及其居民無辜買單，極不公平。

總結

此規劃申請強迫 Park Yoho 居民出資出力為私人商業項目提供方便，嚴重損害社區權益。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嚴格把關，斷然否決此項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合法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6-214947-7469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6/10/2026 21:49: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Ho Lai Yi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強烈反對！對周邊居民做成環境污染、噪音、交通擠塞及多咗外來人出入，增加保安風險。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7-072724-0968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0/2026 07:27:2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Kong Tak M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7-115604-8001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0/2026 11:56:0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Keith Law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更新的計劃根本沒有解決原本的問題，給政府或居民一種拖延時間的感覺。每次提出新方案，令每次提出反對計畫的居民感到厭倦而越來越少回覆意見。
希望委員會可以從居民角度考慮不再接受更新計劃，以免浪費公帑以及居民時間精神。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7-124508-874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0/2026 12:45:0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Tang Jeffrey Hong Kit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I am a resident of Park Yoho (峻巒) and I strongly oppose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proposed temporary recreational,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venue (padel tennis)), and I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firmly reject this application.

Serious traffic, pedestrian flow and security burden shifted entirely onto residents, with a seriously inaccurate assessment.
The applicant proposes that visitors walk to the padel courts directly via Park Yoho's transport facilities and transport interchange. During holidays, it is estimated that hundreds to over a thousand people per day will pass through the estate!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 states a maximum pedestrian flow of 72 people per hour, meaning that minibuses would need an additional 4 trips per hour, which clearly has a direct impact on estate residents. Worse still, the document does not reflect the worst actual scenario at all — during changeover periods, the peak can reach 144 people in total (because visi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leave the venue immediately). With a large increase in pedestrian flow and unbearable noise, residents' daily lives and rest are seriously disturbed.
During holidays, residents of this estate have to compete with these visitors for Routes 620 and 624 bus resources. The padel courts themselves have no parking spaces, so visitors will inevitably compete with Park Yoho residents for already strained parking and public resources.
Pedestrian flow must pass through certain sections of the private estate. The applicant must clearly explain the right of use over the relevant sections! Peak hours are from 7 to 10 a.m., and with major works such as the Northern Link in the vicinity getting under way, road capacity is highly likely to be severely overloaded. If, in the worst case, all 144 people arrive by private car, that would add about 36 vehicle trips per hour, and Tam Mei Road and nearby roads simply cannot support this! Who will bear the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Who will pay for additional security costs and facility maintenance? Will the management office be forced to deploy extra staff to guard the gate? This is entirely a case of forcibly shifting all operating costs and risks onto a private estate — extremely irresponsible and unreasonable!

Serious pollution problems, with an overpowering stench.
The facility would need to extract septic tank and domestic sewage every other day, at which time the stench would be overwhelming. Who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odour containment and air purification? Residents would be forced to endure a foul-smelling environment for a long time, with

their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seriously harmed, while the applicant simply ignores this. This is t ruly despicable!

Noise nuisance seriously affecting residents of specific blocks, with a completely misleading ass essment.
The applicant claims noise is 60–70 dB(A), which is entirely misleading. Rural background nois e has already reached its limit, and no additional noise source should be allowed at all. Moreove r, the applicant has not provided any data on the cumulative noise from all venues, making it im possible to assess the actual impact. Therefore, this application must be rejected. This is especial ly true for Blocks 22 to 36, where noise will directly disturb elderly residents and children takin g afternoon naps, as well as residents working early or late shifts who need to rest. Residents' ba sic right to a quiet life is being completely sacrificed, and this must not be tolerated!

Seq 1 39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07-211123-229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0/2026 21:11:2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I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此申請，附近的交通與環境並不能承載申請中的活動與客量，亦沒有提出有效計畫令附近幾千戶居民免受氣味、交通阻塞、出入私人屋宇安全、樓價下跌的隱憂。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tpbpd/PLAND Seq 1 397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21:05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Objection-規劃申請 A/YL-KTN/1281

類別: Internet Email

強烈反對於水尾路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項目

一、強烈反對項目進一步加劇區內交通擠塞

本人強烈反對於水尾路附近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

現時水尾路及青山公路（潭尾段）於上班及下班繁忙時間已長期處於交通擠塞狀態，居民每日均需面對嚴重塞車問題。擬議項目落成後，將引進大量訪客及車流，不可避免地進一步加重區內道路負荷，令交通情況雪上加霜。

更重要的是，有關交通影響絕不只局限於項目出入口附近路段，而會進一步波及青山公路（元朗段）、錦田公路回旋處及周邊主要道路網絡，對整個區域的交通運作造成連鎖影響。

區內居民每日往返元朗、錦上路、西鐵站及其他主要交通樞紐時，均有可能因項目帶來的額外車流而承受更嚴重的交通延誤。

二、43個私家車泊位及2個貨車卸貨位將直接增加車流量

根據申請資料，項目將設有43個私家車泊位及2個貨車卸貨位。

上述安排實際上等同鼓勵駕車人士前往該場地，勢必吸引更多私家車及貨車進出該區。

大量車輛於進場、離場、等候泊車、尋找車位及上落貨期間，將進一步增加道路負荷及交通壓力。

尤其在每日早上8時至10時，以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等繁忙時段，預計車流量將明顯上升。屆時居民將被迫較平日更早出門，仍未必能避免因塞車而延誤上班、上學及日常出行。

三、項目僅屬三年短期用途，不值得犧牲區內交通及居民生活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該項目屬於為期三年的臨時用途項目。

本人質疑政府及申請人是否充分考慮項目的真正需要性及迫切性。

為一個只有三年期限的短期項目，卻需要投入土地資源、建築成本及公共設施配套，並同時要居民長期承受交通擠塞、環境污染及生活質素下降等負面影響，實在與項目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極不相稱。

本人認為有關土地應優先考慮對社區有更長遠及更大公共效益的用途，而非短暫性的商業康體設施。

因此，規劃部門在作出決定前，必須重新審視該項目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值得以犧牲區內居民利益作為代價。

四、40個板式網球場將造成嚴重噪音及光污染

擬議項目計劃興建約40個板式網球場，其規模相當龐大。

板式網球本身屬高噪音運動，擊球聲頻密而持續，加上參與者之間的交談、呼叫及活動期間的人群聚集，將產生長時間的人為噪音。

有關噪音並非偶發事件，而是每天由早至晚持續存在，對附近居民的居住環境構成嚴重滋擾。

此外，夜間照明設施將帶來明顯光污染，影響附近住宅的私隱及正常休息，降低居民生活質素。

五、公廁及化糞池設施過於接近民居

項目範圍內的公廁及化糞池設施與附近住宅距離過近。

本人擔心日後可能出現異味問題、衞生問題及病蟲滋生問題，對鄰近居民造成長期滋擾。

有關影響一旦出現，將直接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及居住環境，而相關損害往往難以透過事後補救措施完全消除。

六、促請當局以居民利益為優先考慮

本人認為，規劃及發展不應以犧牲居民的生活質素為代價。

本項目將帶來：

- 更嚴重交通擠塞；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 額外車流及道路負荷；
- 噪音污染；
- 光污染；
- 異味及環境衞生問題；
- 對鄰近居民日常生活造成長期影響。

因此，本人強烈要求有關部門審慎考慮區內居民的合理關注，並重新檢視本項目的必要性及選址合理性。

在未能有效及充分解決交通、噪音、環境及社區影響問題前，本人強烈反對批准有關申請。

the resident of Park Yoho

Seq1 398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2-221005-4536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0/2026 22:10: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強烈反對起這個運動場地，噪音由八點早上延伸至晚上八點影響居民作息，另外 多了外來人進入屋苑範圍，影響居民生活。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2-222854-4605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0/2026 22:28:5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iu King H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如何確保擊球聲不引起噪音？
如球場起火，那狹路能容納多輛消防車和救護車？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2-233143-8661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0/2026 23:31: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黃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 因會影響附近居民生態！ 而興建食肆會增加衛生問題，會否安排食環每天監察？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04203-6723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0:42:0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Siu pui k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興建版網球，必定嚴重影響鄰近柏YOHO住戶

1.交通同泊車壓力：沙埔村路同青山公路平時出入已經算繁忙，如果開埋球場同餐廳，肯定吸引唔少外來車輛同人流，到時會唔會塞爆道路甚至出現違泊問題？

2. 噪音同光害：板網球擊球聲、夜間打球講嘢聲，加上餐廳晚間商業活動人聲同夜間大燈，會唔會影響周邊屋苑嘅寧靜環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64453-770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6:44:5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Ngan Cheuk K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We do not accept this. The current laws are failing to protect citizens and to give the people of H ong Kong a better place to live. Those so-called proposers care about nothing but their own bene fit — whether it comes from our government or from their own personal interest.

We bought our home in Park Yoho for one reason: the environment. We are surrounded by trees and close to nature, with few people around and, most importantly, peace and quiet. If we had w anted convenient, but may noise and crowds, we would have bought a flat above an MTR statio n or a market. We did not.

So we reject this proposal outright. If the pickleball courts are built, every one of those benefits will be destroyed — and by approving them, you are putting self-interest above people's lives.

The law is letting those proposers keep pushing to build pickleball courts near our estate, Park Y oho, even though the plan was already turned down last time. That is not justice. That is not prot ection. That is a law working against the very people it should serve.

We say again: stop the selfish interest. It is affecting people's lives — our lives. And it is pushing Hong Kong further away from being the good place it once was.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65459-3013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6:54:5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L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Strongly against this development. For I live nearby, I hate the negative sound effect, light effect and the traffic jam that will be brought by this development. I propose that the development to be cancelle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74345-652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7:43:4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heung Yik 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因會對鄰近居民帶來躁音 會影響休息質素及睡眠質素。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74828-706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7:48: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r 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81241-4768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8:12: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81704-8193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8:17:0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H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81709-367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8:17:0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Tony 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https://www.am730.com.hk/%E6%9C%AC%E5%9C%B0/1057935/%E7%B6%B2%E4%B8%8A%E7%86%B1%E8%A9%B1-%E4%B8%8D%E5%A0%AA%E5%8C%B9%E5%85%8B%E7%90%83pickleball%E5%99%AA%E9%9F%B3%E6%93%BE%E6%B0%91-30%E6%A8%93%E4%BD%8F%E6%88%B6%E5%91%A8%E6%97%A5%E8%A2%AB%E5%98%88%E9%86%92-%E7%85%A9%E5%88%B0%E7%97%B4%E7%B7%9A

琴日有新聞報道已經睇到 pickleball 噪音比想像難控制，30樓嘅住客都感受到噪音同埋滋擾，何況今年係一個比較寧靜空曠嘅地方，噪音會更加易聽到。

現在 Parkyoho 屋苑附近嘅小路已經時常擠塞，比大型貨車及運輸車長期使用。增加娛樂設施會令擠塞更加嚴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82046-6134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8:20:4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容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是 Park Yoho 峻巒的居民，一直很珍惜屋苑寧靜、適合一家大小安居的環境。得悉上述板式網球場申請擬建於如此貼近民居之地，作為街坊，實在感到非常憂慮，懇請委員會否決此申請。理由如下：

一、 交通、人流及保安配套難以負荷，壓力全轉嫁居民

這是我們街坊最直接的擔憂。申請建議訪客經由峻巒的交通交匯處及屋苑路段步行前往場地，但相關路段屬私人屋苑範圍，其使用權及管理責任從未釐清。

文件指每小時最高72人次，即小巴需增加4班次，已直接影響居民候車。但這並未反映最繁忙的交接時段，若訪客逗留不即時離開，現場人流可同時高達144人次。加上每逢假日，居民本身已需輪候620及624號巴士，場地又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居民爭用公共交通及泊車位。

早上7至10時已是屋苑出門繁忙時間，再加上北環線等周邊大型工程，若按最壞情況144人全以私家車到訪，每小時便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根本難以承受。日後額外的大閘保安、設施維修等費用由誰承擔？我們擔心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最終都落在小業主身上。

二、 噪音累積影響未被真實評估，尤其影響22至36座

板式網球的擊球聲清脆且具持續性，對寧靜的住宅是極大滋擾。申請人指噪音為60-70dB(A)，但鄉郊背景噪音本身已接近上限，根本不應再疊加新噪音源。文件亦完全未有提供所有球場同時運作時的累積噪音數據，評估基礎並不完整。

對於最接近選址的22至36座街坊，影響更為明顯。不少長者、小朋友需要午睡，亦有不少輪班工作的街坊需日間休息，持續噪音將嚴重影響大家的基本作息權利。

三、 環境衛生及氣味疑慮，影響生活質素

申請文件顯示設施需隔天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我們一眾緊鄰而居的街坊都非常擔心，抽污時產生的氣味會隨風飄入單位、會所及兒童遊樂空間。如何有效隔味、淨化空氣，文件中未見可行方案，實在難以令居民安心長期忍受。

四、 強光照明及過長營運時間，造成光污染及公共安全隱憂

這是我們近期才留意到的嚴重問題。板式網球場一般營運至晚上10時甚至11時，必須使用高強度泛光燈照明。強光將直射22至36座中低層單位，嚴重影響居民晚間休息、小朋友睡眠，造成光污染。

此外，夜間大量非住戶人士在屋苑外圍流連，亦會增加屋苑出入口的保安壓力及治安疑慮。緊急車輛通道在人車爭路下會否受阻，申請亦未有交代，令我們對長者及小朋友的公共安全深感不安。

五、 與純住宅社區的規劃原意不符，削弱家庭友善的安居環境

峻巒的規劃原意是提供一個寧靜、安全的家庭式住宅社區，這亦是許多年輕家庭選擇在此安家的原因。政府近年鼓勵生育，正需要更多這類讓家長安心的環境。

若在屋苑旁引入此類高人流、高頻率的商業化康體設施，其性質與住宅用途實不相容，更會開一個不良先例，令日後更多同類臨時用途以各種理由進駐住宅區。此舉不但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亦會令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對本區卻步，與營造家庭友善社區的長遠規劃意向背道而馳。

總結

我們並非反對康體運動，而是認為此類設施不應選址於大型私人屋苑的旁邊。申請在交通、噪音、衛生、燈光及規劃原則上均未能釋除街坊的合理疑慮。

基於對整個社區安寧、安全及長遠福祉的關懷，本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 斷然否決申請A/YL-KTN/12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90437-0489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9:04:3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Joey Poo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91401-546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9:14: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heung Chui Kw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41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92027-9840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9:20:2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Lau Yee Wah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是Park Yoho 的居民， 絕對反對在這屋苑附近起戶外板球場。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居民的寧靜。 如果堅持要開， 可以興建室內隔音做得好的板球場，但絕對不能是戶外沒有任何隔音設備的板球場。 這種運動在很多區份已經對居民造成非常大的精神滋擾， 所以懇請當局否決申請人在Park Yoho 附近起這種球場。 謝謝！

413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92341-1557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9:23: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Or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極度反對，噪音滋擾，影響附近市民生活寧靜。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92956-5154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9:29:5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93139-715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9:31:3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RI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93245-5261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9:32:4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ARI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095105-4131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09:51: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Ho Ian I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101254-4702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10:12:5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s Che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 之業戶。獲悉屋苑擬建/興建版式網球場（Padel Court），本人對此表示強烈關注及反對，主要原因如下：

高頻噪音滋擾：版式網球使用硬拍與氣球撞擊，擊球聲比傳統網球更為尖銳且頻密；加上場地設有玻璃圍欄，球體撞擊玻璃會產生強烈反彈聲響，對周邊住宅單位的日常生活及休息造成嚴重噪音滋擾。聚集噪音與使用時段：版式網球多為雙打項目，運動過程中的喊叫聲及觀賽聲音易在戶外空間擴散，特別是在清晨或夜間時段，將嚴重影響居民睡眠質素。 缺乏有效隔音屏障：現時規劃位置鄰近住宅大樓，若未有完善的隔音設施及合理距離，噪音將直達高層單位。
另外交通配套及環境污染對居民造成極大影響。
懇請負責人關注鄰近住戶訴求， 禁止興建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114757-9904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11:47: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杜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Sag 1 42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181712-2549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18:17:1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1. 不符合「綜合發展區」（CDA）的規劃意向
理據：申請地點現時被劃為「綜合發展區(1)」及「綜合發展區」，其原意是作綜合發展或重建，以提供具協調性的住宅、商業及完善的社區支援設施。批准短期臨時商業及康體用途會背離原定的長遠規劃目標，削弱CDA地帶的整體規劃完整性。

2. 造成零碎化發展及妨礙長遠土地落實
理據：在大片完整的CDA用地內引入零散、短期且偏向商業性質的項目，會令土地業權及長遠發展更趨碎片化，實質上延誤或阻礙了該區進行全面綜合發展的時間表。

3. 加劇區內交通負荷與道路擠塞
理據：項目包含板式網球場、附屬食肆及商店服務，勢必吸引大量外來消閒訪客及車輛。錦田北一帶的鄉郊道路網（如窄路及未改善的行車通道）承載力有限，額外的車流量將嚴重加劇區內的交通負荷、違例泊車及人車爭路問題。

4. 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噪音、光污染及人流）
理據：戶外網球/板式網球運動（擊球聲、人群歡呼聲）、夜間照明（若設燈光供晚間營業）以及附屬食肆和商店營運所產生的噪音、晚間光污染和頻繁流動的人流，將對鄰近的鄉郊居民及低密度住宅構成直接且嚴重的環境滋擾。

5. 增加排水排污壓力與水浸風險
理據：該地盤面積廣達約 8,200 平方米，進行硬地鋪設或局部地盤平整將增加地面逕流。若周邊的鄉郊排水及排污系統未足以應付商業及餐飲產生的污水與暴雨逕流，將大幅增加錦田低窪地區的水浸風險。

6. 環境衛生、垃圾與油煙污染隱患
理據：附屬食肆和商店在日常營運中會產生大量廚餘、污水、油煙及固體廢棄物。若管理不善，極易招惹蚊蟲、老鼠及產生異味，對周邊的鄉郊自然生態及環境衛生造成不良

影響。

7. 缺乏急切性及充分理據支持短期偏離規劃
理據：申請人未有充分證明在長遠綜合發展落實之前，該地點有何不可替代的地區迫切需要去進行商業性板式網球場及零售餐飲用途，理據不足以支持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短期修改或暫時寬免。

8. 與周邊鄉郊環境與景觀不協調
理據：該項目引入具強烈商業色彩的現代化康體及零售餐飲構築物，與錦田北一帶現有的鄉郊風貌、自然景觀及低密度鄉村環境格格不入，破壞地區視覺景觀。

9. 憂慮「先破壞後合化」或無限期續期風險
理據：雖然申請名義上為期3年（臨時性質），但同類短期用途往往在期滿後以「慣例」申請續期，形同變相將CDA土地長期作非綜合發展用途，削弱法定規劃的約束力。

10. 對原區居民缺乏實質社區裨益及公眾諮詢不足
理據：擬議項目本質上屬牟利性質的商業及消閒設施，並未對原區居民提供實質的公共利益、福利設施或開放空間維護承擔；同時，對地區居民的實質諮詢及反饋機制亦未能充分照顧公眾訴求。

Seq 1 42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181947-131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18:19: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NG CHU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eq 1 42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202758-148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20:27:5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董信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eq 1 423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211059-8620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21:10:5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Alvi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225259-034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22:52:5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Cecily T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謹就規劃申請 A/YL-KTN/1281 及其補充資料（FI）提出強烈反對，要求城規會否決是次申請：

一、聲學評估失實，漠視18個球場累積噪音

- Padel 聲學特性與累積效應誤導：申請人聲稱 60-70dB(A) 且音量低沉，更以「Pickleball 對 Spec Tennis」影片魚目混珠。聲學研究顯示，Padel 擊球聲屬高能量脈衝噪音，平均聲功率 89-91 dB(A)，瞬間峰值可達 100-105 dB(A)。

- 法國網球協會（FFT）與外國專題研究已明確指出 Padel 帶來的嚴重噪音污染與距離滋擾問題。玻璃牆造成聲波多次反射，加上 18 個場地累積效應、人群聚集與音響聲浪，將遠超住宅區噪音標準。
參考1：https://padel-magazine.co.uk/Why-is-the-noise-of-padel-more-bothersome-than-that-of-tennis/
參考2：https://padel-magazine.co.uk/Padel-faces-noise-pollution%3A-the-FFT-publishes-a-technical-study/

- 與室內裝修噪音的法律與心理對比：室內裝修雖分貝極高，但受《噪音管制條例》及公契嚴格限制，於夜間及公眾假期全日禁止，且具暫時性。反觀距屋苑僅 44 米的 18 個 Padel 球場，營運時間正集中於市民休息的假日與晚間，至少長達3年的營運。這種長期、規律的高頻衝擊聲無法享有法律對「裝修噪音」的屏障，對居民構成的長期精神焦慮與睡眠困擾比偶發裝修更難忍受。

二、交通癱瘓、私家路濫用與道路安全危機

- 幹道與公共交通超載：交接時段高達 144 人次。620/624 小巴及九巴早已供不應求，營運時間涵蓋尖峰期。參考錦田打醮經驗，水尾路亦因而車流大增。早晚高峰亦顯示周邊幹道承載力已達臨界點，無法負荷。

- 私家路被濫用與維修成本轉嫁：申請人假設訪客經水尾路步行，忽略穿過 PARK YOHO 私家路為捷徑且不對外開放之事實。自北環綫施工以來，非住戶及大型商用車輛為避開水尾路改行屋苑私家路，外來工人在苑內吸煙及亂拋煙頭，致使屋苑保安、清潔及路面維修成本大增。屋苑無義務承接商業項目的營運成本與治安風險。

- 水尾路癱瘓與救援風險：場地不設泊車位，外來車輛違泊；結合水尾路地盤工程車輛日間高速出入，徹底癱瘓水尾路並堵塞緊急救援通道。

三、申請書未就敏感濕地及候鳥棲息地提供生態影響評估
- 設施排污路線經沙埔村路，化糞池每隔天抽取污水產生強烈惡臭。持續噪音、環境污染與化糞池惡臭將對周邊濕地生態與候鳥棲息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四、申請人以誤導資訊及不實手段企圖獲批
- 申請人提交失實數據及張冠李戴影片掩蓋滋擾。再者，據聞申請人先前在未獲批准前已有擬似開展工程跡象，誠信極存疑問，企圖以不實手段獲取批准。

五、偏離「綜合發展區」低密度規劃意向
- 申請地點劃為「綜合發展區」，本意為低密度發展。引入佔地 8,200 平方米之大型商業體育及餐飲設施，與周邊環境極不協調，懇請城規會堅決否決是次申請。

Seq 1 425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3-232434-090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0/2026 23:24:3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AN SAU MU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一、 噪音評估存在嚴重技術謬誤與誤導

1. 引用不相關運動之影片作為聲音參考

申請人於申請文件中提供 YouTube 影片（Pickleball vs. Spec Tennis）作為 Padel 噪音之參考依據，存在重大技術謬誤：

運動與器材差異：Spec Tennis 使用無繩棉芯/泡沫打孔拍及低壓網球於開放場地進行；Padel 則使用碳纖維/EVA發泡硬質打孔拍及專用低壓網球，場地由 3 至 4 米高之玻璃牆及金屬網完全包圍。

擊球聲學特性差異：Padel 擊球瞬間屬於高能量脈衝噪音（Impulsive Noise），且球體頻繁高速撞擊四周玻璃牆與金屬網，產生高頻撞擊聲及多次聲波反射。以無牆包圍之 Spec Tennis 影片作為參考，嚴重低估真實噪音影響。

2. 聲稱 60–70 dB(A) 忽略 18 個場地之音能累積效應

單一場地與多場地疊加：單一 Padel 球場正常對打之平均聲壓級約為 89–91 dB(A)，強擊及撞牆瞬間峰值可達 100–105 dB(A)。

累積效應：申請人聲稱之 60–70 dB(A) 僅針對單一或遠端測量估算。擬建項目涵蓋 18 個場地，同時容納多人對打，多聲源頻密發聲將產生顯著之音能疊加效應，實際傳遞至鄰近屋苑外牆之連續等效聲級（Leq）遠超申請人預估數據。

3. 申請人提出之 PVC 隔音布帳篷方案形同虛設，無法有效隔音

材料物理極限：PVC 隔音布之面密度與結構剛性嚴重不足，其本質僅能吸收室內殘響，無法對 Padel 的高能量脈衝擊球聲提供足夠的隔音量（Transmission Loss）。

結構漏洞與二次共振：帳篷結構必然存在通風口、出入口及拼接縫隙，聲波極易外洩；軟質布料在強大脈衝聲波衝擊下易隨之共振，無法阻絕中低頻敲擊聲。

插入損失不足：輕量化帳篷之戶外綜合插入損失僅約 10–15 dB(A)。在 18 個場地極端聲能疊加及僅距 44 米之條件下，完全無法達到法定環境噪音標準。

二、 對鄰近居民構成噪音雙重夾擊

地理位置緊鄰住宅：第 22 至 36 座距離擬建場地僅 44 米，遠低於歐洲聲學標準及法國網球協會（FFT）建議之 100 米安全距離。

施工與營運噪音交疊：第 8 座現正承受北環綫地盤之施工噪音；若批准擬建 18 個 Padel 球場，第 22 至 36 座居民將在日間至晚間承受循環之高頻脈衝擊球聲，形成區域性之噪音雙重夾擊，嚴重干擾居民休息。

三、 渠務排污與生態影響評估之缺失

未就濕地及生態提交評估報告：根據擬建排污路線，場地產生之污水將經過沙埔村路。項目緊鄰生態敏感區及濕地緩衝區，但申請書未有提供針對濕地生態之生態影響評估（EIA）。

光害與噪音干擾候鳥棲息：擬建項目為大型戶外/半開放體育場地，夜間照明及 18 個球場產生之密集突發性衝擊噪音（峰值達 100 dB(A) 以上），將直接干擾周邊濕地及后海灣一帶候鳥之棲息與覓食行為，破壞生態平衡。

四、 結論及訴求

綜上所述，該規劃申請於聲學評估上存在明顯數據偏差、參考引用錯誤及無效之隔音方案，且未妥善解決對鄰近住宅之噪音滋擾及對周邊濕地之生態影響。本人堅決反對此規劃申請，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有關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4-011814-751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0/2026 01:18:1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意見書旨在反對上述擬建的大型板式網球（Padel）體育中心項目。申請文件在聲學技術、環境評估及規劃合規性上漏洞百出，若予批准將對周邊民居與濕地生態造成嚴重破壞。現將核心反對理據精簡陳述如下：

一、 聲學評估嚴重失實與隔音方案無效

• 魚目混珠的運動對比：
申請人引用 Spec Tennis 影片作為噪音參考。該運動於無牆開放場地進行，而 Padel 則使用硬質拍並在三面玻璃牆與鐵網的封閉場地中進行，會產生高頻脈衝擊球噪音，兩者本質截然不同。

• 漠視 18 個場地的疊加效應：
申請人聲稱的 60–70 dB(A) 僅屬遠端估算。18 個球場同時運作時，多點密集發聲產生的累積音能將遠超預期，單一球場強擊瞬間峰值更可高達 100–105 dB(A)。

•PVC 隔音布帳篷形同虛設：
- 材料物理極限：PVC 布料剛性與面密度嚴重不足，無法阻絕 Padel 的中低頻衝擊敲擊聲。
- 結構漏洞：帳篷必然存在通風口與拼接縫隙，聲波極易外洩。
-插入損失極低：輕量化帳篷的綜合插入損失僅約 10–15 dB(A)，在 18 個場地疊加及 44 米超近距離下，根本無法達到法定環保標準。

二、 民生空間面臨無情之「噪音雙重夾擊」
• 選址距離嚴重過近：
擬建場地距離峻巒第 22 至 36 座僅約 44 米，遠低於歐美聲學標準及法國網球協會（FFT）建議的 100 米安全距離。

• 施工與營運噪音交疊：
第 8 座現正承受北環線地盤施工噪音，若再批出 18 個球場，第 22 至 36 座居民將在日間至晚間持續遭受高頻脈衝噪音的長期精神折磨。

三、 基礎設施與濕地生態的重大漏洞
• 缺乏生態評估：
擬建排污路線將經過沙埔村路，直逼生態敏感區，但申請書並未提供針對濕地生態的環境影響評估（EIA）。

• 破壞候鳥棲息：
戶外大型體育場地的夜間強光及高達 100 dB(A) 的突發衝擊噪音，將直接干擾后海灣一帶候鳥的棲息與覓食。
四、 規劃原意違背與申請人誠信質疑

• 基建與商業項目的本質差異：
- 北環線作為重大鐵路基建，其規劃遠早於本苑（峻巒）落成。居民雖然同樣承受建設期滋擾，但此乃為優化地區交通與環境配套而作出的合理取捨，並基於對大企業及官方監管的信任。
- 相比之下，擬建的 Padel 商業體育中心為後至項目，其大型商業娛樂用地性質明顯違背原訂規劃意圖。

• 誠信破產與守規疑慮：
- 申請人提交充滿漏洞與失實數據的聲學及隔音評估，企圖以誤導性資訊掩飾真實影響。
- 先不論補救措施是否有效，單憑其呈交失實資訊的態度，已讓人對其誠信產生莫大質疑；日後是否能嚴守規章、與居民和平共處，更令人極度擔憂。

五、 結論與訴求
綜上所述，該規劃申請在聲學論證上漏洞百出，隔音方案形同虛設，更嚴重違背規劃原意、威脅民居安寧與濕地生態。本人對此規劃申請持堅決反對立場，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予以否決。

Seq 1 427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4-072644-838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0/2026 07:26:4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Gary Y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eq1 427
附加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6-161525-9493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10/2026 16:15:2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Gary Y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完全反對興建相關設施，
設置期間產生極大聲音
設施興建完畢後，打球聲音產生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亦影響附近環境。

完全不認同興建相關設施，非常影響居民作息。

Seq 1428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4-082058-4272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0/2026 08:20:5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余聯松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上述地段距離週邊 居民/屋苑 只是一樹之隔，非常接近，如發展做 扳球場(或任何其它公眾運動 或 活動場所) 所衍生的人為噪音/交通噪音/光害/聲浪/交通阻塞/衛生問題 會對週邊幾組屋苑、20多座樓宇、整千住户、數千屋民 做成難以彌補的滋擾，如加上商店和食肆，影响會更加惡化。

本人強烈反對在上址發展板球會或任何商業活動場所，支持保留和保育 現時原有樹木/林地/濕地才不會做成擾民之舉。

Seq1 43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4-155328-057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0/2026 15:53: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David F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

申請人早前撤回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198 後，再次提交相近的發展方案。然而，項目對附近住宅可能造成的噪音、交通、排水、排污及環境衛生影響，仍然令居民深感憂慮。本人希望城規會在審議今次申請時，切實考慮居民的實際生活需要，而非只著眼於項目本身的發展及營運。

本人並非相關專業人士，但作為附近住宅的居民，有權就可能影響日常生活的發展提出合理關注。現謹就以下各項提出反對，懇請城規會認真考慮並否決此項申請。

一、項目規模龐大，噪音及光污染影響令人憂慮

1. 多個球場同時運作，噪音滋擾不容忽視

項目擬發展板式網球場，並附設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申請人所提出的方案涉及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而項目規模龐大，附近居民有理由關注其日常營運所帶來的噪音影響。

板式網球活動涉及反覆擊球，球體撞擊玻璃圍板及金屬網亦可能產生重複聲響。若多個球場同時使用，加上使用者交談及其他活動聲音，對附近住宅造成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容低估。

本人關注申請人有否充分考慮多個球場同時運作時的累積噪音，以及最接近住宅位置的實際影響。單憑一般性的噪音描述，未必足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2. 全面密封球場的實際可行性仍有疑問

申請人建議以帳篷式結構圍封球場，以減低噪音影響。然而，香港夏季炎熱潮濕，若場地全面密封，通風及散熱如何處理？若需加設機械通風或冷氣設備，相關設備又會否產生額外噪音？

另一方面，若實際營運時需要打開部分圍封位置以改善通風，原先的隔音效果又能否維持？

本人並非專業人士，無法自行判斷有關設計是否可行，但希望城規會確保申請人已充分交代相關安排，而不應只憑概念性的隔音措施，便認定噪音問題已得到解決。

3. 大型建築群與住宅距離接近，景觀及私隱亦受關注

根據申請摘要，項目地盤面積約 8,200 平方米，涉及 24 幢非住用建築物，建築物高度不多於 11 米，最多兩層。如此規模的發展若與 Park Yoho 住宅距離接近，可能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居住環境造成影響。

本人亦關注項目如在晚間繼續營運，場地照明會否影響附近住宅。懇請城規會仔細考慮整個項目的規模及位置，確保周邊居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因發展而受到不合理影響。

二、交通配套不足，移除泊車及上落客貨車位令人擔憂

1. 依賴公共交通是否切合實際需要，值得關注

申請摘要顯示，停車位及上落客貨車位數目一欄並無列出相關車位。本人關注，項目涉及多個球場及附屬商業設施，申請人有否充分考慮使用者的交通需要。

據本人了解，由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步行至申請地點需時約 12 至 15 分鐘，實際步行距離及便利程度，可能影響使用者選擇交通工具的意願。

若使用者選擇駕車或乘搭的士前往，但場地又沒有適當的上落客安排，可能增加附近道路的交通壓力。本人希望城規會仔細考慮項目實際營運所帶來的交通需求，而非單憑申請人預期使用者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便認定交通安排已經足夠。

2. 水尾路可能面對違例泊車及道路阻塞問題

水尾路的道路條件及通行空間有限。若項目缺乏適當的泊車及上落客位置，車輛可能在附近道路等候、上落客或尋找泊車位置，增加違例泊車及道路阻塞的風險。

本人擔心，項目落成後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可能影響附近居民日常出入，亦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懇請城規會認真考慮現有道路能否應付項目的實際交通需求。

3. 日常補給及化糞池抽運安排不應被忽略

項目涉及食肆及其他商業設施，日常營運需要貨物補給；若採用化糞池處理污水，亦需要定期安排抽運及清理。

在缺乏上落貨車位的情況下，相關車輛將如何停泊及進行作業？若大型車輛需要在水尾路停留，會否影響道路通行及附近居民出入？

本人認為，這些都是項目日常營運必須面對的實際問題。申請人應清楚交代可行安排，避免項目落成後才將交通問題留給附近居民承受。

三、排水及排污安排未能完全釋除居民疑慮

1. 排水設計及相關設施管理安排有待釐清

申請人已提交排水建議，但申請摘要並未列出排水影響評估。本人關注，現有排水設施的使用及管理安排是否清晰，以及相關排水方案能否充分應付項目發展後的實際需要。

本人並非工程專業人士，無法自行判斷排水計算是否準確，但希望城規會確保相關排水安排已獲充分審視，避免項目落成後增加附近地區的排水負擔，甚至引致水浸或其他問題。

2. 化糞池及污水處理安排令人關注

據本人了解，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直接接駁，申請人擬採用化糞池處理污水。本人關注相關設施的容量、污水處理及排放方式、日後抽運清理，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例及部門要求。

項目同時涉及食肆及其他商業設施，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污水、廚餘及油脂亦必須妥善處理。若相關安排不足，可能帶來異味、污水滲漏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

考慮到項目與附近住宅的距離接近，居民對相關環境衛生風險感到憂慮，實屬合理。懇請城規會確保排污及污水處理問題已獲妥善考慮，避免附近居民日後長期承受不必要的滋擾。

四、重新遞交申請，居民原有關注應獲正視

申請人早前撤回規劃申請 A/YL-KTN/1198 後，再次遞交今次申請。本人關注，今次方案是否真正解決居民先前提出的問題，尤其是噪音、交通、排水、排污及周邊環境影響等方面。

據本人了解，申請人過往曾涉及相關工程及停工情況。本人希望城規會在審議今次申請時，仔細考慮有關發展經過，並確保項目的規劃及施工安排符合相關要求。

本人明白今次申請須按其內容獨立審議，但不希望居民過往提出的合理關注，在申請撤回及重新遞交後，仍然未有得到實質回應。懇請城規會認真檢視新舊方案的分別，以及居民關注的問題是否已獲充分處理。

五、保障 Park Yoho 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社區安寧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峻巒）是數以千計家庭的家園，當中包括學童、在職人士及長者。

我們選擇在錦田居住，期望能夠享有一個適合休息、學習及日常生活的居住環境。然而，現時申請人擬發展的項目規模龐大，涉及多個板式網球場、食肆、商店及其他服務設施，居民有理由關注項目投入運作後，會否對附近住宅造成長期影響。

一旦項目投入運作，居民可能需要面對持續的擊球聲、人聲、活動人流、夜間照明，以及日常營運所帶來的交通及環境衛生問題。這些影響可能直接影響居民休息、睡眠及生活質素。

對於日夜辛勞的在職人士而言，家是休息的地方；對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而言，安靜的環境十分重要；對長者及需要休養的人士而言，持續的噪音及滋擾亦可能影響日常生活。

本人並非反對體育活動或社區設施發展，但任何發展都應兼顧附近居民的合理需要。項目不應只著眼於商業營運，而忽略周邊居民的生活質素及社區安寧。

本人懇請各位城規會委員體恤居民的實際關注，認真審視項目的規模、選址及各項配套安排。在申請人仍未能充分釋除居民對噪音、交通、排水、排污及環境影響的合理疑慮之前，懇請城規會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以保障 Park Yoho 居民的生活質素、社區安寧及公眾利益。

謹此提出反對，懇請接納。

Seq1 43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5-104330-315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0/2026 10:43:3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Wong pui ch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一、 申請人「捲土重來」且未有解決前次申請之核心問題
該地段先前已有類似的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紀錄。申請人當時因未能解決交通、環境及噪音等巨大疑慮而撤回申請。然而，今次重新提交之申請（A/YL-KTN/1281），並未提出任何具體及實質的改善方案以回應居民關切。此舉不僅對鄰近社區造成持續滋擾，亦浪費城規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之公共資源。

二、 交通及泊車壓力巨大，加劇道路安全隱患
沙埔村路及青山公路負荷過重：沙埔村路及青山公路潭尾段現時的車流量已非常繁忙。擬建項目結合體育場地與商業餐飲，將吸引大量區外人流及車輛，必定導致周邊道路出現嚴重擠塞。
違例泊車及出入安全：場地附設餐廳及商店，極易引致外來車輛在狹窄的村路及屋苑外圍路段違例泊車，嚴重影響緊急救援車輛通行及周邊居民的日常出入安全。

三、 噪音滋擾及光害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質素
球場及商業活動噪音：板式網球（Padel）涉及高頻率的球體撞擊玻璃牆及金屬網，聲音具反彈及迴音效果。加上場內球員喊叫聲以及附設餐廳晚間商業活動的人聲，聲浪將在夜間顯著傳播，嚴重的影響 Park YOHO 居民（特別是中低層住戶）的休息。
夜間強光照射：球場夜間運作必須安裝高強度戶外射燈，強光容易對鄰近住宅造成光害滋擾，破壞周邊寧靜的居住環境。

四、 環境衛生及污水配套疑慮
擬議項目附設餐飲及商店設施，必定產生大量垃圾、廚餘及污水。沙埔村一帶的鄉郊基礎設施及排污配套是否足以承載此類商業餐飲活動令人質疑，極易引發惡臭及鼠患等衛生問題，惡化周邊環境。

Seq 1 43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6-093955-1961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0/2026 09:39:5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Wing K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強烈反對此規劃申請，因為我就是住喺這個規劃申請位置隔都屋苑 Park yoho 23座。我知道有此規劃申請已經構成精神困擾，因此申請特別是板式網球會產生強烈噪音滋擾影響鄰近居民；全港不同地區有類似板式網球場的地方都有居民投訴，並有新聞報道。所以本人強烈反對此規劃申請，好有理由相信將會造成本人不能有安靜的安居環境，導致本人精神困擾已經發生。懇請規劃委員會成員否決此規劃申請。謝謝。

Seq 1 433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6-210934-5922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0/2026 21:09:3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KUNG WAI H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eq 1 434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6-223728-2125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0/2026 22:37: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是旁邊Park Yoho 住户
反對上述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之申請，並強烈強烈建議將該地段改為興建籃球場，理由如下：

弘揚與延續體育精神（高比拜仁精神）：籃球運動在香港及社區內擁有極高且廣泛的普及率。正如一代傳奇球星高比拜仁（Kobe Bryant）的「曼巴精神」（Mamba Mentality）——對熱愛的事物永不放棄、追求卓越——深深激勵著無數香港市民及青少年。在區內興建籃球場，不僅能提供一個普及大眾的運動空間，更能讓這種積極、奮鬥的體育精神在社區中薪火相傳，可謂「冇人會唔鐘意高比，冇人會唔支持籃球」。

切合絕大多數居民需求：相較於板式網球（Pickleball）這種較為小眾、參與門檻高的運動，籃球場能迎合不同年齡層（尤其是青少年與兒童）的真正康體需要，大幅提升公共空間的使用率。

公眾利益優先：此規劃申請涉及短期康樂場所變更，應優先考慮廣大居民對普及運動項目的強烈訴求，建議改設能凝聚社區的戶外籃球場。

Seq 1 A35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7-120135-188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10/2026 12:01:3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e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With regard to the subject application at the said location with a proposal of setting up temporar y place of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and shop and ser vices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my family and I would express strong objection with great concern s as list-belowed:

1. Significant and long duration of noise disturbance from padel tennis courts (A significant no. of padel courts will produce an average sound power level of approximately 91 dB during active play);

2. Environmental concerns, especially light pollution caused by floodlights from sports facilities and bright LED advertisement panels from shops;

3. Traffic over-loading and introducing illegal car-parking problem at Shui Mei Road and in the nearby areas which is a single-lane road; and

4. Adverse impacts on security and stability of the neighbourhood.

We understand that most of the Park Yoho residents show much concern with respect to the appl ication and thus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take all these into consideration in your applica tion process.

Finally, I reiterate my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uses of this location.

Sag 1 43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7-120140-8331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10/2026 12:01: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David LE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With regard to the subject application at the said location with a proposal of setting up temporary place of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and shop and services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my family and I would express strong objection with great concerns as list-belowed:

Significant and long duration of noise disturbance from padel tennis courts (A a no. of padel courts will produce an average sound power level of approximately 91 dB during active play);

Environmental concerns, especially light pollution caused by floodlights from sports facilities and bright LED advertisement panels from shops;

Traffic over-loading and introducing illegal car-parking problem at Shui Mei Road and in the nearby areas which is a single-lane road; and

Adverse impacts on security and stability of the neighbourhood.

We understand that most of the Park Yoho residents show much concern with respect to the application and thus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take all these into consideration in your application process.

Finally, I reiterate my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uses of this location.

Seq 1 437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7-120403-4680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10/2026 12:04:0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KAREN Y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With regard to the subject application at the said location with a proposal of setting up temporar y place of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and shop and services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my family and I would expr ess strong objection with great concerns as list-belowed:

Significant and long duration of noise disturbance from padel tennis courts (A significant no. of padel courts will produce an average sound power level of approximately 91 dB during active pl ay);

Environmental concerns, especially light pollution caused by floodlights from sports facilities an d bright LED advertisement panels from shops;

Traffic over-loading and introducing illegal car-parking problem at Shui Mei Road and in the ne arby areas which is a single-lane road; and

Adverse impacts on security and stability of the neighbourhood.

We understand that most of the Park Yoho residents show much concern with respect to the appl ication and thus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take all these into consideration in your applica tion process.

Finally, I reiterate my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uses of this location.

Seq 1 438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7-121217-846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10/2026 12:12:1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ichael Ch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Town Planning Board） 有關：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地點：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本人為峻巒（Park Yoho）2B期 Park Yoho Napoli [redacted]的住戶，現正式反對上述規劃申請，理由如下：

1. 嚴重噪音污染，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健康

申請地點緊鄰峻巒大型住宅屋苑（尤其第22座等住宅樓宇），距離僅約20-22米。板式網球（Padel）產生的噪音屬高頻、脈衝性（impulsive）噪音，主要來自球拍擊球、球撞擊玻璃牆及金屬網的聲響。根據多項國際聲學研究：

* 平均聲級約89-91 dB(A)；
* 峰值可超過100 dB(A)；
* 擊球頻率極高（每小時可達數百次）。

此類噪音尖銳、重複且難以習慣，遠比傳統網球更擾民。對住宅區而言，會嚴重干擾居民睡眠、休息、在家工作及日常生活，對兒童、長者及需要安靜環境的住戶影響尤為嚴重。即使申請人提出隔音措施，在如此近距離下亦難以有效緩解脈衝性噪音的影響。國際多個案例（包括法國、英國等地）已顯示，住宅附近興建板式網球場常引發嚴重投訴及規劃否決。

2. 與地帶規劃意向不符

申請地點位於「綜合發展區(1)」（CDA(1)）及「綜合發展區」（CDA）地帶。該等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綜合、有規劃的住宅發展及相關配套，而非設立會產生持續噪音及商業活動的臨時康體場所。批准此臨時用途將削弱地帶的住宅功能及長遠規劃，並可能透過續期變成半永久性設施。

3. 附屬食肆及商店加劇影響

除球場外，申請亦包括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這將進一步增加人流、車流、噪音、燈光、垃圾及活動強度，對周邊住宅環境構成額外負面影響，與住宅區的寧靜要求背道而馳。

4. 對社區生活質素及物業環境的負面影響

峻巒是設計以綠化、低密度、寧靜為賣點的大型住宅社區。批准緊鄰的高噪音康體設施，將嚴重損害住戶的生活質素，並可能影響物業吸引力。申請人未能充分證明擬議發展在噪音、交通、排水及其他環境方面不會對周邊住宅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5. 與早前類似申請的關聯，及申請人重新申請的誠信問題

本申請與早前編號 A/YL-KTN/1198（同一地點、相同用途、同一申請人）性質高度相似。該申請已引發大量公眾關注及反對。今次申請僅對地盤面積作輕微調整，並提交修訂排水建議等次要資料，卻未對核心問題（包括與住宅極近距離、脈衝性噪音影響、營業時間限制、有效隔音及緩衝措施等）作出實質及針對性改善。

申請人在計劃未有大改善、居民關切未獲妥善回應的情況下再次提交申請，明顯有意藉重新申請程序「蒙混過關」，企圖以技術性調整掩蓋實質問題。此做法不僅浪費規劃資源，更令人質疑申請人是否以真誠態度處理公眾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其誠信值得城規會審慎考慮。

總結 基於上述理由，擬議發展與周邊已落成大型住宅屋苑嚴重不相容，將對居民造成不可接受的噪音滋擾及生活干擾。申請人未能以誠信方式處理先前反對意見並作出實質改善，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本申請。

本人保留就進一步資料或會議提出補充意見的權利。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Park Yoho 居民上

Seq 1 439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7-142952-1342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10/2026 14:29:5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K.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千人次途經屋苑！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這完全是把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
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Seq 44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7-145405-0976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10/2026 14:54: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陳浩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元朗錦田區居民。就上述於錦田北擬議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連附屬食肆及商店的規劃申請，本人持強烈反對態度，促請城規會否決此項申請，原因如下：

1. 噪音滋擾嚴重破壞社區安寧

板式網球的玩法涉及大量網球猛烈撞擊及鐵絲網的聲音，加上球員呼叫，會產生極高頻且尖銳的突發性噪音。擬議地點與大型屋苑 PARK YOHO 極為接近。雖然申請人聲稱會使用「密封帳篷」，但帳篷並非隔音磚牆，對低頻撞擊聲及喧嘩聲的阻隔效果成疑。該處環境原本極為寧靜，營運時間將嚴重破壞居民「安居樂業」的環境，影響學童溫習及居民休息。

2. 嚴重光污染及視覺干擾

網球場地為了在天色昏暗或晚間營運，必須安裝多組高強度的強光照明燈。這些強光在夜間會直射或折射至鄰近住宅單位的窗戶，造成嚴重的光污染，嚴重干擾居民的睡眠質素，亦與周邊鄉郊的自然夜空環境格格不入。

3. 錦田公路及周邊交通難以負荷

錦田北一帶（特別是凹頭交匯處及錦田公路）的交通在上下班繁忙時間已極為擠塞。擬議項目除了網球場，還設有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勢必吸引大量區外私家車、的士及輕型貨車前來。然而，該地段周邊的鄉郊道路狹窄，項目將加劇區內的交通堵塞，甚至引致違例泊車問題，對現有居民的出入造成極大不便。

4. 附屬食肆及商店帶來環境衛生與治安隱憂

申請項目包含附屬食肆及商店，營運期間產生的油煙、廚餘垃圾易招引蚊蟲鼠患，對鄰近住宅區構成衛生威脅。此外，商業活動及外來人流增加，亦會令原本單純的純住宅／鄉郊社區變得嘈雜混亂，帶來潛在的治安隱憂。

總結

綜上所述，該擬議項目完全不符合該處「鄉郊」及「低密度住宅」的規劃意向，其帶來的噪音、光污染及交通負荷，將對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造成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本人促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各委員秉公辦理，以居民福祉為先，強烈反對並否決是次規劃申請。

Seq 1 44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7-150133-3089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10/2026 15:01:3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金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錦田居民，強烈反對有關的擬議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連附屬食肆及商店的規劃申請。

項目鄰近 PARK YOHO 等住宅，板式網球產生的撞擊聲、人聲，即使使用密封帳篷，隔音效果仍令人憂慮，將影響居民休息及學童溫習。夜間照明亦會造成光污染，影響睡眠及鄉郊環境。

此外，項目將吸引大量外來車輛及人流，加重錦田公路、凹頭交匯處及狹窄鄉郊道路的交通與違例泊車問題。附屬食肆及商店亦可能帶來油煙、垃圾、蟲鼠及治安隱憂。

項目與該區鄉郊及低密度住宅的規劃意向不符，促請城規會以居民福祉為先，否決是次申請。

Seq 1 44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9-103638-1589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10/2026 10:36:3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r. C K Hu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户,現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理由為：
1)噪音污染－整個球場範圍毗鄰為 Park Yoho,最近距離的部份只有22.5米。18個球場同時有72人在打球,擊球聲及球的撞擊聲不斷,每天早上8時至晚上8時,日中小朋友學生哥無法做功課温書,老人家亦無法休息午睡,會令人精神崩潰。
2)光污染－到時會裝大量的大光燈照明,入夜後造成嚴重的光污染。
3)廁所及化糞池極貼近第25A座,距離只有22.5米,两天吸糞一次,嗅氣薰天,令人噁心,亦做成空氣污染。
4)人流及車流多了－多了外來人乘巴士及本屋苑的轉線小巴來或駕車來打球。多了外來人會使保安出現問題。自駕車來會强行停入本屋苑停車場(本屋苑停車場本非開放於公眾),乘搭的士來會造成水尾路塞車。
5)保安問題－外來人多了,屋苑須增加保安員,到時又要再加管理費,由屋苑住戶承擔,此損人利己行為不可長。
申請人多次入申請書,加申請資料,實在玩弄來屋苑住户,同時亦麻煩到貴會。請 貴會否決申請人此項申請。

Soq 1 443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19-222521-639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9/10/2026 22:25:2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M K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Seq1 444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142108-723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14:21:0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i kwong wa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the increase in traffic flow will endanger the nearby residents and pedestrians, in particular durin
g the peak hours. in addition, it will cause an increase in noise level and air pollution to the near
by environment

Seq 1 445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145139-2114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14:51:3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an Yuet Yi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意見：反對

本人為錦田鄰近居民，現就申請編號 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提出強烈反對。

一、申請人未獲批准已偷步施工及營運

申請人過往同類申請未獲通過，但本人及鄰近居民發現，申請人已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偷偷在申請地點興建板式網球場，其中一個球場已完工封頂，並已進行試打。此舉明顯違反《城市規劃條例》，屬未經許可先行發展。申請人一方面提交申請，另一方面無視法定程序，完全漠視城市規劃制度及公眾利益。若城規會最終批准，等同默許「先斬後奏」，向社會發出極錯誤信息。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正視涉嫌違規施工及營運的事實，轉介相關部門調查及執法，並不應因球場已建成而妥協。

二、申請屬「綜合發展區」地帶，與規劃意向不符

申請地點位於「綜合發展區」及「綜合發展區(1)」地帶，規劃意向主要是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用途，並提供商業、休憩用地及配套設施。將土地用作臨時板式網球場，為期僅三年，與「綜合發展」的長遠規劃意向明顯不符，亦可能預先佔用或阻礙該地帶作綜合發展。

三、錦田交通早已超出負荷

錦田公路及周邊道路長期面對沉重交通壓力，路面狹窄多彎，大量貨櫃車、雙層巴士及大型車輛使用，交通事故頻生。加上錦田及凹頭人口持續增長，七星崗村過渡性房屋項目「七星薈」已入伙，容納約2,082名居民，令該路段人流車流進一步增加。青朗公路北行車輛亦須經博愛迴旋處轉換，高峰時段經常出現車龍。在此情況下再增設板式網球場及附屬食肆，勢必令周邊交通雪上加霜，嚴重影響居民出入及緊急車輛通行。

四、板式網球噪音對居民健康構成實質影響

板式網球雖使用減壓網球，但實際測量顯示球場邊緣音量仍可達約66至70分貝。對住宅區而言，可接受噪音水平約為50至55分貝，即使低於55分貝，若長時間持續出現，仍可能影響健康並造成心理困擾。板式網球產生的低頻悶響容易引起震動，加上球場被玻璃及金屬圍欄包圍，聲音在封閉空間內反彈，對周邊居民的滋擾不容忽視。申請地點鄰近Park Yoho 第25A座僅約20米，對居民構成潛在噪音影響。一旦場所投入運作，持續擊球聲、球員歡呼聲及附屬食肆運作噪音，將直接影響居民睡眠質素、精神健康及日常生活安寧。

五、化糞池及排污設施對環境衛生構成風險

擬議場所設有食肆及商店，必然產生大量污水。申請地點位於鄉郊地區，若以化糞池處理污水，其選址鄰近錦田河，一旦出現滲漏、溢流或處理不當，污水將直接污染錦田河及周邊土壤，對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生態造成嚴重威脅。化糞池亦可能產生異味及滋生蚊蟲，影響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是項申請並未提交詳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建議，本人對化糞池的設置位置、處理能力及防漏措施均存有極大疑慮。

六、選址鄰近錦田河及后海灣濕地，生態風險不容忽視

申請地點毗鄰錦田河。錦田河是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重要組成部分，河水為這片具國際意義的濕地提供沉積物和養分，起著關鍵作用。每年冬季，錦田河及山貝河河口均有大量水鳥覓食，包括黑臉琵鷺等世界性瀕危品種。錦田河附近亦有多個鷺鳥林，是白鷺、池鷺等雀鳥的夜間棲息地。擬議板式網球場所為期三年，期間的照明設施、人流活動及噪音，均可能對鄰近河道的雀鳥及其他野生動物造成干擾。海外經驗指出，板式網球場的泛光照明持續至晚間，會擾亂蝙蝠及貓頭鷹的覓食規律。是項申請並未提交充分的生態影響評估，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在生態層面可接受。

七、選址與鄉郊規劃意向不符，亦缺乏環境承載力考慮

錦田北一帶規劃意向以鄉郊特色為主，周邊多為鄉村、農地及低密度住宅。將具持續噪音及交通滋擾的康體場所置於此處，與周邊環境並不協調。錦田一帶近年已有多項發展申請，包括貨倉、停車場、劏車場等，對鄉郊環境造成持續壓力。在濕地周邊地區，每一項新增發展都應審慎評估其累積環境影響。海外經驗顯示，板式網球場緊貼住宅已引發大量居民投訴，荷蘭更不允許在住宅區設置板式網球場，南非開普敦部分球場亦已被發出噪音消減通知。香港理應汲取相關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八、若批出許可，應設更短監察期及更嚴格條件

根據城規會規劃指引，對於須密切監察的個案，城規會或會訂定為期一年的較短許可期，而非申請人所要求的三年。本人促請城規會若最終決定批出許可，應縮短許可期至一年，以便密切監察實際運作影響，並要求申請人在營運前提交獨立驗證的噪音及排污測試報告，經相關部門接納後方可開始運作。

綜上所述，是項申請選址不當，申請人未獲批准已偷步施工及營運，漠視法定程序；項目將對錦田居民的交通出行、生活安寧及身心健康造成實質負面影響，化糞池及排污設

施對環境衛生構成風險，並對錦田河及后海灣濕地生態構成潛在威脅。本人懇請 貴會基於保障居民權益、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原則，否決是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145522-4246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14:55:2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Ho Suen Y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錦田鄰近居民，現就申請編號 A/YL-KTN/1281（擬議臨時板式網球場連食肆，為期3年）提出強烈反對。

一、未獲批准已偷步施工及營運
申請人過往同類申請未獲通過，但居民發現申請人已在未獲批准下，偷偷在該處興建板式網球場，其中一個球場已完工封頂並進行試打。此舉明顯違反《城市規劃條例》，屬未經許可先行發展。若城規會批准，等同默許「先斬後奏」，本人強烈要求將涉嫌違規施工轉介部門執法。

二、新交排水建議書漠視化糞池污染風險
申請人於2026年9月30日補交的排水建議書（Appendix B）顯示，場內將設置兩個化糞池。然而，該文件僅計算雨水排放，完全沒有就化糞池的排污容量、防漏設計及對錦田河的污染進行任何環境評估。化糞池一旦滲漏或溢滿，污水將直入毗鄰的錦田河及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嚴重威脅生態及公共衛生。

三、18個球場的高密度發展加劇水浸風險
新附件顯示場內將鋪設18個板式網球場及多個兩層高貨櫃建築。在8,200平方米地盤上進行如此高密度的硬地鋪設（徑流系數達0.85），大幅增加地表徑流。申請人僅靠幾條狹窄的U型明渠排水，在極端天氣下極易令周邊低窪地區（如 Park Yoho 一帶）發生水浸。

四、圖則錯漏百出，反映申請人極不專業
細閱新附件第43頁，圖則標題竟錯誤標示為另一個申請編號「A-YL-KTN-1198」。這種東拼西湊、連申請編號都搞錯的粗劣文件，反映申請人極不專業，亦令人質疑其餘環境評估數據的可靠性。

五、交通及噪音對居民構成嚴重滋擾
錦田公路交通早已飽和，加上「七星薈」入伙帶來逾2,000名居民，再增設18個球場及食

肆必令交通癱瘓。此外，球場距 Park Yoho 第25A座僅約20米，板式網球高達66至70分貝的低頻噪音，將嚴重影響居民睡眠及身心健康。荷蘭更已禁止在住宅區設板式網球場。

六、選址與規劃意向不符

該地屬「綜合發展區」，長遠應作住宅及配套綜合發展。將土地用作臨時球場，與規劃意向不符，亦阻礙未來綜合發展。

綜上所述，申請人不但偷步施工、圖則錯漏，更未交代化糞池排污風險，加上交通、噪音及水浸隱患，嚴重損害居民權益及濕地生態。本人懇請 貴會否決是項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153546-705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15:35:4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Pony Po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申請編號：A/YL-KTN/1281
申請內容：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為期 3 年）
申請地點：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對上述規劃申請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以下將從交通負荷、環境污染、噪音滋擾及規劃原則四個層面，並援引相關法例及規劃指引，闡述反對理據。
一、交通及人流負擔完全轉嫁居民，評估嚴重失實，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 3 條的規劃職能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根據申請文件，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72 人，即小巴需每小時增加 4 架次。然而，申請人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由於訪客未必即時離開，交接時段最高峰可達 144 人次，即每小時增加約 8 架次小巴。若按最壞情況以私家車計算，即每小時增加約 36 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承受。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3 條明確規定，規劃委員會的職能是「為促進社區的衞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而擬備圖則。申請人將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包括保安責任、設施維修及額外人手，完全違背此法定職能。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即將開展，道路容量極有可能嚴重超載。城規會在審議時，應正視此申請對社區「便利」及「一般福利」構成的負面影響。
二、化糞池及污水抽取造成空氣污染，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管制精神
設施隔天便需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居民將被迫長期忍受惡臭，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10 條賦予環保署權力，當污染工序造成空氣污染時，可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規定有關人士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或根除污染物。然而，若要在事後依賴法定通知補救，居民已先受其害。城規會應在規劃許可階段，基於「預防勝於補救」的原則，正視此項可預見的空氣污染風險。
三、噪音評估完全誤導，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對鄰舍噪音的管制標準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 60-70dB(A)，這是完全的誤導。鄉郊背景噪音本身已接近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4 條規定，在公眾假期發

出的擾人噪音，警方可根據「合理性取向」進行管制。第 5 條更賦權當局管制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內發出的噪音，包括遊戲、經營生意或業務等來源。
板式網球場的擊球聲屬於持續性、間歇性的高頻噪音，對 22 座至 36 座的居民而言，將直接干擾長者及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的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若噪音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人構成煩擾根源，監督可向發出噪音的人送達「消減噪音通知書」。然而，居民不應被置於需要事後投訴才獲處理的被動境地。
四、申請人未提供充分理據，不符合城規會一貫拒絕同類申請的標準
城規會過往在審議同類申請時，已明確建立標準：若申請人「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的規劃理據」支持其申請，且申請對周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均會被拒絕。在 A/YL-LFS/585 的個案中，小組委員會拒絕申請的理由正是申請書內「並無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的規劃理據」支持偏離規劃意向。在另一宗涉及臨時露天停車場的申請（A/YL-KTS/402）中，環保署署長不支持申請，因為附近有民居等易受影響的設施，預期擬議發展會對環境構成滋擾；規劃署亦因申請與附近用途不協調而不支持。
本案申請人同樣未能提供任何「特殊情況或有力規劃理據」，證明為何需要犧牲峻巒居民的生活質素，來支持其商業營運。申請對 Park Yoho 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居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
總結：
此申請將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嚴重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 3 條所訂明的規劃職能，亦不符合城規會對同類申請一貫的拒絕標準。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 Park Yoho 居民的生活環境、健康與權益。

Seq 1 448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154447-4060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15:44: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q1 449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154601-3409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15:46:0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hek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eq 1 4-2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172848-9867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17:28:4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Angi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eq 1 45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233619-5769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23:36: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ung ying ye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反對該項申請。原因如下：
1.就其不設車位提議我應為對居民造成更嚴重影響，因為會佔用原本已班次甚少的公共交通服務。再者亦會帶來違迫情況、阻礙居民出入。
2.與民居過於接近又非封閉式設計必然會引起噪音問題，加裝帳篷是於事無補的建議。
3. 食肆會帶來衞生問題，影響生活環境

Seq1 45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0-235156-0203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0/10/2026 23:51:5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申請人叫人搭620小巴去佢個場地，即係同當地居民爭車搭，影響居民交通出入。朝早8點至10點及夜晚6點至8點正正係附近交通最繁忙時段，除左要等上小巴，附近交通亦相當擠塞。申請人營業時間由朝早8點至晚上8點顯然會加劇交通擠塞問題。
另外，申請人建議用貨櫃黎做食肆係無可能申請到食環署嘅正式牌照。根據食環署指引，貨櫃不是合法建築，沒有屋宇署的building plan，申請人點樣申請到牌照？申請人須要證明如何符合食肆的牌照規定，否則不應設有食肆，亦不應該有食肆排放污水。申請人似乎已經有意圖違法經營無牌食物業，城規會/規劃署不應明知申請人有可能違法而核准其申請。食肆營運涉及防火要求，有鑑於宏福大火慘劇沿於政府各層級疏漏，城規會/規劃署應從嚴處理此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131105-7050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13:11: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e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規劃署

本人為 PARK YOHO 之業戶。就申請人再次就屋苑範圍內興建版式網球場及新增化糞池設施提出申請，本人及一眾受影響居民對此表示極度憤慨及最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滋擾不斷，濫用申請程序（「疲勞轟炸」）

申請人在短時間內已經再提出相同/相近項目的申請，這種「不達目的誓不甘休」的行為，已經對全體居民造成極大的精神困擾和行政滋擾。居民的正常生活一再被無休止的諮詢與抗議打擾，申請人完全無視居民多次表達的強烈反對意見。

2. 新增化糞池帶來嚴重衞生、異味及蚊蟲隱患

申請更興建化糞池。眾所周知，化糞池若設置在住宅密集範圍附近，極易在日常運作中產生惡臭氣體（如硫化氫），尤其在夏季高温下，臭氣飄散將嚴重影響周邊低層及中層單位的空氣質素，甚至吸引蚊蟲滋生，對居民的健康構成直接威脅。

3. 版式網球場固有的噪音與人流滋擾

正如前兩次反對所述，版式網球的高頻擊球聲、玻璃牆反彈聲、雙打球員及觀賽者的叫喊聲，對緊鄰住宅的環境是不可接受的噪音污染。再加上化糞池工程及後續運作，將進一步破壞屋苑的寧靜與居住品質。

基於上述嚴重滋擾及環境隱患，本人謹此嚴正要求有關部門 / 管理機構：

立即徹底駁回其第三次申請：切勿因申請人一再糾纏而通過審批，應正視居民已發出的多次強烈反對。 停止無休止的同類申請審理：對於同一地點、同一性質且遭強烈反對的項目，應設立機制防止其「無限次重提」，還居民安寧。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權利：拒絕

任何會破壞屋苑環境衞生、空氣質素及安寧的設施落成。

此致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133104-9733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13:31:0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Sarah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我覺得這位鄰居的理由幾好,可以參考👇👇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ag 1 455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133219-6239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13:32: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KW S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eq 1 45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133332-305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13:33:3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ris s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133545-6808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13:35:4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matt s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q 1 458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134443-294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13:44: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現就擬議興建Padel場項目提出反對意見。反對理由並非針對任何單一運動，而是基於該類設施在鄰近住宅時，已在多地引發持續噪音、精神困擾、規劃爭議及執法問題。綜合英國及其他地區的真實新聞案例可見，Padel場的擊球聲、碰牆反彈聲及玩家叫喊聲，往往具有突發、重複及長時間持續的特性，對附近居民的安寧構成實質影響。

最具代表性的英國案例，來自英國廣播公司 BBC 於2025年11月12日的報道〈'Noisy' padel courts withdrawn from plans〉。該報道指出，英國巴斯（Bath）Odd Down Sports Ground原先擴建計劃包括四個Padel場，但因規劃委員會關注噪音問題，最終有關Padel場部分被撤回。報道更引述議員形容此運動聲響「seriously annoying」，亦有委員將其比喻為「Chinese water torture」，反映其聲音並非一般背景噪音，而是足以令居民長期承受心理壓力的干擾來源。

同樣在英國，BBC於2026年2月20日報道〈Padel courts proposal rejected over noise fears〉，指約克（York）一項Padel場計劃因居民憂慮聲音如「gunshots」而被拒，居民亦提出對野生動物及周邊環境造成滋擾的憂慮。 此外，BBC於2025年3月20日刊登〈Sutton Coldfield residents campaign against 'noisy' padel courts〉，顯示居民在規劃申請階段已主動反對，反映Padel場未落成前，噪音風險已足以引發社區對立。 再到BBC於2026年4月1日報道約克另一宗個案，兩個Padel場的計劃同樣因噪音疑慮被拒，顯示這並非孤立事件，而是反覆出現的規劃問題。

除規劃被否決外，英國更已有正式執法案例。Bromsgrove District Council於2026年6月14日發佈消息〈Court upholds nuisance finding over local padel noise〉，指出當局在接獲居民投訴後，經長時間噪音監測，認定Padel場產生的「explosive and unpredictable」聲音已構成法定滋擾，向球會發出噪音妨擾消除通知，而上訴亦告失敗。 這說明即使場地最終獲准營運，日後仍可能因實際噪音情況超標或擾民而觸發執法，造成營運與社區雙輸。

其他地區亦有相同問題。南非《IOL》於2026年5月17日報道，德班（Durban）居民因新P

adel場噪音嚴重影響生活而擬採取法律行動，並有居民表示噪音專家測得聲量超過80 dB A，涉及睡眠不足、健康及財務壓力等問題。 印尼安塔拉通訊社（Antara）於2026年2月22日報道，雅加達市長因住宅區Padel場深夜營運及擾民投訴，決定加強規管營業時間，並要求相關場地改善隔音。《星報》（The Star）於2026年2月26日亦報道，雅加達政府已停止在住宅區發出新的Padel場許可，原因正是居民長期投訴噪音及車流干擾。

上述案例共同指出三個重點。

第一，Padel噪音具突發性與反覆性，主觀困擾程度往往高於一般球類活動。

第二，問題往往並非可靠簡單管理措施完全解決，否則各地不會出現撤回申請、拒批、執法及法律爭議。

第三，一旦設施鄰近住宅，即使申請階段文件齊備，落成後仍可能因實際營運情況而令居民長期受苦。

基於以上真實且可查證的案例，建議有關部門否決現時興建Padel場的建議，尤其不應在鄰近住宅、學校、安老設施或需要安靜的鄉郊環境的地點批准此類項目。

加上一些工程環評文件特別提到，錦田河、錦田排水渠及鄰近濕地係水鳥重要覓食區，春秋遷徙季同冬季都會用到。黑臉琵鷺等冬候鳥會因噪音干擾受直接影響，影響覓食、停歇同夜棲，基本所有環評通常要求避開敏感季節，申請人完全忽視社會同環境責任，為一小撮球類愛好者影響自然生態。

如當局仍考慮推進，至少應先完成獨立噪音評估、訂立明確營運時段、要求實質隔音設施及進行充分公眾諮詢，否則只會將已在多地出現的社區矛盾與滋擾問題複製到本區。為保障居民安寧、精神健康及合理生活環境，懇請當局審慎考慮，並拒絕有關興建申請。

出處網頁

• BBC News，2025年11月12日，'Noisy' padel courts withdrawn from plans
• BBC News，2026年2月20日，Padel courts proposal rejected over noise fears
• BBC News，2025年3月20日，Sutton Coldfield residents campaign against 'noisy' padel courts
• BBC News，2026年4月1日，York padel courts plan refused over noise concerns
• Bromsgrove District Council，2026年6月14日，Court upholds nuisance finding over local padel noise
• IOL，2026年5月17日，Durban residents fight back against noise from new padel courts
• Antara News，2026年2月22日，Jakarta governor moves to limit padel court hours in residential areas
• The Star，2026年2月26日，Padel boom rattles residential areas in Jakarta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134827-677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13:48:2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wrence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反對於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臨時Padel Tennis場地。申請涉及約9,000平方米土地，並設有18個球場，以及附屬食肆、商店、接待處、更衣室、停車位及上落客貨位，規模明顯並非單純小型鄰舍康樂設施，而是具相當營運規模的商業化場地。

第1，擬議發展規模過大，預期將帶來頻密人流、車流及晚間活動。即使申請屬臨時性質，但18個球場連同附屬商業設施的運作，極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燈光、擴音活動及車輛出入滋擾，尤其在晚上、周末及假期時段，對周邊鄉郊寧靜環境的破壞更為明顯。

第2，申請地點的交通承載能力令人憂慮。從修訂布局圖可見，場地只設一個約6米闊出入口，對應大規模體育及商業混合用途，將增加擠塞、違例泊車、上落客阻路及緊急車輛出入受阻的風險。一旦舉辦比賽、訓練班或推廣活動，周邊道路負荷勢必進一步加重。

第3，場地附設食肆及商店服務，將衍生垃圾、污水、油煙、氣味及清潔管理問題。香港現行食肆與環保要求本已規定油脂污水須經隔油設施及適當排污安排處理，污水亦須按牌照條件排放，不可排入雨水渠。 若場地管理不善，勢必對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公共衞生及景觀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如當局仍考慮批准本申請，則必須施加以下嚴格批核條件。

第一，申請地段黑色外圍邊界約長近400米，當局應要求申請人沿外圍全面加裝不少於500米、三層高並具實際降噪效能的隔音屏障，加上閉合隔音上蓋，以減低球拍擊球聲、人群叫喊聲及晚間營運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第二，必須設立具約束力的噪音監察，超時限制及罰則機制；包括在活動期間量度噪

音、由營運者或環境顧問監察音量，以及設立由人員接聽的投訴熱線，如設立24小時居民投訴熱線，務求即時處理附近居民的投訴。如一個月內接獲不少於5宗經環保署、屋宇署、警方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核實成立的噪音投訴，即自動觸發罰款及改善程序，應即時罰款5萬元，並要求限期糾正，屢犯者應暫停營運甚至撤銷批准。

第三，就食肆及附屬設施所衍生的垃圾、污水、油煙、氣味及清潔管理問題，如鼠患及甲由，必須強制加裝高標準污染控制設施，包括高效隔油、污水處理、油煙過濾、除味及密封式垃圾收集系統，相關設施的表現標準不得低於歐盟高水平環境要求，以確保不對周邊居民及鄉郊環境構成滋擾。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拒絕有關申請；如不拒絕，亦必須施加嚴格而可執行的限制條件，以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道路安全及公眾利益。

Seq 1 46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152957-6447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15:29: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Vick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2-222034-0306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2/10/2026 22:20:3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M Yue Li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申請編號：A/YL-KTN/1281
本人為元朗 Park YOHO 的居民 。獲悉有申請人擬於本屋苑附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3年之臨時板式網球場，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促請 貴會否決有關申請。理由如下：

【一】 嚴重高頻噪音，破壞低密度純住宅區寧靜

Park YOHO 屬於遠離市區、主打與自然和諧共存的中低密度住宅區。區內平日背景噪音極低。然而，匹克球使用的碳纖維球拍與硬塑料空心球在擊球時會產生高達 70 分貝、穿透力極強的高頻噪音。擬建球場與住宅群距離過近，聲音毫無遮擋，將對居民居家辦公、學童學習及長者休息造成全日性的嚴重精神滋擾。

有聲學專家指出，匹克球的噪音問題不在於單純的「音量大」，而在於其「聲音特質」：

1. 高頻衝擊音： 硬質球拍（Paddle）擊打硬塑料球（Ball）時，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每小時 700 到 1,000 次、頻率約在 1,000Hz 至 1,200Hz 的突發性高頻尖銳聲，這對人類大腦來說比網球或籃球的低頻聲更具精神干擾性。

【二】 交通配套匱乏，恐癱瘓凹頭及錦田公路網絡

擬建球場選址周邊並無大型公眾停車場。匹克球轉場速度快、參與人數多，勢必吸引大量區外人士駕車前往。這將導致車輛在沙埔村路、青山公路凹頭段及周邊狹窄鄉郊道路違例泊車及無止境候客，嚴重加劇該區日常已飽和的交通負荷，甚至阻塞緊急救援通道。

【三】 強烈光污染干擾居民作息及生態環境

若球場開放至夜間，所裝設的強烈照明系統（投光燈）將直射 Park YOHO 居民的單位，造成嚴重光污染。此外，強光亦會破壞鄰近錦田河及南生圍一帶的鄉郊自然生態，干擾野生動物繁衍。

四、 缺乏完善配套，衍生治安與環境衞生隱憂

該臨時發展項目並無長期且嚴謹的物業管理規劃，通常缺乏固定洗手間及防噪隔音設施。大批外來球友聚集，容易衍生深夜群聚喧嘩、垃圾隨處丟棄、違規吸煙等管理盲點，令原本治安良好的純住宅社區蒙受衞生與安全威脅。

基於上述涉及噪音滋擾、交通擠塞、環境生態破壞及居民生活質素受損等重大合理原因，本人懇請 貴會以人本及社區規劃為先，否決此項臨時板式網球場及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興建申請。

謝謝。

提意見人姓名：LAM Yue Lim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eq 2 462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11:53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A/YL-KTN/1281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主旨：就規劃申請 A/YL-KTN/1281（元朗錦田水尾路擬議臨時板式網球場）提交意見

城規會委員：

本人為元朗錦田/ Park Yoho 居民，現就上述申請（A/YL-KTN/1281）及其最新的「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文件表達強烈關注，並反對在現階段無條件批出該申請。理由如下：

1. 噪音緩解措施成效存疑，缺乏實地數據支持
申請人在回應中承認，文件第 10 頁的 66-70 分貝數據並非現場實測，而是引用外國文獻。然而，香港的鄉郊環境、建築物距離及風向與外國截然不同。申請人雖提交了 SGS 測試報告證明吸音物料（如 300kg/m^3 的吸音板及 6.98kg/m^2 的 PVC 帳篷布）的實驗室功效，但這是在無背景噪音干擾下的理想數據。申請人擬建 18 個球場並高達 11 米，大量擊球及撞擊玻璃的共振聲（申請人自己亦承認佔 60% 聲音來源）在實際疊加後，對 Park Yoho 第 25A/25B 座的影響絕對不能單靠紙上理論來評估。本人強烈要求申請人必須進行真實環境下的現場噪音模擬測試，並提交予環保署審批。

2. 機電通風系統的二次噪音滋擾
申請人澄清將不設水冷系統，但為了解決 11 米高密封帳篷內的悶熱問題，必然會安裝大型通風系統。排氣口雖然「背向民居」，但低頻風機噪音及氣流聲在夜間（營業至晚上 8 時）仍可能對周邊造成滋擾。申請人必須承諾在場地邊界加裝實體隔音屏障，並定期監測機電噪音。

3. 交通及違泊問題過於理想化，要求提交具體泊車需求評估及管理方案
申請人假設所有訪客都會「綠色出行」，並以「步行 12 分鐘可達」及「周邊有 3 個公共停車場」作為理由不設停車位。然而，本人仔細查閱申請人列出的三個停車場（A/YL-KTN/1093、A/YL-KTN/985、A/YL-KTN/1001），發現合共僅提供 53 個私家車位（32+5+16）。申請人擬建 18 個球場，同一時段最高容納 72 人，加上工作人員及送貨車輛，區區 53 個車位根本無法應付高峰期的潛在需求（更遑論這些車位並非專屬，周邊村民及其他設施也在使用）。此外，申請人從未提供任何數據證明這些停車場在週末或繁忙時段仍有空餘，也未有交代如何引導訪客使用這些停車場。水尾路屬單線雙程道路，一旦有訪客私家車在路邊臨時上落客或等候泊位，極易造成交通阻塞甚至意外。

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

要求申請人提交具體的泊車需求評估報告，證明周邊停車場在高峰時段的實際承載力。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要求申請人制訂切實可行的交通管理方案（例如：高峰時段安排交通督導員、設立明確的訪客上落客區、與停車場營運商簽訂合作協議等）。

加入嚴格的交通管制附帶條件，確保訪客私家車不會對水尾路及周邊鄉村道路造成負面影響。

4. 地政及違規構築物問題
根據地政總署意見，該私人地段現存有未經批准的構築物。在未理順地契及取得短期豁免（STW/STT）前，城規會不應貿然批出規劃許可，以免造成先破壞後建設的錯覺。

總結
本人並非完全反對新興運動發展，但認為在缺乏實測噪音數據、交通及泊車配套未完善、以及地政問題未解決的情況下，現階段不應批出此申請。懇請城規會委員嚴格把關，要求申請人先解決上述實質問題並提交具體的泊車評估方案，否則應予以拒絕。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投訴人：Raymond Chan
[redacted]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5-104547-0350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10/2026 10:45: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 K Hui, S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住戶,現就對建臨時板式網球場提出反對。反對理由是:
1)噪音污染－整個球場範圍共18個球場,貼近Park Yoho,同時72人在打球,擊球聲及撞擊聲又大又不斷,營業時間又長,朝8晚8,每日12小時,日日如事。小朋友、老人家想午睡亦不能,學生哥做功課及温書亦受滋擾。
2)光污染一到時會加裝很多大光燈,入夜後會造成光污染。
3)對週圍環境的影響－到時人多了,嘈雜聲多了；汽車聲,汽車廢氣,垃圾亦多了。
4)化糞池非常貼近Park Yoho 第25座;每2天吸糞一次,吸糞時之惡嗅屎味,極之難忍,亦做成空氣污染。申請人今次稍作改動化糞池的大小,沒有意思,只在玩弄Park Yoho住戶,同時亦騷擾到 貴部門。
5)保安問題一申請人建議外來車輛停入Park Yoho 停車場,(Park Yoho 停車場並非公眾停車場),多了外來人經過/穿過本屋苑去球場,難免會有不法之徒。
6)因保安問題須要加翻十個八個保安員,到時又要加管理費,損人利己的事,不可鼓勵。
7)將會多了很多外來人爭/逼坐Park Yoho 的交通工具。
請 貴會重視民意,拒絕批准興建此板式網球場。

Seq 1 464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5-152510-1156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10/2026 15:25:1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Lee man h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最新申請只提供了各項改善，根本上解決不了問題。
1/ 高頻滋擾
各項措施只能輕微降低噪音，對於Padel Ball聲音的關鍵特徵，例如清脆，紮實的Pop擊球聲，短速高頻的脈沖性噪音，強化玻璃反射引起的峽谷效應，在18個球場同時進行活動，所引起的超級煩躁聲音，對於附近居民必定造成災難性的困擾。
2/人流
申請人每小時72人的流量絕對誤導。計及每組兩位後備/觀戰隊員，每小時之交接時段便有18×6×2等於216人的流量，這對於因為喜歡寧靜環境而選居於此的居民，絕對！絕對是剝奪了他們的權利……
3/ 交通
運動員乘公共交通在峻巒下車，不可能按申請人提供的路線去球場！他們只會選擇穿過Park circle，在經峻巒側門，沿沒有為大量行人而設計的水尾路到達場地，這樣合適嗎！有意外誰負責！對屋苑居民的影響誰補償……

Park Circle 今年將會有一大型室內球場進駐！如申請人為發展Patel Ball 此運動，是否應考慮全港眾多閑置的室內場所，而不是為利益，減低成本，而罔顧附近居民的權利！ 政府應重視，及審慎考量各累計意見……

謝謝……

Sog1 46J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5-173616-3725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10/2026 17:36:1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Stanley Law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Seq 1 46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5-174444-0355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10/2026 17:44:4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Judy Ch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與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嚴重扼殺嬰幼兒健康成長環境

香港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並鼓勵市民生育，然而此等極具滋擾性的設施竟擬建於距離民居如此之近的地方，完全是本末倒置！初生嬰兒及幼童需要極度寧靜和衛生的環境來作息與成長。若屋苑周邊每日充斥著大量外來人流、車流、持續的擊球噪音以及抽取化糞池的惡臭，試問這叫家長如何安心育兒？這不僅嚴重影響現有嬰幼兒的身心健康與睡眠質素，更會令本屋苑有意生育的年輕家庭望而卻步。批准此申請，等同直接打擊及破壞政府鼓勵生育的施政方針！

2. 嚴重交通、人流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且評估嚴重失實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上千人次途經屋苑！申請文件指每小時最高人流72人，即小巴要每小時增加4架次，明顯直接影響屋苑居民。更甚者，文件完全未反映最差實際情況——交接時段最高峰一共可達144人次（因訪客可不必即時離開場地）。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

每逢假日，本屋苑居民便要與這些訪客爭奪620及624號巴士資源。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

人流必須通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相關路段的使用權！繁忙時間為上午7至10時，加上周邊北環線等大型工程開展，道路容量極有機會被嚴重超載。若按最壞情況估計144人全部以私家車到訪，即每小時增加約36架次車流，潭尾路及周邊道路根本無法支持！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這完全是把所有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取鬧！

3.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4.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評估完全誤導

申請人聲稱噪音為60-70dB(A)，這完全是誤導。鄉郊背景噪音已經到達上限，根本不容許再增加任何噪音源。加上所有場地累積噪音，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供數據，根本無法評估實際影響，因此必須否決是次申請。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Seq 1 467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5-193717-3496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5/10/2026 19:37:1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an Kit Ma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就申請人提出分貝不高的補充資料，不能證明能有效減少對居民的滋擾。拍球聲頻密且不斷重複，對居民的滋擾更甚。這些聲音令人心煩，亦有證明會令人心理受到傷害。你想想作為居民，每天不斷受滋擾。不是1次，半次，而是每天早上至晚上都不間斷的聽到這些拍球噪音。申請人只為盈利，為何我們這些先於其住在這兒的居民要受其侵害。當初我們買入單位時，有關地塊根本就不是這個用途，為何要逼我們接受這些安排。政府為何可以容許住宅區興建擾民設施。而且城規會為何容許申請人不斷取消又再申請，迫令附近嘅居民不斷提交意見，寫完一次又一次，實在過於擾民。極度懷疑申請人希望拖延申請，令居民不勝其煩，或因不知道有新申請而未有提交意見。請城規會將歷來有關該球場的意見綜合考慮。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9:5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的意見（強烈反對）Comments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 Strong Objection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事由：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的意見——強烈反對

申請地點：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用途：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本人為毗鄰申請地點的峻巒（Park YOHO）住戶，謹此強烈反對上述申請，懇請城規會予以否決。如城規會仍考慮批准，懇請最少施加第七部分所列的附帶條件，並明確訂明違反任何一項，許可即時撤銷。

以下資料主要取自申請人就本申請提交的申請摘要及 2026 年 10 月 15 日修訂的規劃綱領[11][12]，部分取自同一地點的前次申請（A/YL-KTN/1198）。

一、噪音：對峻巒住戶構成持續而嚴重的滋擾

1. **規模龐大，距離極近。** 申請人擬設 18 個球場，同一時間最多 72 人使用；申請範圍邊界距峻巒第 25A 座僅約 22.5 米，最近球場距第 25B 座約 40 米[12]。荷蘭網球協會專責小組建議，板式網球場應與住宅最少相距 100 米[17]；本申請的距離不足一半，而申請人在其他論點上正正引用荷蘭網球協會的資料[12]。
2. **噪音數據從何而來？——來自互聯網，並非實地量度。** 經環境保護署追問後，申請人承認「場邊 66 至 70 分貝」並非現場量度，而是取自一個外國球場建造商的網站及一篇英國傳媒訪問[12]。在同一批文件中，申請人在規劃綱領稱該數字為「平均值」，回應部門時卻稱之為「未經減噪處理的峰值」[12]；平均值與峰值截然不同，申請人連自己引用的數字代表甚麼都說法不一。
3. **申請人誤用荷蘭指引。** 申請人引用的「單次擊球 60 至 70 分貝」，在其所引述的報道中，其實是荷蘭指引容許的上限，並非板式網球的實測噪音；同一指引亦要求整場比賽期間的噪音不超過 40 至 50 分貝，申請人卻隻字不提[16]。該報道中的英國聲學顧問更強調，評估必須涵蓋最壞情況，不能以單一次量度作準，並應聘請合資格顧問進行實地噪音調查[16]；申請人連一次量度也沒有。
4. **沒有提交任何噪音評估，未證明符合香港標準。** 申請摘要顯示申請人並無提交環境（噪音）評估[11]。按《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鄉郊及低密度住宅區如不受工業區或主要道路影響，

屬「A」級地區，日間及傍晚可接受噪音聲級為 60 分貝(A)；作規劃用途時，固定噪音源須比該水平低 5 分貝，即不超過 55 分貝(A)，並不超過當時背景噪音水平，以較低者為準[6]。申請人引用的場邊數字已高出 11 至 15 分貝，卻從未證明峻巒外牆（包括高層）能夠達標。

5. **所謂「隔音物料」沒有隔音數據。** 申請人聲稱圍板「經實驗證實」可降低 20 至 25 分貝，但其附上的 SGS 報告只量度吸音系數（ASTM C423），並非量度隔音量；該報告由一間旺角公司（Flight Music Centre）於 2023 年委託，並非針對本地點，帳篷布的報告則由製造商自行委託[12]。圍板厚僅 9 毫米、面密度約每平方米 1.67 公斤，帳篷布約 6.98 公斤[12]，遠低於政府環評報告就固定噪音源全封閉結構建議的每平方米 25 公斤[6]；圍板高度亦不超過 3.5 米[12]，對高層住戶毫無阻擋作用。
6. **帳篷會否打開？其原意是擋雨，並非隔音。** 申請人最初的規劃綱領寫明，設置帳篷是為了下雨天都能打球[13]，其後才改稱為隔音措施。前次申請中，規劃署已指出其合成照片顯示球場並無封閉[4]；公眾亦指出全封閉設計不符合實際運作，申請人自己承認設計並非最完美[12]，其後更取消冷卻系統，只設通風[12]。72 人在香港夏天的密封帳篷內打波，每次換場亦須開門出入，帳篷實際上難以保持密封；申請人亦未提出任何確保帳篷全程關閉的機制。一旦開啟，噪音即直接外洩。
7. **本地經驗：高層住戶首當其衝，事後執法無效。** 奧運站一個天台只設 4 個球場，三十多樓業主關緊窗戶、拉上厚窗簾仍無法隔絕擊球聲[7]。維港灣高層住戶實測噪音超過 60 分貝，關窗仍清晰可聞；環境保護署到場量度後卻指「無超標」，議員亦指部門因此難以介入[8]。同一報道指，營運者口頭答應限制打球時間，但未有白紙黑字，其後仍被發現超時[8]。本申請的球場數目是上述個案的四倍半，與民居距離只有數十米，必須在審批階段把關，並把所有限制寫成具約束力的條件。
8. **「板式網球較寧靜」之說不成立。** 英國聲學研究顯示，板式網球每 5 分鐘平均產生 88 次撞擊聲，網球只有 50 次；球場側邊噪音比網球高約 6 分貝，比玻璃端高約 12 分貝，即感覺上響一倍以上[9]。

二、泊車及交通：完全沒有車位，必然溢出至峻巒

1. **72 人，零車位——申請人自己原先亦認為需要 43 個車位。** 申請人表明地盤不設任何私家車位或上落貨車位[12]。然而，申請人在同一地點的第一份規劃綱領中，曾為同一用途規劃 43 個私家車位供職員及訪客使用[13]，其後減至 12 個[4]，現在減至零。車位可以從圖則刪除，泊車需求卻不會消失：即使每車兩人，同一時間已需約 36 個車位；換場時進出兩批人重疊，需求更會倍增。
2. **的士及網約車同樣造成擠塞。** 不自行駕車的訪客，亦會改乘的士或網約車；每程往返出入兩次，車次比私家車更多。地盤不設任何上落客位置[12]，車輛只能在申請人自己形容為「單線雙程」的水尾路上停車上落或掉頭[12]，必然阻塞道路。
3. **道路已超出負荷，北環線工程亦已展開。** 申請人正是以水尾村單行路已超出負荷為由而不設車位[12]，即承認周邊道路無力承受；有關部門在前次申請亦曾要求檢視水尾路容量[3]，而申請摘要顯示申請人並無提交交通影響評估[11]。與此同時，設有凹頭站的北環線主線工程已經展開，政府已收回沿線約 26 公頃私人土地[14]，並暫時佔用部分土地作工程用途至 2030 年[15]，區內道路未來數年將同時承受工程車輛。水尾路亦是峻巒居民日常出入所依賴的道路。
4. **唯一出入通道由多方共用，行人安全堪虞。** 這條通道同時是錦田鄉村俱樂部、北圍村村民及鄰近貨倉的出入通道。錦田鄉村俱樂部在水尾村經營佔地約 4 萬平方米的康樂場地，設燒烤及野餐等設施[18]；區內亦有多宗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申請正在處理[19]，申請地點本身亦曾有貨倉申請[12]。申請人聲稱訪客可沿水尾路「現有和安全的行人路」步行約 800 米[12]，卻完全沒有

考慮 72 名訪客在換場時段集中步行進出，須與私家車、的士、網約車、貨車、抽糞車及俱樂部訪客車輛爭用同一條單線雙程道路，既構成明顯的行人安全風險，亦令擠塞更加嚴重。

5. **「只准乘公共交通」無法執行。** 申請人只承諾在預約系統中表明只接受乘公共交通的訪客[12]，實際上無法核實或執行。其所指的三個公眾停車場合共約 53 個車位，均非申請人擁有或控制，亦非為本申請而設，無法保證有空位[12]。
6. **申請人完全忽略訪客泊入峻巒的風險。** 申請人指定峻巒交通總匯為訪客的到達點[12]，但其交通措施只提及三個公眾停車場，對訪客駕車到峻巒停泊、上落客或在屋苑範圍等候的風險隻字不提，亦沒有任何防止措施[12]。峻巒是最近、最易辨認的地標，駕車訪客必然以此為目的地。屋苑道路、車位及設施由全體業主繳交管理費維持，違泊及上落客將阻塞居民以至消防車和救護車的通道，責任與成本卻由業主承擔，對居民極不公平。
7. **把公共交通壓力轉嫁到峻巒。** 申請人列出的唯一公共交通，就是峻巒交通總匯的五條巴士及小巴路線，下車後仍須步行約 800 米、約 12 分鐘[12]；居民實際經驗需時 15 至 20 分鐘。這等於把 72 名訪客的交通需求，加在居民日常依賴的交通總匯及路線上。
8. **以西貢 Padel+作參考，在根本上不成立。** 申請人以西貢 Padel+的佈局圖，以及其訪客「大多乘公共交通」作為支持[12]，但：
    - 申請人自己承認，Padel+所在地點屬康樂用地，板式網球屬經常准許用途，城規會從未就其交通或噪音影響作任何審批[12]。一個從未經評估的個案，不能證明本申請的影響可以接受。
    - 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數據（例如交通調查）證明 Padel+的訪客大多乘公共交通。
    - 西貢市中心是區內主要公共交通樞紐，與只有五條路線的峻巒交通總匯不可相提並論；申請人亦沒有交代 Padel+的球場數目、與民居的距離或噪音紀錄。

三、營業時間過早、過長

申請人建議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營業[12]，即球員最日 7 時多已到達。香港法例對居民休息時間有明確保障：在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以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全日進行建築工程，均須另行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6]。週末是大部分居民唯一的休息日，現時建議明顯不合理。

四、排污及垃圾：安排含糊且前後矛盾

1. **抽糞頻密且安排不切實際。** 申請人表示會隔天抽糞，吸糞車則停泊在附近公眾停車場，再以臨時喉管接駁至地盤抽糞[12]，即每月約 15 次，衞生、氣味及洩漏風險顯而易見。
2. **前後矛盾。** 前次申請中，申請人向環境保護署表示隔天抽糞[4]，回應公眾時卻改稱每星期一次[5]。
3. **疑未獲許可已先動工。** 申請人自言已建成兩個化糞池[4][5]，地盤四邊亦已設有圍板[12]。懇請規劃署核實有關工程是否在未獲規劃許可前已進行。
4. **垃圾安排未交代。** 附屬食肆設約 10 至 12 個座位，涉及污水、油脂及廚餘[12]；就本人所見，申請人並未交代垃圾的貯存、收集及運走安排。

五、排水（回應申請人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排水建議）

申請地點約 8,200 平方米，上蓋覆蓋率約 57%[11]；現有地面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4.5 至 5.2 米，屬低窪地帶[3]。大面積上蓋將大幅增加地面徑流。懇請渠務署嚴格審核，確保不會增加峻巒及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六、申請人的可信度

前次申請共收到 243 份公眾意見[1]，經多輪補充資料後仍告撤回；本申請在首輪諮詢期內再收到 382 份公眾意見[10]。期間申請人在使用人數（40 人與 72 人）[5]、球場是否封閉[4]、抽糞次數[4][5]、噪音數據來源[12]及車位數目（由 43 個減至 12 個再減至零）[13][4][12]等關鍵資料上，屢次前後矛盾或未能證實。懇請城規會審慎評估其承諾的可信性。

七、如城規會仍考慮批准，懇請最少施加以下附帶條件

1. **全封閉硬質隔音結構：** 所有球場須設於以隔音夾層玻璃或同等硬質隔音板材建造的全封閉結構內，四邊及頂部均不得使用帆布或帳篷物料；物料面密度不少於每平方米 25 公斤；營運期間所有門窗及開口須保持關閉；出入口須設自動關門裝置及雙門緩衝間，並採用裝有消音裝置的機械通風及足夠冷氣，確保無須開啟任何開口散熱；任何開啟即屬違反許可條件。環保署環評登記冊內的政府工程環評報告，亦建議以每平方米 25 公斤以上物料建造全封閉結構並配備消音通風，以控制固定噪音源[6]。
2. **開業前噪音評估：** 須由合資格聲學顧問擬備，以最大聲級（LAmax）及等效聲級評估峻巒各座外牆（包括高層），並證明符合上述規劃標準；隔音工程完成並獲環境保護署確認後，方可營業。
3. **持續噪音監察：** 在面向峻巒的地盤邊界設置永久噪音監察儀，數據公開；超標即須暫停營業。
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其餘時間不得進行任何球類活動、營業、上落貨或抽糞。
5. **泊車：** 地盤內須提供經運輸署接納的足夠車位；在此之前，同一時段使用人數須按可確保的泊車位大幅下調。嚴禁任何使用者、員工及送貨車輛在公共道路、鄉村通道、峻巒範圍及其出入通道停泊、上落客或等候；申請人須負責執行，違者即屬違反許可條件。
6. **交通管理：** 開業前須提交經運輸署接納的交通影響評估，涵蓋換場高峰、的士及網約車上落客、北環線工程期間的交通，以及與錦田鄉村俱樂部、北圍村及鄰近貨倉共用道路下的行人安全；地盤內須設上落客區，所有的士及網約車上落客須在地盤範圍內進行，不得在水尾路或峻巒範圍上落客；繁忙時段須派駐交通指揮員。
7. **食肆：** 只准售賣預先包裝的食品及飲品，不得進行任何烹煮。
8. **排污：** 抽糞次數須在許可條件中訂明，並保存紀錄供部門查核；抽糞須在地盤範圍內進行，不得以臨時喉管由場外接駁，抽糞車亦不得使用峻巒出入通道。
9. **垃圾：** 須設密封垃圾貯存設施，由持牌承辦商每日收集運走；嚴禁使用峻巒的垃圾設施或棄置於公共地方。
10. **照明：** 所有燈光須向下投射並加設遮光罩，營業時間結束後須全部關閉。
11. **排水：** 排水設施須於營運前完成，並獲渠務署確認。
12. **撤銷條款：** 違反任何一項附帶條件，許可即時撤銷，不另行通知。

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否決本申請。

此致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峻巒住戶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1. 城規會申請頁 A/YL-KTN/1198（公眾意見 243 份）
2. A/YL-KTN/1198 申請摘要，2025 年 12 月
3. A/YL-KTN/1198 進一步資料，2026 年 5 月 12 日（地面水平、水尾路容量）
4. A/YL-KTN/1198 進一步資料，2026 年 5 月 20 日（合成照片、隔天抽糞、12 個車位）
5. A/YL-KTN/1198 進一步資料，2026 年 6 月 17 日（40 人與 72 人、每星期抽糞）
6. 環保署環評登記冊：昂坪污水收集系統環評報告第 4 章（噪音標準、建築噪音受限制時段、全封閉結構建議）
7. 《星島頭條》2026 年 2 月 2 日：奧運站天台球場噪音
8. 《星島頭條》2026 年 2 月 28 日：維港灣高層住戶噪音、環保署量度無超標
9. The Padel Paper，2025 年 9 月 11 日：Martin Higgins 板式網球噪音研究
10. 城規會申請頁 A/YL-KTN/1281（首輪意見 382 份）
11. A/YL-KTN/1281 申請摘要，2026 年 9 月（8,200 平方米、上蓋約 57%、未有提交環境及交通評估）
12. A/YL-KTN/1281 進一步資料及修訂規劃綱領，2026 年 10 月 15 日（不設車位、距第 25A 座 22.5 米、噪音數據來自互聯網、SGS 吸音測試、取消冷卻系統、喉管抽糞、Padel+比較、前貨倉申請）
13. A/YL-KTN/1198 原規劃綱領，2025 年 12 月（20 個球場、43 個私家車位、帳篷用於下雨天打球）
14. 政府新聞公報，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回土地興建北環線主線（設凹頭站，約 26 公頃）
15. 香港電台，2026 年 1 月 8 日：暫時佔用土地興建北環線主線至 2030 年
16. The Padel Paper，2025 年 6 月 11 日：Peninsular Acoustics 顧問 Adam Walker 訪問（荷蘭指引數值為上限、須作最壞情況評估）
17. Sportsfields.info，2023 年 2 月 2 日：荷蘭網球協會建議球場與住宅最少相距 100 米
18. A/YL-KTN/1151 錦田鄉村俱樂部規劃申請（水尾村，約 40,616 平方米，燒烤及野餐等康樂設施）
19. 城規會「處理中的規劃申請」（錦田北多宗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申請，例如 A/YL-KTN/1299）

Seq : 468
附件D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094554-9279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09:45:5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Heung Tsz Ho Dawi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事由：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的意見——強烈反對
申請地點：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用途：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本人為毗鄰申請地點的峻巒（Park YOHO）住戶，謹此強烈反對上述申請，懇請城規會予以否決。如城規會仍考慮批准，懇請最少施加第七部分所列的附帶條件，並明確訂明違反任何一項，許可即時撤銷。
以下資料主要取自申請人就本申請提交的申請摘要及2026年10月15日修訂的規劃綱領[11][12]，部分取自同一地點的前次申請（A/YL-KTN/1198）。
一、噪音：對峻巒住戶構成持續而嚴重的滋擾
1. 規模龐大，距離極近。 申請人擬設18個球場，同一時間最多72人使用；申請範圍邊界距峻巒第25A座僅約22.5米，最近球場距第25B座約40米[12]。荷蘭網球協會專責小組建議，板式網球場應與住宅最少相距100米[17]；本申請的距離不足一半，而申請人在其他論點上正正引用荷蘭網球協會的資料[12]。
2. 噪音數據從何而來？——來自互聯網，並非實地量度。 經環境保護署追問後，申請人承認「場邊66至70分貝」並非現場量度，而是取自一個外國球場建造商的網站及一篇英國傳媒訪問[12]。在同一批文件中，申請人在規劃綱領稱該數字為「平均值」，回應部門時卻稱之為「未經減噪處理的峰值」[12]；平均值與峰值截然不同，申請人連自己引用的數字代表甚麼都說法不一。
3. 申請人誤用荷蘭指引。 申請人引用的「單次擊球60至70分貝」，在其所引述的報道中，其實是荷蘭指引容許的上限，並非板式網球的實測噪音；同一指引亦要求整場比賽期間的噪音不超過40至50分貝，申請人卻隻字不提[16]。該報道中的英國聲學顧問更強調，評估必須涵蓋最壞情況，不能以單一次量度作準，並應聘請合資格顧問進行實地噪音調查[16]；申請人連一次量度也沒有。
4. 沒有提交任何噪音評估，未證明符合香港標準。 申請摘要顯示申請人並無提交環境（噪音）評估[11]。按《噪音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鄉郊及低密度住宅區如不受工業區或主要道路影響，屬「A」級地區，日間及傍晚可接受噪音聲級為60分貝(A)；作規劃用

途時，固定噪音源須比該水平低5分貝，即不超過55分貝(A)，並不超過當時背景噪音水平，以較低者為準[6]。申請人引用的場邊數字已高出11至15分貝，卻從未證明峻巒外牆（包括高層）能夠達標。

5. 所謂「隔音物料」沒有隔音數據。 申請人聲稱圍板「經實驗證實」可降低20至25分貝，但其附上的SGS報告只量度吸音系數（ASTM C423），並非量度隔音量；該報告由一間旺角公司（Flight Music Centre）於2023年委託，並非針對本地點，帳篷布的報告則由製造商自行委託[12]。圍板厚僅9毫米、面密度約每平方米1.67公斤，帳篷布約6.98公斤[12]，遠低於政府環評報告就固定噪音源全封閉結構建議的每平方米25公斤[6]；圍板高度亦不超過3.5米[12]，對高層住戶毫無阻擋作用。

6. 帳篷會否打開？其原意是擋雨，並非隔音。 申請人最初的規劃綱領寫明，設置帳篷是為了下雨天都能打球[13]，其後才改稱為隔音措施。前次申請中，規劃署已指出其合成照片顯示球場並無封閉[4]；公眾亦指出全封閉設計不符合實際運作，申請人自己承認設計並非最完美[12]，其後更取消冷卻系統，只設通風[12]。72人在香港夏天的密封帳篷內打波，每次換場亦須開門出入，帳篷實際上難以保持密封；申請人亦未提出任何確保帳篷全程關閉的機制。一旦開啟，噪音即直接外洩。

7. 本地經驗：高層住戶首當其衝，事後執法無效。 奧運站一個天台只設4個球場，三十多樓業主關緊窗戶、拉上厚窗簾仍無法隔絕擊球聲[7]。維港灣高層住戶實測噪音超過60分貝，關窗仍清晰可聞；環境保護署到場量度後卻指「無超標」，議員亦指部門因此難以介入[8]。同一報道指，營運者口頭答應限制打球時間，但未有白紙黑字，其後仍被發現超時[8]。本申請的球場數目是上述個案的四倍半，與民居距離只有數十米，必須在審批階段把關，並把所有限制寫成具約束力的條件。

8.「板式網球較寧靜」之說不成立。 英國聲學研究顯示，板式網球每5分鐘平均產生88次撞擊聲，網球只有50次；球場側邊噪音比網球高約6分貝，比玻璃端高約12分貝，即感覺上響一倍以上[9]。

二、泊車及交通：完全沒有車位，必然溢出至峻巒

1. 72人，零車位——申請人自己原先亦認為需要43個車位。 申請人表明地盤不設任何私家車位或上落貨車位[12]。然而，申請人在同一地點的第一份規劃綱領中，曾為同一用途規劃43個私家車位供職員及訪客使用[13]，其後減至12個[4]，現在減至零。車位可以從圖則刪除，泊車需求卻不會消失：即使每車兩人，同一時間已需約36個車位；換場時進出兩批人重疊，需求更會倍增。

2. 的士及網約車同樣造成擠塞。 不自行駕車的訪客，亦會改乘的士或網約車；每程往返出入兩次，車次比私家車更多。地盤不設任何上落客位置[12]，車輛只能在申請人自己形容為「單線雙程」的水尾路上停車上落或掉頭[12]，必然阻塞道路。

3. 道路已超出負荷，北環線工程亦已展開。 申請人正是以水尾村單行路已超出負荷為由而不設車位[12]，即承認周邊道路無力承受；有關部門在前次申請亦曾要求檢視水尾路容量[3]，而申請摘要顯示申請人並無提交交通影響評估[11]。與此同時，設有凹頭站的北環線主線工程已經展開，政府已收回沿線約26公頃私人土地[14]，並暫時佔用部分土地作工程用途至2030年[15]，區內道路未來數年將同時承受工程車輛。水尾路亦是峻巒居民日常出入所依賴的道路。

4. 唯一出入通道由多方共用，行人安全堪虞。 這條通道同時是錦田鄉村俱樂部、北圍村村民及鄰近貨倉的出入通道。錦田鄉村俱樂部在水尾村經營佔地約4萬平方米的康樂場地，設燒烤及野餐等設施[18]；區內亦有多宗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申請正在處理[19]，申請地點本身亦曾有貨倉申請[12]。申請人聲稱訪客可沿水尾路「現有和安全的行人路」步行約800米[12]，卻完全沒有考慮72名訪客在換場時段集中步行進出，須與私家車、的士、網約車、貨車、抽糞車及俱樂部訪客車輛爭用同一條單線雙程道路，既構成明顯的行人安全風險，亦令擠塞更加嚴重。

5.「只准乘公共交通」無法執行。 申請人只承諾在預約系統中表明只接受乘公共交通的訪客[12]，實際上無法核實或執行。其所指的三個公眾停車場合共約53個車位，均非申請人擁有或控制，亦非為本申請而設，無法保證有空位[12]。

6. 申請人完全忽略訪客泊入峻巒的風險。 申請人指定峻巒交通總匯為訪客的到達點[12]，但其交通措施只提及三個公眾停車場，對訪客駕車到峻巒停泊、上落客或在屋苑範圍等候的風險隻字不提，亦沒有任何防止措施[12]。峻巒是最近、最易辨認的地標，駕車訪客必然以此為目的地。屋苑道路、車位及設施由全體業主繳交管理費維持，違泊及上落客將阻塞居民以至消防車和救護車的通道，責任與成本卻由業主承擔，對居民極不公平。

7. 把公共交通壓力轉嫁到峻巒。 申請人列出的唯一公共交通，就是峻巒交通總匯的五條巴士及小巴路線，下車後仍須步行約800米、約12分鐘[12]；居民實際經驗需時15至20分鐘。這等於把72名訪客的交通需求，加在居民日常依賴的交通總匯及路線上。

8. 以西貢Padel+作參考，在根本上不成立。 申請人以西貢Padel+的佈局圖，以及其訪客「大多乘公共交通」作為支持[12]，但：

。申請人自己承認，Padel+所在地點屬康樂用地，板式網球屬經常准許用途，城規會從未就其交通或噪音影響作任何審批[12]。一個從未經評估的個案，不能證明本申請的影響可以接受。

。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數據（例如交通調查）證明Padel+的訪客大多乘公共交通。

。西貢市中心是區內主要公共交通樞紐，與只有五條路線的峻巒交通總匯不可相提並論；申請人亦沒有交代Padel+的球場數目、與民居的距離或噪音紀錄。

三、營業時間過早、過長

申請人建議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8時營業[12]，即球員最日7時多已到達。香港法例對居民休息時間有明確保障：在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7時，以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全日進行建築工程，均須另行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6]。週末是大部分居民唯一的休息日，現時建議明顯不合理。

四、排污及垃圾：安排含糊且前後矛盾

1. 抽糞頻密且安排不切實際。 申請人表示會隔天抽糞，吸糞車則停泊在附近公眾停車場，再以臨時喉管接駁至地盤抽糞[12]，即每月約15次，衞生、氣味及洩漏風險顯而易見。

2. 前後矛盾。 前次申請中，申請人向環境保護署表示隔天抽糞[4]，回應公眾時卻改稱每星期一次[5]。

3. 疑未獲許可已先動工。 申請人自言已建成兩個化糞池[4][5]，地盤四邊亦已設有圍板[12]。懇請規劃署核實有關工程是否在未獲規劃許可前已進行。

4. 垃圾安排未交代。 附屬食肆設約10至12個座位，涉及污水、油脂及廚餘[12]；就本人所見，申請人並未交代垃圾的貯存、收集及運走安排。

五、排水（回應申請人於2026年9月30日提交的排水建議）

申請地點約8,200平方米，上蓋覆蓋率約57%[11]；現有地面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4.5至5.2米，屬低窪地帶[3]。大面積上蓋將大幅增加地面徑流。懇請渠務署嚴格審核，確保不會增加峻巒及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六、申請人的可信度

前次申請共收到243份公眾意見[1]，經多輪補充資料後仍告撤回；本申請在首輪諮詢期內再收到382份公眾意見[10]。期間申請人在使用人數（40人與72人）[5]、球場是否封閉[4]、抽糞次數[4][5]、噪音數據來源[12]及車位數目（由43個減至12個再減至零）[13][4][12]等關鍵資料上，屢次前後矛盾或未能證實。懇請城規會審慎評估其承諾的可信性。

七、如城規會仍考慮批准，懇請最少施加以下附帶條件

1. 全封閉硬質隔音結構： 所有球場須設於以隔音夾層玻璃或同等硬質隔音板材建造的全

封閉結構內，四邊及頂部均不得使用帆布或帳篷物料；物料面密度不少於每平方米25公斤；營運期間所有門窗及開口須保持關閉；出入口須設自動關門裝置及雙門緩衝間，並採用裝有消音裝置的機械通風及足夠冷氣，確保無須開啟任何開口散熱；任何開啟即屬違反許可條件。環保署環評登記冊內的政府工程環評報告，亦建議以每平方米25公斤以上物料建造全封閉結構並配備消音通風，以控制固定噪音源[6]。

2. 開業前噪音評估： 須由合資格聲學顧問擬備，以最大聲級（LAmax）及等效聲級評估峻巒各座外牆（包括高層），並證明符合上述規劃標準；隔音工程完成並獲環境保護署確認後，方可營業。

3. 持續噪音監察： 在面向峻巒的地盤邊界設置永久噪音監察儀，數據公開；超標即須暫停營業。

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7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其餘時間不得進行任何球類活動、營業、上落貨或抽糞。

5. 泊車： 地盤內須提供經運輸署接納的足夠車位；在此之前，同一時段使用人數須按可確保的泊車位大幅下調。嚴禁任何使用者、員工及送貨車輛在公共道路、鄉村通道、峻巒範圍及其出入通道停泊、上落客或等候；申請人須負責執行，違者即屬違反許可條件。

6. 交通管理： 開業前須提交經運輸署接納的交通影響評估，涵蓋換場高峰、的士及網約車上落客、北環線工程期間的交通，以及與錦田鄉村俱樂部、北圍村及鄰近貨倉共用道路下的行人安全；地盤內須設上落客區，所有的士及網約車上落客須在地盤範圍內進行，不得在水尾路或峻巒範圍上落客；繁忙時段須派駐交通指揮員。

7. 食肆： 只准售賣預先包裝的食品及飲品，不得進行任何烹煮。

8. 排污： 抽糞次數須在許可條件中訂明，並保存紀錄供部門查核；抽糞須在地盤範圍內進行，不得以臨時喉管由場外接駁，抽糞車亦不得使用峻巒出入通道。

9. 垃圾： 須設密封垃圾貯存設施，由持牌承辦商每日收集運走；嚴禁使用峻巒的垃圾設施或棄置於公共地方。

10. 照明： 所有燈光須向下投射並加設遮光罩，營業時間結束後須全部關閉。

11. 排水： 排水設施須於營運前完成，並獲渠務署確認。

12. 撤銷條款： 違反任何一項附帶條件，許可即時撤銷，不另行通知。

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否決本申請。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峻巒住戶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1. 城規會申請頁 A/YL-KTN/1198（公眾意見243份）

2. A/YL-KTN/1198 申請摘要，2025年12月

3. A/YL-KTN/1198 進一步資料，2026年5月12日（地面水平、水尾路容量）

4. A/YL-KTN/1198 進一步資料，2026年5月20日（合成照片、隔天抽糞、12個車位）

5. A/YL-KTN/1198 進一步資料，2026年6月17日（40人與72人、每星期抽糞）

6. 環保署環評登記冊：昂坪污水收集系統環評報告第4章（噪音標準、建築噪音受限制時段、全封閉結構建議）

7. 《星島頭條》2026年2月2日：奧運站天台球場噪音

8. 《星島頭條》2026年2月28日：維港灣高層住戶噪音、環保署量度無超標

9. The Padel Paper，2025年9月11日：Martin Higgins 板式網球噪音研究

10. 城規會申請頁 A/YL-KTN/1281（首輪意見382份）

11. A/YL-KTN/1281 申請摘要，2026年9月（8,200平方米、上蓋約57%、未有提交環境及

交通評估）
12. A/YL-KTN/1281 進一步資料及修訂規劃綱領，2026年10月15日（不設車位、距第25A座22.5米、噪音數據來自互聯網、SGS吸音測試、取消冷卻系統、喉管抽糞、Padel+比較、前貨倉申請）
13. A/YL-KTN/1198 原規劃綱領，2025年12月（20個球場、43個私家車位、帳篷用於下雨天打球）
14. 政府新聞公報，2025年7月31日：收回土地興建北環線主線（設凹頭站，約26公頃）
15. 香港電台，2026年1月8日：暫時佔用土地興建北環線主線至2030年
16. The Padel Paper，2025年6月11日：Peninsular Acoustics 顧問 Adam Walker 訪問（荷蘭指引數值為上限、須作最壞情況評估）
17. Sportsfields.info，2023年2月2日：荷蘭網球協會建議球場與住宅最少相距100米
18. A/YL-KTN/1151 錦田鄉村俱樂部規劃申請（水尾村，約40,616平方米，燒烤及野餐等康樂設施）
19. 城規會「處理中的規劃申請」（錦田北多宗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申請，例如 A/YL-KTN/1299）

Seq 1 469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6-201747-3208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10/2026 20:17:4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Jane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強烈反對此項規劃申請，原因如下：

一、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1.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3.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4.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二、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1.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2.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

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3.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三、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1.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2.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四、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1.「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五、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

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

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Seq1 47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6-203307-7288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10/2026 20:33:0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Kenny H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強烈反對有關申請，原因如下：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要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機器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18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交通評估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影響居民日常使用。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

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Seq 47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6-215758-9415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10/2026 21:57:5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WL CHO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受影響的住戶。 對於申請人再次提出建板式網球規劃申請，本人強烈反對是項申請，理由如下：1) 是次申請改投換面，實屬新瓶舊藥，對建18個板式網球場所帶嚟嘅噪音污染，完全沒有實質建議，無聊至極。2) 改糞化池嘅大小，糞化池即是焚化池無論怎樣改，都會放出臭氣同排氣，嚴重影響居民嘅健康，再加上糞化池離屋苑25座祇隔22.5米，如此接近一定會臭氣薰天，令人難以忍受。3)球場人流及車輛增加會帶來交通及保安等問題。申請人不停遞申請目的就是想消牦任戶耐性，放棄抵禦，令佢的目的達成，此舉實屬可恥!故此懇請貴局認真考慮上述所帶來對住戶的嚴重影。否決申請人是次申請，謝謝
本人聯絡電話[redacted]

Sag 1 47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6-220743-3214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6/10/2026 22:07:43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JOHN HU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受影響的住戶。 現申請人再次提出建板式網球規劃申請，本人強烈反對是項申請，理由如下：1) 是次申請改投換面，實屬新瓶舊藥，對建18個板式網球場所帶嚟嘅噪音污染，完全沒有實質建議，無聊至極。2) 改糞化池嘅大小，糞化池即是焚化池無論怎樣改，都會放出臭氣同排氣，嚴重影響居民嘅健康，再加上糞化池離屋苑25座祇隔22.5米，如此接近一定會臭氣薰天，令人難以忍受。3)球場人流及車輛增加會帶來交通及保安等問題。故此懇請貴局認真考慮上述所帶來的嚴重問題。否決申請人是次申請，謝謝

Seq 1 473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094519-8343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09:45: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反對興建影響居民日常生活

S0q1 474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094705-356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09:47: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極力反對！不要再讓對方提交申請！居民已經作出多次反對，但不斷申請，真的非常嚴重影響屋苑居民生活！香港已有其他屋苑附近有相關設施，引起非常多投訴！嚴重影響居民居住生活！無間斷低頻與高頻噪音，人獎聽覺很難過濾這種突如其來尖聲，容易令人神經緊張，所以對附近居民來說，這種噪音確實相當滋擾！當局應直接拒絕該申請，不要再在屋苑附近容許相關設施申請，屋苑住宅人數眾多，有老有嫩，住在此屋苑park yoho附近也是非常喜歡十分寧靜的人才會搬入來，如興建此設施，必定嚴重影響屋苑居民生活質素，令到居民精神緊張，影響到身體健康，會造成很大問題及後果！不但有噪音滋擾，還會令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等等百害而無一利既影響！！任何居民長期處於這種高壓環境下，居民的日常行為與作息已完全失控、睡眠被剝奪。
居民會承受巨大的身心精神折磨，強烈要求正視，保護寧靜居住環境！堅決拒絕該申請！！也不要再容許一而再，再而三的申請！
一個為追求身心寧靜健康、特意搬遷入以求寧靜生活的家庭

Seq 1 475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095828-660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09:58:2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極力反對！不要破壞住在PARK YOHO的任何一個家庭！這裏交通已經非常不便利，搬入嚟就係想享受寧靜環境，交通不便利都算，仲要在這兒設立匹克球！什麼拿到標準可以隔音，大家都明白隔音嘅話這些報告只是用來掩飾，住得這兒真的是非常喜歡寧靜，同埋需要寧靜才是會住這裏，距離市區那麼遠，接受不了任何噪音，很多住戶在這兒是接受不了市區的交通，人的嘈雜聲，才會注這兒，如果甚麼隔音板是有用的話，是否住咗高樓大廈市區嗰啲人，所有裝了隔音板，就聽唔到任何聲音？？冇諗過搬到咁遠，就為了係避開呢啲情況，我同我屋企人因為呢件事已經非常擔憂，也睡不着，嚴重影響我們生活，不斷提出意見，但對方不斷申請，請貴處直接拒絕他們申請！

Seq 1 47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01639-430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0:16:3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激烈反對申請！不要再影響這裏居民的生活！香港已有其他屋苑當初也是對方承辦商會話「緩解」噪音，而興建匹克球，但貴處也知道這些噪音只可以做到他們「所謂的緩解」，但實際十分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看見其他屋苑住戶也是因為這些匹克球而影響他們的生活影響他們的工作影響他們的家庭和諧，對方說什麼一定會有些聲音出來，但又說話會緩解，每一個人也明白這只是他們的掩飾及措辭，這些也是新聞報道可以看見，為什麼我們那麼辛苦工作用積蓄又每個月供樓，搬到那麼遠，只是希望有一個寧靜環境，搬到那麼遠也不緊要，只是希望有一個寧靜環境居住及生活！但偏偏這些匹克球偏要揀近民居，是因為希望透過公共小巴可以到達他們的場地，利用我們屋苑的設施，也直接影響屋苑的治安及環境！我們屋苑是居住地方，很多住戶也是一家大細有老有幼，每一天不論早上，日中時間，下班時間也要等很久小巴才可以回到屋苑，這個屋苑住宅人數眾多，環境非常應聲！是否住在元朗郊區的市民就要承受這些生活？希望貴處直接拒絕他們的申請，這些事已經嚴重影響我們屋苑居民非常非常多，我們屋苑居民以每天討論及擔心為什麼我們住在那麼遠，還要承受這些，我們只是希望一個寧靜環境生活，請貴處直接拒絕他們

Seq 1 477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03829-184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0:38:2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andy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現就擬議興建Padel場項目提出反對意見。反對理由並非針對任何單一運動，而是基於該類設施在鄰近住宅時，已在多地引發持續噪音、精神困擾、規劃爭議及執法問題。綜合英國及其他地區的真實新聞案例可見，Padel場的擊球聲、碰牆反彈聲及玩家叫喊聲，往往具有突發、重複及長時間持續的特性，對附近居民的安寧構成實質影響。

最具代表性的英國案例，來自英國廣播公司 BBC 於2025年11月12日的報道〈'Noisy' padel courts withdrawn from plans〉。該報道指出，英國巴斯（Bath）Odd Down Sports Ground原先擴建計劃包括四個Padel場，但因規劃委員會關注噪音問題，最終有關Padel場部分被撤回。報道更引述議員形容此運動聲響「seriously annoying」，亦有委員將其比喻為「Chinese water torture」，反映其聲音並非一般背景噪音，而是足以令居民長期承受心理壓力的干擾來源。

同樣在英國，BBC於2026年2月20日報道〈Padel courts proposal rejected over noise fears〉，指約克（York）一項Padel場計劃因居民憂慮聲音如「gunshots」而被拒，居民亦提出對野生動物及周邊環境造成滋擾的憂慮。 此外，BBC於2025年3月20日刊登〈Sutton Coldfield residents campaign against 'noisy' padel courts〉，顯示居民在規劃申請階段已主動反對，反映Padel場未落成前，噪音風險已足以引發社區對立。 再到BBC於2026年4月1日報道約克另一宗個案，兩個Padel場的計劃同樣因噪音疑慮被拒，顯示這並非孤立事件，而是反覆出現的規劃問題。

除規劃被否決外，英國更已有正式執法案例。Bromsgrove District Council於2026年6月14日發佈消息〈Court upholds nuisance finding over local padel noise〉，指出當局在接獲居民投訴後，經長時間噪音監測，認定Padel場產生的「explosive and unpredictable」聲音已構成法定滋擾，向球會發出噪音妨擾消除通知，而上訴亦告失敗。 這說明即使場地最終獲准營運，日後仍可能因實際噪音情況超標或擾民而觸發執法，造成營運與社區雙輸。

其他地區亦有相同問題。南非《IOL》於2026年5月17日報道，德班（Durban）居民因新P

adel場噪音嚴重影響生活而擬採取法律行動，並有居民表示噪音專家測得聲量超過80 dB A，涉及睡眠不足、健康及財務壓力等問題。 印尼安塔拉通訊社（Antara）於2026年2月22日報道，雅加達市長因住宅區Padel場深夜營運及擾民投訴，決定加強規管營業時間，並要求相關場地改善隔音。《星報》（The Star）於2026年2月26日亦報道，雅加達政府已停止在住宅區發出新的Padel場許可，原因正是居民長期投訴噪音及車流干擾。

上述案例共同指出三個重點。

第一，Padel噪音具突發性與反覆性，主觀困擾程度往往高於一般球類活動。

第二，問題往往並非可靠簡單管理措施完全解決，否則各地不會出現撤回申請、拒批、執法及法律爭議。

第三，一旦設施鄰近住宅，即使申請階段文件齊備，落成後仍可能因實際營運情況而令居民長期受苦。

基於以上真實且可查證的案例，建議有關部門否決現時興建Padel場的建議，尤其不應在鄰近住宅、學校、安老設施或需要安靜的鄉郊環境的地點批准此類項目。

加上一些工程環評文件特別提到，錦田河、錦田排水渠及鄰近濕地係水鳥重要覓食區，春秋遷徙季同冬季都會用到。黑臉琵鷺等冬候鳥會因噪音干擾受直接影響，影響覓食、停歇同夜棲，基本所有環評通常要求避開敏感季節，申請人完全忽視社會同環境責任，為一小撮球類愛好者影響自然生態。

如當局仍考慮推進，至少應先完成獨立噪音評估、訂立明確營運時段、要求實質隔音設施及進行充分公眾諮詢，否則只會將已在多地出現的社區矛盾與滋擾問題複製到本區。為保障居民安寧、精神健康及合理生活環境，懇請當局審慎考慮，並拒絕有關興建申請。

出處網頁

• BBC News，2025年11月12日，'Noisy' padel courts withdrawn from plans
• BBC News，2026年2月20日，Padel courts proposal rejected over noise fears
• BBC News，2025年3月20日，Sutton Coldfield residents campaign against 'noisy' padel courts
• BBC News，2026年4月1日，York padel courts plan refused over noise concerns
• Bromsgrove District Council，2026年6月14日，Court upholds nuisance finding over local padel noise
• IOL，2026年5月17日，Durban residents fight back against noise from new padel courts
• Antara News，2026年2月22日，Jakarta governor moves to limit padel court hours in residential areas
• The Star，2026年2月26日，Padel boom rattles residential areas in Jakarta

Seq 1 478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05314-3046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0:53:1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申請人提出的理論點有以偏概全，另外聲音分貝比現有網球場發出的更高，加上現有網球場是否並不高，申請人以此為比較，實屬不合

Seq 1 479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05508-7747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0:55:0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Yue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申請人利用申請漏洞每次提交少量改善，然後再申請過，'善用'申請流程上嘅漏洞，加上屋苑二寧靜為優質居住的加上壁球場外來人士同埋噪音密度提高會影響生活質素

Seq 1 480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10611-8114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1:06:1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W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望城規會委員慎重考慮，反對批准。

致：有關規劃 / 地政 / 環保主管部門
主題：反對在拉姆薩爾濕地或其周邊地帶興建板式網球（Padel）設施

本人現就上述發展計劃提出正式反對，並要求主管部門在未完成全面、生態導向及具公眾參與的評估前，不應批准有關工程。

一、反對立場
拉姆薩爾公約的核心原則，是為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提供國際框架。 主管當局既已確認國際重要濕地具有高度生態價值，任何新增康樂設施，尤其涉及平整土地、硬地鋪設、夜間照明、排水改動、人流增加及持續噪音的項目，都必須以最審慎標準處理。

本人反對在拉姆薩爾濕地附近興建板式網球設施，原因包括其可能破壞濕地生境、干擾候鳥及其他野生生物、增加光害及噪音、改變地面逕流與水文條件，並削弱濕地作為具國際重要性的自然保育區之完整性。

二、主要反對理由
1. 濕地保育優先於新增康樂用途
《濕地公約》指出，濕地是人類生存所需的重要生態系統，並為大量動植物提供賴以生存的水源與生產力。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約有1,500公頃，屬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的重要度冬棲息地和補給站，每年有超過5萬隻遷徙候鳥停留，並錄得超過260種鳥類。

在此背景下，把毗鄰土地轉為高干擾、長時段使用的板式網球用途，與濕地保育目標明顯存在衝突。

2. 噪音及人為活動會增加對雀鳥和野生動物的干擾

板式網球屬高頻次擊球運動，日間及黃昏時段的人流、叫喊聲、器材聲及交通活動，均可能持續增加周邊干擾。米埔內后海灣的管理工作本身已以限制進入、巡邏執法及控制人流作為保護野生動物的重要措施，反映減少干擾本身就是濕地管理原則之一。

若在濕地附近增設經常性體育設施，將與現有保育管理方向背道而馳，亦可能影響候鳥覓食、棲息及遷飛期間的能量補給。

3. 夜間照明與硬地設施會帶來光害及生境破碎化
板式網球場一般需要圍網、燈光、鋪裝地面及相關配套。這類硬件不但會改變原有地貌，亦可能令原本連續的濕地邊緣生境出現破碎化，削弱雀鳥及其他物種使用周邊地帶的功能。

有本地報道指出，在拉姆薩爾濕地及建議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內進行高密度硬化和鋪設隔水物料，會阻隔水體及泥底物質交換、降低微生境多樣性，並削弱濕地吸納和儲存雨水的能力。 雖然該報道針對的是養殖場，但其指出的硬化地面、生境單一化及水文干擾問題，同樣值得在本項目審慎評估。

4. 水文與排水影響不能低估
政府資料指出，即使部分河道不在拉姆薩爾濕地正式範圍內，相關河水、沉積物及養分仍對濕地運作起關鍵作用。 這表示濕地保育不能只看法定邊界，而必須考慮周邊土地用途對水文聯繫的影響。

板式網球場涉及地面鋪裝、基礎工程及排水安排，可能增加地表逕流、改變滲水及污染物流向。若未有充分水文、生態及累積影響評估，貿然批准工程並不符合審慎保育原則。

5. 審批程序必須透明並讓公眾充分參與
香港近年的環評司法覆核案例顯示，當補充資料涉及水文、生態或緩解措施等關鍵內容時，若主管部門未有讓公眾充分查閱和表達意見，相關決定可被法院質疑程序不公。

因此，如本項目涉及規劃申請、環評、技術評估或補充文件，主管部門應重新公開完整資料、延長公眾諮詢期，並在所有生態、水文、噪音及照明影響均獲獨立審視前，暫緩任何批准。

三、具體要求
本人要求主管部門：
• 否決在拉姆薩爾濕地或其生態影響範圍附近興建板式網球設施的申請。
• 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提交完整的生態評估、水文影響評估、噪音評估、照明／光害評估及累積影響評估。

• 清楚交代工程範圍與濕地、魚塘、泥灘、紅樹林、候鳥飛行及覓食路徑的距離與關係。

• 在所有補充文件提交後，重新展開公眾查閱及諮詢程序，確保程序公正和透明。

• 優先考慮把有關用地保留為低干擾用途，避免任何與濕地保育目標不一致的硬化發展。

四、結語
拉姆薩爾濕地的價值，在於其整體生態功能、與周邊魚塘及水文系統的連繫，以及其對

遷徙水鳥和其他物種的長期支撐作用。 在此類地點附近引入板式網球設施，並非單純土地用途改變，而是可能對國際重要濕地造成長遠而不可逆轉的干擾。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鄭重反對有關發展，並促請主管部門以保育優先、科學評估及程序公義為原則，拒絕批准有關申請。

Seq 1 481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10650-644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1:06:5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由於申請人提出修改嘅或者補交嘅資料同之前相近而且補充資料並沒有減低對現有寧靜環境破壞嘅質疑

Seq 1 48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11644-1731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1:16:4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申請人提出修補或者補充文件內容跟之前提供的商量更而且新增事項並沒有釋除住客對於附近環境噪音造成嘅影響

Sq1 483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13119-0685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1:31:1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反對! 申請人提出附近屋苑網球場噪音跟自己提出的相若，完全忽略或者以偏概全，原因係附近屋苑網球場使用率偏低，加上每次使用只能夠一組人，對於申請大型或者以球類為主題設施大量外來人同一時間使用或者更大規模使用，對噪音額外提高，完全超出現有環境所負荷!!

Soq 1 484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14641-541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1:46:4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Hor AU YEU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1) 申請地點內已預留充足的空間，以確保日後化糞池及隔油設施的定期吸糞、日常維修及清理工作能順利進行。
--> 什麼是充足空間? 如何為之定期? 根本沒有妥善計劃.
2) 實施「全綠色出行」預約機制：擬議項目將嚴格實行網站及網絡線上系統預約制，不設現場排隊。申請人會在預約系統中明確限制及提示訪客必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 如何限制場地使用人北不會駕車前往?如何限制訪客必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對附近居民造成多少影響?
3)善用周邊既有停車場，絕不引致違泊：水尾路周邊現時已有 3 個合法的臨時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充足的私家車位
-->附近有停車場，但有多少是已經月租租出去?有多小剩餘空位而又能夠作時租?申請人根本不理解現場附近的停車場運作，就盲目說有停車場有泊位，只求胡混過關
4) 化糞池吸糞安排：吸糞車可停泊在申請地點附近的公眾停車場
-->申請人如何確保附近的公眾停車場允許其吸糞車能拍入並進行吸糞?又是沒有考慮周詳的表現.
5) 噪音問題
-->與其他運動比較：相比傳統網球（約 40 分貝左右），Padel 的聲響明顯較大
6)申請人亦將與 PARK YOHO 管理處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及透明的溝通
--->申請人從來沒有和居民代表作過任何溝通

本人堅持反對!反對!反對!

Seq 1 485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20405-5379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2:04:05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T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堅決極烈反對！！申請人完全忽略現有居民附近生態環境訴求，對於現有附近交通或者環境造成額外負擔，完全影響仍有居住環境，並沒有改善到任何地方！！

Seq 1 486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122404-2131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12:24:04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Wo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就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於15/10/2026作出回應，本人認為申請人的澄清並未能有效解釋及處理相關問題。

Comments fro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就＂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第5頁第17點，＂申請人會在球場內做好通風系統及水冷系統，防止熱氣積聚，將產生的熱量迅速傳導並帶走，避免打球的人中暑。＂。申請人在15/10/2026的回應，＂經過綜合考慮，申請人澄清擬議的板式網球場現時不會設置水冷系統（Cooling System），僅會安裝通風系統。＂請問，現今夏天天氣高溫，在戶外烈日當空，單靠安裝通風系統如何防止熱氣積聚，將產生的熱量迅速傳導並帶走，避免打球的人中暑？

申請人在15/10/2026的回應，＂關於Planning Statement第10頁所提及的板式網球活動噪音數據（球場邊緣平均約66至70分貝），主要源自互聯網資料：國外專業板式網球建造商的環境噪音評估報告以及歐洲聲學顧問機構與體育總會（如荷蘭皇家網球協會）採用的聲學模擬標準 i-padel 噪音評估專題，並非申請人在現場量度的。＂同樣地，互聯網資料亦顯示（https://fitz.hk/sports/new-sports/%E6%9D%BF%E7%B6%B2%E7%90%83padel%E8%A2%AB%E6%8C%87%E5%99%AA%E9%9F%B3%E7%85%A9%E6%93%BE%E5%A6%82%E6%B0%B4%E5%88%91-%E8%8B%B1%E5%9C%8B%E5%B8%82%E8%AD%B0%E6%9C%83%E5%90%A6%E6%B1%BA%E8%88%88%E5%BB%BA/），板式網球活動噪音被指噪音煩擾如行水刑，因此英國著名古城巴斯(Bath)的市議會因應居民投訴，全面拒絕在住宅區興建戶外板網球場的申請。報導內亦引述荷蘭噪音控制基金會(NSG)早年發表《板網球與噪音》的報告，他們根據聲學研究，指 Padel 擾民的主因不在於「大聲」，而在於「音色」及頻率。
• 傳統網球拍面有網線，擊球聲較低沉；而 Padel 使用實心碳纖維板拍，擊球時會發出短促、高頻的「Pop」聲。
• 在心理聲學上，人耳對高頻尖銳的聲音特別敏感(就像蚊滋聲比風扇聲更令人煩躁)。這種聲音被歸類為「脈衝性噪音」(Impulsive Noise)，大腦很難將其過濾為背景雜音，因此

容易令人產生焦慮。
• Padel 球場較小、節奏快，平均每4秒就有一聲擊球聲；相比之下，網球約6至8秒才有一擊。加上 Padel 必定是四人雙打，意味著鄰居每分鐘要承受比網球多出一倍的噪音脈衝。
• Padel 球場四周由強化玻璃包圍。這不但產生了額外的球體撞牆聲，玻璃牆更像一個巨大的反射體，將聲音向周圍擴散並放大，形成「峽谷效應」，令聲浪傳得更遠。

關於交通流量、違例泊車與日常營運作業回應公眾意見，＂申請人會在預約系統中明確限制及提示訪客必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申請人如何可以限制訪客前往途徑？
＂善用周邊既有停車場，絕不引致違泊：水尾路周邊現時已有 3 個合法的臨 時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充足的私家車位，距離申請地點僅約 200 至 450 米（步行 3 至 7 分鐘即可到達）。＂據本人了解，水尾路周邊的臨時公眾停車場並沒有時租停車位，請問訪客可以泊在那裡？申請人如何可以防止訪客在單線雙程的水尾路造成違例泊車或交通阻塞？

＂吸糞車可停泊在申請地點附近的公眾停車場，透過接駁臨時喉管進行吸糞清理工作，絕對不會佔用或停泊於水尾路公眾道路上，不會阻礙附近居民出入。＂同樣，吸糞車可停那個公眾停車場進行吸糞清理工作？而吸糞車可停泊位置和糞池有一定相當距離，吸糞喉是否有足夠長度處理？

本人認為，申請人並未能有效解釋及處理噪音及交通問題，希望 貴會在申請人完全處理噪音及交通問題及得到附近居民支持/同意前，否決相關興建板式網球場申請，謝謝。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eq 1 487

From: [redacted]
Sent: Tuesday, October 27, 2026 9:39 PM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Derek PK TSE/PLAND <dpktse@pland.gov.hk>; Josephine YM LO/PLAND <jymlo@pland.gov.hk>; _DEP_public/EPD <dep@epd.gov.hk>; COMR/TD <comr@td.gov.hk>; Ringo Wing Cheong MOK/HQS/DSD <ringowcmok@dsd.gov.hk>; Kelvin MA/HAD <kelvinma@had.gov.hk>; yungyiuoffice@gmail.com; enquiries/FEHD <enquiries@fehd.gov.hk>
Cc: [redacted]
Subject: 主旨： 就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反對意見 — PARK YOHO 服務處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敝司為 PARK YOHO 屋苑之公契經理人。服務處於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新一輪諮詢期間接獲多名 PARK YOHO 的業戶意見及要求，就上述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281）向 貴署提交相關意見。現附上業戶意見予 貴署參閱並作考量。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梁先生聯絡。

林朗程
高級經理
[redacted]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PARK YOHO 服務處 謹啟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Disclaimer: This e-mail message (together with any attachments) is confidential to the addressee and may also be privileg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messag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by return e-mail and delete it from your system.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secure or error-free. The sender and the entity through which this message is sent therefore do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errors or omiss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message and any spreading of viruses as a result of Internet transmission. Any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are those of the sender personally and would not bind any enti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ated an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sender duly verified.

****

48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是 PARK YOHO 住戶，強烈反對是次規劃申請，理由如下：
1. 此申請項目完全是牲發商業，不屬於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2. 申請為期3年的臨時性質往往被濫用，不排除後期不斷續期
3. 環境滋擾嚴重，過份影響近民居，完全不符合該住宅發展項目的
4. 規劃不符：該地段不應作為商業或商業康体用途。5. 交通負荷過重
6. 衛生必然影響民居，同招蚊蟲，鼠患，風向帶動異味吹向民居。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Yu, KinCho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5/10/20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強力反對"18個板球場"之申請，①太近民居噪音擾人，②化糞池及日話用水污染附近環境，③利用本屋苑資源，接待私人公司客人，管理北邊，④加重本屋苑的保安及交通，⑤申請人於10/15号提交的資料，全是敷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Jonathan Wong　　日期 Date：Oct 26th 20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申請人提出以帳篷解決噪音，但帳篷非永久建築，無法真正解決高頻衝擊噪音。申請人改用PVC帳篷並只是輕型臨時帆布結構，板式網球的擊球和撞擊聲音屬低沉但有強烈震動感的聲音，臨時帳篷完全隔阻不到，加上颱風暴雨日環境潮濕未佳會大打折扣。2.「單一實驗數據」無法推斷1個球場同時運作的總音量，引述66-70個只基於單一場地測試，當1個場同一時間進行双打(即7-11個人同時擊球)會令分貝疊加，絕不能可完全收听。3.高層住戶「回音擴散」高點，根據聲學「質量定律」，輕質PVC膜材面密度低，無法阻隔低頻衝擊声，且四邊玻璃幕牆與帳篷会產生「共振腔效应」，將声音向上聚焦，要解决的是高層同場地垂直傳播無遮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Yan Kwok （後頁續）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0-10-2026

续：

的直线视线，足球场声音会直衝上高空，高層住户成最直接受害者，承受無法透過軟型帳篷消的声音滋擾。4. 「不設車位」不代表「沒有車流」，只靠造成違泊災難，申請人只假設了2個客人都乘私home Park。陣再有12分鐘，但現實情況的人多常大量裝備（球拍，波，運動袋、衣物），在香港酷熱天氣下乘搭小人隧意步行12分鐘。5. 解你問題到周边停車場，申請人以人均200呎以外其他項目的停車場，但周边納大多已有車輛使用或不理時租停車場，最後車流只会回到Park Yoho，而Park Yoho本身的時租車位不多，也解決不到大量車流問題。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對規劃申請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1. 嚴重交通、人流及停車壓力至嘉予居民 2. 噪音污染嚴重影響居民 3. 人流必須經過私人屋苑部分路段。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redacted] 日期 Date：17 OCT. 2026

49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3/10/20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化糞池即是化糞池，無論其中無論大小，都有出氣孔及排污問題，這會嚴重影响附近居民健康及日常生活，尤其是排污的臭氣直接影响方圓100米內的空氣質素，極力反对興建板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Mandy Leung　　日期 Date：Oct 23rd 20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居民已多次強烈反對申請，申請人多次耗擾
對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並拒不改善減居民
的反對聲音！

再次強烈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HO LAI YIN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 17/10/2026

49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板式網球場，極擾民。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Ken Leung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23-10-20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極之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申請人一而再、再而三不斷申請，但並沒有改善對本屋苑居民將來的交通、民生、噪音等滋擾，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寧靜生活，建議改遠離屋民居，不在在此密集的地方興建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ONNIE LAU

簽署 Signature： Connie Lau　　日期 Date： 24/10/2026

49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會帶來噪音擾車同噪音關係。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 24/10/202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u>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u>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因老人家日間要午睡
聽音問題很大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026.10.28

49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小姐 我 反 對 電 [illegible]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026.10.24

50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屆時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眾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意見，煩事殊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50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嘈音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Elaine　　日期 Date： 24/10/2026

50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請參閱附件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23-10-2026

本人為 Park Yoho（峻巒）居民，現就申請人重新遞交之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 提出強烈反對。申請人早前撤回先前申請（編號 A/YL-KTN/1198）後再次遞交，其擬議發展之設計、佈局及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有就住戶長期關注之各項技術問題提供實質解決方案，實屬「換湯不換藥」。現懇請城規會基於以下具體理據，斷然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1. 技術評估嚴重缺失，蓄意迴避噪音與光污染管制

a) 欠缺正式噪音影響評估： 申請文件僅以文字描述板式網球噪音平均約 66 至 70 分貝，完全未由合資格人士提交正式的噪音影響評估，以證明其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b) 全密封設計不切實際且自相矛盾： 申請人建議將球場加設帳篷完全密封，但在香港炎熱氣候下，此舉猶如溫室，將令場內嚴重悶熱並構成中暑風險。現實營運中必然移除部分圍封以作通風，導致原有的噪音緩解措施形同虛設。若加設機械通風及水冷系統，其運作產生的噪音將與擊球聲疊加，造成更嚴重滋擾。

c) 板式網球擊球特性之滋擾更甚： 申請人以匹克球作比較並低估板式網球之噪音，實屬片面。板式網球四周設有玻璃圍板及金屬網，球體反覆撞擊會產生具重複性、反射性及脈衝性的高頻聲響，在住宅區附近極易造成滋擾。

d) 18 個球場累積效應與視覺壓迫： 項目擬建多達 18 個板式網球場（總樓面面積逾 4,158 平方米），每座高達 11 米，緊鄰 Park Yoho 第 25 座僅約 40 米。如此龐大的建築群實質等同 4 層高建築（超出一般村屋 8.23 米高度限制），對周邊景觀、私隱及夜間光污染造成嚴重破壞，且申請人完全未提供任何視覺評估或園景緩解措施。

2. 交通評估嚴重失實，移除車位反加劇違例泊車與阻塞（運輸署準則）

a) 長距離步行降低公共交通意願： 申請人於新申請中完全移除所有私家車及上落貨車位，聲稱使用者會利用 Park Yoho 交通交匯處。然而，該交匯處距離申請地點步程長達 12 至 15 分鐘，極難吸引使用者步行，最終必然導致訪客駕車或乘的士直接前往。

b) 水尾路負荷超載與違例泊車： 鄰近之水尾路僅作單線雙程行車，缺乏停車位將迫使車輛在周邊違例泊車，嚴重阻塞鄉郊道路。

c) 日常營運及排污抽運癱瘓交通： 移除上落貨車位後，食肆補給及化糞池每日抽運污水之大型車輛將被迫直接停泊在水尾路進行作業，徹底癱瘓該處交通。

...P/2

3. 排水及排污方案漏洞百出，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a) 排水計算與業權存疑： 排水報告未交代現有 750 毫米 U 型明渠之業權及管理同意書，且水力計算基礎前後不一，更未計及 12.1% 的設計餘量，低估了實際排水需求。

b) 排污系統違法與惡臭風險： 申請地點並無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擬設置化糞池卻未說明具體尺寸，更未依《水污染管制條例》設置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私人物業使用化糞池若無滲透系統屬違法）。食肆油煙、污水及化糞池惡臭距離民居僅 40 米，將嚴重危害環境衛生。

4. 漠視規劃程式與社區訴求

a). 「先發展、後申請」之不良紀錄： 申請人先前在未獲城規會批准下擅自施工，採取「先發展、後申請」的做法，遭居民舉報後才被迫停工及撤回申請，嚴重破壞公眾對規劃制度的信心。

5. 守護社區安寧與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a) 各位城規會委員，Park Yoho 是數千個家庭、無數學童、在職人士以及需要休養的長者安居樂業的家園。我們選擇遷入錦田，追求的不過是一份遠離市區喧囂、平靜安穩的居住環境。然而，申請人試圖在距離我們家門僅 40 米的極近距離內，塞入一個由 18 個大型板式網球場、食肆、零售及高達 11 米結構組成的商業巨獸。這意味著日後每逢假日與清晨至晚間，我們將被迫面對持續不斷的擊球衝擊聲、過百人的喧鬧人流、化糞池抽運的惡臭，以及被徹底剝奪的睡眠與私隱。對於日夜辛勞的上班族而言，家是唯一的避風港；對於需要專心溫習的學童和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日間的清靜更是身心健康的必需條件。當一個高密度的商業娛樂項目硬生生地插在純住宅區旁，將居民的基本生活質素踐踏殆盡，這對社區是何等不公！

我們絕非反對體育發展，但發展絕對不能建立在剝奪居民基本安寧權利的基礎之上。懇請城規會諸位委員體恤數千名居民的切身之痛，嚴格把關法定規劃標準，斷然否決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1281，還全體居民一個健康、安寧的居住環境！

50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今次已是第四次諮詢，真是浪費時間，之前的交通、保安、噪音、棄污等問題尚未有解決方案，又舉行一次諮詢。申請人真是厚顏無恥。堅決反對在民居附近建板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Lawrence Ng　　日期 Date：22nd Oct 2026

50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申請中的康體文娛場所（臨時板式網球場及其附屬設施）將會加重本已不堪重負的屋苑周邊交通狀況。其次，大量人流湧入該康體文娛場所亦會製造人流擁擠和噪音，從而影響本苑居民的正常生活。為此，本苑居民強烈反對興建該康體文娛場所。另，興建該臨時板式網球場及其附屬設施的申請已多次提出，多次遭否決，對本屋苑居民造成騷擾，申請人於短期內不宜再提交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Youlian Hong, 6B-8B

簽署 Signature： Youlian Hong　　日期 Date： 2026-10-19

50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This will create a lot of disturbance ie noise fr. constructing, noise fr. crowd when it is built; Air pollution while constructing. You also destroy the view of the environment; as well as light pollution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Ceci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10-2026

50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政府帶头破壞住宅居的寧靜環境，應該三思，一定應响个居樓价低落。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張 日期 Date：20/10/2026

50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強烈反對申請. 該計劃在先前已申請過一次. 為何推倒了還可再申請!?
申請人沒有誠信, 之前已未批申請時在動工, 現在想不斷申請
令計劃受批! 非常不可信. 該計劃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
污染, 18個一個彈作時, 你自己想一想, 如是在你家附近你
又不反對只"! 強烈要求撤回及駁回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10/2026

50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Although my place not lack of a pickleball court; I do not look forward to one in the near future. Cannot stand the light pollution, noise pollution, air pollution - all will affect the quality of life in Park Yoho. Also this is built too close to the residence area.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Suzy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Oct 22, 2026

50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因上述地段與鄰近屋苑、社區一帶屋民只有一牆之隔，如建板式網球場(或其它商業用途)肯定會有附帶和日後產生的人流，車流，噪音，廢氣，光害，環境污染等等一定對所有鄰近屋民做成不便和滋擾，我本人極力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STEPHEN YU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Oct 20, 2026

51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完全反對，當初購買此鄰係鍾意寧靜環境，而家突然破壞整件規劃，到時假期一定很嘈的，反對！！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李小姐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1/10/26

51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強烈反對在屋苑附近興建板式網球場，因會帶來很大噪音，嚴重影響本來安靜的環境。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YU WING HONG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18. 10. 2026

51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一、商業設施性質改變地區面貌，商業配套將大幅增加外來人流，對住宅造成躁音、廢物、交通壓力及安全隱憂，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質素及社區安寧。二、噪音及燈光污染：球場運作產生持續擊球聲、人聲及噪音。若設有夜間開放時段，照明設施造成光污染，嚴重干擾附近住戶。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1/10/2026

51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是次 S16 申請仍有板式網球場，與早前申請一樣，本人提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1. 此項運動製造大量噪音，十分擾民。2. 對本屋苑交通造成不便。3. 進入該地段並無公共交通工具，到時公眾利用球場士多小巴進出會本屋苑居民帶來很大麻煩。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Kong Lai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1/10/2026

57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本人和家人都需要一個安靜舒適嘅生活多謝合作！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陳先生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21-10-2026

51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友遠未能見到。
燈光影響非常大。所以要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Tsui Chun Pang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21.10.2026

51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基總強烈反對及對於上述申請提交反對
不贊成在鄰近本屋苑興建板式網球場，
增加對居民的滋擾，包括噪音滋擾，
亦有机会破壞屋苑的設施，所以建議
申請人另選偏僻人少地点作上述用途。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邱 TAK LI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 16/10/2026

51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太近民居、時間太長、泊車位不足
有噪音影响地方、容易有意外、
燈光影响睡眠時間、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17-10-2026

51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不贊成(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申請)
請取消此項申請。(((

[redacted]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WONG MING PUN

簽署 Signature：WONG MING PUN 日期 Date：17/10/2026

52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為 Park Yoho 物業單位業主，強烈反對於屋苑鄰近範圍興建板式網球場，因為該類設施及運動造成噪音滋擾，長期且頻繁，嚴重影響生活，特別於家中老人尤為影响，加上環境、交通及其他民生影响，故特此提出強烈反對，望城規會慎重考慮。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8 Oct 2025

52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噪音、光污染，排污、噎氣 ... 等，已經多次投訴，請正視民意。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Jing Lee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30-10-2026

52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申請。，本人住在[redacted]，因興建網球場會產生噪音，造成滋擾。，球場運作影響日常休息。（特別星期六、日）
另外反對原因：因增加周邊交通負擔及人流，影響居住品質。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7.10.26.

52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反對原因

① 板式網球活動會產生持續球擊聲、場內人士談話、呼叫及歡呼聲，尤其早上、黃昏時段，噪音容易向外擴散，影響民居

② 使用者或會於周末、公眾假期、傍晚持續使用場地，長期干擾居民日常休息和睡眠，對長者和幼童影響尤大。

③ 球場開放後外來人流增多，人流複雜，對屋苑治安風險增大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C.C. 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6/10/2026

52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
① 會產生噪音
② 多人多車聚集於附近
③ 使駛入巴士及架車人士進入屋苑造成困難
④ 或會加重保安人員工作量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5.05.2026

52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噪音滋擾嚴重，及坊寧靜遭亂，強光造成污染
對現況有影響，嚴重反過頭黑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7 OCT 26

5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原因該項目會造成交通問題，要評審圖證，來回問題，又~~[illegible]~~致人流多，人流人流未會停止活動，衍生問題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illegible]

簽署 Signature：[illegible]　　日期 Date：[illegible]

52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PMC Licence Number: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illegible]（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

Strongly object to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281 for a temporary cricket ground near the Kam Tin River. As a local resident, I believe this project will severely degrade our community's environment and infrastructure in three major ways:

1. **Traffic and Safety:** Local roads around the Park Yoho community are already heavily utilized. Introducing a major sports venue will cause severe traffic congestion, particularly on weekends during matches. The influx of private cars, coaches, and spectators will also compromise pedestrian safety for residents and children.
2. **Drainage and Environment:** The site sits near the Kam Tin River, a low-lying area highly sensitive to flooding. Altering this land will reduce ground permeability, significantly increasing flooding risks during heavy rains. Furthermore, the construction and artificial lighting will disrupt the loc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wildlife habitats.
3. **Noise and Quality of Life:** Park Yoho is a peaceful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 The noise from large crowds, tournament announcements, and whistles will create an ongoing nuisance, destroying the quiet living environment that families here rely on.

For these reasons, I urge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o reject this application to protect our community's safety, environment, and quality of life.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SANTOS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8-10-2026

Outlook

反對臨時板式網球場

寄件者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026-10-17 14:38
收件者 [redacted]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本人為Park Yoho（峻巒）居民，對規劃申請A/YL-KTN/1281（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提出強烈反對，並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此申請。

1) 嚴重交通及保安負擔，完全轉嫁予居民
申請人建議訪客直接利用峻巒的交通設施及交通交匯處步行前往板球場。每逢假期，預計每日將有上百至千人次途經屋苑！保安責任誰承擔？額外保安費用、設施維修費誰支付？管理處是否要被迫增加人手看守大閘？板球場本身不設停車位，訪客勢必與峻巒居民爭奪本已緊張的泊車及公共資源。人流大增、嘈雜不堪，嚴重干擾居民日常生活及休息，這完全是把營運成本與風險強行轉嫁給私人屋苑，極度不負責任&無理！

2) 嚴重污染問題，臭氣熏天
設施隔天便要抽取化糞池及生活污水，屆時臭氣沖天，誰來負責隔味、淨化空氣？居民被迫長期忍受惡臭環境，健康及生活質素嚴重受損，申請人卻置之不理，實屬可惡！

3) 噪音滋擾，嚴重影響特定樓座居民
尤其是22座至36座，噪音將直接干擾長者、小朋友的午睡，以及上早晚班居民的休息時間。居民的基本寧靜生活權利被徹底犧牲，絕不能容忍！

總結：

此申請對Park Yoho只有嚴重擾民、毫無任何實質得益，反而要本屋苑出錢出力為申請人提供方便。這種把私人商業利益凌駕於居民福祉之上的做法，超級過份、完全不可接受！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保障居民的生活環境與權益。

****
Disclaimer: This e-mail message (together with any attachments) is confidential to the addressee and may also be privileg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messag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by return e-mail and delete it from your system.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secure or error-free. The sender and the entity through which this message is sent therefore do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errors or omiss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message and any spreading of viruses as a result of Internet transmission. Any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are those of the sender personally and would not bind any enti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ated an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sender duly verified.

****

52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理由有：
①噪音污染，球場離 Park Yoho 水塘只有 22 米，距離極近。18 個球場共 72 人同時在打球聲音產生極大的噪聲，每天 12 小時開放，天天營業，將令人精神崩潰。
②光污染。屆時將會加裝大量大光燈照明，球場頂部用白色布，極之反光。
③化糞池安裝於第 7 及 A 座旁邊，每兩日吸糞一次，到時傳出極嘔心的屎尿味空氣污
④申請人亦有設車場打球的客人將車輛入 Park Yoho 的停車場，但 Park Yoho 停車場不足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r. Y.H. Hui P.T.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1-10-2026

公廁停車場。同時外來人多了，人流複雜，將出現保安問題。到時屋苑要加多十個八個保安員，使要加管理。申請人的損人利己的行為，不容鼓勵。

(5) 多了很多外來人使用本屋苑的交通工具，與屋苑居民爭巴士、小巴，阻礙屋苑居民返工放工。

請貴署重視民意，否決雙建此板式網球場。

53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強烈要求城規會拒絕此申請，在離屋居[redacted]距數十呎的範圍興建 18 個板式網球場（Padel），之前居民提出的噪音，交通，治安，光污染，化糞池等等問題尚未有解決方案。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 K FO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 Oct. 2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我們質疑該團体所提交的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未必符合以下政府部門及法例的要求：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①環保署（EPD）《水污染管制條例》（Cap. 358）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污水能妥善排入政府的公共污水渠系統，而非排入雨水明渠。未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會对錦田濕地生態造成二次破坏

②渠務署（DSD）請嚴格把關，質疑該團体臨時設施是否會增加明渠負荷及引發水質問題

③食環署（FEHD）要求該團体必須具備合規格的污水處理設施（隔油池）確保廢水不會排入雨水渠道。最後要求該团体公開其建議書細節，說明如何處理食肆油污及洗手間污水，確保資訊透明。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汪慧珠 [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汪慧珠　　日期 Date：20/10/2026

53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已就此板球場之興建多次提出反對意見，而此申請者於我擾心的噪音和環境污染均沒有解決的前題下多次提出申請，實在是漠視PARK YOHO居民的民意，旨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消耗大家的耐性。於此環境清幽之地，此板球場勢必帶來巨大的噪音問題，其附帶之食肆、商店也勢必帶來鼠患和環境污染問題，本人是堅決反對興建板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CHAU DAVID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9/10/2026

53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因噪音問題 影响睡覺，因
工作風係、日間睡覺 TAXI
Hung Sum Tin [redacted]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8-10-2026

53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有 Park Yoho 的住户，現就建板式網球場提出反對，理由：1)噪音污染，擊球時發出的木板聲太大。營運時間每天由早到晚。起18個球場，同時在打球，擊球聲不絕。2)光污染，屆時須裝很多照明大光燈，造成嚴重光污染。3)對週圍環境的影响。人多了，嘈雜聲多了，小孩子，老人家下午想休息午睡都不能。4)此舉把極貴近茶水唐，每兩天吸塵一次，廣氣蓋天，空氣污染，是極生樓民。5)保安問題。多了外來車停泊 Park Yoho 停車場，此並非公眾停車場。多了人經過 Park Yoho 去球場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SAM HUI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18-10-2026

P.T.

6)多了外来人，渐渐就会有闲杂人，到时可能会发生罪案，影响本屋苑楼价。

7)多了外来人，闲杂人，自把密码的保安人员，今至又要大加管理费。

8)多了外来人型本屋苑居民享有的624专线小巴，今至不便。

请查会否决申请人此项申请。

53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21 OCT 2026
RECEIV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肯定預見交通擠塞、污水排放增加、噪音及流對住宅住戶安全和生活有風險，嚴重嘈音十分擾人。
反對！反對！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YUNG KWOK KEU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 18-10-2026

53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已經不是一次表示反對興建室內球場於本屋苑附近，
其噪音必定會造成居民精神健康受損，為了小數人的娛樂
而犧牲居民的精神健康，這會否太荒謬！
反對 × 10000 次！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13/10/26

53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非常反对凌霄附近如此地方建室外板式網球場，會產生巨大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請禁止有關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馬有洪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Oct 18, 2026

53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反對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原因是為期3年的設施是浪費政府資源，沒有長遠效益又對附近居民做成噪音滋擾。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林

簽署 Signature： 林　　日期 Date： 18/11/2026

53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鄰近地段的安排絕對不可接受，住宅區內加建多共娛樂設及商業場所，區內變得混亂，人流複習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18-10-2026

54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搬來 Park Yoho 是為了寧靜，現在就是因為你的商業要求就把我的夢打碎了！我的屋苑範圍已經開始動工北環線。What is next?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8/10/2026

54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7-10-26

54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已經第次提申請，請主席新理據前不要再申請，浪費人力物力!!!
請管理處反映之前反對事宜!!!
影響交通，增加影響居民和其他動物生活休息。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12/10/2026

54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Park Yoho [redacted] 的業主，本人極度反對是次A/YL-KTN/1281的規劃申請！原因如下：一、對近鄰就Park Yoho居民將造成極大噪音困擾、噪音污染！二、把影響Park Yoho居住優美環境；更嚴重影響Park Yoho的樓價及相關物業增值。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身心健康及為居民帶來的負面影響，絕對反對是項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LAI MUN HO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7 OCT 2026

54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住宅地區 唔應該有娛樂設施 共存
太多噪音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譚　　日期 Date：17-10-26

54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Totally ignored the people that live in Park Yoho.
We have been objected again & again, why you allow them to submit & resubmit ??
It will highly affect our daily life! Noisy, disturbed, and I can't see any good except the applant's selfish interest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Ngan Cheuk Ki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7 Oct 2026.

54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不接受以上安排、破壞本區治安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何　　日期 Date：17.10.26

54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擔心噪音擾人，不同意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張朝旭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Oct 16 2026

54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請政府慎重考慮、破壞本區環境衛生、污染空氣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李 日期 Date：16/10/2026

54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娛樂場所加入本区不適當 應响本区居民生活質素，應响睡眠。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陳 日期 Date：Oct 16, 2026

55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強烈反對在鄰近民居興建板式網球場：
①嚴重噪音滋擾（低頻與高頻衝擊音）：
板式網球（Padel）的運動特性與傳統網球不同。其使用的實心球拍（Padle）與纖維球體在擊球時會產生極高頻率且清脆的撞擊聲。更嚴重的是（Pto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Lee Choi Fu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6th Oct, 2026

·該運動允許球體反彈圍牆，使兒童激烈撞擊強化玻璃和金屬鐵絲網時，會產生持續的低頻震動與巨大聲響。這種高節奏、突發性的噪音在住宅區（尤其是夜間）會被顯著放大，嚴重干擾居民休息、精神無法集中、甚至引發慢性精神壓力！

② 強烈的光污染

·板式網球場應依夜間管理，必須裝設多盞高功率高角度的LED探照燈。擬建地點與民居距離過近，夜間強光將直射附近住宅單位窗戶，引發嚴重的「光污染」，破壞居民的睡眠質素與私隱。

③ 社區交通與治安隱憂

球場投入營運後，外來人流與車流量將大幅增加。因外來人員流動頻繁，增加社區的治安與環境衛生隱憂。

④ 居民私隱受損

板式網球場本身與住宅距離過近，運動員及觀賽者的視線可直接看透臨近住屋單位的內部情況，對屋民起居造成極大的心理負擔與私隱侵害。

強烈反對興建板式網球場！

建議用作綠化帶

55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噪音問題嚴重，反對此項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16-10-2026

55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為 Park Yoho 住戶，強烈反對在屋苑鄰近地段興建臨時板球場，食肆及商店。1°噪音與光污染：球場活動與夜間照明嚴重干擾居民作息，破壞住宅寧靜。2°治安與環境衛生：外來人流將加劇安全隱患，食肆營業產生油煙及廢水恐影響環境衛生。3°交通負荷：週日將大幅增加區內車流，亦嚴重影響至感會居民出行安全。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ee Wai Lok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 13/10/26

55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对兴建板式球場，噪音大，人流高，
如改為全密封式室內球場，可考慮。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張先生

簽署 Signature： 張 日期 Date： 15-10-2026

55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住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3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本人反對興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原因如下：(1) 交通配套未能配合。現時轉入屏廈路的交通非常擠塞，尤其時間元朗往上水方向已塞到紅磡橋，興建此球場會令車龍帶來更大壓力。(2) 噪音問題：臨時板式網球場本身會制造噪音，再加上場內的叫聲，會影響錦田寧靜的環境，球場與民居之間的隔音措施未明，本身住錦田就是想擁有寧靜的環境，現在會被球場所破壞。人流增多（回當地）永遠令人心煩難，交通噪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吳美琴 (請先縫)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15-10-26

⑶ 公共交通設施被遮住：屋苑附近的九巴線班次已經疏落，加上外來人流，對使用單程巴士的載客量會更加有壓力，影響屋民日常生活。屋苑集體休閒設施被其他活動佔用。

⑷ 光害：夜間照明會直接影響鄰近住宅，難以控制板球場關燈時間。新增運作期間亦有機會要運用大量照明系統，對於附近住宅面影響極為明顯。

55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居於[redacted]，非常反對建臨時板式網球場因為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嘈音，而且車輛也造成擠塞停泊問題。
臨時場地也花費不少費用，而使用率並一定高。
來自社會資源（尤其是青少年）來說反應使用率。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5/10/202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6 OCT 2026
RECEIV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管業處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是Park Yoho業主，強烈反對及要求城規會拒絕以上申請。理據：
1. 排水及水浸風險：申請人雖補交排水建議書，但3年臨時場地的排水能力成疑，恐將雨水引流至周邊，加重屋苑水浸風險。
2. 諮詢不足：申請人未充分回應先前141份反對意見，漠視居民訴求。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梁綽裕 [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5/10/2026

357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6 OCT 2026
RECEIV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為 Park Yoho 業主，現強烈反對上述規劃申請，理由如下：1. 噪音及環境滋擾：擬建的板式網球場及附屬食肆、商店將帶來嚴重噪音，光害，油煙及衛生問題，嚴重影響居民作息。2. 交通及安全隱患：錦田一帶道路不勝負荷，外來車輛增加會導致交通擠塞、違泊，並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對居民構成危險。本人要求城規會拒絕上述申請。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梁劍峰，[redacted]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5/10/2026.

558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6 OCT 2026
RECEIV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戶外板式網球場會產生很大，而且高頻噪音，嚴重影響到週圍的居民。
交通配套不足夠，不適宜支持興建網球場作使用者。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15/10/2026

55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反對！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Yau Li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15/10/2026

860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6 OCT 2026
RECEIV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反對，因有一定噪音，但如果有法執行，要建設就需要有一定的限制。第一：要築離22-25座最少200米。第二：開放時間早上9:00am後，晚上8:00pm要關門。第三：第22-25座前需要加建隔音部件，高度要由有牌工程師或建築師確定標準及長度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廖生

簽署 Signature：廖生　　日期 Date： 15-10-2026

86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6 OCT 2026
RECEIV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其實很多事例已反映這類球場所帶來的噪音污染。再者，衛生問題，人口複雜而引發的治安問題，無一不影響居民的生活。

錢就申請者賺，苦就我們受！有可通理！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葉小姐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4/10/2026

562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強烈反對建臨時板式網球場，雖然擬議發展規模龐大，但申請人未能於新申請(編號：A/YL-KTN/1281)中提交任何技術評估報告，包括噪音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等，請否決此項規劃申請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Kong Tak Man

簽署 Signature：_____ 日期 Date： 14 Oct 2026

303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PARK YOHO
16 OCT 2026
RECEIVED

[redacted]

通告
NOTICE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強烈反對這個板式網球場的申請，因為太近民居，灯光和打球的噪音很影響寧靜的民居，另外，交通往返該球場亦會造成擠塞和混亂。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Mr. MA

簽署 Signature： Ma　　日期 Date： 14/10/2026

56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為[redacted]因要輪兩工作，
日夜間要在家睡覺，怕(板式網球)
有噪音、影響休息，損失及擔心。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14-10-2026

565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1) 太靠近住宅民居，容易造成不必要噪音，有居民須要輪班工作未能安睡，特別是打波的聲响連現時的排球場也大，
(2) 交通不足，容易造成擁塞，再等十年後高北環線通車後，可考慮。(3) 再加上所自北環線工程施工，交通阻塞不絕出現。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LI CHI SHING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 2026-10-14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反對在本屋苑住宅附近興建板式網球，
原因如下：
1) 板式網球興起於荷蘭，荷蘭噪音控制基金會(NSG)早年發表報告，根據聲學研究，指板式網球擾民不止於「大聲」，還在於音色及頻率。

P.T.O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唐禮聲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26/10/14

傳統網球拍面有網線，擊球時聲音較低沉；而Padel用實心碳纖維板拍，擊球會發出短促、高頻的「Pop」聲。在心理聲學上人耳對高頻尖銳聲音特別敏感，這種聲音被歸類為Impulsive Noise大腦很難將其過濾為背景雜音，因此容易令人產生焦慮。

Padel球場較小、節奏快，平均每4秒就有一聲擊球聲，相比網球約6至8秒才有一聲，加上Padel 4人雙打時，居民要承受比網球多出一倍的Impulsive Noise。

Padel球場四周由強化玻璃包圍，這不但產生了額外的球體撞牆聲，更像一個巨大的反射體，將聲音向四周擴散並放大，形成「加乘合效應」，令聲浪傳得更遠。

一個場已產生如此噪音，更何況18個球場，到時本屋苑居民要承受如此精神困擾。

2) 英國已斯市議會曾多次否決在近民居興建棚式網球，原因為上述研究報告提及之噪音影響。(舉例) 除了巴斯外，還有英國薩里郡吉爾福德、印度班加達及孟買。
(註：當時文是建議興建四個球場)

3) 申請人表示四邊有2.5米圍板(加上吸隔音纖維板)，但整個球場有11米高，意味著有7.5米升高度的空間散播噪音，而且加上四周圍板，形成擴音筒效應，將聲浪向高空散播出去。而申請人提及之帳蓬並非有效隔音物料。之前已提及申請人曾偷步興建一個球場試使用過，本人曾感受過當時之聲浪滋擾，就算帳蓬密封球場，聲音仍十分清晰滋擾。

4) 申請人表示使用帳蓬密封球場，會未構成光污染，但實際並非如此，因帳蓬可透光，而且之前申請人偷步興建球場曾於晚間使用過，帳蓬密封場球有如一個大燈籠，透光源還比本人家中燈光亮，如十八個場球同時使用，會有如日間光亮。

5) 申請人表示只有7-8人在場使用是不實的評估。因下班時間討場人士會早到球場等候或使用場地設施，如食肆、商店等；而打完球人士會留下休息或使用上述提及設施，故場地將會有超過一倍(至少)人士在，屆時人為噪音未來可以忽視。

通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城規會網頁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本人 Park Yoho 居民強烈反對規劃申請 (編號 A/YL-KTN/1281) 。

- **核心訴求：** 強烈要求城規會**斷然否決**該規劃申請。申請人撤回前案（A/YL-KTN/1198）後重新遞交，設計與規模幾乎完全相同，未解決居民關注的技術問題，屬於「換湯不換藥」。
- **五大主要反對理據：**
  1. **技術評估缺失（噪音與光污染）：** 欠缺由專業人士提交的正式噪音評估；全密封帳篷設計不切實際且會產生額外機械噪音；板式網球擊球產生的脈衝高頻聲響滋擾極大；18 個球場（高達 11 米、距住宅僅 40 米）造成嚴重視覺壓迫與夜間光污染。
  2. **交通評估失實：** 移除車位後聲稱依賴 12–15 分鐘步程外的公共交通極不現實，將導致大量車輛直接駛入水尾路（單線雙程），加劇違例泊車；日常營運補給及抽運污水的大型車輛將癱瘓道路。
  3. **排水及排污漏洞：** 未交代 750 毫米明渠業權及管理權，水力計算未計及安全餘量；區域無公共污水渠，擬設化糞池卻欠缺法例強制要求的滲透系統（涉嫌違法），食肆油煙與化糞池惡臭嚴重威脅環境衛生。
  4. **漠視規劃程序：** 申請人有「先發展、後申請」擅自施工的不良紀錄；擬建的高密度商業/娛樂設施極不符合該地段的原有規劃意圖。
  5. **捍衛居住權益：** 距離住宅僅約 40 米，龐大商業娛樂設施將帶來持續噪音、人流喧鬧及惡臭，嚴重剝奪數千名居民（包括學童及長者）的基本生活安寧與私隱。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WANG FLORENCE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6-10-2026

S091 768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1740-5151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17: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 PARK YOHO 居民，現就規劃申請 A/YL-KTN/1281提出最強烈、最堅決及毫不保留的反對。
本人不是要求申請人再作小幅修改，也不是要求增加幾項表面上的舒緩措施。本人及附近居民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堅決不接受在住宅附近興建及營運這項大型板式匹克球商業設施，並要求城規會直接否決本申請。
申請涉及18個球場、附屬食肆、商店及多功能設施，並會帶來大量外來訪客、人流、噪音、交通、垃圾、排污、照明及管理問題。申請人只是不斷提出紙面承諾，卻沒有真正回應居民最核心的反對——我們不希望自己的家園變成商業康體項目附屬區域。
居民有權在自己家中休息、睡眠及生活，不應被迫接受一項沒有為居民帶來實際需要、卻會為居民帶來長期風險發展。申請人不能以「臨時三年」或「會採取措施」要求居民無條件承受影響。
本人鄭重要求城規會尊重居民集體意見，否決申請，而不是讓居民在項目批准後才被迫逐日投訴及追討！！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1912-5938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19:12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小姐 Miss M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提出堅決反對，並拒絕接受申請人將球場噪音淡化為一般可接受的背景聲音。
文件所引用的噪音數據並非本申請地點或附近住宅單位完整現場測量，而主要來自海外資料及互聯網資料。申請人沒有以本地住宅接收點作出充分、獨立及可信的噪音評估，卻已自行聲稱項目不會造成重大影響，這種結論並不能令居民接受。
18個球場同時運作，代表擊球、球撞擊玻璃及圍欄聲音可能密集及反覆出現。對居民而言，問題並不只是某一刻分貝數字，而是每天由早上至晚上持續出現的突發聲音，以及對睡眠、休息、在家工作、讀書及照顧家庭所造成累積影響。
本人不能接受居民要關窗、戴耳塞、離開家中，才可以換取基本安寧。家居不是球場延伸，也不是申請人測試噪音控制措施地方。
本人要求城規會不要再接受未經本地現場驗證的聲稱，並直接否決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2507-668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25:0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tsang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對本申請提出堅決及毫不保留的反對！
申請人以隔音板、吸音布料及玻璃的個別測試報告，試圖證明整個項目不會對居民造成噪音影響。然而，一塊物料在實驗室內的測試結果，不能代表18個球場、帳篷、玻璃牆、通風口、金屬結構及出入口組合後實際隔音表現。
聲音可以透過接縫、通風設備、門口、結構連接位及其他薄弱位置傳出，附近住宅單位內會受到噪音滋擾。
本人拒絕接受居民先承受噪音，然後再由居民自行舉證、投訴及要求改善安排。這種「先批准、後補救」的做法，將所有風險及成本轉嫁給居民，極不公平。
居民不是申請人測試對象！也不是商業項目風險承擔者！！
本人要求城規會直接否決此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2859-399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28:5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I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堅決反對本申請，並反對申請人把交通問題轉嫁給附近居民。
項目涉及18個球場、最高同時訪客量72人，另有職員、食肆、商店及其他設施。即使申請人聲稱實施預約制，也不能保證所有訪客、員工、送貨及維修人員不會增加附近道路、停車場、巴士及小巴的負荷。
現有交通設施首先是服務居民的生活需要，而不是供外來商業項目免費使用。居民已經面對等車時間長、車位不足及道路承載有限等問題，不能再接受大量外來人流加劇現有困境。
申請人不設場內私家車位及上落貨位，卻要求訪客使用附近公共停車場及道路，實際上就是將項目的交通成本及不便推給居民承擔。利用屋苑居民設施，帶來他人收益，無恥！
本人要求城規會否決申請，不要讓居民成為交通問題的長期承受者！

572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3421-2860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34:2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PH HU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為park yoho受影響的住戶。 現申請人再次提出建板式網球規劃申請，本人強烈反對是項申請，理由如下：1) 是次申請改投換面，實屬新瓶舊藥，對建18個板式網球場所帶嚟嘅噪音污染，完全沒有實質建議，無聊至極。2) 改糞化池嘅大小，糞化池即是焚化池無論怎樣改，都會放出臭氣同排氣，嚴重影響居民嘅健康，再加上糞化池離屋苑25座衹隔22.5米，如此接近一定會臭氣薰天，令人難以忍受。3)球場人流及車輛增加會帶來交通及保安等問題。故此懇請貴局認真考慮上述所帶來的嚴重問題。否決申請人是次申請，謝謝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3559-0542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35:59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LAM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對本申請提出堅決反對!
申請人聲稱訪客可乘坐巴士及小巴到達，再步行至場地。但這種說法完全忽略現實：附近公共交通的座位、班次及運載能力有限，居民現時已經需要長時間等候，繁忙時段更可能遇到滿座及延誤!
一旦加入大量球場訪客，居民返工、返學、買餸及回家交通安排便會進一步受影響。對長者、兒童、孕婦、行動不便人士及夜間回家居民而言，長時間等車及步行，會增加疲勞、不安及安全風險!
申請人不能把「鼓勵訪客乘搭公共交通」包裝成環保措施，然後要求居民承受公共交通不足的後果。這不是解決交通問題，而是將問題轉嫁給本區居民!
本人明確表示：居民不接受外來商業項目佔用及消耗本區有限的公共交通資源。本人作為屋苑居民要求城規會否決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4018-2036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40:18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Lo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堅決反對本申請，並對項目對供水、排污及公共衛生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嚴重憂慮!
附近居民現時已關注水壓不足及供水穩定性問題，申請人卻計劃在附近加入18個球場、食肆、洗手間、更衣室及多功能室，並容納大量訪客。這種新增用水及排污需求，不能只靠一句「會設置化糞池及隔油池」便當作已經解決!!
申請人未有充分證明現場供水量、水壓、污水容量、化糞池容量及隔油設施能夠應付長期營運。若出現水壓下降、污水堵塞、異味、滲漏、溢流或衛生問題，最先受影響的不是申請人，而是附近居民及家庭!!
居民絕不接受私人商業項目以我們的供水及排污能力作為成本考慮，也不接受居民健康及日常衛生被置於不確定風險之中!!加上屋苑水壓一路以來是非常弱，再加上附近還要興建這些設施，簡直雙重影響，本人要求城規會直接否決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4221-0059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42:21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A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對本申請提出堅決反對，並不能接受申請人以一般性排水及保養承諾，淡化雨季及鄉郊環境的實際風險。
申請地點附近屬鄉郊環境，雨季期間本身已需要關注積水、排水、蛇蟲鼠蟻及環境衛生問題。項目再加入大型帳篷、食肆、垃圾、食物殘渣、污水及大量人流，可能令相關風險進一步增加。
居民不應被迫每日擔心道路、出入口或公共地方出現蛇、老鼠，蟑螂、蚊蟲或惡臭，也不應讓小朋友、長者及寵物在屋苑周邊活動時承受額外安全風險。
申請人沒有提出足夠具體的害蟲控制、暴雨應變、垃圾密封、污水事故及居民通報方案。只說「會定期保養」，並不是對居民的實質保障。
本人鄭重表示：居民不接受以屋苑周邊環境及健康安全，換取申請人商業營運機會。本人要求城規會直接否決本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4440-4353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44:40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女士 Ms. LAU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激烈反對本申請，並反對在住宅附近興建多個約11米高的大型帳篷及球場構築物！
申請涉及18個球場，每個球場連帳篷約21米乘11米。這不是輕微或低密度的臨時用途，而是一項規模龐大、具商業性質的康體發展。如此大型結構將長期改變附近居民的景觀、採光感、開揚感及居住心理。
申請人聲稱使用大地色或淺灰色，並不能消除帳篷高度、數量及體積造成的壓迫感。居民每天看見大型帳篷、燈光、通風設備及活動人流，便會感到家園被商業活動包圍。
居民買樓及居住於此，是希望享有安寧及合適的居住環境，不是為了長期面對一個大型運動場館。三年不是短暫到可以忽略的時間，而是居民每日都要承受的實際生活期限！！
本人要求城規會維護市民住宅環境及居民生活質素，直接否決本申請！！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4756-0404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47:56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夫人 Mrs. LI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對本申請提出堅決反對，並反對申請人依賴屋苑附近道路、交通、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資源維持其商業營運。

申請地點不設私家車位及上落貨位，卻要求訪客使用附近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這會增加居民道路、車站、停車場、行人路及周邊公共地方的負荷，亦可能引來外來人士在屋苑附近等候、休息、聚集、避雨或尋找設施。

居民不能接受自己的生活空間、交通資源、保安及公共設施，被一個私人商業項目無限度使用。居民已經承擔管理費、交通費及日常生活成本，沒有責任再為申請人訪客提供免費配套，這足以證明這一定不是一項真正適合的發展！

本人要求城規會拒絕讓申請人將項目配套責任轉嫁給居民，並否決本申請。

578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Making Comment on Planning Application / Review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61027-205157-9731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27/10/202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27/10/2026 20:51:57
有關的規劃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to which the comment relates:	A/YL-KTN/1281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person making this comment:	先生 Mr. Chan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

本人對 A/YL-KTN/1281提出最強烈、最堅決及毫不妥協反對。
申請人提出多項承諾，包括限制營運時間、使用隔音物料、安排公共交通、定期清理化糞池及與居民溝通。然而，這些承諾主要由申請人自行提出，並沒有足夠獨立監察、公開數據、即時執法及違規停業機制。
本人不能接受「先批准、後投訴」做法。若項目獲批後出現噪音、交通、異味、垃圾、供水、排污、蛇蟲鼠蟻或保安問題，居民便要自行錄音、拍攝、投訴、追蹤及反覆聯絡不同部門。這會把所有時間、精神、金錢及健康成本轉嫁給居民。
居民拒絕成為申請人試行營運模式實驗對象。居民睡眠、心理健康、家庭生活、工作效率及居住安寧，不應被當成日後可以補救的代價。
本人在此清楚表明：居民不是要求申請人再作一些表面修訂，而是堅決要求撤回或否決本申請。不要造成不可接受的累積影響，城規會不應批准！
本人懇請城規會站在居民健康、安全及基本居住權利，直接否決 A/YL-KTN/1281！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9月27日星期日 1:0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A/YL-KTN/1281 DD 107 Kam Tin Paddle Tennis

類別: Internet Email

A/YL-KTN/1281
Lot 1560 (Part) in D.D.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beside Park Yoho, Kam Tin
Site area: About 8,200sq.m Includes Government Land of about 100sq.m
Zoning: CDA (1)" and "CDA"
Applied development: 18 Paddle Tennis Courts / Eating Place / Shop and Services / 14 Vehicle Parking

Dear TPB Members,

1198 withdrawn. Back with a reduction in site size, number of courts and parking.

According to the Planning Statement no trees to be felled.

The main issue appears to be the concerns of nearby residents to the noise. However they should consider that putting up with the noise is probably worth it as the structures are low and far more attractive than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that could be high rise or warehouse.

Mary Mulivhill

A/YL-KTN/1198
Lot 1560 (Part) in D.D.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beside Park Yoho, Kam Tin
Site area: About 9,000sq.m Includes Government Land of about 190sq.m
Zoning: CDA (1)" and "CDA"
Applied development: 20 Paddle Tennis Courts / Eating Place / Shop and Services / 45 Vehicle Parking

Dear TPB Members,

There are a number of trees on the site but no mention of how many.

It is clear from the layout plan that the intention is to strip the vegetation and fill in the entire site.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In view of the high potential of noise pollution and complaints from the residents, removal of trees that would provide a buffer is unacceptable.

The application in its current form should be rejected.

Mary Mulvihill

From: [redacted]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Sent: Tuesday, January 20, 2026 3:03:35 AM
Subject: A/YL-KTN/1198 DD 107 Kam Tin

A/YL-KTN/1198
Lot 1560 (Part) in D.D. 107, Kam Tin
Site area: About 9,000sq.m includes 190sq.m Government Land
Zoning: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1)"
Applied use: 20 Padelboard Tennis Courts / 45 Vehicle Parking

Dear TPB Members,

Same site approved for Open Storage on 1 Aug 2025.

The change in planning intention underlines the fact that excessive amounts of land are being approved for this use under the mantra of urgent need.

Support the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indoor and outdoor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to serve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residents in NT where there is a significant lack of provision for active sports.

Mary Mulvihill

From: [redacted]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Date: Tuesday, 8 July 2025 2:35 AM HKT
Subject: A/YL-KTN/1130 dd 107 Kam Tin

A/YL-KTN/1130

Lot 1560 (Part) in D.D. 107, Kam Tin

Site area: About 9,000sq.m

Zoning: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1)"

Applied use: Warehouse and Open Storage of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nd Materials / 2 Vehicle Parking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Dear TPB Members,

No history of approvals for this use of the site. The only justification provided is that the lot is close to other brownfield sites.

No data provided with regard to 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the site or the amount of land to be filled in.

Applicants are now so confident that any application for brownfield use will be streamlined and rubber stamped by members with no questions asked that they no longer feel the need to provide what used to be considered essential data.

Mary Mulivhill

309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Date: 14 September 2026

To: All Residents of PARK YOHO

Public Consultation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n the New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Adjacent Sit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Further to previous notices, notwithstand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prior planning application (A/YL-KTN/1198) for temporary padel tennis court at the same site, the applicant has submitted a new application A/YL-KTN/1281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roposal seeks approval for a 3-year temporary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place (Padel Tennis) with ancillary eating place, shop and services, at Lot 1560 (Part) in D.D.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Kam Tin, Yuen Long.

The proposed site is adjacent to PARK YOHO. Residents' previous concerns including noise nuisance, increased traffic volume, parking pressure,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impacts remain unresolved under this new submission.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is now gathering residents' views on this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own Planning Board is 2 October 2026. Tentative Town Planning Board hearing date is 23 October 2026.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We will compile and forward all collected residents' representations by email and post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Secretariat, requesting the Board to duly consider genuine concerns from nearby residents and conduct stringent scrutiny on this application.

You may submit your concerns to the Management Office. Residents may also lodge comments directly via the Statutory Planning.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bsi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at [redacted]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PARK YOHO 管理處 (2)

PARK YOHO Management Services Office
This notice will be posted until further notic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如果窗室外空氣不流通，室內室也是要考慮隔音。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Peter Wu

簽署 Signature： [signature] 日期 Date： SEP 20, 2026

346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f: PY/N/26/906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早前同一位置之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A/YL-KTN/1198）雖然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惟申請人已就同一地點，再次遞交全新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有關項目毗鄰 PARK YOHO 屋苑，住戶過往主要憂慮包括項目帶來的噪音滋擾、交通流量增加、泊車壓力、環境及景觀影響等問題，是次新申請的擬議發展內容與上一宗撤回之申請大致相若，有關疑慮仍然未有得到解決。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區內足球場及籃球場十分擠擁，建議蓋新足球場及籃球場。
兒童遊樂設施十分缺乏，但要[redacted]及防蚊。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Wong Man Hei Dickson

簽署 Signature：[signature] 日期 Date：19-Sep-2026

511

Supreme 超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Suprem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redacted]

通 告
NOTICE

[redacted]

致：PARK YOHO 各住戶

鄰近地段再次提交擬建臨時板式網球場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YL-KTN/1281）規劃署作出公眾諮詢

續早前通告，服務處於鄰近本屋苑之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申請編號：A/YL-KTN/1281），擬興建為期 3 年之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並包括附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各住戶意見，最終共得 141 份意見書，服務處整合各位住戶意見後於截止日期前致函予城規會作出反映，信函內容包括數十點居民不同的反對意見，詳情可參閱通告上的二維碼。

服務處信函

而申請人於 9 月 3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場地排水系統建議書。故相關項目就申請人所提交補充資料延長公眾諮詢。

本服務處現收集各住戶就是次規劃申請之意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暫定城規會審議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將收集所得住戶意見，透過電郵及郵寄一併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懇請城規會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實際憂慮，嚴格審核有關申請。

歡迎各住戶將閣下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交予服務處；住戶亦可以自行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直接提交個人意見。相關申請詳情可瀏覽城規會網頁。

服務處會繼續跟進該規劃申請之審批進度，適時向住戶發放最新消息。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服務處職員聯絡。

PARK YOHO 服務處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告張貼至另行通知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申請編號 The application no.： A/YL-KTN/1281
意見詳情 Details Of the Comment：

我的意見係：如果你決定同意在場館的話
首先要求做在做好以下兩件事：
① 在場館与屋苑之間起一个隔音屏障
② 在合適地方起一条直達娛館的行車天橋，去場車
不要经过嘆樂

「提意見人」姓名/名稱 Name of the person/company making this comment：

簽署 Signature：[redacted] 15A座 日期 Date：2026-10-15